



王树人

王树人（老树），1936年生，祖籍山东莒县。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同年考取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哲学所西方哲学史专业研究生，师从杨一之先生与贺麟先生。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任中华外国哲学史学会理事长。长期从事西方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研究。代表作有：《思辩哲学新探——黑格尔哲学体系研究》，《历史的哲学反思——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研究》，译作：《黑格尔与哲学史》，以及与汝信、余丽嫦合作主编《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等。近十多年来转入以中西哲学思想文化比较研究为重点，意在探索中国哲学思想文化研究的新视角及其原创性智慧的发掘。代表作有：《传统智慧再发现》和即将出版的《回归原创之思——“象思维”视角下的中国智慧》等。

·哲学·

中国象思维与西方概念思维之比较

◎ 王树人

[摘要] 象思维这个概念,是作者在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中,特别是在研究中国传统思维的特征中经过升华而提出来的。象思维之象,从中国传统文化中观之,它的成熟表现形式,就是《周易》中的卦象以及道家的道象,也包括禅宗悟禅之禅象。文章对中国象思维与西方概念思维进行了比较分析,指出象思维具有概念思维所不可比拟的整体创造活力、广阔的思维时空和丰富的内涵。要克服现代人“无家可归”的悲剧情境,回归人之本真,就必须回归“原创之思”的象思维。

[关键词] 象思维 概念思维(逻辑思维) 创造(创生) 中止概念思维

[作者简介] 王树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100732。

[中图分类号] B21; B5; B8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05-11

一、象思维与概念思维

象思维作为中国传统思维的基本特征,乃是区别于概念思维或逻辑思维的一种思维,或者称之为非概念思维。如果把概念思维或逻辑思维划为理性思维,那么,象思维亦可称之为非理性思维。但是应当明确指出,象思维作为非理性思维并不是反理性思维。在中国现代学术研究中,曾经讨论过“形象思维”问题。象思维在其一定层面上包括“形象思维”的内涵,但并不能归结为“形象思维”。同时,象思维也与心理学中表象及其抽象的问题有关联,但是,象思维的“象”及其活动并非等同于心理学中的表象及其抽象。象思维既然不是反理性思维,所以它与概念或逻辑思维的关系,也就不是相互排斥或水火不相容的关系。

概念或逻辑思维,已经是经过长时期研究的思维方式,人们对于这种思维方式,在学理上是

很熟悉的。但是,对于象思维这种思维方式,虽然中国人几千年来都在其中思维,从学理上说,由于疏于研究,却是生疏的。特别是对于现代的中国人,由于近代以来,教育体系和教育思想的基本西化,在思维方式上发生的崇尚概念思维贬低非概念思维的倾向,对于象思维就更生疏了。换句话说,从近代以来,由于受西方中心论的影响,几乎完全忽视或者回避了非概念思维的研究。象思维问题,在现在能够提出来,不是偶然的。这是在经过与传统文化断裂之后,人们重新反思和试图复兴传统文化所必然发生的事情。推动中国传统文化复兴的驱动力,不仅来自中国内部的改革需要,也来自外部世界,包括中国的周边国家或地区以及西方国家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新认识。近代以来,西方中心论(即逻各斯中心论或语言中心论),一直到19世纪中叶,还是西方大多数思想家引以为骄傲并借以评价东西方

思想的框架。但是，到了19世纪后半叶，这种思想框架，首先在西方发生了危机。从叔本华、尼采开始，不少西方哲学家对于西方陷入传统概念思维方式不能自拔的情形，发起了反思和批判。这种批判一直持续下来了。其中包括基尔凯郭尔、柏格森、胡塞尔、海德格尔、萨特、福柯、德里达等人从不同角度所作的批判，至今方兴未艾。当一种思维方式产生以后，特别是概念思维方式，曾经并且仍然对于人类社会发展起着巨大作用之时，它之受到人们的尊崇，是必然的。但是，一旦这种尊崇被绝对化，诸如推崇唯概念思维的唯理性主义，那就产生了异化。像任何异化一样，这种唯概念的唯理性主义，也要作为人的思想产物，反过来统治或压迫人所固有的创造性。这正是上述西方近现代思想家向传统概念思维方式发起批判的重要原因，也是他们向东方传统思维方式接近并从中寻求启迪的重要原因。

象思维与形象思维有联系，又不能归结为形象思维；与表象也相关联，但也不能归结为表象。那么，象思维的特征又是如何表现和如何被加以把握的呢？在这里，可以看到，象、形象、表象，其象虽然都是象，但其内涵是不同的。一般所说的象、形象，基本上是指可感知的具象，即视、听、嗅、味、触所觉之象。而表象，是从心理活动的角度，讲认识的一个具体阶段。象作为表象是指个体人在感官接受外在刺激后在头脑中所产生的一级认识。这种表象，虽然包含客观内容，但它既然生于头脑，已经不能不包含有主观内容。以往的机械反映论只谈客观内容的一面，则把表象简单化了。象作为形象，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关注和塑造的方面，作为思维，也是人们时刻离不开的，更是艺术家在创造艺术作品时所离不开的。但是，形象总是具体的，尽管形象也包含抽象，在具体的形象中包含有普遍或一般性。就是说，形象的普遍或一般离不开具象。然而，象思维之象，作为这种思维发生过程，其中的起点或初级阶段，虽然与形象、表象相关联，但是，在象思维之思的活动中，其象则不仅与形象之象、与表象之象不同，而且是远远

高于后两种象的“原象”（如老子所说的“大象无形”之象）。由此可知，象思维之象亦可称为精神之象。这种“原象”或“精神之象”，在《周易》中就是卦象；在道家那里就是“无象之象”的道象；在禅宗那里就是回归“心性”的开悟之象。借用海德格尔“缘在”（Dsein）之义以及“缘构发生”（Ereignis）之义来说明这种象思维之“象”，那么，这种“象”都非如西方形而上学的“实体”，而是非现成的、非实体的。所谓非现成、非实体，就是指这种“象”之“有”乃是“有生于无”，从而是原发创生之象，“生生不已”之象。^①

可知，象思维之象，从中国传统文化中观之，它的成熟表现形式，就是《周易》中的卦象以及后来道家的道象，也包括禅宗悟禅之禅象。在《易传》中，对于《周易》的卦象曾作出这样的描述：“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在《道德经》中，对于“道象”的描述，几乎与《易传》的描述相呼应：“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在这里，无论是“太极”，还是“道”，都是一个大宇宙的整体。可见，卦象与道象的象思维，都是从整体出发的思维，其所说的象，与表象之象、形象之象不同点之一，就在于它是整体之象。并且，这个整体，还是动态的整体、创生的整体。太极或道，其本身具有无穷的创生机制。对于这里的太极或道，就其本来意义的理解，以往所发生的偏离，例如说它是客观唯心主义或主观唯心主义，实际上，都是把它当作“实体”，并且是在西方主客二元的思维框架中所作的理解。但是，在中国传统文化和思维方式中，太极或道，既非“实体”也非主客二分，相反，它们本身是非现成的。就是说，要体悟太极或道，则必须进入“物我两忘”的境界。如果非要提到主客，那么，在太极或道那里就是主客一体。（也许这种说法，易于为现代人所理解。）虽然这种说法有主客二元的痕迹，但由此也许可以找到中西思维方式会通的一个切入点。对于西方来说，主客二分也必然“分久必合”。就是说，要看到，

所谓主客原本一体，要重视象思维。这样才能克服理性至上的异化，使理性能合理健康地发展。当然，这样做并非是以象思维取代概念思维。同样，中国在象思维之外，不能只有合，也是“合久必分”，接受合理的概念思维以补理性发展的不足。但是，也不能因此而抛弃象思维，只重视概念思维。在这个问题上，在比较这两种思维方式时，为了弄清楚两者的地位和作用，似乎应当首先避免做价值判断。

如果非要做价值判断，那么可以说，两者不存在谁高谁低的问题。它们实际上，是不可替代，而只有互补的关系。虽然我们不是反对概念思维，但是，从概念思维出发，而将概念思维绝对化所产生的异化，却是必须加以反对的。概念思维这种异化，是唯概念唯理性的一种表现。它在哲学上，以黑格尔体系为典型。概念不仅成为独立的本体，自身生成、运动、变化和发展，而且万事万物都由概念这种本体所生，并且人的认识和一切活动，最终也归结为回归到他的绝对理念。因此，在黑格尔那里，概念有如一个理性化的上帝，君临世界之上。哲学上的这种唯概念的唯理论，受到叔本华、尼采、基尔凯郭尔以来的现代西方哲学家的深刻批判，这似乎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了。然而，当这种唯概念的唯理性主义，表现在科学主义和技术主义时，人们对于这种异化的认识似乎就不那么清楚了。现代化的发展，有哪一项能离开科学和技术呢？可以说，正是对现代化的无限追求，产生了对科学技术的崇拜。人们之所以认识不清这种异化，就是因为这种异化也是以科学和技术的形态出现的。

任何思维方式，都有其适用范围。概念思维或理性思维方式，也是如此。这种思维方式，在科学主义与技术主义那里所表现的异化，其一，是把科学标准，当成衡量一切的标准。如说“这……不科学”，就等于宣布“这……不真、没有价值、荒谬”等等。而传统科学的观念，则是与在理论上能否达到概念化、公式化的结论相联系。因此，把这种思维方式绝对化，实际上，就等于把凡是不能概念化与公式化的事物，排除在真、善、美之外。应当承认，概念化、公式化，

是一种了不起的抽象力量，它是人类认识和把握世界所不可缺少的。但是，这种抽象化，其本身就包含着僵化，因此单纯靠这种思维方式，就不可能把握事物活生生的、有机的、变化发展的整体。也就是说，由此就不能不承认概念化、公式化这种科学思维方式的局限性。其二，这种异化，从根本上说，还表现在这种把科学标准当成衡量一切标准的观点，是同人类本性相对立的。因为，人类的本性就是它的有机的活生生的整体性和由此所生发的层出不穷的创造性。真、善、美就体现在这种整体性及其所生发的创造性中，对于真、善、美的自我意识，也体现在这种整体性中和创造性中。

谈到整体性，一般都是在概念思维框架中来理解。我们这里所谈的象思维的整体性，与概念思维的整体性是有本质区别的。因为，任何概念化，都不能不包含有抽象化在内，或者说不能不包含有僵化在内，即使是黑格尔的“具体概念”也不例外。因此，概念思维的整体性，总是某种对于整体的概括性的把握。并且这种把握，既然是在实体论主客二元的思维框架中，所以这种把握也只能是一种对象化的把握。就是说，主体总是处于对象之外。与此不同，象思维所把握的整体性，则是一种不使整体受到任何僵化的把握。不仅如此，象思维的“象”，还是一种可以使整体显示其鲜活生命力的激发力，因为作为象思维的“原象”或“精神之象”，其本身就是一种原发的创生，“生生不已”的创生。同时，象思维不但不使整体对象化，而且在把握整体时，总是在整体之中而与整体一体相通。例如，当中国画家在体验“意在笔先”，并在作画时“笔到意到”或“笔断意不断”时，以及他在完成这幅画时那种观之“终日不倦”的心态，都说明中国画家这种象思维，不仅使他能与大自然处于“物我两忘”的境界，而且在他创造的作为小宇宙的这幅画中，也与大自然一体相通。中国人对于“永恒”的追求，不用求之于神灵，如同信仰基督教的西方人那样，总是把“上帝与你同在”挂在嘴上，相反，中国人相信“天长地久”，因而总是在追求与天地一体相通中，进入“永恒”。如庄

子所说的“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②可见，中国道家从“体道”而“得道”，中国禅宗的禅师由“参禅”而“悟禅”，其中象思维所包含的“象的流动与转化”，以及这种“象的流动与转化”所显示整体的生命活力，都是概念思维所望尘莫及的。

当然，对象化是概念思维的一种贡献，对于人类现代化的发展，是极其重要的。但是对象化的思维方式，对于人本身是一种疏远化的思维方式。它在本质上是不关心人的，特别是对处于整体性中活生生的人性，它是不关心的。不仅如此，这种对象化活动的直线性，或者用黑格尔的话说“坏的无限”，还会导致从对象化、疏远化到异化的产生。中国的先哲、大思想家庄子，早就揭露和批判了这种“异化”。庄子用“物役”、“物累”、“殉物”等词语，对于这种异化所作的描述，即使今天看来，也都是极为生动和深刻的。人生而在世，其生，包括生命与生活，应当是从人自身出发而求得自身的快乐与幸福。就此而言，人应当“勿忘我”。但是，在异化中的人，则恰恰忘了自身，以至为物所累，为物所役，最后“殉物”，成为物的牺牲品。人们要生活，就不可能没有身外之物。这身外之物，就是人在对象化活动中所创造的。虽然，无论是就个人，还是就人类，要丰富和提高其生活的水平，都不能不加强这种对象化的创造活动；但是，无论个人还是人类，在这方面都不可贪得无厌，否则，就必然走到庄子所说的“物役”、“物累”，甚至“殉物”的悲惨境地。在这里，就是要追求对象化活动的适度状态。度在哪里？应当说，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度，就是中庸之道。这个问题，在中国孔子那里和西方亚里士多德那里，都明确提出来了。但事实是，在中西两种文化发展过程中，每一社会形态的人们，都置中庸之道于不顾。就个人而言，绝大多数人都是在“过犹不及”中匆促度过有限的一生。社会也都是在“过犹不及”的追求中，忽左忽右地向前行进。实际上，中庸之道在《周易》的三爻之象中已经显示出来。三爻象征天、地、人三才。《周易》其所以能包容宇宙万类，就在于这三才之象。在天、

地、人三才中，人居于天、地之间。人能居此中而“生生”或在一种意义上“天长地久”，就在于能与天、地构成一个整体而一体相通，也就是得中庸之道。如何不使人本身异化到天、地、人一体相通的整体之外？如何克服现代人“无家可归”的悲剧情境？显然，只有回归人之本真，回归“原创之思”的象思维。

二、本真之我

如果承认人可以具有“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大视野和境界，那么，这个“我”，应怎样理会和把握呢？用主客二元的思维方式，或者说，用对象化的思维方法，是不可能提出这样的问题的，以至认为这种思想和观点，是荒谬的，不可思议的。但是，从物我两忘的象思维出发，则这种问题的提出，不仅是必然的，而且是合理的。

虽然人们离不开“我”的称呼，但是说出来的“我”，已经是对象化的“我”，已非本真之“我”了。至于对说出来的“我”加以论说，这时所说的“我”，可以说，把已经对象化的“我”，又加以对象化了。也就是说，在对象化的活动中，不是向本真之“我”趋近，而是与之疏远化，离本真的“我”越来越远了。

本真的“我”，何以能“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老子在《道德经》中说：“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又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③显然，老子这里所说的人，就是处于本真之“我”状态的人。这样的人，可以与道、天、地一样，即与之贯通一体。老子所说的“法”，就是人融于地、天、道而贯通一体之意。这种贯通之“法”，不能诉之于对象化的概念思维方式来理解。因为，这种贯通之“法”，属于象思维方式。“法”在这里不是法制、法则，而是处于“流动与转化”过程中的“象”，有如战争过程中的态势，瞬息万变。这种战争态势，是任何根据已有的概念或法则所无法把握的。只有能与战争一体贯通的指挥员，才能感受它，悟出它的走向，作出正确的选择。在日常生活中，也能听到“法”的这种意义，例如人们说：“各

人有各人的活法”，“活法”所说的“法”，就不是什么法制或法则，而是一个人的整体生活态势。所以，老子所说的“法”，乃是在“象的流动与转化”中整体贯通之“法”。海德格尔所说的天、地、神、人四位一体之说，有些接近或类似老子这里的“四大”之说。至于“开悟”，它不是概念、判断、推理所得出的结论，而是“原象”在“象的流动与转化”中整体贯通的原发创生之境域。因而，本真之“我”，其所固有的与地、天、道贯通之“法”，就是一种不断“开悟”的象思维。如果我们借用笛卡尔的命题：“我思故我在”，那么，我们也可以说，本真的“我”之存在，也在于“我象思”。可见，本真的“我”，并不是浑浑噩噩的“自然状态”。相反，本真的“我”，由于其与“天地”、“万物”一体相通，不受任何概念思维框框的局限，所以，本真的“我象思”不仅最具生命活力，而且最具创造性。

如何理解“我象思”最具生命活力和最具创造性？首先，“我象思”的“我”，是处于本真状态的“我”，这时的“我”，感受力最强、触角最多，是在对象化的概念思维状态下的“我”所不可比拟的。同时，这里所说的“象思”，也不可能在本真状态的“我”之外，勿宁说，“我象思”就是“我”的本真状态。也就是说，离开“我象思”，就谈不上“我”的本真状态。从否定意义上看，“我象思”所具有的否定性或否定作用，就是中止对象化的概念思维活动。因为，只有这样的中止行为，才能从思维的僵化状态中解放出来，才能从对象化的“我”回到本真的“我”，才能开始“我象思”的象思维活动。“我象思”的生命活力与创造性，不仅在于它解除了对象化僵化的束缚，感受力最强、触角最多，还在于这种“我”的本真状态，具有概念思维所不可比拟的广阔的思维时空。这种广阔的思维时空，可以借用《六祖坛经》所说的“无念、无相、无住”来形容。从禅宗的角度来看，所谓“念、相、住”都是执著，或者说僵化。因此，要破执著，或者说破僵化。禅宗这种破执著，是为了回到人本心、本性，即回到“空、无”状态。但是，问题也就发生在如何理解“空、无”。常识对此所

理解的，就是从有到无的无，从实到空的空。这种理解，不符合我们所说的“我象思”或“我”之本真状态的“空、无”。这种“空、无”的含义，可以用老子的话来说，叫做“大象无形”。^④正是“大象无形”之“无”，能使人进入“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境界。这种“空、无”的大境界，怎么可能是什么都没有的空、无呢？恰恰相反，这种“空、无”是太大的“大有”、太大的“大实”了，以致于“大象无形”。这种“大象无形”的“空、无”，就是最具创造活力的“原象”的原发创生境域。这种境域只能为象思维所体悟和把握，而为常识和概念思维所无法想象和把握。因此，“大象无形”的象思维，是超越常识和概念思维的思维。

创造性或具有创生机制，是象思维的基本性质。我们在前面指出，象思维之“象”是精神之象。这就表明，任何创造或创生，都首先产生于精神之中。但是，常识的思维和概念思维，难道不也是一种精神或者产生于精神之中吗？或者说，这两种精神的区别何在？应当说，常识的思维和概念思维，都是一种具有特定规则的精神。例如，常识有常识的逻辑，概念思维更有概念思维的逻辑，有同一律、矛盾律、充足理由律，还有数理逻辑的种种公理和公理系统。到黑格尔那里，所谓具体概念思维，又有诸如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等规律。与之相比，象思维可以说，是一种超越规则的思维。如果同现代逻辑和思维方式发展的情形相联系，那么，象思维可能有点近于或者近似于模糊逻辑、混沌理论。但这种近于或近似，只是就模糊性和混沌性而言。因为模糊逻辑，仍然是一种逻辑，而混沌理论也仍然有其逻辑内涵。所以在本质上，象思维也是超越这两种学说的。正是象思维这种超越规则的特性，使它作为精神或精神运动，较之有规则的精神或精神运动，具有更大的自由度。

三、内在之光与思之原动力

象思维这种超越规则的精神运动，这种近乎模糊混沌的精神运动，虽然具有更大的自由度，但是这种精神岂不是一种盲目的精神运动吗？非

也。精神的任何自由，小自由大自由，都不是目的。自由的目的，只能是创造或创生。而为了创造或创生，首先是能发现和提出问题，包括发现新质、新方面、新角度、新矛盾等等。这种发现和提出问题的能力，正是超越规则的象思维之所长。“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⑤就是在这种“惟恍惟惚”中，在象的“流动与转化”中，本真的“我”会有所悟，或者说，会有所发现。所谓“悟或发现”，是指思维开了窍，有了思可以透视的新窗口。这样看来，“我象思”，实际上，是一种内在之思可以透视的“光”。这种“光”，只有在“象的流动与转化”中开窍，有了新窗口，才可以作出新的透视。也许这里会发生这样的问题：象思维何以要开窍？这个问题，对于理解象思维具有本质的意义。如果说人类真正进入文明阶段是以发明和使用文字为标志的话，那么，文字的发明和使用之时，也就是成熟的概念思维的产生和运行之时。就是说，与语言文字并生的概念思维，自人类进入文明阶段以来，就是人类所离不开的。概念思维的僵化作用，使得“我象思”这种内在之“光”，经常受到遮蔽或阻挡。例如“从概念出发”，不是从“事情本身”出发，虽然不断被批判，但是，人们总是顽固地这样思维。所以，能作出新发现的人，在任何时代总是凤毛麟角。也许，从禅宗史上看“开悟”如何之难，可以帮助理解这个问题。从思维方式上看，禅宗所要破的执著，就是概念思维在“念、相、住”上所表现的僵化，即所谓要做到“无念、无相、无住”。这里的“三无”，与禅宗的宗旨：“教外别传，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见性成佛”，是完全一致的。所谓“教外别传，不立文字”，就是不诉之于语言文字，中止概念思维。而所谓“指心”、“见性”，似乎可以理解为“我象思”这种内在之光，有了新的窗口，能作出新的透视，从而使“我”在本真状态中能感受和进入原发的创生境界。

从本真的“我”、“我象思”、“超越规则的精神运动”，到提出在“象的流动与转化”中的“内在之光”、“开窍”，特别是“开悟”到“原发的创生境域”等等，我们已经把象思维的基本环

节做了初步的描述。象思维不可能介入概念思维的事，但是象思维却时刻关心概念思维所做的事。象思维为了本身的思维活动而中止概念思维，此外，并不进一步排斥和否定概念思维。

如果说进入象思维必须中止概念思维，那么，进入概念思维是否必须中止象思维？以往在把思维过程二分为感性与理性两个发展阶段时，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就是说，仿佛概念思维过程应当是纯概念的运动。但是，人们思维过程的实际，从来不是这样简单，或者说不是这样机械。在概念运动过程中，往往有灵悟这样的象思维参与其间。并且，正是这种象思维的参与，才使概念运动灵活，具有辩证性。黑格尔的辩证概念运动，在具体说明其辩证性时，总是离不开形象的具体例子，也就是说，离不开象思维的参与。例如，他在讲否定之否定规律时，就是借用植物从种子到胚芽再到杆叶花种一个否定一个加以说明的。至于，人们日常的思维，即使是在作逻辑推演或计算时，也不可能是纯然的概念运动。当然，这里讲的是人们的实际思维运动，而不是概念思维的表述，例如说出或写出逻辑推演和计算的过程。可见，象思维在与概念思维的关系上，不仅不是否定和排斥概念思维，而且还参与其间，起灵悟的推动作用。或者更确切地说，同概念思维相比，象思维是整体的本源的思维。概念思维无论多么重要，但它总离不开象思维这个整体和本源。用王弼的话来说，就是“得意莫若象”或“意以象尽”。^⑥

在概念运动的概念思维过程中，象思维所起的推动作用，前面用灵悟来说明。这种“灵悟”，就是“开窍”。概念思维的基本特点，就是用抽象的方法对对象作规定。这种抽象出来的规定性，是对对象的一种把握。特别是，能把握对象不同质的区别。这是科学研究所必需的一种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在思维中，由于追求“规定性”，容易使思维在长于区别中陷入僵化。从概念出发的教条的公式化思维，就是这种僵化的表现。单就概念思维本身的发展而言，也需要打破这种僵化。正是在这一点上，象思维在概念思维僵化，即概念思维遮蔽或阻挡本真之“我”的

内在之光时，具有“开窍”的作用。也就是说，要继续发展概念思维，有时，不能不暂时中止概念思维，在象思维的“灵悟”中寻求启发。平常人所说的“换脑筋”，包含有接近这种思想的意义。怎样“换脑筋”呢？从一种概念思维换到另一种概念思维吗？当然不行。必须中止概念思维，换到象思维。只有换到象思维，才能在“象的流动与转化”中回到本真的“我”，回到“原象”的原发创生境域。在日常生活中，为了进入象思维，可以借助艺术的欣赏或创作。从“接受美学”的观点来看，任何欣赏艺术，在实际上，也是在继续着所欣赏的艺术的创造。

灵悟作为“开窍”具有两重意义。其一，它能打破由于概念思维僵化所造成的遮蔽或阻碍；其二，“开窍”同时也是一种“开显”。“开窍”这两重意义的前提，乃是本真之“我”具有“内在之光”。就是说，本真之“我”，像太阳一样是自身发光，而不是像月亮反射太阳之光。因其本身能发光，所以它能“开显”，即创造或创生。人们常说，人本身的潜能远远未得到开发。这是对于人本身具有潜在的巨大的创造性的某种意识。但是，如何认识和开发人的这种创造性，一直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在西方哲学史上，我们看到，从苏格拉底提出“认识你自己”，到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康德建构主体性理论的“哥白尼式革命”，一直到黑格尔再到胡塞尔、海德格尔所提出的“面向事情本身”，可以说，都有试图回到本真之“我”的意思在内，都是对于本真之“我”的某种觉醒。“认识你自己”，就是认识本真之“我”。“我思故我在”，已经表明“我在”是由“我”来“开显”的。也就是说，这个“我”，是本真之“我”，它本身发光，或者说，它具有“内在之光”，所以它能把自己之“在”“开显”出来。虽然笛卡尔没有走到我们所说的这一步，但是，它的命题本身，实际上蕴涵着可以走到这一步的意义。从笛卡尔到康德，这种“开显”的意义，得到了进一步的揭示。康德要“给自然立法”，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从本真之“我”所作的“开显”。他的“先验感性形式”、“先验知性形式”，即范畴，都具有这种

“开显”的意义。就是说，他从笛卡尔“我思故我在”出发，在解决他所提出的“先天综合判断”问题时，笛卡尔“我思”的“我”，总是作为前提伴随问题解决的全过程。胡塞尔提出“面向事情本身”，也就是回到本真之“我”。

四、超越主客二元之思

从主客二元的思维模式出发，以往的唯物主义，可以说是站在客观决定论的立场上，而唯心主义，则可以说是站在主观决定论的立场上。这两种哲学倾向，又有朴素与复杂（辩证）的不同表现形式。其所以会有从朴素到复杂或辩证的演变，已经表明，这两种哲学倾向，都有各自的真理又各有自身的局限性。要克服它们的局限性，单从它们自身的变化，是难于解决的。其原因就在于，它们的基本视角即主客二元已经确定，再变化也是在这个基本视角中的变化。就是说，需要有新的哲学视角。这个新的哲学视角，在西方就是从叔本华、尼采以来的非理性主义哲学思潮的兴起。在东方，特别是在中国，则有赖于传统哲学的复兴和再创造。无论是贝克莱的“存在等于被感知”，还是胡塞尔“面向事物本身”所作的先验还原，如果我们从象思维的角度来看，则这两个命题，就不仅不是完全反动和荒唐的命题，而且都有其不可否定的合理意义。例如，我们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说“存在等于被感知”？在“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境界中，似乎就可以这样说。事实上，当我们说到具体存在时，如果完全没有感知，怎么可能呢？就是今天，最前沿的物理学发展，也不能不承认，任何通过实验而得出的曲线、公式，都不是纯客观的，相反总是不能不包含主观的东西在内。就是说，即使用主客二元的思维模式来说，最前沿的自然科学的实验结果，也具有主客一体的意义。胡塞尔回到“意向性”、回到“先验的自我”，这种“面向事情本身”，正是康德的所谓“哥白尼式革命”的继续。当他把自然主义用中止判断的方法都打入括弧中时，正是为了对于意识活动的根源即本真之“我”作深入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他发现“意向性”对于事物的把握，就是源

于本真之“我”的光，或者说是理智之光对于事物的“开显”。如果胡塞尔不是从主客二元的思维模式出发，而是从象思维出发，则他就不会受到主观唯心主义或唯我论的指责。但是，无论如何，从胡塞尔一直追溯到古希腊，这种把认识看成是一种有发光的东西在“开显”的思想，是很宝贵的。这种思想，对于探索认识本身这个极其复杂困难的问题，具有开启的重要意义。

象思维虽然不谈主客，但是，作为整体思维，它却有个体（或称小整体或小宇宙）与大整体（大宇宙）之分。中国传统哲学中所说的大宇宙与小宇宙，即此之谓也。老子说域中有四大，即“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但是，这种“大”是就其都为整体而言，并非都是一样大小。否则，就不会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相通或相连贯了。回到本真之“我”，也即进入象思维，就有了用“内在之光”去“开窍”，去创造或创生的条件。“创造或创生”，是在一个动态的整体里。这种动态的整体，只有处于动态平衡中，或者说处于动态谐调中，才有利于“创造或创生”。我们曾指出概念思维的局限性，在于它易于走向僵化。但是，如从整体思维的角度，则我们看到，使人僵化的原因，不仅是概念思维一个方面，还有许多原因。因此，象思维同概念思维，并不是两种对应的思维模式。对于象思维来说，它的内涵，并不局限于认识的意义，如同概念思维那样。同概念思维相比，象思维的内涵要丰富得多。它的“内在之光”，包括胡塞尔的所谓“理智之光”，但并不归结为“理智之光”。或者说，“内在之光”并不局限于认识，它所“开窍”进而“创造或创生”的，具有超出认识的广大领域。

“开窍”的作用，如前所述：打破僵化与“开显”。象思维的这两种作用，是相互连接的。但是，打破僵化的作用更根本，具有决定意义。无论哪种僵化，都在整体之内，包括大整体与小整体之内之间，造成不平衡或不谐调，从而都不利于“创造或创生”。因此，打破僵化，实际上，就是“开显”，也就进入了“创造或创生”。

人生活在世界上，不仅需要在认识上使自身

与宇宙整体能够相通，从而使自己这个小宇宙能够与大宇宙在认识上处于平衡或谐调，而且需要在超出认识的各个方面，也能作到这样的相通，从而达到这样的平衡或谐调。显然，这样的平衡或谐调，不是通常的认识，如看、感知、理解，或概念思维的各阶段的精神运动，而是超越这样认识的“体认”、“体验”、“体会”、“体悟”。这种“体”而认、而验、而会、而悟的象思维，正表明象思维之为整体思维的特点。这个特点，一方面说明，象思维是整体性的，作为小宇宙的个体，他全身心都在起作用。这一点非常重要。“体”在象思维中是一个特别重要的用语。“体”首先指人体，但这个人体，其所以能“体”而认、而验、而会、而悟，在象思维意义上已非常识和概念思维所理解所规定之体。这个象思维意义下的“体”，已经被虚灵化为“原象”那样非现成的具有原发创生境域的东西。另一方面说明，正因为是整体都在起作用，也就是整体都是相通的（包括大小宇宙内部及其相互之间），所以，这种整体思维才具有全息性，能一通百通。

五、象思维与海德格尔的存在之思

象思维的“体认”、“体验”、“体会”、“体悟”，当然不是对象化之思，因此，它不能像通常的概念思维那样，可以明确地说出或写出来。那么，象思维这种整体思维的作用，将如何显示？虽然这种象思维的结果直白地说不出也写不出来，但是，它的作用在作为小宇宙的个体身上，却是实实在在、明明白白的。这就是个体自身的受用和内在教养（特别是灵性）的丰富和提高。正是这种内在教养或“灵性”，对于具体的创造或创生，具有决定意义。例如对于一个画家或书法家，他们的技法，当然需要纯熟，但是，光有这方面的教养，还成就不了一个真正的画家或书法家，顶多能成为一个画匠或写字匠。只有同时具有象思维的“灵性”，也就是能与大宇宙（包括社会的、自然的）“一通百通”，才能世人皆睡我独醒，才能独具慧眼，揭示出事物的新层面，升华出新境界，从而成就一个真正的书画艺术家。象思维活动诉诸整体之“体”，其不能说出

或写出，不是绝对的。这里所谓不能说出或写出，是指以概念思维方式说出或写出。相反，用非概念思维方式来说或写，例如像老子或庄子那样，诉诸卮言、寓言或诗的形式，或者像禅宗那样，诉诸于中止概念思维的动作或眼神，以及“文字禅”诉诸言说与文字的言外之意等等，则是可以说也可以写的。

海德格尔认为，在西方哲学史上，由于长期把存在者混同为存在，所以“存在”这个最根本的问题被遗忘了。讲到“存在”的意义，海氏认为这种意义经常处于遮蔽状态。这种遮蔽，乃是古希腊哲学自苏格拉底以来的“实体”论所造成的。就是说，从苏格拉底到柏拉图，由于概念思维所形成的“实体”论（逻各斯中心论），已经占据主流地位，或者说，经常把存在者当作“存在”，从而“存在”的问题被遗忘了，“存在”的意义也就处于遮蔽状态。为什么总把存在者当作“存在”？这是与概念思维方式所形成的思维习惯分不开的。从概念思维出发，所追问的问题总是“这是什么？”就是说，总要对象化，总要作出规定。这样，概念思维所涉及的，也就只能是存在者了。但是，“存在”不是存在者，它是非实体性的，非现成的，所以存在及其意义，用概念思维方式难以把握。这一点柏拉图已经感受到并且指出来了。海氏用 Dasein 来显示“存在”的意义，并不是概念的规定，而是一种描述。用 Dasein 所显示的“存在”及其意义，不仅是动态的，而且是整体的即具有张力的整体。这是因为“存在”的非实体性和非现成性，使“存在”及其意义只有在动态中，才能显示出来。只有“去-存在”(zu-sein)，才有“存在”及其意义的显示。这种作为动态的整体，只要用概念思维方式加以规定，它就被从“存在”改变为存在者了。也就是说，“存在”及其意义，就因而被遗忘或遮蔽了。在海氏那里，虽然是从人的生存论出发，但是，他的哲学主要概念，却不是直接用“人”这个词，而是用德文“Dasein”这个词。海氏的用意，也是因为“Dasein”这个词，更能突出“人”的“存在”及其意义，在本质上也属于非实体、非现成的境域，也只有在“去-存在”的动态整

体中显示出来。

一种新的哲学思想或新的思维角度，总是伴随着新的概念术语的产生。海德格尔所创立的生存论哲学，以及他对于现象学的发展所展现的思维新角度，也是如此。但是，像许多大思想家一样，在深入表达自己的思想时，海氏也感到语言和文字的局限，特别是语法比较严密的西文的局限。实际上，海氏自己已经觉察到，他在揭示被遗忘的“存在”及其意义时，常常陷入矛盾状态。其原因，就在于，“存在”本身，或者说本真的“存在”，作为动态的整体，它是不可用概念思维的方式，即海氏所说的“陈述句”即主谓关系的句子，加以解释的。特别海氏后期所提出的 Ereignis 这个概念（有人将其译为“天道”，有人译为“本有”，张祥龙译为“缘构发生”，等），更是不能用概念思维方式加以说明。海氏在《面向思的事情》这部论著中，在通过“缘在”揭示“存在”与“时间”本真意义，特别是 Ereignis 的本真意义时，他所用的许多词语，诸如“绽出”、“解蔽”、“澄明”、“给出”、“遣送”、“到达”、“转让”、“居有”、“隐逸”等等，可以说，都是为了中止概念思维方式的习惯表达。对于海氏这些用语，完全用概念思维方式加以理解，就显得困难了。相反，这里倒是需要象思维的“体道”的整体观了。在这里，海氏所采取的态度，几乎与禅宗的态度完全一致。例如他说“然而当实情禁止我们以一种陈述的方式说它时，我们必须放弃在被提出的问题中所期待的陈述，而这种情况意味着：我们承认无能去思在此要实事求是地去思的东西。或者最好不只是放弃回答，而是先就放弃问题”。^⑦对于这种情况，他甚至说：“只要我们把所说的东西作为纯粹句子来听，并且通过逻辑对它进行审查，那么它就什么也没有说。”^⑧由此可知，海德格尔后期对语言问题的重视，主要是为了解构西方形而上学的语言中心论（或逻各斯中心论），并借以开辟一种新的视野和思路。

六、中止概念思维

海德格尔所说的“解蔽”、“无蔽”、“澄明”，只是一种回到“存在”本真状态。虽然这种本真

状态，具有非现成的“去存在”（zu- sein）的原发的境域构成性，但并不涉及现实的创造和创生。而对于象思维的“开窍”来说，是回到“我”的本真状态。这种回到“我”的本真状态，不仅具有打破僵化的“解蔽”意义，而且具有“创造或创生”的意义。这后一种意义，即“创造或创生”，恰恰是海氏所反对的。在海氏看来，如果谈“创造或创生”，那就可能回到“形而上学”的先验构成论。当然，在生存论的意义上，海氏的“解蔽”也不能不与“生”的开拓相联系。但是，这种开拓并不表现在思维的“创造或创生”，而只显示“思”的路径。西方形而上学的“实体论”，是把源头在虚设中僵化了。海德格尔的重要贡献，在于他回到了活的源头，并使这源头得以在“缘在”（Da- sein）或“去- 存在”（zu- sein）中绽放出原发生成的光彩。探询“思”的路径，海氏所做的，虽然是力图打破逻各斯中心论的概念思维框框，但他所做的仍然停留在思的源头上。人的思之路与人行的现实之路应如何接通？海德格尔似乎并没有十分注意这个问题。这一点，正是海德格尔与中国“象思维”在出发点上的重要区别。中国“象思维”的出发点，总是把人行的现实之路与人的思之路加以合一。古今人行的现实之路，都不能不落实到理性的概念规定的思路上去。因此，无论海德格尔在西方开出的原发的“去- 存在”（zu- sein）或“缘构发生”（er- eignis）之思，还是中国“象思维”之思，都是或明或潜在地为了人行的现实之路做引导。这个引导的具体化，就必须解决非理性思维与理性思维结合的问题。说到这里，我们在探索象思维时，也同样面临这个问题。尽管象思维有为人行的现实之路作为出发点，但落实时仍然存在这个问题。就是说，就其本来的意义，象思维，作为整体动态的思维方式，表现为“中止概念思维”，也是不能发问或用主谓句陈述的。它的不尽然的表述，最多也只能借助诗或艺术。但是，自从语言和文字的产生，同时也产生了概念思维。自此以后，人们的言说和书写，就难以离开概念思维了。因此，概念思维确乎是不能完全加以“中止”的。特别是，对于现代人们之间

的传达与沟通，没有概念思维，更是不行。至于任何现实具体创造的完成，如果没有质的规定性的精确确定，没有准确的计算统计，没有合乎逻辑的判断推理，没有合理的分析综合，一句话，没有概念思维，则完全是不可能的。

在海德格尔那里，由于他领悟到，存在及其意义之所以被遮蔽，乃在于概念思维方式和主客二元的分割。所以必须在语言和思维方式上进行变革。他为了打破把人的存在及其意义当作现成的僵化存在者之见，而以“缘在”（Da- sein）作为总是在动态中“去- 存在”（zu- sein）来表示人的本真存在及其意义。这种动态的“去- 存在”的“在世”（in- der- Welt- sein），作为动态的整体，使海德格尔的思想接近中国传统的“天人合一”境域。但是，海氏思路的起点与象思维的起点并不一样。海氏首先必须披荆斩棘，破除主客二元和概念思维方式，进而才可能开启出“原构发生”的境域。但对于象思维来说，并不存在到达原发境域的拦路虎，所以象思维在原本天、地、人一体的“大象”中，经过“象的流动与转化”，便可进入原发创生的境域，也就是使小宇宙（人）与大宇宙一体相通。为什么在象思维与海氏之“思”间会有如此不同？这表明，海氏之“思”要下很大功夫超越概念思维的模式，或中止概念思维，而象思维本身的活动就是中止概念思维。对于当今世界来说，由于西化的普遍推行，已经使概念思维占据思维方式的主导地位。所以欲回归原创之思的象思维，就必须在中止概念思维上下功夫。在这个意义上，海德格尔破除主客二元和概念思维局限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值得特别重视。

“思”是一种精神运动，但是，不同的“思”作为精神运动，在性质和方式上也是不同的。即使同是一个门类的“思”，例如数学之“思”，从算术到代数到几何，从欧几里德几何到非欧几何，等等，都有其“思”在性质和方式上的不同。因此，就更不用说在象思维与概念思维之间的这种不同了。习惯于概念思维的人，从概念分析出发，对于整体动态的象思维，觉得不可理解。在他们看来，除了分析，怎么还能思维呢？

他们对于象思维的怀疑或发问，实际上所提出的问题，就是象思维如何可能的问题。在他们看来，只有分析才有思维的精神运动。整体思维怎么个思维法，不好理解。这就牵涉到象思维的根本性质问题。象思维之“思”作为精神运动，不是表现在概念分析，而是表现在“观”，而这种“观”就是动态的整体直观。老子说：“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⑨“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⑩可以说，老子这里所说的“观”，作为动态的整体直观，就把象思维的基本特征点出来了。“象的流动与转化”或老子所说的“万物并作”，都寓于这种“观”之中。比起现象学的“意向性”，可以说这种“观”，既包含又超越这种“意向性”。因为这种“观”不止是开拓思路，而且更具有原发创生性。比“情人眼里出西施”还要深刻得多的创生性。那么，这里似乎还要发问：动态的整体直观何以可能？首先说，“动态的整体”乃是万物在本源意义上的常态，即“常无”或“常有”。把这种“动态整体”分成主客二元，并在此前提下的种种分析，是由概念思维方式开拓的思路。这种思路由于坚持对象化的规定和分析，必然把原本“动态的整体”变成静态，也就是离开了“常无”或“常有”的常态。但是，如前所述，这种离开常态的概念思维，在语言和文字产生之后，对于人们来说却成了一种“常态”。因此，要能回到“动态整体直观”的常态，就必须中止概念思维。这样，又要发问：“中止概念思维”如何可能？

从记忆的情况来看，人不仅有概念的记忆，也有非概念的记忆，例如形象记忆、动作记忆。就此而言，当记忆中的形象或动作，不像概念那样按照逻辑的模式运动时，这种思维就是非概念

思维的活动。可见，人虽然不自觉地，但也能常常处于非概念思维之中。因此，人并非不可能暂时“中止概念思维”。平常所说的“换脑筋”，例如从事概念思维劳作的人，想轻松一下，去看看戏，看看画展，就属此类。这时，当他处于审美的欣赏状态，他就可能从概念思维中摆脱出来，或者说“中止概念思维”了。但是，问题还在于，是否“中止概念思维”就自然而然地进入象思维？非也。如前所述，象思维包含形象思维、表象思维，但并不归结为这两种思维。因为象思维比形象思维和表象思维更高，高到与宇宙整体一体贯通。这是形象思维和表象思维所做不到的。老子所说的“致虚极，守静笃”，就是使我从“对象化”的状态，复归于本真状态，物我两忘状态。只有这种状态，才能“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在这里“万物并作”即作为动态整体的宇宙，“观”即贯通之“贯”或打通之“打”，是一种穿透的力，而“复”即“通”或“透”。不难看出，“观其复”所“贯”所“打”者，所“通”所“透”者，都是对象化之思所形成的僵化以及由这种僵化所造成的遮蔽。前面所说的“开窍”，其根本意义，具体解释，就是这里所说的“观”之“所贯所打”、“所通所透”的作用。

①此处“缘在”与“缘构发生”的译名，都取张祥龙先生的翻译。这是在深入理解原文文本基础上的意译。

②《庄子·齐物论》。

③④⑤⑨⑩《道德经》第二十五、四十一、二十一、一、十六章。

⑥王弼：《周易略例·明象》。

⑦⑧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1、25页。

责任编辑：罗 莘

元点智慧再认识

——试论太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 刘明武

[摘要] 中华文化起源于八卦、太极。德国数学家、哲学家莱布尼茨认同易图中蕴涵有二进制，从这一事例上看，源头的中华文化对于今天来说还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本文分析了太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指出对元点智慧的再认识不仅仅是为了宣扬祖先的辉煌，更重要的是学会汲取祖先做人的哲理和做事的智慧，在祖先辉煌的基础上继续创造辉煌。

[关键词] 太极 八卦 中华元文化

[作者简介] 刘明武，珠海经济特区斯达公司总工程师，广东 珠海，519000。

[中图分类号] B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16-06

二进制的提出，是德国数学家、哲学家莱布尼茨的贡献。莱布尼茨在1679年完成了《论二进制》的初稿。问题奇怪的是，当莱布尼茨看到朋友从中国寄来的先天易图（即先天八卦）之后，发现了“易图与二进制数表的一致性”。（朱伯崑主编《易学基础教程》，第374页）先天八卦与莱布尼茨之间前后相差几千年，为什么中华先贤在几千年前的发明创造能与现代西方数学家、哲学家相互沟通？换句话说，为什么现代西方数学家、哲学家能够从中华文化的源头发现具有现代意义的东西？我们还需要继续追问源头文化对于今天还具有现实意义吗？八卦之前有太极，八卦之后有六十四卦，这些源头的抽象符号对于今天还有现实意义吗？

一、太极的出现与创建过程

《文心雕龙·原道》云：“人文之元，肇自太极。幽赞神明，《易》象为先。”中华文化起源于八卦、太极，这是历史的共识。太极之说，源于《周易·系辞传》（以下引用《易传》省略周易二字）。《系辞上》曰：“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

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这个论断将太极界定为形而上的生生之源。生生之源在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的过程中产生出了八卦。太极生八卦，理论上应该是太极在先而八卦在后，但是，笔者仔细阅读《系辞传》之后发现，实际上应该是八卦出现在先而太极出现在后。之所以这样说，依据如下：

1. 一个“始”字有时间在先之意义。《系辞传》上下两篇中均记载了中华先贤探索自然的研究。《系辞上》曰：“易与天地准，是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系辞下》曰：“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从上述两个论断可以看出，八卦之前，所存在的只有两种因素：一个是自然存在的“天文”、“地理”、“诸身”、“诸物”以及“鸟兽之文”；另外一个则是力图认识这些自然元素的包牺氏。包牺氏作八卦时，形而上的东西并不存在。八卦产生的基础是“天文”、“地理”、“诸身”、“诸物”以及“观鸟

兽之文”所组成的形象世界，八卦所表达的也正是这个现实的、真实的、已有的形象世界。“始作八卦”之“始”，有时间在先的意义。一个“始”字，说明了人文的最先创造就是八卦。

2. 形象世界来源的追溯。八卦诞生之后并不是问题的终结，新的思考亦即追问产生在八卦诞生之后。如果说八卦所表达的是“已有”的形象世界，那么，这个形象世界必须有一个来源之处。这个来源之处到底是谁？是万能的上帝吗？不是！中华先贤认为，造物主不是具有人格意义的神灵，而是自然存在的同类异性的阴阳两种元素。阴阳两种元素是一个矛盾统一体，其结构是内一分为二，外合二为一；本身具有原动力与恒动力，相互作用，永不分离。中华先贤把这个矛盾统一体命名为太极。太极位于形而上，是一个虚无世界。这个虚无世界里充满着生生之活力，不断地分裂而变、不断地生生，最终演化出了现实的、真实的形象世界。无中生有、分裂而变，这是中华先贤研究出来的、反映在太极里面的宇宙发生论。

“仰观天文，俯察地理”是人的行为；“始作八卦”亦是人的行为；推理假设出太极同样还是人的行为，《周易》崇尚的是人的智慧、人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信人而不信神，是中华先贤的基本特色，也是源头文化即中华元文化的基本特色。太极产生于探索自然的“三部曲”里：第一步是中华先贤对大自然的研究即“仰观天文，俯察地理”；第二步是作出了八卦；最后一步是在八卦的基础上向前追问，最终假设出了一个形而上的、自然存在的、由一阴一阳所组成的太极。

理论上太极为生生之源，实际上八卦出现在先，这个认识的确立除了《系辞传》中的依据之外，还有一个依据就是《周礼》里有“三种《易》皆以八卦为经”的说法。“经卦”之“经”，基础也。

二、太极的理论意义

太极的出现，意味着中华民族完成了一项巨大的理论工程。这项理论工程的重大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中华先贤找到了形而上的生生之源。这个生生之源与上帝一样是造物主，但两者之间是

有差别的：其一，《圣经》中上帝有形有象，经常地出现在人的面前；太极无形无体，自始至终没有在人们视野中出现过。其二，《圣经》中上帝有语言，经常与人进行对话；而太极没有语言，从古至今没有直接与任何人发生过对话。其三，上帝是一个万能的神灵；太极则是一个自然存在。其四，上帝是不可分的，上帝是一，是绝对之一；太极之一，是可分之一，外一而内二，二为一阴一阳。其五，上帝造万物之后，除了在人身上留有自己的模样之外，并不存在于万物之中；太极生万物，并不告别万物，万物之中都保留着太极的基本格式——一阴一阳。

2. 中华先贤找到了一个分裂而变的生产方式。太极的“生生”方式与上帝造万物的生产方式完全是两种方式。上帝造万物，其生产方式为“命令式”：“神说要有光，于是就有光”。这种生产方式可以归结为一个准公式：“神说要有A，于是就有了A；神说要有B，于是就有了B”。太极的“生生”方式则犹如细胞与原子裂变那样一分为二，二分为四，四分为八。文字表达为：“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抽象出来为循序渐进的准公式：“有AB，然后有CD”。

3. 太极的出现，中华先贤解释了从先天到后天的演化途径。这个演化途径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其中没有任何神秘作用。

4. 中华先贤利用太极解释了物质与物理之间的源流关系。有一物必有一物诞生之理，有万物必有万物诞生之理，有天地必有天地诞生之理。天地万物演化之理为广义物理。一物之性质、属性、结构、构造属于狭义物理。广义物理为宇宙演化的学问，狭义物理与现代物理学相近似。太极本身，兼容了广义与狭义两种物理学。

同时打开世界上影响最大的经典——文化经典也好，宗教经典也好，你会从开篇之处发现这样一个共同点：全世界各民族的祖先，都在力图弄懂这样两个问题——天地万物从何而来？一男一女从何诞生？同样的问题，不同的答案。世界上很多民族都用形象之神解答了宇宙发生论，例如犹太人创造了一个万能的上帝，阿拉伯人创造了一个万能的真主。释迦牟尼用“因”与“缘”两个内外部条件解释了万法即万物的产生。古希腊早期的哲学家把水、气、火这些个别的、具体

的事物当作了万物的本源。惟有中华先贤用一个形而上的太极解释了天地万物的产生，用自然存在的两种元素解释了宇宙发生论，崇尚自然而没有塑造出具有人格意义的神灵，这就是太极理论意义的根本之所在。

三、太极的现实意义

1. 追根溯源。任何事物都有一个“源在哪里，根在哪里”的问题。面对一物可以追根溯源，面对万物可以追根溯源，面对天地同样可以追根溯源。太极的创建，表现出了中华先贤追根溯源的智慧与能力。如果说万物之源在天地，那么，天地之源在何处？中华先贤通过“仰观天文，俯察地理”，然后作出“象其物宜”的“象”——八卦，最终推理与假设出一个形而上的太极。太极的出现，解答了天地之源的问题，也圆满完成了中华民族的宇宙进化图：太极——天地——四时——万物——男女。物有本末之分，事有先后之分。天地为万物之本，太极为天地之本。有生于无，一切有形的演化均从无形之太极这里分裂而变。以太极为源头，一是演化出了天地，二是演化出了人文。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关于天地之源的认识与命名，是一件极其复杂、极其艰难的工作。除了“太极”这一名称之外，在儒道两家的典籍里还有“道”、“一”、“大一”、“太一”等多个名称在意义上与“太极”相等同。

如果后世子孙继承了这种追根溯源的智慧与勇气，见物向前而求其因，见物向后而求其果，并且把所求出的因与果用形象与抽象两种方式一一记录下来，那么，近代科学应该出现在中华大地上。

2. 见物思理。见鸟说鸟，见兽说兽，见花说花，见草说草，见有形之物说有形之物，这是实事求是。见有形之物说无形之太极，这是实事求是即见物思理。在中华先贤这里一直坚持着“两分法”：一个方面见物说物，另一个方面见物思理。见物思理，思出了一个自身产生动力而且运动不已、生生不息的太极。见物思理，思出了一分为二、二分为四、四分为八的生产方式；分出了“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各从其类”的物质属性；得出了“方以类聚，物以群分”的归类

理论；思出了“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的生命圆周率。物与诞生演化之理对应：此物从何处而来，如何发展，又终结于何处？此物的生产方式如何，此物的生长方式又如何？万物之间的关系如何，万物之间如何联系又如何制约？物与自身、个别、特殊之理对应：此物与彼物的区别在何处？此物自身的结构、构造与彼物的结构、构造的区别？诞生演化之理为广义物理，自身、个别、特殊之理为狭义物理。见物思理，两种物理均不能偏颇。

见物思理，是中华先贤的一贯思路。如果后世子孙继承了这种智慧与精神，见一物应思一物之理，见万物应思万物之理——见人外之物，思普遍与特殊之理，那么，近代科学也应该出现在中华大地上。

3. 异中求同。阴阳两元，同类而异性。两元异性，彼此之间有明显的区别，相互作用又永不分离。正是由于两元异性的共同作用，才形成了天地。正是由于天地的共同作用，才形成了万物。天地万物形成之后，仍然保持着两元异性的基本特征。两元异性，异中求同，既是自然之理，又是人文之理。运用这一“公理”，既可以解释万物生生之理，也可以解释男女生生之理，同时还可以解释自然与人之间、人际之间的和谐关系。异中求同与极端相对，与整齐划一相对，与“乾纲独断”相对，与“一言堂”相对，中华先贤运用异中求同、和而不同的哲理解释了宇宙的演化，也创建了令儒家、墨家所歌颂的天下为公的“选贤与能”制度。如果后世子孙继承了异中求同这种智慧与精神，允许不同声音的存在，允许不同意见的争论，允许新认识的产生、新器具的出现、新理论的萌芽，中华大地会产生出专制而落后的制度吗？

4. 形上、形下两个世界的融合。眼前的这个物质世界是一个完整世界吗？否！在中华先贤的研究视野中，眼前的这个物质世界并不是一个完整世界，这个世界因为有形有象被界定为形而下。形而下相对应是形而上，形上、形下两个世界相互对应才是一个完整、完美的世界。形上为物理，形下为物质。认清了物理与物质的完美统一，才算是真正认识了大自然。虚无之太极，大可以对应天地，小可以对应基本粒子。形下之物

与形上之理，两分而统一。太极的出现，开辟了一条广阔的思路——见形下之物，思形上之理。如果后世子孙继承了这种智慧与精神，见形下于前，思形上于后，思后而求证，把物质世界从理论上认清楚、弄明白，那么，近代科学会单单钟情于西方吗？

谈太极不能忘记八卦。无论从太极生八卦这个理论角度上看，还是从八卦基础上推理太极这个实际角度上看，太极、八卦都应该放在一起讨论。在八卦创建过程中，中华先贤所表现出的智慧与能力，可以永远启迪后人。

其一，读无字书，做千古文章的创造能力。中华先贤在创建八卦与推理太极之时没有任何文献与参考资料。笔者特别注意到了“人文之元”的“元”字与“包牺画其始”的“始”字。一个“元”字与一个“始”字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伏羲氏作八卦、推理太极时，中华大地没有任何可以做参考的文字资料。伏羲氏所凭借、所参考的，只有生机勃勃、千变万化的大自然。伏羲氏用自己的眼睛去观察，用自己的脑子去思考，用自己的手去记录感受，最终创造出了永远可以读，但永远也读不透的八卦。大自然是一本无字之大书，八卦是一篇千古不朽的文章。读无字书，写千古不朽的文章，这一典范的意义，今天不会过时，明天恐怕也不会过时。在“如此作者，如此文章”的榜样下，作为中华先贤的后人是否应该考虑一下这样几个问题：今后应该以什么态度读书？读什么样的书？写什么样的文章呢？

其二，将形象世界抽象化的能力。天上的日月星辰，地上的山川河流，统统都有形有象；无外的宏观大世界，无内的微观小世界，统统都有形有象。用照相的方法，用绘画的方法，根本无法对此形象世界进行完全、完整的表达，用文字与语言同样也无法进行完全、完整的表达。用八卦这几组抽象符号既可以完整地表达宏观大世界，也可以具象地表达微观小世界，用《系辞上》中的话说就是“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小小的八卦，可以容纳无限的内容。阴爻阳爻与八卦，无论从时间上看，还是从无限的象征性上来看，都表现出高度的抽象能力，而这种抽象能力无论如何是不应该丢弃的。

其三，将复杂世界简易化的能力。在八卦的作者这里，无论多么复杂的问题都可以归结到一个极其简易的公式里。天下的人，从数量、种属、族别上看，相当复杂，如果用简易的公式看，人世间只有两种人——一男一女。地球上的鲜花万紫千红、千姿百态，如果用简易的公式看，千奇百怪的鲜花实际上只有两种——一雌一雄。用简易的公式看动物，千奇百怪的动物实际上只有两种——一牝一牡。活泼的化学离子世界，归结起来只有两种——一阴一阳。广袤的宇宙千姿百态、千奇百怪，同时也千变万化，如果把握其真，则可以简化为无形之力与有形之质——力为乾，质为坤；乾与坤，一阴一阳也。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在解释天地万物的起源与分类时，仅仅使用了两个极其简单的符号，如此化复杂为简易的能力，在早期的世界民族之林中，惟有作八卦的中华先贤。化复杂为简易的能力，在今天与今后，有没有继承与发扬之必要呢？

其四，将广大世界微型化的能力。《系辞上》曰：“广大配天地。”天广而地大，但广大之天地可以微型化。天地、山泽、雷风、水火这八大自然景象可以缩小在八卦里，而八卦既可以放在一只手掌之内，也可以轻松地安排在食指、中指、无名指这三个指头上。将广大世界微型化的过程，显示出了广阔的胸怀与非凡的智慧。这种广阔的胸怀与非凡的智慧在今天难道没有可取之处吗？

其五，将时间与空间一体化的能力。后天八卦的作者，在后天八卦中赋予了时空意义。在后天八卦中，物质世界的生息运动和谐于时间与空间。万物生息一有时间之序，二有空间之序。在时间上起于春，经夏、秋而终于冬；在空间上始于东，经南、西而终于北。物质世界有大小之分。无论是无边无际的大世界，还是难以分割的小世界，其运动都是时空之内的运动。把万物运动即物质运动放在一定的时空之中来认识，这种认识论，在今天与今后恐怕永远都不会失去积极意义。

其六，将自然哲理转化为人文哲理的能力。八卦是人的造物，所以属于人文。八卦之源源于自然，所以八卦之理属于自然之理。八卦本身是自然之文与人文的结合体。八卦的三爻把人的

位置放在天地之间，这就决定了崇尚自然、人为天地之心的中华文化框架。之后，易传中出现的“天如何、地如何、人如何”的准公式——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与“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都是出于三爻所奠定的文化框架之内。从自然天地中汲取如何做人的哲理，汲取如何做事的智慧，这是中华先贤为子孙树立起的光辉榜样。时至今日，清华大学仍然将“自强不息”与“厚德载物”做为校训，证明中华先贤所建立起的榜样仍然光彩照人。

其七，将自然哲理转化为发明创造哲理的能力。八卦之中有两条道理，一是崇尚自然理性做人的道理，二是崇尚自然智慧做事的道理。《系辞上》中出现了“尚象制器”——发明创造的系统哲理，“尚象制器”基础在于“尚象”，结果在于“制器”。象有两个出处，一出于自然，二出于卦象。卦外有自然形象，卦中有抽象之象。看得见的形象之象与抽象之象本身就可以启迪人们去发明创造；象中还有看不见的丰富哲理同样可以启迪人们去发明创造，例如阴阳合和，相反相成，循序渐进，错综复杂……这些哲理均可以启迪与指导人们在各个领域内的发明创造。

其八，将单独事物综合化的能力。在三爻所建立起的系统论里，天地人三者是一个紧密联系的、须臾不可分离的整体。在这个系统里，伤害了人外之天地，最终必然伤及人本身。高山上的树林鸟兽、江河中的鱼虾蛇虫，这些都是人外之物。而在三爻所建立起的系统论里，万物与人之间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在这个系统里，伤害了人外之物，最终必然伤及人本身。三爻是一个系统，八卦亦是一个系统。八卦之中，有独立之卦，也有独立之理，但独立之卦、独立之理必须和谐于整个系统。系统之中，运动有连续性，有互动性，有承上性，有启下性，所以动一发而全身皆动。独立之卦、独立之理必须和谐于系统之中，破坏了系统的完整性与完美性，受害的是系统之中的每一个成员。天人合一的系统论对于今天来说，有没有意义呢？

其九，这也是特别重要的一点，八卦中所具有的超越时空的能力与超越学科的能力。八卦在任何时间、任何空间里都可以与研究进行对话——可以和几千年前的古人对话，也可以和现代

人进行对话，当然还可以和几千年后的后人对话；既可以与中国人对话，也可以与外国人对话；八卦可以与任何学科的专家进行对话，文学家、哲学家、数学家、化学家、物理学家、建筑学家、天文学家、军事家……任何学科的研究者，任何水平上的研究者，只要你以洁净精微的心情去研究八卦，就可以从中得到启示。如《四库全书总目经部·易类一》所言：“易道广大，无所不全。旁及天文、地理、乐律、兵法、韵学、算术、以逮方外之炉火，皆可援《易》以为说。”西方数学家能在卦象里发现二进制，中华民族的优秀子孙应该在这里发现什么呢？

八卦本身及其诞生过程是一个丰富的大宝藏，这里面有效法自然进行创造的原则与方法。效法自然的原则是坚定的、是不可改变的，但是方法却是可以灵活多变的。一切创造都是和谐自然而非危害自然的创造，一切创造都是为了天下人而非为了一人一家，这些是否都具有现实意义与永恒的价值呢？！

四、关于继承传统与开创未来的几点认识

笔者曾多次谈及过这样一个观点：树有根，水有源。树再高也不会告别根本，水再长也不会告别源头。告别根本，不可能有参天大树，告别源头，不可能有滚滚江河。文化如同树、如同水一样，也有一个根与源的问题。文化能不能断根，文化应不应该告别源头呢？

《周易》与《圣经》的共同之处是教人求善，但《圣经》比《周易》少了一条道理——尚象制器。《圣经》只研究如何做人，不研究智慧做事；《周易》既研究“如何做人”，又研究“智慧做事”。《圣经》为宗教经典，《周易》为文化经典，犹太人与西方人没有放弃古老的《圣经》，作为中华民族的子孙也不应该放弃自己的《周易》。一个民族只有继承自己的优秀传统才能开创未来。

长期以来，形成了这样几点错误认识，严重影响了后人对文化的继承与发展。

1. 以时间为坐标区分先进与落后。古老等于落后，现代等于先进，这是一个常见的标准，也是一个不合理的标准。由八卦的三爻演化出了天地人三才之道，三才之道讲究的是天人合一。

天人合一讲究的是崇尚自然、和谐自然。征服自然却是现代产生的哲理，面对被污染的地球与天空进行两种哲理的比较，谁先进谁落后呢？

2. 见事不见理，见物不见理。研究古老的白杵，看见的只是一个具体的、陈旧的形式，而没有从哲理上看到这是两个系统——稳定系统与动力系统的巧妙结合。动力系统是可以改变的，每一次新动力的出现，就应该形成新一代的“白杵”。研究“钻木取火”，看到的只是两块木头、两块石头的摩擦，而没有从哲理上看到中华先贤与偷火者普罗米修斯的重大区别。依靠人的智慧，而不等待神或救世主的恩赐，这一道理对于今天来说，是落后还是先进呢？研究包牺氏，几千年来一直重复着一个类似的错误——眼睛只是盯在八卦之内与网罟之中，而忘记了包牺氏所开辟的一条光明大道——动脑与动手相结合的光明大道。一要动脑，二要动手的道理，今天有没有继承与发展的必要呢？

无论是经典记载，还是民间传说，中华先贤身上所表现出的主要特征就是善于发明创造——你来补天，我来取火；你造网罟，我造耒耜；你造车，我造船。所有的发明创造有这样几个特点：史无前例而不做简单的重复；全部为人的贡献，决不依赖神灵的恩赐；每一代人都有自己的发明创造，每一代人都有比祖先更新的发明创造，后一代应该超过前一代。——这些哲理在今天有没有积极意义呢？

3. 技与道、术与道的分离。中华先贤开辟出的是以道论术、以道论技的辉煌之路。技从道中来，术亦从道中来。道与太极是生生之源。言自然，这里有生生不息的功能；言发明创造，这里有无穷无尽的想象力。道中有丰富的想象力，技与术中有严格的规定性。道与技、道与术的结合产生出了各个领域内的科技成果。中华先贤的发明创造，一具有原创性，二具有先进性。用现在的眼光看，道属于哲学，技、术属于科学。哲学与科学的结合，是想象能力与求证能力的结合，中华先贤创造辉煌的奥秘应该就在这里。中华民族的落后，重要原因之一在于技与道、术与道的分离。历史上的落后，原因在于讲道忘记了术；现实中的落后，原因在于强调术而忘记了

道。

4. 传统与现实的割裂。对待传统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一种是损之益之，即继承其优秀，淘汰其糟粕。另一种是割裂传统与现实之间的联系而拒绝传统。六十四卦中有《损》、《益》两卦，由《损》、《益》两卦演化出损益之哲理。老子与孔子，以损益论治国。《黄帝内经》，以损益论医病。孔夫子谈礼时，也谈到了损益问题。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法家拒绝传统，提出了“法后王”。现实生活中，往往会遇到这样一种情况，有些学者一见到赞扬祖先，就会发出这样的责难：“难道让人们回到古代吗？难道重新让人结绳记事吗？”研究祖先、赞美祖先，并不是要把人带回到古代，目的是为了完美现在。继承传统，更是为了开创美好的未来。后人看待祖先，不能机械地、死板地、教条地记住“这件事”与“那件事”的具体形式。正确的态度是应该从“这件事”与“那件事”中看出事外之理——用智慧进行发明创造，用发明创造来发展生产、来改善生活，用发明创造来保卫天下太平。

长江与源头，大树与根本，都是不能割裂的东西。同理，昨天与今天、传统与现在能够割裂吗？

上帝所揭示的道理留在了《圣经》里，《圣经》是由文字组成的，文字的限制性是众所周知的；太极揭示的道理留在了《易经》里，《易经》是由卦象与文字两种符号组成的。《易经》比《圣经》多出了一种抽象符号——卦象，抽象符号的演化过程揭示出了一种生生不息、分裂而变、与时偕行、日日求新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可以超越时空而没有任何局限性。莱布尼茨用科学的眼光研究易图，为我们开辟了一条崭新的思路。作为伏羲氏的子孙应该思考的是，如何继承祖先留下的文化，创造出和谐自然而非征服自然的具体理论与具有领先意义的器具。元点之智慧具有永恒性，西方人没有忘记上帝，中国人也不应该忘记太极。

责任编辑：罗 苹

世界哲学的逻辑学

——雅斯贝尔斯哲学逻辑学初探

◎ 梦 海

[摘要] 西方逻辑学学派主要有亚里士多德以来的古典逻辑、康德的先验逻辑和黑格尔的辩证逻辑。与传统逻辑学不同,雅斯贝尔斯的哲学逻辑学不仅仅是生存哲学的逻辑学,也是世界哲学的逻辑学、世界性的逻辑学,它试图使由思维组成的交往成为可能。本文探讨了雅斯贝尔斯哲学逻辑学的基本结构、内涵和意义。

[关键词] 哲学逻辑学 大全论 范畴学说 方法论 科学理论

[作者简介] 梦海,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哲学博士,吉林 长春,130033。

[中图分类号] B516.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22-06

1947年雅斯贝尔斯(Karl Jaspers, 1883-1969)发表了哲学逻辑学第一卷《论真理》。在此书中,他预告了三卷本续书:范畴学说、方法论和科学理论。他把此四卷统称为“时代的新的无所不包的逻辑学”,也称作“交往逻辑学”。他又将第一卷叫做“前逻辑的逻辑学”(Logik des Vorlogischen),将后三卷叫做“逻辑的逻辑学”(Logik des Logischen)。本文拟就雅斯贝尔斯哲学逻辑学的基本结构、内涵和意义做一初步探讨。

一、哲学逻辑学的结构和划分

雅斯贝尔斯的新逻辑学概念最早酝酿于20世纪20年代,即由心理学转向哲学时期。1935年,他在《理性与生存》中首次勾画了哲学逻辑学的“总体任务”。1937年,他在《生存哲学》中进一步阐明了哲学逻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二战期间,他潜心写作哲学逻辑学第一卷《论真理》,并开始构思起全部逻辑学的结构和划分。但只是在《哲学逻辑学遗稿》中,他才明确地表

达了范畴学说、方法论和科学理论是怎样同大全论(Periechontologie)联系在一起,并且怎样奠定在大全论基础之上的。

哲学逻辑学第一部分的总课题是打开存在的空间,并由此澄明前逻辑,即找出“关于真实性的意义界限和根源”,开启“某一知识借以实现的空间”。哲学逻辑学第二部分是关于范畴学说和方法论。方法论(Methodenlehre)即是解析思维的操作方式(Verfahrensweisen)。方法论必然是动力学的,它把一切固定化的东西带入运动之中,并使之处于与范畴的有效交涉之中。反之,范畴学说(Kategorienlehre)则界定存在者存在规定的固定点(Fixpunkte),这种界定同时也是思维规定的形式。但是,在两种情形下,都应以科学理论(Wissenschaftlehre)而结束。因此,哲学逻辑学第三部分,即科学理论乃是一种“可能知识之全体的概观”。

二、哲学逻辑学的编排

众所周知，雅斯贝尔斯从事过多门科学的研究。作为研究者，他首先是一位方法大师。他在精神病理学、心理学、哲学等领域里创造和描述了各种方法。同时，作为研究者，雅斯贝尔斯创造和描述了一个范畴世界。他试图用辩证的反思不懈地澄明那些不能单义确定的概念，并且用范畴学说创作一部哲学语言的教程。

1. 范畴学说编排。

与传统西方范畴学说不同，雅斯贝尔斯在构成范畴学说时，放弃了那种简单构成的秩序原则，而独辟蹊径，寻找一种综合构成的秩序原则。他借助三个步骤赢得了这一原则：

第一步，他追问存在 (Sein) 中范畴的起源。在此，存在得到三重解释：存在乃是我自身的对象；存在乃是现实；存在乃是自由。范畴根据此三种解答组织起来。

所有为我们接触、认识、澄明和理解的东西总是那种通过意向性而成为我们对象的东西。具体而论：(1) 对象性 (Gegenstaendlichkeit) 范畴就是到处在场的一般范畴群；(2) 一切存在——不论是自我之在还是自身之在——都是现实存在。现实 (Wirklichkeit) 范畴是现实存在在其中得以思考的范畴；(3) 自由 (Freiheit) 是这样一种存在，它在不再认识任何对象的范畴中意识到它自身，自由乃是澄明存在的一个真正的信号。

共有三组范畴处于相互紧张对峙之中：

对象性范畴，如“某物”、“关系”、“对立”、“他者”、“惟一”构成一切思维的框架。尽管这些范畴是十分普遍的，并且能跟一切存在者保持联系，但它们并不现实地规定存在者。只要这些范畴不拥有被规定的对象，它们就停留于对象性之中，即停留于特殊认识之前的可思之物的纯粹中介之中。

反之，现实范畴，如“空间”、“时间”、“感官”、“运动”、“躯体”、“物质”等却演绎存在者、直观之物、可经验之物和经验本身。这些范畴首先同实际对象发生关系。因此，这些范畴不是普遍范畴，而是个别范畴。当把这些范畴当作客观存在形态解释时，它们就具有存在论 (ontologischen) 特征；当把这些范畴当作主观思维形态解释时，就具有超越的 (transzendentalen) 特征。显然，在此雅斯贝尔斯不是致力于超验论与存在

论的对立，而仅仅致力于弄清楚以什么方式才能把握到范畴。因为在他看来，思维不应丧失或禁止同范畴的任何历史性交涉。

自由范畴，如“知性”、“理念”、“精神”、“生存”、“意义”、“目标”、“规范”等离弃了经验现实的某种物的形式。这些范畴意欲一种思想性，或仅仅意欲某一环境之下的现实存在，即持久而纯然可能的现实存在。雅斯贝尔斯把这些范畴同个别的现实范畴区别开来，称之为信号 (signa)。它们既非普遍范畴亦非个别范畴，而是统摄 (umgreifende) 范畴。

上述三组范畴都可借助于我们同超越者的关系及其语言加以理解。这样，这些范畴便称作暗码。

第二步，通过再现 (Vergegenwaertigen) 原则，一方面把三组范畴按其维度彼此分离为普遍范畴、个别范畴和统摄范畴，另一方面使三组范畴具有普遍性形态和特殊性形态。在此，之所以形成对象性的普遍性样式，是因为大全的所有方式都具有某种对象性样式；之所以形成特殊性样式，是因为一切对象性都植根于意识一般之中。现实存在的普遍性植根于万物所是现实性的东西之中，而现实存在的特殊性则植根于对这种认知而言起初是世界性的而后是现实性的东西。自由的普遍性在于，一切大全本身就是自由的，因此之故，“知性”、“精神”等作为自由范畴是可理解的；自由的特殊性则表明，我们本质上是与自由联系在一起的生存，尤其是，作为生存的基础，自由不是非人的、普遍的东西，而是我的自由——我的生存的自由。

最后一步，有计划地解析特殊范畴，并且重新解析那些对象性范畴（如“质”、“量”、“数”、“尺度”、“直增”），现实范畴（如“生活”、“机制”）和自由范畴（如“精神”与“理念”的关系或“知性”与“生存”的关系）。在此，如此编排上述三组范畴，并不意味着重新探讨未曾思考过的新范畴，而是意味着揭示这三组范畴的多重意义和差别。事实表明，对范畴的反思是无止境的，而且每次反思都带来范畴某一方面的突破。反思贯穿于所有重要范畴之中，这也正是范畴学说所特有的无限的区分任务。

秩序原则构成范畴学说，上述三步骤即建立

在两个秩序原则上：第一，区分存在层面，在此层面上建立范畴；第二，区分维度，在此维度中适用范畴。两者使大全论的构造力量富有生气。在此，一再表明单个范畴是可以多次地从内在和超越两方面来使用的。同时，单个范畴的分支是无限的。质言之，某种封闭的、圆满的范畴学说是达不到的。对于雅斯贝尔斯来说，重要的是注视每一个范畴的界限，防止其绝对化、片面化。这种防范意识是在所难免的，因为谁也不能确知范畴究竟是什么；因为并没有谁能够告知我们范畴为何物的“形式的形式”或元范畴。

但是，在他那里，有时范畴又不止是科学意义上的思维形式。范畴既是“存在对思维的显现”，又是“我的存在的实现”。因此，对范畴无法用概念规定加以详尽阐述。在范畴中，某物远远超出其“逻辑-对象意义”。范畴乃是存在之中的一根“光柱”，是我们生活于其中的“大全”。由于范畴在生存论上的重大关系、独立的手工艺工具论以及超科学的使用（自由），范畴学说便构成哲学的核心或哲学思维本质的表达。所有历史性范畴都带有强烈的伦理色彩，因此对范畴的采集必然是有选择性的。雅斯贝尔斯的范畴学说自然也被打上了大全论及其自身哲学目标的烙印：从理性和生存出发，使世界范围内的普遍交往成为可能，并借助于此开辟一条未来“世界哲学”（Weltphilosophie）之路。

2. 方法论编排。

方法论具有一种动力学发展的风格。方法论致力于描述思维操作方式的运动，并由此构筑自身的意义。在这方面，思想家就像一个采集活的功能的“物理学家”一样，发现、创造和占有范畴。

采集范畴与采集方法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因为没有活的功能，有机体就会死亡；反之，没有有机体，活的功能就是空洞的活动。换言之，范畴学说仿佛是“字母表”，方法论则用此字母说出某种“语言”。

只有通过方法意识，科学意识和哲学意识才能变得清楚明白，因而方法意识是科学意识和哲学意识的“核心”。但是，范畴的明晰性，即范畴意识是明晰的“方法论观察的条件”。像范畴学说一样，方法论也指明它所生活于其中的大

全。因此，对于方法论，也要追问，它是如何同大全样式联结在一起的：即是否每个样式都发展自身的方法，以致大全图式就像一个母体那样影响方法秩序？

一切逻辑方法都是意识一般的贯彻。但是，逻辑方法却以意识一般为媒介指出“一切形态的存在”，并从我自身所是的大全的动因和旨趣中获取灵魂。全部自我存在的生活和全部大全存在告诉我们，尽管逻辑方法是意识一般的贯彻，但它源自生活并朝向所有存在现实。因此，方法建立在大全基础上且同大全相联系；但是，诸方法并非大全的方法，因为方法通过每一个客体化丧失其大全存在。因此，在此雅斯贝尔斯一方面反对根据大全样式划分方法，另一方面又回复到业已行之有效的主导思想，即把方法奠基在大全之上。

在研究现实这一实在中，到处需要源自当时对象的个别方法，而且在对现实的实际研究中，每一个普遍方法都归于失败。但是，恰恰在“单个方法的特殊性”这一方法意识中敞开思维的广度：一方面，在不造成任何实际知识的纯粹形式思维中，放眼普遍性；另一方面，唤起思维的冲动，超越一切单个性，趋赴存在的全体，趋赴旨在自我澄明和存在澄明的超越的方法（*transzendierenden Methoden*）。因此，在实际研究中，产生出三组方法：（1）一般形式思维的普遍方法；（2）认识-对象的个别方法；（3）超越的哲学方法。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方法论与范畴学说的平行性：一般形式思维方法相应于对象性范畴；认识-对象的特殊方法相应于现实范畴；超越的哲学方法相应于自由范畴。因此，两门学说的联系便表现在从三个最初的范畴群通向三个基本方法群。

按照雅斯贝尔斯的归类，属于形式思维普遍方法群的有形式逻辑、现象学和辩证法。对这些方法来说一切都是共同的，借助它们并不能认识任何对象，但在每一个对象性认识中，它们都被意识到，或被悄然再现。

只要形式逻辑具有定理形态，它就与被思维的东西和可思维的东西有关。形式逻辑的主题不是定理的内容，而是它的符号关系学，它的谓语

关系以及定理相互关系。形式逻辑造成正确定理的条件，并把这种条件上升为规则。形式逻辑并不涉及事物世界，它是无世界的 (Weltlos)。

现象学也十分空洞无物。现象学面向事物本身。但是，现象学的本真主题是对事物的旁观 (Hinsehen) 或看出 (Absehen) 本身，而不是事物本身。因此，现象学也仅仅是说，如果一个人想看，他应该怎么办。因此，现象学的洞识虽不是关于定理的定理而是关于看和看见的方法的定理，但也不是关于事件的定理。

只要我们意识到动态- 二律背反世界与静态陈述之间的差异，那么辩证法就比较接近事物本身。若要对生生不息的生活，若要对心灵和精神进行真实的对立面的综合，就只有凭借其中介才能作出适当的表达。但其条件是，辩证法应携同其他方法参与对事物的研究，像所有普遍的思维活动形式一样，它也要把事物研究放在首位。

三种方法都明了独特的证明程序和独特的分类学。尽管三者都是普遍的，但它们都有界限。它们的危险在于，容易盲目地把形式成果与内容知识混为一谈，故在形式成果与内容知识面前，它们必须保持清醒的方法意识。

认识- 对象的个别方法乃是现实研究的三个双向取向：演绎- 归纳；一般- 个别；理解- 说明。对此，雅斯贝尔斯分别进行了如下的展开：

认识乃是一种探究、调查。认识所探究的就是客体，所调查的就是当下的现实此在。在认识中，这些对象性存在会被追问：从何而来，是什么，能够具有什么后果等。在这种情况下，认识活动必然针对存在者思考什么：首先在直观的表述中思考某物，而后又在系统化的知识表述中思考某物。事实上，“去思” (Hinzudenken) 的方式制约某一方法。因此，在对现实事物的认识中，总是同时存在着某种非现实性、构成性认识，这就需要检验、纠正现实事物。恰恰在对客体的有条理的“去思”中，在对客体之“去被思考了的东西” (Hinzugedacht) 的纠正、反驳中，存在着同存在者的“斗争” (Kampf)，即存在着对思维与检验交互关系的研究。

如果“去被思考了的东西”仅仅是一个典型的对象性，从中能够推导出某种单个性，这种方法就是演绎 (Deduktion)；如果“去被思考了的

东西”是一种普遍性，从中能够指明一切单个性，这种方法就是一般化 (Generalisieren) 方法；如果“去被思考了的东西”是一种意义构思，从中能够整合一切存在者，就是理解 (Verstehen) 方法。这些方法的对立方法则是归纳 (Induktion)、个别化 (Individualisieren) 和说明 (Erklären)。最纯粹的演绎表现在数学公理之中，最富于内容的意义构想则表现在理解心理学对内性的把握之中。

演绎没有归纳也是可能的，但从中并不能认识任何现实；反之，归纳没有演绎则是不可能的。一般化不指向个体也是可能的；但是个体化没有一般化则是不可能的。理解某一意义和说明某一自然事物是两回事；但是，对人类而言，单纯的理解和单纯的说明是不可思议的。只有借助于理解与说明的结合，才能深入把握现实。

在此，一切有条理的世界认识通过“去思”现实，在认识中把某物驱回到间接的现实之中，并试图以哲学方法把握住某物。进言之，在此雅斯贝尔斯恰恰指出了所有超越性哲学方法的困难之处：各种方法都固结在某一特定对象上，但是哲学却不具有任何特殊对象。哲学毋宁在一切对象中思考，但此时，哲学已不再把对象当作对象来持存，而是借助意向超越对象，以便逼近非对象性。哲学谈论生存、超越者或大全，从而指出了非对象性存在，但这种存在在思维和语言中旋即转变为某一客体，因此也就不再是那个所指的非对象性存在了。

对范畴学说而言，这一切意味着：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哲学方法，因为并不存在无对象的对象。哲学宁肯通过形式思维的普遍方法和事实认识的个别方法来思考。但是，哲学试图借助这些方法超越那终结于“思维之触礁” (Scheitern des Denkens) 的一切对象性存在。思维在趋向光明时碰到难以穿透的黑暗。思维盘旋上升，上升得那么高，以致达到了思维失败的地方。但是，对存在的不可取代的认识源泉存在于“无知”之中，思维的失败性尝试恰恰可被描述为哲学的超越技巧或超越方法，例如大全推导法，通向界限法，突进思维根源法等等。不过，超越游戏形式 (Spielformen) 总是同其他方法联系在一起，或者可以说是其他方法的外推法。在雅斯贝尔斯说

来，哲学思维（Philosophieren）绝不是一种单纯的思维，而是自我生成和由思维走进交往的自我创造。人怎样成为自身存在，这是任何一种方法或技巧都揭示不了的秘密。

方法论也需要进一步的界定性反思，即要求扬弃某一方法的绝对价值。任何一种排他性的方法一元论（Methodenmonismus）都会使思维陷于极度贫困化，以致抬高或鄙视某一方法。因此，每一个方法的价值在于其批判性，惟其如此，它才有助于科学和哲学。

3. 科学理论的编排。

雅斯贝尔斯之所以谈论方法问题不是为了方法本身，而是为了在现实面前使用这些方法；特别是，旨在对一切科学理论进行批判，搞清楚什么才是科学理论。

哲学逻辑学的最后一卷即《科学理论》只是一些篇幅不大的笔记，缺乏详尽的编排，故后人对这部分很难予以确切的描述。但是，按照前两卷（范畴学说、方法论）的分类学来看，此两卷的焦点想必是科学系统或科学百科全书。在这个系统或百科全书中，一方面阐明科学的本质；一方面追问科学与大全样式是如何结合在一起的。为此，第一步像方法群一样，划分科学宇宙；第二步，阐明科学活动中科学的形式和流传；最后揭示科学的界限。

在科学理论中，雅斯贝尔斯也拒绝了从大全样式中直接推导出诸科学。科学与大全样式的联结是错综复杂的，具体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1) 围绕大全样式存在一种“知识”，这种知识本身属于一门科学，即属于哲学逻辑学；(2) 在大全样式中，围绕知识样式存在一种知识，因此，关于知识样式的知识批判取向并不是某一知识层面上的静止的知识种类和知识效用；(3) 大全的样式乃是一切知识的视域，因此一切科学在其界限上都趋向超越性；(4) 大全的样式同时也是我们自身的大全借以思维和认识的根据；(5) 由于我们自身的大全，大全的样式具有一种科学上的编制力量；(6) 为了自身传达的缘故，所有科学都或多或少突进大全的中介即意识一般之中；(7) 科学乃是人通过大全一切样式所从事的一种活动。

在上述诸项中，第7项只适用于某些人文科

学，雅斯贝尔斯称之为“总括的”（totalisierenden）科学、“经历的”（hindurchgehenden）科学或“普遍的”科学。属于这门科学的有逻辑学、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学，有时也指精神科学和文化科学。所有这些科学均逼近一个全体，即逼近“永远无法企及”的“大全”（Umgreifende）。这些科学都通过丧失自身对象来限定对象，但它通过补充性纠正而向大全这一始基回溯超越。比如，心理学的本真对象是作为大全的人。但是，作为一门心灵现象的研究，心理学必然走向人之中的个别性，通过回溯超越人之个别性，而趋向包罗万象的对象，由此变这些对象为生存澄明。雅斯贝尔斯之所以把心理学等科学称作“经历”科学，是因为这些科学都具有从生物性到精神的人之大全的一切样式。

反之，个别科学（首先是自然科学），则借助于那个适用于当时对象的个别方法来探究个别存在者。

最后，哲学也许是这样一门科学，它没有特殊对象，除了固有的超越方法之外，再没有其他方法；哲学的思维以一切知识为中介，但又超越一切知识。普遍科学业已总是通向哲学之路，因此之故，不能从普遍科学中而只能从个别科学中把握科学的本质。最终，科学或哲学是衡量个别性强度的尺度。

综上所述，雅斯贝尔斯的哲学逻辑学用“范畴学说”和“方法论”来阐述思维工具，用“科学理论”来划分知识内容。这三种学说通过三个概念（“普遍性”、“个别性”、“超越性”）相互交织在一起。普遍性乃是对象性和认识的范畴，是形式思维和总括科学的方法；个别性乃是现实范畴，是特殊对象认识和事实科学（Sachwissenschaft）的方法；超越性则是自由范畴，是哲学思维和哲学之为科学的方法。但是，同样有效的是，在所有范畴和方法中都发生超越，而所有科学都在阻拦自身的那条界限上进行突破。

三、哲学逻辑学的地位和意义

回首西方逻辑学史，主要流派有亚里士多德以来的古典逻辑，康德的先验逻辑和黑格尔的辩证逻辑。与传统逻辑学不同，雅斯贝尔斯的哲学逻辑学不只是探究具有正确形式的思维的学说，

不只是探究认识可能性的条件，也不只是探究那种为了精神达到自我意识而发展的思维与存在的同一结构。哲学逻辑学所探究的是：真理出现的场所如何才能对任何具有真理意义的真理（逻辑真理、生存真理、科学真理、形而上学真理等）开放。因此，雅斯贝尔斯的哲学逻辑学不单单是知性的逻辑，而是现实生存的人的全部逻辑。

同形式逻辑的专业知识和符号逻辑的特殊知识不同，哲学逻辑学不是自给自足的知识，而是在一切抽象性中切近生活的知识，因为它是在人的深度中运动和变化着的思维。在此意义上，哲学逻辑学是一门思维的伦理学。

哲学逻辑学敞开了大全的空间，照亮了一切真实性和可能性的视域；哲学逻辑学揭示了大全各个空间（此在、意识一般、精神、生存、理性等）的真理意义和限度。在此意义上，哲学逻辑学是一门开放的逻辑学。

哲学逻辑学开启了人们赖以思维的可传达性（Mitteilbarkeit）的空间；哲学逻辑学阐明了逻辑思维的共同明晰性，使不同形式的本质（此在、意识、知识）得以进入交往，交互发展，相互理解。在此意义，哲学逻辑学是一门交往的逻辑学。

哲学逻辑学是反对谎言和假象的武器，哲学逻辑学不仅同此在、知识、精神、生存等的无意识的欺骗作斗争，也同各种诡辩论的强词夺理作斗争。在此意义上，哲学逻辑学是一门批判的逻辑学。

哲学逻辑学揭示了一种多元主义的真理观，这种新思维方式的前提是不存在任何一种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的真理。人生活的真理以及解释世界的真理是多义的和多重性的。因此这种思维方式力图审查其真实性，看它是不是交往性的、间接性的，看它对其他的真实性是否开放着。交往是通向所有形态的真理的道路。只有在哲学逻辑学中，真理概念，即“真理是把我们联结在一起的东西”，才成为具有指导性的，并且在公众中富有影响的真理概念。

雅斯贝尔斯的哲学逻辑学将思维系统置于其全部范围之中，揭开它的真实性的所有来源，在

范畴论和方法论上对它加以澄清，并从科学宇宙说来编制它所使用的对象，使得世界范围内的可理解性成为可能，成为思维可能性的全面的分类学。然而，由于我们无法根据某种推论的原则来把握雅斯贝尔斯所设计的哲学逻辑学的基础。因此，这种逻辑学的基础应追溯到世界的思维史。使一切思维形式、一切思维方式和一切知识发生影响，并把它们保存起来的并不是某个思想家，而是世界思维史。

由于逻辑学扩展为所有思维的总的基础，所以逻辑学也是一门总体哲学的基础。因此，雅斯贝尔斯的哲学逻辑学不仅仅是生存哲学的逻辑学，也是世界哲学的逻辑学、世界性的逻辑学，它试图使由思维组成的交往成为可能。可以说，这门逻辑学的思维集中在这一点上，为人类创造作为统一性的总的交往领域的思维，从理性的基本的交往意愿出发达到世界的可能统一。

[参考文献]

Karl Jaspers: Vernunft und Existenz, 1935. 5. Auflage, München 1973.

Karl Jaspers: Existenzphilosophie, 1938. 4. Auflage, Berlin / New York 1974.

Karl Jaspers: Von der Wahrheit. Philosophische Logik. Erster Band. 1947. 3. Auflage, München 1993.

Karl Jaspers: Nachlass zur Philosophischen Logik (Herausgegeben von Hans Saner und Marc Haenggi), München 1991.

Karl Jaspers: Welt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Einleitung (Aus dem Nachlass herausgegeben von Hans Saner), München 1982.

Karl Jaspers: Philosophische Autobiographie, München 1997.

Hans Saner: Karl Jaspers in Selbstzeugnissen und Bild-dokumenten, Reinbek 1976.

Hans Saner (Hrsg.): Karl Jaspers in der Diskussion, München 1973.

Hans - Martin Gerlach: Existenzphilosophie - Karl Jaspers, Berlin 1987.

Kurt Salamun: Karl Jaspers, München 1985.

责任编辑：何蔚荣

再论笛卡尔哲学的革命意义

◎ 郑文彬

[摘要] 笛卡尔的命题开主体为万物立法之近代先河，开科学思维（主客体截然分离）之近代先河，为近代科学的发展进步提供了坚实的哲学基础。近代科学思想，将一切视为主体思维研究之对象，给予量化和确定性定义的思想（对象性思维方式），大大促进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进步，使人类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本文从考察笛卡尔哲学产生的历史背景，笛卡尔哲学的出发点、方法及对当时及后世科学、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来论证它的进步意义和革命意义。

[关键词] 笛卡尔 我思 我在 怀疑

[作者简介] 郑文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北京，100013。

[中图分类号] B56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28-05

一

笛卡尔的哲学正是近代资产阶级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取代封建生产方式的理论表述，是资产阶级对自身使命的自我意识。要发展资本主义，就必须打碎封建制度的枷锁，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从根本上铲除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封建教会对人的精神统治。旧的哲学必须抛弃，人类必须为新世界、新科学提供新的基础，提供新的形而上学的证明。笛卡尔肩负着历史重任向我们走来，他勇敢地向教会要求思考的权利，向信仰要求理性的独立。“我思故我在”，笛卡尔为哲学提供了一种新的语言，为人类提供了一种新的思维方式。他以坚定的自信开辟了人类精神的新时代，开拓了近代哲学的先河。

笛卡尔是资产阶级近代哲学的创始人，之所以把他的哲学称之为近代哲学，就在于他以近代的思维方式体现了近代精神——理性批判精神。笛卡尔精通数学，是解析几何的创立人，非常推崇数学、几何学公理的清晰明白性和确定性。他

把数学作为普遍方法运用于他的哲学，以几何学的框架构造了他的整个体系。他将清楚明白性作为真理的判定标准，宣称只有清楚明白地被知道的，才是真的。笛卡尔为近代哲学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几何学思维方式，这种方式要求人们从为数不多的清楚明白的公理出发，演绎出整个知识体系。公理的明确无误保证了整个体系的正确。因此，对于笛卡尔来说，首要的问题就是要找一个像几何公理那样确定的自明的原则，而为达此目的，就必须对人类现有的知识来一次彻底检验或普遍怀疑。

二

笛卡尔哲学的第一要旨是怀疑，怀疑一切。这一哲学所赖以建立的依据，或者说它由以构造的基础，正是这种不同于怀疑论者的批判的怀疑方法。

首先，应怀疑的是宗教神学、经院哲学。笛卡尔认为经院哲学矛盾百出，混乱不堪，不能给人以确定、清晰的知识，不能教人以新东西。其次，“感官知觉并不能给我们以事物的真相，它

只能指导人们什么是有益于身心合一的整体和有损于它的。”^①人的感觉是模糊的，杂乱无章的。如果以为事物的本性就如感觉所呈现给人的，那就难免受骗。真正说来，“梦中的事物并不比醒时所见事物不确定”。笛卡尔因此论证：睡梦中也可看见事物，但它们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何以见得醒时所感觉到的事物是存在的呢？第三，公众意见，为社会习俗所认可的意见，更是可怀疑的。这种意见对人的幼年影响尤其大。“很久以来，我即注意到，对于风俗来说，有时需要遵循一些人们知道的很不确定的意见，就好像他们是不容质疑的一样……”^②

鉴于以上理由，可以说，一切都是不确定的，都是可怀疑的。“要想追求真理，我们必须在一生中尽可能地把所有事物都来怀疑一次。”^③

笛卡尔还说：“但是，关于我以前接受的一切意见，我只能将他们统统扫去，当我把他们调整到理性水平时，再放上其他更好的，或是相同的意见。”^④既然一切都是可怀疑的，那么就不能对事物贸然作出判断，而必须首先把判断悬挂起来。这是避免错误的最好办法。“就如我只因为各种事物稍有可疑之点，我就把以前所认为真的事物认为伪的，而加以排斥。总而言之，我如果不能明白地、清晰地存想一事物，则我之不对它构成任何判断，乃是合理的。”^⑤黑格尔认为“这是一条伟大的、极其重要的原则”。^⑥

笛卡尔的怀疑是革命性的，因为它的对象是以往的一切哲学，尤其是得到教会权威确认的理论。笛卡尔的怀疑是彻底的，因为它不是一般地去怀疑各种具体的命题或意见，而是怀疑认识的根源。它要求人们先把判断悬挂起来，以从根子上检验人类理性的状况。这很容易使人想起后来康德所采用的先验理性批判方法。

笛卡尔的怀疑是不同于怀疑论者的怀疑的。怀疑论者的怀疑是消极的，以怀疑本身为目的，否定一切，拒绝任何确定性的判断。而笛卡尔的怀疑则是积极的，怀疑只是他达到目的的手段，并不否认判断的可能性和确定性。这一点笛卡尔自己讲得很明白：“我并不是模仿怀疑论者，他们是为怀疑而怀疑，并总是装出不可置否的样

子。而相反我的全部意图只是为了使我自己确定，并丢掉浮土和沙子，以找到岩石或黏土”。^⑦怀疑正是为了不怀疑，是为了达到新的确定，达到新哲学的牢固支点，在横扫一切陈旧哲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新世界哲学的大厦。

笛卡尔怀疑一切：宗教神学、感觉、公众意见，直至数学定理及他个人的存在。但是他却就此论证说：“当我如此认为一切都是虚假的时候，我立即注意到，这个正在这样思想的我却必须是某种东西。”^⑧他还说：“我们在怀疑时不能怀疑自己的存在，而且在我们依次推论时，这就是我们所得到的第一种知识。我们既然这样排斥了稍可怀疑的一切事物，甚至想象它们是虚妄的，那么我们的确很容易假设，既没有上帝，也没有苍天，也没有物体，也很容易假设我们自己甚至没有手脚，最后竟没有身体。不过我们在怀疑这些事物的真实性时，我们却不能同样假设我们是不存在的。因为要想象一种有思想的东西是不存在的，那是一种矛盾。因此，我思故我在的这种知识乃是一个有条有理进行推理的人所体会到的首先的、最确定的知识。”^⑨“请注意这一真理：我思故我在。它是如此坚定、如此牢靠，以致怀疑论者所有最荒诞的假设都不能动摇它，我认为我可以毫不动摇地把它作为我要寻找的第一哲学原理。”^⑩

在笛卡尔看来，能够作为第一哲学原理的命题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它必须是清晰明白的，具有数学公理般的确定性，是被一切具有良知的人所承认的；第二，从这一命题出发可以推出别的一切真理。现在，这样的命题通过怀疑找到了，它就是使笛卡尔享有理性主义创始人盛誉的，在17世纪开一代哲学新风的最伟大的、最著名的命题——“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笛卡尔通过这一命题所要表达的中心意思就是强调思维的确定性。他已说得很明白，他怀疑一切，但他马上意识到，当怀疑一切时，怀疑本身或思维却是绝对不容质疑的。因此他下结论说，我思维着，所以我存在。我即思维着的那个东西，思维着的那个东西即是我。我即是思维，思维即是我。“我思故我在”，笛卡尔认为这是最

基本、最确定的命题。从这一命题出发，可以推演出上帝的存在，推出人的心灵以及物质世界的存在和属性。所有这一整套推论组成了笛卡尔的所谓哲学原理。

三

“我思故我在”，笛卡尔认为应当怀疑一切独不能怀疑自己时所能确定的那种东西，不是我们所谓的身体，而是人的心灵或思维。因此思维及理性被笛卡尔认为是人的最本质的属性，“是唯一使人之为入并区别于动物的东西。”^⑩笛卡尔继承了文艺复兴运动的人本主义精神和理性倾向，并且进一步确认人的本质正在于他的思维，他的理性，在于他的自我意识。理性成为了人的行动、人的幸福的最根本、最坚实可靠的保证。

在笛卡尔看来，能够标明人的存在的，不在于他的感觉，不在于他的自然本性，而在于他的思想，他的判断能力以及他对于自身的感觉、自身的自然要求的意识。作为人的最后根据是人的思想，人的理性，是人对自身行为所提供的理性证明。也只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笛卡尔区分了理性和感性。在笛卡尔那里，人是什么呢？他是有感觉、有理性、有欲望，积极行动的人，是生气勃勃的资产阶级理想化的人。应该说，笛卡尔的理论是文艺复兴运动的深入发展，是人类对自身的更深一层认识，是人类精神从宗教神学的枷锁里的更进一步解放，也是人类成熟的标志。

理性是人人所具有的。《方法论》开篇第一句话就是：“健全的理智是世界上为入人所具有的东西。”^⑪笛卡尔接着说道：“但这更应该是证明了，判断与区别真假的能力，即正是被人们称之为健全的理智或理性的东西，在所有人那里，都是同等的。”^⑫因此，笛卡尔教导人们要应用自己的理性去寻找真理。他认为那些其中无任何证明、充满许多不同人的各种相异意见的圣书，并不能使人获得真理；而那些闭门做无任何结果思辩的文人亦同样不能接近真理，相反却只能离真理愈来愈远。因为他要费很大的力气和技巧来使那些虚假的推论貌似有理。比起经院哲学的那些胡言乱语，一个理智健全的人对事物，对他相关事物所作的简单推理，更能接近真理。

人人都有判断事物的能力，不必求助于宗教的权威，它体现了近代资产阶级精神独立的要求。就像黑格尔所正确指出的，它与近代宗教改革运动的精神一致，与基督教新教的内在性原则一致。新教的基本原则是因信称义。它认为僵死的外在性和权威必须抛弃掉，在上帝与每个基督徒之间的中介——教会、教士，没有多大的存在价值。真正的信仰存在于人的内在意识，上帝就在人的心中，每一个基督徒都可以通过自己真诚的信仰而得救。现在笛卡尔也同样要求人们抛弃外在的宗教权威，从自身的思维出发去探索，去发现和确认真理，去独立自由地做出判断。

四

“我思故我在”作为第一哲学原理，体现了笛卡尔试图把人的理性从宗教信仰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使哲学从神学中分离出来。由此产生了笛卡尔信仰和理性、精神与物质的二元论。

笛卡尔宣称他的理论为信仰提供了最有力的支持，但从他的具体做法中，我们却看到了他对科学的关心，企图在信仰的一统世界里为理性、为科学划出一块园地。实际上在笛卡尔那里，信仰和理性是两个彼此独立、互不影响、平行运转的世界。在他看来，维护信仰权威的最好的做法首先是理性不应冒昧地去解释信仰。笛卡尔认为信仰的对象是一个无限的世界，是无限的上帝。而我们人本身是有限的，以有限去理解甚至决定无限，那正是不可能的和极其荒谬的。因此，有关信仰的事情对于我们人来说，只能是神秘，就如“下凡投生”、“三位一体”、“目的因”等等都不是我们可以理解的。如果以为人可以了解无限，那就是把人摆在了与上帝同等的地位，与上帝有同等的能力，并且是同上帝共商宏图了。所以，对待有关信仰、神学问题的最明智的态度，就是不要去争论，不要试图以理性来证明，而只要相信它就是了。“上帝所显示的纵然不是我们所能理解的，我们亦应该完全相信它们”。^⑬这种论证貌似为信仰辩护，实则只不过是暗示信仰经不起理性的检验罢了。

反之，信仰亦不应该干涉自然之光即人的理性可以解决的问题。如果企图从神启中提取有关

哲学和科学问题的结论，那也同以理性去检验信仰一样荒谬。《哲学原理》第一章的最后一节表达了笛卡尔的这一想法。“我们可以了解上帝的权力是有限的，却不可以知道他为何使人的自由行动不确定。因为我们如果因不能了解自己明知不可了解的另一种事物，就来怀疑自己所充分意识到的事物和经验到自己所有的事物，那正是荒谬的”。^⑤“我们自然应当信从神圣的权威，而舍却我们的知觉，但是我们如果没有神圣所显示的事物，则我们应当同意于我们所能明白了解的事物”。^⑥因此，在有限世界里，在人的理智世界里，人的理性成为判断事物的法官，凡清楚明白地被认识到的事物就是真的。在这里，有关无限世界的神启真理就不再适用，理性取代了神性。理性是自由的，它可以转向世界，可以不求助于信仰，不求助于圣书而建立起物理学、形而上学，甚至为人提供一种新的道德观。

五

“我思故我在”，笛卡尔认为思维或理性是宇宙间最为确定的东西。他在著作中不厌其烦地论证说，我们知道我们的心（思维）比知道世界上任何其他东西都要清楚明白得多。把思维或理性看作是最确定的东西，这就意味着把它视为世界的第一原则，最终的形而上学根据。笛卡尔通过几何学方法所确立的是人的理性思维原则。这一原则的含义是：（1）思维只须从自身出发，从自身获得确定性，它不需要从外在的权威获得确定性证明，它是它自身的权威；（2）对于思维以外的东西来说，则只是能被它清楚明白地思想的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从认识论的角度看问题，笛卡尔推崇理性，把思维本身看作是哲学的基础，为哲学开辟了一个崭新的方向。因此黑格尔说：“勒内·笛卡尔事实上是近代哲学的真正创始人……”，说“他是一个彻底从头做起，带头重建哲学的基础的英雄人物，哲学在奔波了一千年之后，现在才回到这个基础上面。”^⑦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看问题，笛卡尔的哲学是历史的巨大进步，是人类社会进入近代的伟大的思想标志。人类的思维或理性破天荒第一次明确地宣布为世界的第一原则，世界成了受人的理性支配的世

界。自此开始了一个新的时代，一个以人的理性觉醒为标志，以人的理性为法官的新时代。在理性这把无情的尺子面前，以往的一切理论都被认为是清楚、不明白的，因此必须抛弃。这样，在认识论上作为寻求真理钥匙的理性思维原则，在社会意义上就成为批判宗教神学、经院哲学、历史、社会现实的有力的工具了。

“我思故我在”，这里是人的世界，神的启示让位于人的思考了。人自己要思考，要说话，要以自己的理性为自己的生活提供坚实的证明，要以清楚明白的思维去判断事物，去发现物质世界的真理，为自己谋得幸福。笛卡尔杰出地完成了历史所赋予他的扫除经院哲学，为近代社会，为新科学提供总原则的伟大使命。

六

确立了世界的理性原则之后，随之而来的问题即是确立思维的对象——物质世界的存在。

从思维到存在，笛卡尔是如何实现这一过渡的呢？首先，上帝是世界万物的创造者，他创造了理性实体——灵魂，也创造了物质实体。其次，在我们的观念中，有物象的观念。这一观念必须来自我们以外的物象，这就证明了物质世界的存在。“我们而且明白地，清淅地知道有一种具有长宽高的物质……而且我们还似乎明白知道，这个观念之生于我们心中，乃是起因于我们心外存在的一种物象，而且这个观念和那种物象在各方面都相似的。不过就上帝的本性讲，他既然不能欺骗我们，所以我们必须毫不迟疑地断言，一定有一种具有长宽高的物质存在，而且它一定具有我们在广延的事物方面所明白见到的一切性质。这个有广延的实体，就是我们所谓物体或物质。”^⑧物质世界是存在的，不过它们并不像感觉所呈现给我们的那样，我们不能以感觉确定物质世界的存在，而只能以我们的理性来确定这一点，即“凡我在它们方面所能明白的，清淅地存想到的，那就是说，凡能在纯粹几何的对象中所能理解到的，都真是在我以外存在的。”^⑨笛卡尔认为，物质是独立的实体，是自成系统的世界。全世界只有一种物质，物质的本质特性是广延，物质的运动是机械运动，即位置移动。

对于物质世界，笛卡尔使上帝仅仅扮演了一个创造者的角色，一旦角色被创造出来，它便按照其固有的机械规律运转起来。从这一点出发，笛卡尔建立了天文学、物理学、解剖学、生理学等一整套关于物质世界的学说。笛卡尔认为宇宙最初只是一片混沌，随后物质逐渐分化形成了行星、恒星以及各种天体。整个宇宙是一架机器，其中只有机械运动，并无任何超验的原因或目的因。动物和人的身体都是机器。既然我们在物质世界中排除了目的因，只认为上帝是它们的生因，那么物质世界对于我们来说，就无任何神秘可言，它就不包含任何不可理解的无限性或神性，它就超不出我们的理解，我们也因此可以从中建立完善的科学并成为自然的主人。笛卡尔表现出对人的理性，对科学的极大自信，坚信知识的获得和改进能增进人的幸福。他本人在这方面表现出极强烈的求知欲，并尽他可能几乎研究了当时所能研究的一切学问。

七

笛卡尔一方面反对宗教神学，为新科学提供了形而上学的支持；另一方面又反对自由主义者，为上帝的存在，为信仰保留了一席之地。从当时的社会背景讲，笛卡尔这样做，有利于国家的巩固，民族的统一和社会的繁荣。此外，若单纯从纯思维本身的要求考虑，笛卡尔亦认为必须给无限、给信仰保留地盘，因为理性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不过现实在先，行动在先。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要求人类必须解决最现实的问题。笛卡尔深切地感到，这时若从神学、经院哲学，一句话，从旧有的理论里获取现实问题的解决办法，那将是愚蠢的和不可能的。因此必须把信仰世界先搁在一边，为现实世界提供新的形而上学根据，提供新的基础。这样就产生了笛卡尔的信仰和理性的二元论，精神和物质的二元论。笛卡尔的哲学之所以震撼世界，正在于它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满足了社会进步的要求。这也

正是他的二元论的进步意义之所在。

笛卡尔哲学最为困难的问题，使马勒布朗士和斯宾诺莎以及后世哲学家费尽心思的问题，是精神实体和物质实体的关系问题。从原则上讲，精神与物质是上帝创造出来的两个彼此独立、互不影响、各自遵循一套不同规律的实体。这是两个平行运转的世界，互不相干。既然如此，精神何以能达到对物质世界的认识，物质又何以影响精神世界呢？笛卡尔在此遇到了极大的困难。他一方面觉得有必要确立人的理性的地位，把哲学与科学同神学分开，但另一方面却无时无刻不试图把信仰与理性，神学与哲学、科学调合起来，从而达到一种普遍适用的形而上学。他于是以上帝作为最真实意义上的实体来协调精神实体和物质实体的关系，以上帝作为人类认识的保证。人在上帝那里神秘地克服了认识与存在的障碍，实现了沟通。笛卡尔哲学的全部困难正是产生于这种既把世界分为二元，又同时试图把它们统一起来的努力。所以笛卡尔的著作有时显得含混、矛盾，表现出这种努力的不协调性。

我们说，笛卡尔哲学的进步意义在于它的二元论，它的保守性亦体现在二元论中。但试问这样一种哲学是不是更合理一些呢？如果把一个体系做成彻底的，是否会显得过于专制，过于严厉，而不近人情呢？总而言之，是否应该给精神和物质以同样的自由呢？

①④⑨⑭⑮⑯⑰《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59、1、2、25、38、57、58页。

②③⑦⑧⑩⑪⑫⑬《方法论》法文版，加尔尼-弗拉马黑勇出版社，1966年，第59、43、55、60、60、33、33、33页。

⑤⑱《沉思集》，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40、57页。

⑥⑲《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7、63页。

责任编辑：思 哲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评价规则的时空维度

◎ 顾海兵

[摘要] 所谓科学的学术评价,是与具有欺骗性、虚假性的学术评价相对立的,是能够代表大多数学者意见的评价,是能够经受住时间考验的评价。从空间上看,任何虚假的夸大的不真实的学术评价都不可能经得起百姓(学术内外)的无情检验。

[关键词] 学术评价 时间检验 空间民主 规则

[作者简介] 顾海兵,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北京,100872。

[中图分类号] C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33-05

科学的学术评价,作为一把尺子、一个标准、一种导向,可以促进科学的发展。尤其人文社会科学,由于其与自然科学的差异,对学术评价的方法与技术更加敏感。在我国这样一个处于向成熟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国家中,对人文社会科学的科学评价之要求,更加迫切。也可以说,当今中国的人文社会科学界,对现行的学术评价是不太满意的。不必讳言,有些学术评价是伪评价、虚评价,对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的良性发展构成了极大的伤害。如果我们再不建立起科学的学术评价规则,则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恐怕不是繁荣而是凋败,不是景气而是危机。

实际上对科学的学术评价的探讨,近些年来一直没有停止过。《学术界》杂志一直走在这一研究的前沿。比如,该刊2003年第6期刊登了云南省社会科学院蔡毅研究员的“建立一套良好的学术评价体系”,2004年第1期又刊登了中国政法大学郑永流教授的“学术自由及其敌人:审

批学术、等级学术”。可以说,一系列的这类研究文章,是有相当深度的,似乎该说的已经都说了。因此,分析必须另辟蹊径,大道至简。

所谓科学的学术评价,是与具有欺骗性、虚假性的学术评价相对立的,是能够代表大多数学者意见的评价,是能够经受住时间考验的评价。由此,笔者认为,也许一位哲人的名言会给予我们启迪。这句名言就是:你可以在一部分时间欺骗一部分人,但你绝不能在所有的时间欺骗所有的人。这就是辩证法,这就是攻盾之矛!从这一哲理出发,科学的学术评价规则必须是时间与空间形成双重制约。

从时间上看,任何虚假的夸大的不真实的学术评价都不可能经得起时间的无情考验。我们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实践恰恰是需要足够的时间的。评价一项理论成果,评价一个学者,评价一个机构,必须要有充分的时间。据了解,享有盛誉的基本上已经公认是公开公正公平

的诺贝尔奖，其所评价而得奖的科学研究成果，都是至少 10 年甚至 20 年、30 年前的公开成果。这些成果可谓久经考验、历经锤炼。以诺贝尔经济学奖为例。1969 年第一届得主挪威奥斯陆大学的弗瑞希教授与荷兰经济学院的丁伯根教授其得奖成果主要是 30 多年前的经济计量学模型，1970 年得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萨缪尔森教授其得奖成果主要是 20 至 30 年前的成果《经济分析基础》、《线性规划和经济分析》、《经济学》，而 1994 年得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纳什教授其得奖成果则是 44 年前发表的博士论文《非合作对策》。因此，我们可以确定这样的评价规则：评价任何理论成果，3 年之内发表的绝对不可以评定，6 年前发表的理论成果才可以有初步参评资格。考虑到中国确立市场经济体制仅十几年，学术评价的时滞可以缩短些。比如，可以规定，学术评价的理论成果必须是 6-8 年之前的公开发表论著，有了这样一个时滞，那些抄袭之作、拼凑之作、浅显之作、傍名家之作、短平快之作、一年十剑之作是完全可以原形毕露的。

观察一下近些年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理论成果评价以及优秀人才评选，我们可以看到：获奖的论著，其公开发表时间与得奖时间之间几乎没有什么间隔，尤其是年度评选，往往是今年上半年评选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止所发表的科研成果。这样许多理论成果几乎在社会上没有时间传播，根本没有时间接受社会的品头论足。如此，大量没有社会反响的论著，或者很低劣的论著，由于没有被充分地批评，在由少数人（甚至本身就是被评奖人或与被评奖人有种种利害关系、近亲关系）所主持的学术委员会或评奖委员会中，被轻易地评为“优秀成果”。不少高等学校在评聘职称、评选所谓博士生导师时也特别“近视”。比如，评聘副教授只看任讲师以来的近 5 年科研成果，评聘教授只看任副教授以来的近 5 年科研成果，评聘博士生导师要看近 3 年发表的科研成果。实际上，一个学者一辈子能够做出一两个突出的成果是不容易的，这种每隔 3-5 年就要求有所谓的代表作的片面追求“最近最新”科研成果的做法逼得学术界不得不低层次

重复或干小儿科。从另一方面看，一个人评选教授时，仅仅看任副教授以来的成果，不仅因为时间太短不能得到社会的充分检验，而且断然否定在任副教授以前发表的科研成果是武断的。因为任副教授以前发表的成果，可以是评聘副教授的依据，也可以是评聘正教授的依据，只要它确实具有含金量，也许时间越久，其内在价值才越被充分认识。例如，许多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其获奖成果就是几十年前的博士论文。一篇博士论文可以为一个学者带来一辈子荣誉，只要这一论文是真正优秀的、创新的，它一定类似于老酒，贮存越久，香味越醇，价值越高。

无独有偶，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教授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人民日报》上亦曾撰文“时间和实践是科研成果最好的试金石——谈目前科研成果评奖时限问题”（后收入纪宝成著《发展与繁荣人文社会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 3 月，第 200-203 页），表达了与笔者相似的观点。他指出，“科研成果的评奖制度是学术评价机制的重要内容。……评奖制度本身不仅是社会思潮和主流价值观的体现和反映，而且也会影响人们的价值取向和对科研活动的认识，是影响学术发展的看不见的重要推动力之一，对人们的科研观和价值观有着导向的作用。我们现有的评奖体系……还存在着一些亟待改进的弊端，其中的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参评成果的参评时限过短，现在许多重大奖项要求参评成果必须是在 2-3 年内出版或发表的作品。参评时限过短带来的弊端主要有：第一，不科学地排除了一些出版或发表年限稍长的精品和上品。科学研究鼓励创新，但真正富有原创性的科研成果因其自身的创新性要取得社会的普遍承认一般都有一个过程，对基础理论的研究成果来说尤为如此，将发表时限限制在近 2-3 年内，必定使一些经过时间磨砺愈显其光辉的成果得不到参评机会。第二，影响了评价本身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短期评价不利于排除现实因素的影响，使得许多重大奖项的评定往往为人事关系和短期政策导向所左右。我们目前的学术行政体制并不完全遵循学术本身的发展规律。在这种体制下，重大奖项仅限于对现期

或短期内成果的评价，必然导致现有的职务职称、级别隶属等等成为社会评价和学术评价的杠杆。由于当事人的身份、地位及掌握权力的影响，评价往往难过‘人情关’、‘印象关’。第三，容易发生单纯地把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和政策取向当成了评价标准的现象，从而往往导致或助长科研中的‘追风’和‘急功近利’。甚而以为谁发表的文章多，谁的曝光率高，谁就成为学术明星、学术名流、学术泰斗。由于这些弊端的存在，现实生活中不乏这样的情况：在‘时过境迁’之后，一些在短期内获得重大奖项的成果却成了昨（原文为明，疑印刷有误）日黄花，与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毫无助益或很少助益；相反，一些真正原创性、前沿性的成果却未得到应有的肯定和鼓励。如果无人肯‘十年磨一剑’自然也就不会有学术‘莫邪’、‘干将’问世了”。

纪宝成教授进而提出解决之道是：“我们应更多地提倡延长重大学术奖项的参评时限，把科研成果放在一个更长的时段里考察，比如，把参评科研成果的时间下限定为发表5年以上，不设时间上限，或以作者在世为唯一上限。这样做，更能体现遵循学术发展内在规律的要求，因而可以认为是一场关系到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大计的评价机制方面的根本性改革。真正有价值的原创性研究成果尤其是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必须经受历史的检验，其学说成就和实践意义是在历史长河中显现出来的。”纪宝成教授此处把参评科研成果的时间下限定为发表5年以上，这与笔者前面提出的6-8年略有差异。这里笔者作点补充。第一，中国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领导任期大多是5年。为了避免行政性权力的极易介入，把科研成果发表时间定为不少于5年是必须的。加之写作、刊用时间与评奖时间，这样实际上就有前后7年以上的时间间隔，如此，可为客观评选提供充分的时间条件。第二，由于对外开放、全球化，我国的人文社会科学成果正在走向世界。这其中，中文翻译成英文、英文翻译成中文都需要或长或短的时间，有的会需要1-2年，有的会需要3-4年，因此，一项理论成果在它第一次以中文或外文发表以后，还必须有一

段充分的时间实现语言的转换、影响全球扩散。因此，把参评成果时间下限定为5年显得略紧一些，定为6-8年是合适的。第三，中国是一个大国，区域广博，人口众多，即使传播速度不变或更高一些，一项理论成果要在中国这样一个地区差异极大的国家中充分传播，没有相当长的时间显然是不可能的，相当一些理论成果不仅要被学术界认可，还需要广大百姓的认可，甚至实践之。当然，我猜测，纪宝成教授这里提出的5年时限也并非刻意为之，也许是中国人的一个习惯：搞什么都喜欢5年，如5年计划等。

下面我们再从空间上看，任何虚假的夸大的不真实的学术评价都不可能经得起百姓（学术内外）的无情检验。因为，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评价一项理论成果，评价一个学者，评价一个机构，如果评价者仅限于上层，仅限于圈内，仅限于少数（权威），则这样的评价是极容易变质异化的。反之，若评价者的范围扩大至草根，施行充分的民主，经历足够的阳光，则一定能大浪淘沙、优胜劣汰。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评奖、评选，如果仅仅是单位内部组成一个封闭的评奖、评选委员会，关起门来自己评自己，则其评选结果是不太可能保证公平公正的。科学无国界，更无省界、市界、县界、单位边界、部门边界，优秀的科研成果必须经受全社会的检验，至少要接受全球中文界的检验，有些还必须接受外文界的检验。一项理论成果的科研水平不存在单位领先，不存在省级领先，连中国（大陆）领先都显得勉强。俗话说，没有第二，只有第一，什么是第一？第一就是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

现在，有些高校在评聘职称时已经开始面向海内外，但是关键的是谁有权利担任评聘者？有些高校已经在评聘职称、评奖、评议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所谓博士生导师时征求校外同行专家的意见。但在笔者看来，力度远远不够。第一，所选校外专家太少，与校内专家相比仅仅是后者的10%，在相当程度上不具有实质性意义；第二，选择校外专家没有一套规范的中性程序，选谁、如何选似乎随意性很大，或者倾向性很大；第

三，校外专家意见的最后处理透明度低。笔者曾经提过这样的建议：一个高校如要评选优秀的理论成果比如应用经济学，至少要给予校外专家 1/2 至 1/3 的权重，优秀成果重要的不在于校内认定，而在于社会认定。如果全国一步到位困难，可以先在省级或大区（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西南、西北）建立分学科专家库，评选优秀理论成果时可以从这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专家或所有教授级专家广泛征求意见。这种充分民主的突破单位边界的做法是可以保证公正的。也许时间成本高些，但却是值得的。据国家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年鉴——2003》，第 722 页，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年 9 月），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分学科正高职人数分别为：哲学 1872 人，经济学 3106 人，法学 1796 人，教育学 2445 人，文学 7824 人，历史学 1339 人，管理学 2500 人；副高职是相应正高职的 2-3 倍。如果我们把学科再分细一点，比如到二级学科或细分的一级学科（经济学可分为理论经济学与应用经济学，法学分为民法与刑法等）。如果我们再分省或分大区，则建立教授库甚至副教授库是完全可能的，进行全面的专家评价也是可能的。由几十人、数百人评价优秀成果一定会优于几个同行、十几个同行的评价。每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评选，参与提名的专家至少在 100 人、1000 人以上，候选人在 250 人以上，由此保证了它的公正性。据了解，中国共产党正在对干部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把过去的由常委会决定干部改为由党委全委会（无记名）表决干部，个别县正在试点取消常委会，使全委会成为常设机构，减少权力的高度集中，让更多的党员行使权力。实际上，中国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本质上也是由集权转向分权、由君治走向民治、由惟上走向民主。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由社会来参与评价的做法，可以扼制武大郎开店，可以减轻单位内部的由小圈子引发的无谓内耗，可以实现多方共赢！

这里我们简略介绍一下美国奥斯卡奖评选的民主化历程。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奥斯卡奖评选的权力完全集中在 5 个评委手中。1939 年，美

国一个当红女星演了一部既不叫好又不叫座的电影，此星为了得奖，就把 5 个评委请到自己的豪宅里喝茶，结果获得了最佳女主角。此事引发了轩然大波，也促进了奥斯卡奖评选的改革。1930 年起，就从 5 人小组改为所有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会会员每人一票。目前共有学会会员近 6000 人，下设 13 个分会。最佳影片必须经过所有会员投票。可以断定，在如此多的评选人参与投票情况下，任何一个被评选人是不可能使一半以上的投票人开出后门的，因为他不可能有充分的财力、精力，他更不可能没有巨大的被揭露风险。从概率上讲，假设一个评委的廉洁率与不廉洁率各为 50%。在只有 5 个评委条件下，大家都不廉洁的概率是 3.1%，至少有一个廉洁即被揭露的概率是 96.9%；在 10 个评委条件下，大家都不廉洁的概率是 0.1%，至少有一个廉洁即被揭露的概率是 99.9%；在 100 个评委条件下，大家都不廉洁的概率几乎是 0，至少有一个廉洁即被揭露的概率几乎是 100%。因此，伴随着民主范围的扩大，权力的空间分散，公正性会大幅提高。

为了形成空间制约的学术评价规则，可以采取这样几个举措：（1）以基于二级学科的教授会取代由不同的一级学科教授组成的拼盘式学术委员会或一级学科的少数教授组成的学术委员会。教授会的教授组成包括单位内与单位外，不少于 20 人，其中外单位教授不少于 30%。由院系教授会行使所有学术评价权力。学校在权力下放后可行使监督权。（2）组建学术道德委员会，行使对教授的监督权力。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吸收教授、社会名流及各界人事参加。（3）彻底切断评价人与被评价人的利益、利害、近亲关系。比如，绝不可既做裁判员，又做运动员，绝不可导师评弟子或弟子评导师等等。记得有一年，评选“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时，其评选委员中至少有 3 人的专著获选。这显然违反了回避原则。（《经济学动态》1998 年第 11 期）又例如，湖北省 1994-1998 年哲学社会学优秀成果评奖中，参评评委的获奖率为 100%，3 个一等奖与 6 个二等奖中，评委就占去了 5 个。

(《华声视点》2001年第8期)(4)为使教授会或学术评价委员会发挥真正作用,建议学习国际组织的做法,校院领导可以担任主席,但取消其投票权。(5)所有在国家机关(行政、立法、司法)中工作的公务员以及仿照公务员管理的国家与省级直属机构中的处以上干部,均不得在教育科研机构中担任兼职教授、院长(系主任)。否则,有违公平竞争原则。那种以聘请部长级官员作兼职教授为荣的心态是不健康的。(《中国教育报》2003年2月20日)建议有关部门像清理党政干部的企业兼职一样,对党政干部高校兼职作一次彻底清理。党政干部要从各种评审、评选、评价委员会中撤出。(《中国信息报》2002年1月8日)(6)取消学术评价中的身份歧视。比如不论质量,片面认为国家级项目高于省部级项目、自选项目。据中国社科院第四届获奖成果调查,全部获奖成果中,高达1/3是自选课题。(《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2年10月22日)据说北京大学已作出规定,如果2个人成果相当,则有项目、有经费的不仅不能加分,反而要减分,因为你的成本过高。笔者以为这是明智的。(《学术界》2003年第6期)(7)减少政府评价(评审、评定、评奖),学术性评价由学术组织自我决定。取消诸如国家级与部级重点学科、国家级与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与部级重点研究基地、人才工程之类的政府评价。政府部门应该是制定竞争

规则、纠正违反规则,政府的任务是汰劣打假,不是去评优,评优是社会的事情,更不是去评级、定行政等级。这就正如市场管理部门的任务是打击假冒伪劣,而不是评选名牌。名牌由市场认定。政府应尽量减少干预的次数与频率,尽量间接干预,抓战略、抓大事,有所不为有所为。退一步海阔天空!

[参考文献]

郑永流:《学术自由及其敌人:审批学术、等级学术》,《学术界》2004年第1期。

蔡毅:《建立一套良好的学术评价体系》,《学术界》2003年第6期。

周大亚:《遵循科研规律繁荣学术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2年10月22日。

李文武等《中科院改革奖励制度》,《经济参考报》2004年3月20日。

柯新:《发达国家科研管理经验》,《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3年6月12日。

陈凯祥:《是学术评奖还是学术腐败?》,《华声视点》2001年第8期。

纪宝成:《发展与繁荣人文社会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

顾海兵:《对我国学术管理制度的谏言》,《中国高等教育》2003年第3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经济学 管理学·

自主劳动：对市场经济发生或未能发生的一种解释

◎ 李义平

[摘要] 劳动者拥有劳动力产权的过程是一部壮观的经济发展史，马克思以市场经济发育较早的英国为例阐述了这一过程。自主劳动既是市场经济的历史前提，也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解开中国历史上商业没能渗透到工业，以至于整个产业体系的历史之谜的钥匙是“自主劳动”。劳动者并非只有丧失生产资料才可以自主劳动，只要有比较利益存在，有多维选择的空间，有合理的制度安排，劳动者就可以成为自主劳动者。全面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让劳动力充分流动起来，使农民成为商品生产者和自主劳动者，尤其要加强对劳动力产权的保护。

[关键词] 市场经济 自主劳动 劳动力产权

[作者简介] 李义平，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中图分类号] F01；F2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38-05

本文试图以自主劳动为枢纽，探讨形成市场经济的基本历史前提，进而证明我国历史上的商业活动为什么没有最终促成市场经济。

一、劳动力产权的确立与自主劳动

自主劳动是指劳动者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与其它财产等值的财产形式，基于效用最大化的原则，与其他当事人签订契约，发生交易、受益或受损。自主劳动既是市场经济的历史前提，也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综观历史，自主劳动得以成立的关键是劳动力产权的确立。马克思曾经深刻地指出：“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从而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自由的自由的所有者。”^①换言之，如果劳动者没有人身自由，本身是生产资料或依附于生产资料，不能自主支配自己的劳动力，要按照市场需求进行自主劳动是不可能的。

那么，什么是劳动力产权呢？其实，马克思已经讲得很明白，即自己劳动能力的所有者。笔者则把劳动力产权定义为当把劳动力当作一种基本的生产要素时，附着在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之上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权利关系或行为关系。劳动力产权的所有者可以自主地支配自己的劳动力，并由于劳动力的交易而获得相应的收益。劳动力产权的基本特征是排他性、收益性和自由支配。其中排他性是指劳动者以其独立的人格支配劳动力产权，排除任何人身依附和超经济强制；收益性是指劳动者在 market 价格的诱导下，自主支配自己的劳动力，按照社会需要流向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劳动力价值的岗位或区域。作为劳动力产权的延伸，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知识产权。

劳动者拥有劳动力产权的过程是一部壮观的经济发展史。马克思以市场经济发育最早的英国为例，阐述了这一过程。

首先，在劳动者成为自主劳动者，拥有劳动力产权的过程中，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有着不可替代的催化作用。商人资本的功能是大规模地聚集货币，尽可能地扩大交易范围，当把一切生产都纳入

商品生产的范围时，就最终肢解和摧毁了自然经济。马克思在《关于商人资本的历史考察》中生动地写道：“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1. 因为这种存在和发展是货币财产集中的先决条件；2.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是为贸易而生产，是大规模的销售，而不是面向个别顾客的销售，因而需要有这样的商人，他不是为满足他个人需要而购买，而是把许多人的购买行为集中到他的购买行为上。另一方面，商人资本的任何一种发展，会促使生产越来越具有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性质，促使产品越来越转化为商品。”^②从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如果不能肢解旧的生产方式，人们就会依附在个体生产者的生产资料上，从事自给自足的生产，就不会有自主劳动，商人资本肢解了旧的生产方式，因而对于自主劳动的形成是革命性的。

高利贷资本就其本质而言是保守的，是为了维护旧的生产方式并且不断地对其进行剥削。然而，这种使旧的生产方式日益处于悲惨境地的高利贷，却与商业资本异曲而同工，在不经意间创造了市场经济的生产方式所需要的丧失了生产条件的自主劳动者。马克思指出：“高利贷有两重作用：第一，总的说来，它同商人财产并列形成独立的货币财产，第二，它把劳动条件占为己有，也就是说，使旧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破产，因此，它对形成产业资本的前提是一个有力的杠杆。”^③

从历史的角度，我们发现，在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共同作用下，完成了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两种不同层次的分离。首先是劳动者摆脱了直接的统治与从属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由此而使劳动者不再属于生产资料的并列部分，不再是生产的客观条件。这是一个伟大的解放，它意味着劳动者从物的地位上升到了有独立人格的地位。然而，仅有这种分离还不足以形成以劳动者拥有劳动力产权为特征的自主劳动，这种分离只是形成了劳动者的独立人格，但距劳动者拥有劳动力产权的自主劳动还有一定的距离。因为这并不必然地使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的产权形式进入交易市场，仍然蕴涵着劳动同个体占有的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固化为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成为个体劳动者的可能性。而且一旦如此，劳动力就会被当作不交易的生产要素。产权是与交易相联系的，离开了交易，就无所谓产权。

要使劳动者拥有劳动力的所有权，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主劳动，还必须有第二层次的分离，即劳动者丧失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马克思认为这是比较幸福的关系的解体。从当时的情况来看，这虽然是残酷的，但对于社会的发展来说却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因为它摧毁了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赖以存在的基础，使得劳动力的使用成为一种交易关系，成为一种市场行为，并因此使社会经济发生了由被马克思称为“旧的生产方式”的经济形态到以价值增殖为目的的市场经济的质的飞跃。

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对于形成自由劳动的作用是积极的，然而却是缓慢的，更为剧烈的形式是原始积累。马克思写道：“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因此，所谓原始积累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所以表现为‘原始的’，因为它形成资本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的前史。”^④原始积累通过圈地运动，既准备了资本，又准备了自主劳动的工人，与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作用异曲同工。

二、自主劳动与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向人类展示了它的无穷魅力。然而如果没有以劳动力产权的明确为特征的自主劳动，是断然不会有市场经济的。

首先，自主劳动改变了历史上已有的生产方式，例如奴隶式的生产和自给自足的生产所不能包含的具有深刻内涵的生产目的。由于“货币变为资本”而使生产由自给自足转化为利润最大化。追求利润最大化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由此可以产生无限的社会动力。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是狭窄的，追求是“有限”的，而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追求是无限的。“无限”是创新的动力，在纵的方面通过创新，促进社会生产力以难以预料的速度和规模向前发展，从工业经济步入知识经济，在横的方面，则跨越国界，形成无疆界的市场。

其次，明确了劳动力产权的自主劳动在消灭旧的生产方式赖以存在的基础的同时促进了社会分工，

这是能否产生市场经济的关键所在。市场经济的真谛是分工和交易，然而，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旧的生产方式则窒息了社会分工的发生。马克思指出：“只有消灭农村家庭手工业，才能使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获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范围和稳固性。”^⑤他还说：“只有大工业才用机器为资本主义农业提供了牢固的基础，彻底地剥夺了绝大多数农村居民，使农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完全分离，铲除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根基——纺织和织布。这样，它才为工业资本征服了整个国内市场。”^⑥这些论述起码包含如下的意思：(1) 伴随着劳动力产权的形成和自主劳动的出现，消灭了家庭手工业，最终使工业征服了农业，完成了农业产业化，使得市场行为扩充到一切产业领域，是迄今为止被历史所证明的农业的最佳出路。(2) 促进了社会分工。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可以自给自足。自给自足是着重于天然特性的自然分工，其空间是狭窄的。只要自给自足广泛存在，基于比较优势的社会分工就难以产生和发展。一旦工业征服了农业，市场经济统治了整个产业，就会发生广泛的社会分工，整个社会就可以享有由于社会分工而带来的经济剩余。(3) 尽可能地把一切的一切都纳入交易的范围。当农业和手工业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他们为满足自己的生存而生产，而一旦成为自主劳动的、领取工资的工人，同样必须在市场上购买自己的生活资料，这样就尽可能地把一切纳入了交易范围。交易范围的扩展带来了两个积极后果：一是社会分工更宽泛了；二是可能产生“奢侈”的需要，欲望的提升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

再次，市场经济的典型特征是在看不见的手的驱使下，通过市场去配置各种稀缺资源。通过市场的方式配置资源的要求是：(1) 该种资源的产权必须是自由流动的，哪怕资源本身没有发生任何物理上的位移，例如土地，但只要产权是明确的、自由的，就可以发生用途的变化和产权的变更。(2) 产权必须是人格化的，产权所有者才能尽心竭力地选择流向，以保证最大限度的收益。例如在现实生活中的产业选择：浙江民营企业的产业选择成功率较高，因为选择者用的是自己的资本，与选择者的利益休戚相关，而不少地方政府直接选择的项目成功率并不如意，因为选择者并没有使用自己的资本。对照已有的分析，可以看出，自主劳动具备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既明确了劳动力产权，又是可以自由流动的，并在自由流动的过程中给劳动者带来最佳回报。这就是劳动力资源的市场配置。

最后，以明确劳动力产权为特征的自主劳动，在促使社会经济迅猛发展的同时，促进了人的素质的提高和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劳动者在自给自足的封闭空间中接受的信息是有限的，也没有外在竞争的压力，此时的劳动者及其素质，靠代际相传，周而复始。劳动者的自主劳动打破封闭，走向开放，横向信息和横向竞争成为劳动者提升自我素质的有力杠杆。进而，劳动者还可以在劳动力产权明确的基础上，把人力也当作一种资本，进行健康投资和教育投资，以提高人力资本的价值。此外，此举还可以形成一个全新的概念。这种观念的核心是起点平等的平等观和竞争观，并由此而使个体的人更为自由和全面地发展。

总结上述分析，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自主劳动是市场经济的催化剂和基本要求，没有自主劳动就没有市场经济。

三、缺少自主劳动，使得中国历史上没有发生真正的市场经济

中国历史上也曾有过比较发达的商业，但商业一直没有渗透到工业，一直没有形成自主劳动，没有发生真正的市场经济，这是中国后来落后的主要原因。解开中国历史上商业没有渗透到工业的历史之谜的钥匙是“自主劳动”。

在《资本论》里，马克思在《关于商人资本的历史考察》中深刻地指出：“商业对各种已有的、以不同形式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组织，都或多或少地起着解体的作用。但是它对旧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并且，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换句话说，什么样的新生产方式会代替旧生产方式，这不取决于商业，而是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⑦例如，有的由直接生产生活资料的奴隶制，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有的则转化为市场经济。面对商业的冲击，既有的生产方式究竟向什么方向发展，取决于既有生

产方式的内在结构。

中国传统社会是被马克思称为“亚细亚”社会的社会。意大利学者翁贝托·梅洛蒂依据马克思的研究，描述了“亚细亚”社会的基本特征，即第一，没有土地私有制，即使退一万步，至少土地也是属于国家所有。第二，“亚细亚”社会的基础是村社制，每一个村社通过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而达到自给自足。第三，中央集权起着支配作用。^⑧马克思自己则特别强调，“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⑨

如上述的经济结构为什么阻碍了自主劳动的诞生呢？关键是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在讲到商业为什么没有渗透到工业，为什么没有肢解旧的生产方式时，马克思一再指出，根源在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可以达到自给自足。翁贝托·梅洛蒂也指出，在中国，“如同在其它‘亚细亚’国家一样，却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密切结合的村落生产可以达到自给自足而排除了上述发展”。^⑩农业和手工业紧密结合的稳固性或不易肢解性在于：从经济方面来看，“因农业和手工制造业的直接结合而造成的巨大的节约和时间的节省，在这里对大工业产品进行了最顽强的抵抗；因为在大工业产品的价格中，会加进大工业产品到处都要经历的流通过程的各种非生产费用。”^⑪从政治层面来看，“亚细亚”社会国家的权力特别巨大，权力特别巨大的中央政府，不仅没有变革这种生产方式的企图，而且在有意无意地固化这种生产方式，对于肢解这种生产方式，“政治权力没有给予帮助”。^⑫强大的政治权利的历史惯性我们至今还可以感觉到：没有政府支持的变革是很难成功的。

其次，劳动对土地的依赖不可能提供改变既有生产方式的冲动。道格拉斯·诺思以及舒尔茨们，曾用劳动的相对价格的提高来说明自主劳动的产生和西方社会制度的演进。我们也可以这一模式来说明中国历史上为什么没有形成以明确劳动力产权为特征的自主劳动。在中国，长期以来个体对于土地依附式的劳动形式在于人力的价值没有高过土地的价值，土地这一更为值钱的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中国相当多数的农民在计算劳动成本时，甚至不考虑劳动的因素，而中国历次农民起义的口号实质都是“均田地”，这说明了土地相对于劳动的稀缺。在一个封闭的、不可能提供其它劳动和致富信息的环境中，在整个社会对劳动的价值评价不高的时候，人们追求富裕的途径是追求更多的土地，而不可能提供改变劳动形式的激励。

再次，诚如我们此前所指出的，“亚细亚”社会没有土地私有制，换言之，土地至少属于国家或者皇上。这样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国家是集权性国家，国家机器高于一切，国家完全控制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人民则通过依附于土地而依附于国家。马克思所讲的与市场经济同等意义的，以私有财产为载体的，具有独立人格的和个人主义文化的“市民社会”无法产生。产权是一个体系，是一个特定社会的范畴，在一个没有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私有财产的社会是不可能劳动力产权这样的概念的，从而也就不可能有自主劳动。

最后，法律属于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制度。一个没有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不可能产生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当然也不会保护劳动力产权以及以劳动力产权为基础的一切契约关系。市场经济的法，是旨在保护人们的利益，维护人们的基本权利，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从而使社会健康平衡的法律体系。如果国家机器高于一切，与此相适应的法律，只能是维持统治者认可的秩序的法律。

综上分析，由于没有以劳动力产权的明确为特征的自主劳动，中国始终没有发展到市场经济，没有发展到工业文明。亚细亚社会虽然也有辉煌，但这是农业文明的辉煌。农业文明的辉煌和工业文明的辉煌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农业文明不是市场经济，而工业文明则等同于市场经济。德国经济史学家马克斯·维贝尔曾经深刻指出：“在这些国家里，发展之所以比欧洲迟缓，最后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不自由工人的存在以及中国和印度那种不可思议的墨守成规。”^⑬

四、对于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启迪

中国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且迄今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从中国市场经济发育较早的地区

的发展过程来看，也证明了商业活动是市场经济的催化剂，自主劳动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条件。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最早最好的地区的逻辑次序是：首先是大规模的商业活动。从广东、江浙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来看，很多民营企业最初都是搞营销的，在营销过程中积累了货币资本，进而有了“前店后厂”的模式，实现了商业和工业的结合。其次是自主劳动。东南沿海一带改革开放以来发展工业的工人正是大量可以自主劳动的民工。民工所以能够自由流动、自主劳动是因为：(1)改革开放给民工带来了大量新鲜的信息，开放和大量新鲜信息足以冲破昔日的封闭，外面精彩的世界本身就是一种诱惑。(2)比较利益的驱使。在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下(从一定意义上讲，计划经济就是一种自给自足)，只有一种(抽象意义上的)挣钱的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有了更多的挣钱的途径，于是有了比较收益。从事传统农业劳动的收益小于在外打工的收益，是农民选择进城务工的经济动因。(3)各级政府倡导改革开放，促进民工流动，这是十分重要的。商业活动带来的物流，自主劳动带来的人流，共同促成我国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的市场经济。

以上分析可以进一步证明，劳动者并非只有丧失生产资料才可以自主劳动，只要有比较利益的存在，有多维选择的空间，有社会促进流动的制度安排，劳动者就可以成为自主劳动者。

理论的分析 and 改革开放的实践告诉我们，要进一步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应当：

1. 让劳动力，特别是农村的劳动力充分地流动起来，在流动中接受市场经济的熏陶，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使劳动力资源借助于市场而最佳配置。为此，必须取消不利于劳动力自主流动，例如对农民进城务工的种种限制，创造有利于劳动力自主流动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法制环境。

2. 农业的出路在于工业征服农业，即农业产业化。马克思曾经观察到，由于市场经济的方式统治了农业而大大地提高了农业效率，他说：“与独立的、自耕的农村居民稀薄化相适应的，不仅仅是工业无产阶级的稠密化。虽然种地的人数减少了，但土地提供的产品和过去一样多，或者比过去更多，因为伴随土地所有权关系革命而来的，是耕作方法的改进，协作的扩大，生产资料的积聚等等”。^④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成功，证明了马克思这一论断的正确性。

马克思当年观察的现象，再现于中国的改革开放。在我国市场经济发达的地区基本上不存在“三农”问题。这里的许多企业都是农民办的，农民办的企业和农民的素质相适应，转移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继而，他们又返哺农业，把农业作为一个重要的投资领域，一个可以获得平均利润的产业。这就昭示我们，中国农业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市场化和产业化。我们应当尽可能地扩大商业规模，把一切都纳入交易的范围，使农民成为商品生产者和自主劳动的劳动者。

3. 加强对劳动力产权的保护，只有加强对劳动力产权的保护，才会有劳动者的自主劳动，这也是以人为本的基本要求。对劳动力产权的保护，在现实生活中，要允许劳动者自主选择劳动岗位，同时加强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包括劳动保护、保险以及不得拖欠民工工资等。

①④⑤⑥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90、782-783、816、817、814页。

②③⑦⑨⑪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65-366、689-690、371、373、373页。

⑧⑩[意]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3、122页。

⑬[德]马克斯·维贝尔：《世界经济通史》(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242页。

[参考文献]

[意]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1年。

[德]马克斯·维贝尔：《世界经济通史》(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作为一种协调机制的市场 中介组织

◎王冰 陈纲

[摘要] 本文指出了市场中介组织的定义、特点及分类,分析了市场中介组织产生的三种途径,认为市场中介组织是市场体系中独特的协调机制,力图深入探讨这种协调机理,并简要论述了市场中介组织协调机制的失灵及对策。

[关键词] 协调机制 市场 中介组织

[作者简介] 王冰,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陈纲,武汉大学经济系博士生,湖北武汉,430072。

[中图分类号] F1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43-05

市场的协调功能主要由各类市场组织承担,市场中介组织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一定程度上远离市场体系的核心功能圈——利用价格机制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而更多的执行着一些具有社会性质的协调功能,完成一些深层次的超出单纯经济关系的利益协调功能。

一、市场中介组织的定义、特点及分类

从中外的发展实践看,市场中介组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不同的市场主体间的协商、对话、谈判、调整,取得相互间市场活动和经济利益的配合和协调,使市场成为和谐整体的社会经济组织。在国外,它更类似于NGO、NPO或者第三部门(3RD, parts)中起协调市场主体利益各类赢利和非赢利性组织。这些组织不以单纯的赢利为组织目标,不生产具体的物质产品,同时与各种市场经济主体发生广泛的联系。

市场中介组织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中介性,是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是企业间、企业与市场间的媒介;二是独立性,以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开展业务;三是自律性,具有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的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自我约束、自我调节、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四是公正性,以第三者的身份公正无私地开展业务,以保护市场竞争公平性;五是权威性,以自己的独立性、公正性、自律性,从业人员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扎实的专业知识及处理问题客观性、科学性来做出结论,具有社会公认的权威性。

从市场中介组织与政府、市场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与政府关系密切的官方或半官方的市场中介组织。主要有:(1)经国家机关批准成立的交易中介机构。设有交易场地、备有各种服务设施并配备必要的管理及服务人员,为进行市场交易双方服务的中介机构,如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产权交易所、房地产交易所、拍卖行等。(2)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经国家主管机关同意成立的代理中介机构,受市场主体或国家委托,代为其处理帐务、清算、申报等事务的市场中介机构,如破产与清算事务所、税务代理事务所、代理记账事务所、专利代理事

务所、商标事务所等。(3) 仲裁中介机构，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按照《仲裁法》及有关规定，专门处理市场交易纠纷的中介机构，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等。

2. 以民间为主的市场中介组织。这些中介组织是市场主体自发地成立或依法设立的，协调市场主体间以及市场主体与国家机关间关系，依据市场规则制订行规或公约，协商行业事务和管理，实行职业集体自律，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提供同业服务的市场协调与协商中介机构，如各类企业协会、行业协会等。

3. 完全中立的市场中介组织。完全中立的市场中介组织的共同特点是完全独立于政府和市场及企业之外，在国家的立法保证和约束下活动。是市场中介组织作为市场与政府外第三种力量的典型代表。具体有：(1) 验证性的中介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独立、公正、公平、真实地验证（或签证、见证、公证）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预防市场主体间纠纷的市场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公证处等。(2) 评估中介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独立、公正、公平地评估（重估、估算）市场主体的资信及市场主体所有或占有资产的价值，为市场交易提供计价依据的市场中介机构，如资产评估事务所、土地评估事务所、房产评估事务所、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信评估事务所等。(3) 专门为市场主体在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市场交易秩序、市场纠纷等方面经营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纳税咨询、工程咨询、注册登记咨询等咨询服务的咨询中介机构。

二、市场中介组织的产生

市场中介组织是伴随着市场体系的完善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市场中介组织的产生有三种途径：

1. 政府扶持下产生的市场中介组织。市场经济虽然一建立起来就在“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引下，自动地达到一种均衡，但是市场体系的建立过程时刻伴随着国家的干预和扶持。“在商业体系中，市场得到了最大程度地发展，但它们仍然是在中央集权的控制下滋长起来的。”^①市场在表面上看好像是一个可以自我纠正的过程，不需要政府干预就可以形成，但是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正是政府制定政策，剥夺了小农场主的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强迫他们接受雇佣，才促进了市场体系的建立。市场中介组织的发展也丝毫离不开政府的干预和扶持。从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出身来看，目前大多数市场中介组织都具有官方和半官方的背景，从原有的行政管理政府部门或者是具有政府性质的事业单位转变而来。这些原有的官方和半官方的组织向完全意义上的市场中介组织转变也是在政策支持背景下发生的。这些市场中介组织逐步承担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原有的一些政府行使的职能。

2. 市场经济主体自发自愿设立产生的市场中介组织。按照产权经济学理论，公共物品由私人提供必然会产生供给不足，因为作为理性的经济主体没有积极性去提供公共物品。但是当智者博弈情况下，却可能会出现由私人自发组织提供这种带有公共物品性质服务的情况。市场经济主体自愿发起的市场中介组织的情况正是如此。这些组织往往由在市场中拥有极大影响力的企业创建，并且在他们的支持下得到发展壮大。如温州有 300 余家打火机生产企业，其生产的打火机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95%，占世界金属外壳打火机市场份额的 70%。在该行业应对欧盟标准化委员会的一条技术性壁垒事件中，温州烟具行业各企业自发地利用行业协会的作用，由温州烟具行业协会中实力较强的大公司为主要组织者，承担了主要的反对该技术性壁垒实施的应诉。

3. 自发设立与政府指导相结合而产生的市场中介组织。由这种情况产生的市场中介组织也不在少数，特别是在解决公共产品的供给问题上，在这种情况下设立的市场中介组织往往能够发挥单纯由一种机制协调所起不到的作用。美国加利福尼亚西部地区气候干燥，盆地中的淡水资源有限，二战后，由于对盆地中淡水资源开发的企业众多，并且没有任何办法协调制订可实施的联系生产策略，该盆地面临着因海水渗入而在几年内毁灭的危险境地。此时，该地区的盆地供水厂商及地方政府官员成立了

“西部盆地供水协会”，为面对面地协调共同问题提供了一个渠道，有效地解决了西部盆地公用地的两难处境。

三、市场经济中介组织发挥协调作用的机理

1. 市场体系本身的协调机制与协调功能

市场体制的健全和完善只是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但是市场一直以来就发挥着自己的社会作用。市场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只是整个社会体系的附属物，“交换行为经常嵌生于长期形成的信任和信用关系之中”，^②市场被其他的各种社会制度所限制和包围，习俗和法律、宗教和巫术等起着协调社会关系的主要作用，而作为以交换为特征的市场关系则被限定为特定的个人物品，特定的时间和场合。市场大都只是在物质层面协调着人们的物质交换关系。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熟、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市场逐步成为“凭借交易方式中的相互作用，以对人的行为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协调的一种制度。”^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协调机制从集中、小范围转变为一种能够协调大规模、分散社会的协调机制。市场逐步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协调机制。随着劳动、土地、货币转化为商品，一切原有的社会机制都不可避免地卷入到市场体系中，即使像道德、感情等极其个人的因素也或多或少打上了市场的烙印，甚至成为市场交换的对象。人类社会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整个市场体系的附属品。市场已经不仅仅是一种资源配置的方式，市场还具有着广泛的社会协调功能。当今世界，市场制度已经是人类为达到合作和解决冲突而建立的最重要的制度之一。

2. 市场中介组织协调作用机理

“市场体制的发展必然会带来社会组织自身的变化”，^④市场中介组织的产生就是适应了市场体制发展的需要，承担着重要的协调功能。

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在理性人的假设之下，有两个重要的假设，一是市场参与者的数量足够多，没有一个市场主体能够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市场是完全竞争的；二是市场竞争参与者具有完全信息。因此，价格机制是一种非人格机制，市场以一种非人格机制来协调着人们间的利益关系。然而现实市场体系中，不仅参与竞争的人数是有限的，而且参与者只具有不完全信息，因此，价格机制在上述两个重要假设都不成立的情况下，在现实的经济运行中，往往并不是实现合作和解决冲突的最有效手段。非价格机制的研究得到了重视，特别是博弈论引入经济学分析后，研究参与人间的相互作用，研究非价格的协调机制，逐渐成为现代经济学发展的主流。上述经济学研究视角从瓦尔拉斯均衡到纳什均衡的转变，对于市场中介组织这样一种非价格协调机制的研究，无疑具有与在传统经济学研究视角下极其不同的意义。

新兴古典经济学指出分工的好处来自于专业化经济的好处。专业化经济表示某人投入生产某种产品的劳动生产率随着投入生产该产品的时间而增加，专业化经济与规模经济不同，专业化经济受个人有限时间范围的限制，它实质上是一种局部递增报酬。专业化带来的分工能够节省原材料、增加工具的利用率。但是分工必然会增加交易费用，如何处理分工与交易费用间的两难冲突（可称为消长律，trade off）是现实经济运行中必须面对的主要问题。市场中介组织并不主要提供具体的有形产品，而更多的是提供一种抽象的产品，或者说是一种服务，或者说是发挥一种社会职能，也可以说是提供社会资本。市场中介组织提供的就是一种协调产品，其作用实质上就是在分工的好处不断增进的情况下，尽量减少交易费用。市场中介组织协调作用的发挥是社会分工深化和细化的表现，提高了提供协调服务产品的效率，同时又有效地减少了交易费用。

(1) 市场中介组织是分工进一步深化和细化的表现，促进了分工的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提供的实

质上是一种服务性质的产品。这种类型的服务只有在市场体系发达和完善到一定程度后才会形成规模。正如前文所分析的那样，市场不仅将诸多社会关系卷入市场体系中，同时，将社会关系转变成市场体系中的不同分工，市场体系的发展伴随着两个进程，一个进程是在原有的分工基础上，进一步将分工深化和细化，另一个进程是将原来并不属于市场范围的社会关系卷入市场分工体系，同时将这种分工进一步分化和细化。市场中介组织就是将过去一些没有专业化的服务或者说协调功能分化出来，由专门的组织来承担，这样无疑会大大提高协调的效率。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市场中介组织的数量增长很快，这些增加的市场中介组织，要么是从原有的单位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于一项事业，或者说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集中执行一项职能而设立的。

(2) 市场中介组织有效地减少了无效率交易的次数。总交易费用由交易次数与每个交易的费用之积所决定，交易次数与总交易费用是正相关关系，减少交易次数就能够有效地减少交易费用。但是随着分工的深化和细化的过程，交易次数必须会大大增加，如果减少交易费用，分工带来的好处就不能实现，因此，这里的问题是如何减少无效率的交易次数，即尽量减少可以避免产生的交易出现。市场中介组织通过协调作用无疑会大大地减少无效率的交易次数。我们知道，市场经济本身也是一个试错过程，即在存在着不完全信息的情况下，每一次交易的完成都是一个试错过程，因此，一次成功的交易，一般会伴随着超过一次的不成功交易。如在股票市场即时撮合交易系统中经常出现的情形，股票并不总能以投资者所希望的价格马上卖掉，有时候，报价如果比卖价较高，就难以成交，如果此时，投资者希望在某一时点立即将股票卖掉，那么他就必须要重复报价，才能最后成交。证券公司作为一种市场交易中介组织，通过向投资者即时传递有关价格的信息，提供即时交易的系统，可以大大地减少投资者重复报价的次数，减少交易次数，从而减少交易费用。

(3) 市场中介组织的协调作用减少了每次的交易费用。分工能够带来好处，同时，分工也会带来交易费用的增加，这是一个两难问题。交易费用主要产生于机会主义的对策行为。人们的经济行为可以分为三类：一是非对策行为，个人的行为独立于他人的自利行为；二是非机会主义对策行为，此时，个人福利的增加并不以他人福利的损失为代价；三是机会主义对策行为，个人福利与他人福利存在负相关关系，个人福利的增加是以他人福利的损失为代价的。第一类行为不存在人与人之间的直接交互作用，第二、三类行为存在人与人之间的直接相互作用，第三类行为是产生内生交易费用的主要根源。如何减少交易费用呢？非市场协调机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形成一定的社会制度环境、法律环境，通过信誉机制形成一定的商业道德。市场中介组织在这方面无疑发挥着重要作用。市场中介组织协调作用可以大大减少内生交易费用。

信息不对称是产生机会主义对策行为的重要原因，市场中介组织通过提供尽可能完全的信息，使机会主义的对策行为难以出现。市场中介组织通过对信息的整理、加工，向各个经济主体进行发布和提供，从而使参与市场体系的主体能够获得更完全的信息，进而有效地减少信息不对称，最终减少机会主义对策行为产生的交易费用。如消费者协会通过发布相关产品的质量报告，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准确产品质量信息，从而有效地减少生产厂家利用信息不对称采用机会主义对策行为。

同时市场中介组织为市场创造规范、公平的环境，使各经济主体能够在公平的环境下进行合理的竞争。市场经济是竞争性的经济，在竞争的过程中，各种经济主体难免出现各种冲突，如果在不公平的竞争环境下，经济主体会将竞争失败的结果指向于在竞争中占有特权地位的经济主体，从而引发两者间直接的利益对抗，引发社会的不稳定。而市场中介组织依靠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而使市场竞争成败的结果非人格化。实质上就是市场中介组织的协调作用大大减少了市场体制本身可能会产生的交易费用，或者说是降低了市场本身难以消除的交易费用。

四、市场中介组织协调机制的失灵

市场中介组织如同市场价格机制和政府机制一样，在面对某些问题的时候同样存在着协调失灵的情况。集中体现在一些赢利性市场中介组织如何处理赢利与执行特定的社会功能关系上。

市场中介组织中有许多属于赢利性的组织，这些组织由于独立于政府，也独立于某一个特定的企业，通过提供一种服务或某些特殊的商品获得自身的利益。但是这些特殊的产品或者说服务具有一种公共物品的性质，而这些公共物品中包含着“租”，这些“租”可以被其他直接企业利用，获取自身的利益，近年来，发生在美国的安然事件所牵扯出的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丑闻就是一起典型的市场中介组织社会经济协调机制失灵的情况。

在处理市场中介组织社会经济协调机制失灵问题上，可以借鉴间接定价理论，间接定价理论的实质是将不容易定价的服务或者产品，以其他形式支出，而不以价格的形式支付，因为采用直接定价在某些情况下，既不可行，成本也太高，而且效果也不好。赢利性市场中介组织也应采取间接定价理论，不对其提供的具体的某项产品和服务进行定价，而是对其提供的整个产品和服务进行定价，同时，支付也不是由具体接受服务和产品的单个市场经济主体完成，而由需要这些服务的市场经济主体按时期为单位进行一次性支付，如许多行业协会都采用收取会费的形式，通过收取会费来弥补和分担向行业内企业提供服务的成本。

当然，这只是一种思路。市场体系中，在一种社会经济协调机制失灵的情况下，更多的应该是借助于其他的社会经济协调机制，必要时，应综合利用社会、法律机制，甚至道德、习俗等传统机制进行协调。

①②④许宝强、渠敬东：《反市场的资本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15、7、23页。

③C·E·林德布鲁姆：《市场体制的秘密》（中文版），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页。

[参考文献]

魏杰：《市场经济前沿问题》，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1年。

魏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

黄范章：《外国市场经济的理论分析与实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

[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

亚当·斯密：《国富论》（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54年。

卫兴华、杨瑞龙、陈秀山、张宇：《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中文版），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杨小凯：《经济学原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迈克尔·佩罗曼：《资本主义的诞生》（中文版），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V·奥斯特罗姆、D·菲尼、H·皮希特：《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

Y·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中文版），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董志凯：《1978年以来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成长》，《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4期。

李恒光：《市场中介组织：涵义及类别的探讨》，《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1年第6期。

王勋铭：《发达的市场经济离不开完善的市场中介组织》，《兰州商学院学报》1995年第1期。

丁玉霞：《我国市场中介组织若干问题研究》，《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温州市烟具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为烟具发展服务》，《中国经贸导刊》2002年第21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对西方经济学中吉芬物品解释的质疑与思索

◎ 苏 斌

[摘 要] 在西方经济学中吉芬物品通常是指违背需求规律的商品，对吉芬物品及其现象的解释是通过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的共同作用来说明的。本文通过论证说明，西方经济学中对吉芬物品及其现象的解释是建立在错误的假定之上的，并且在错误假定的基础上得出了错误的结论。本文将通过建立新的假定并在此基础上对吉芬物品及其现象进行新的解释。

[关键词] 吉芬物品 质疑 思索

[作者简介] 苏斌，新疆财经学院经济学系，新疆 乌鲁木齐，830012。

[中图分类号] F014.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4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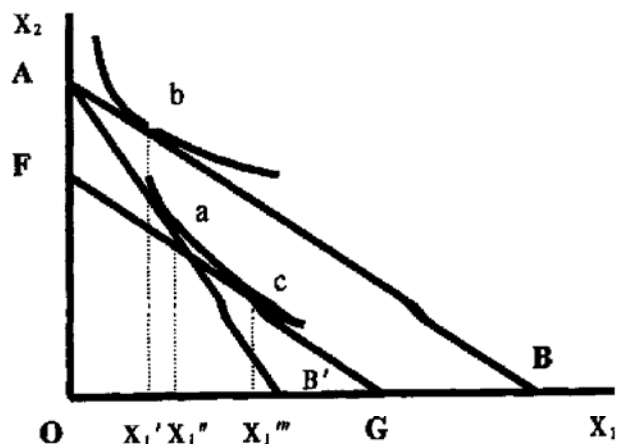
一、问题的提出

长期以来，在西方经济学中一直流行一种传统的观点，认为吉芬物品是指违背了需求规律的商品，其典型事例是1845年爱尔兰发生灾荒时，土豆的价格与其需求量呈同方向的变化。后来几乎所有的西方经济学教科书都以此为例，来说明在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违背需求规律的特殊现象。那么，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究竟是否存在违背需求规律的特殊商品？对这一重大理论问题的回答与对吉芬物品及其现象的解释密切相关。笔者研究发现，西方经济学中对吉芬物品及其现象的解释与经济学中对需求规律的定义是前后矛盾的，尤其是对吉芬物品的解释是完全建立在与实际情况相脱离的错误的假定基础之上的，并且得出了错误的结论。为了澄清这一重大理论问题，纠正100多年来在西方经济学中长期存在的错误观点，本文将通过建立新的符合实际情况的假定，并在此基础上对吉芬物品及其现象进行新的解释，从而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

二、西方经济学中对吉芬物品及其现象的解释

英国人吉芬于19世纪指出，1845年爱尔兰发生灾荒，土豆价格上升，但是土豆需求量反而增加了，这一现象在当时被称为“吉芬难题”，这类需求量与价格成同方向变动的特殊商品也因此被称作为吉芬物品。也就是说，吉芬物品是指违背了需求规律的商品。

为什么吉芬物品的需求曲线向右上方倾斜呢？西方经济学是用下图分析这个问题的。



吉芬物品的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

图中的 OX_1 和 OX_2 分别表示商品 1 和商品 2 的数量，其中，商品 1 是吉芬物品。商品 1 的价格 P_1 下降前后的消费者的效用最大化的均衡点分别为 a 点和 b 点，相应的商品 1 的需求量的减少量为 $X_1'X_1''$ ，这就是总效应。通过补偿预算线 FG 可得： $X_1''X_1'''$ 为替代效应，它是一个正值； $X_1'X_1'''$ 是收入效应，它是一个负值。而且，负的收入效应 $X_1'X_1'''$ 的绝对值大于正的替代效应 $X_1''X_1'''$ 的绝对值，所以，最后形成的总效应 $X_1'X_1''$ 为负值。

很清楚，吉芬物品是一种特殊的低档物品。作为低档物品，吉芬物品的替代效应与价格成反方向的变动，收入效应则与价格成同方向的变动。吉芬物品的特殊性就在于：它的收入效应的作用很大，以至于超过了替代效应的作用，从而使得总效应与价格成同方向的变动。这也就是吉芬物品的需求曲线呈现出向右上方倾斜的特殊形状的原因。

运用以上分析的结论就可以解释“吉芬难题”了。在 19 世纪中叶的爱尔兰，购买土豆的消费支出在大多数的贫困家庭的收入中占一个较大的比例，于是，土豆价格的上升导致贫困家庭的实际收入水平大幅度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变得更穷的人们不得不大量地增加对劣等物品土豆的购买，这样形成的收入效应是很大的，它超过了替代效应，造成了土豆的需求量随着价格的上升而增加的特殊现象。

以上就是西方经济学对吉芬物品及其现象的解释。

三、质疑与思索

从表面看来，上述解释似乎天衣无缝，但仔细思考却发现其中存在着许多错误之处。本文认为，西方经济学对吉芬物品及其现象的解释至少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西方经济学对吉芬物品的定义忽略了需求法则或需求规律存在的前提条件。

西方经济学中所谓需求法则是指，在影响商品需求的其它因素不变的条件下，由于商品自身价格的变化而引起的商品需求量的反方向变化，

即在其它因素不变的条件下需求与价格成反方向变动的关系，我们称之为需求法则。当影响商品需求的其它因素发生变化时，必然会改变该商品的需求状况，使得该商品的需求曲线发生位置的移动，这在西方经济学中称之为需求的变动。如果假定供给状况不变，那么由于需求状况的改变必然会引起商品均衡价格的变化，这已是人们非常熟悉的理论。

但在对吉芬物品的所谓“特殊”现象进行解释时，经济学家们似乎忘记了这一点。当 1845 年爱尔兰发生灾荒时，土豆价格上升，土豆的需求量反而增加了，这并非是所谓“特殊”现象。道理很简单，当灾荒发生时，由于粮食等主要食物发生严重短缺，并导致粮食等主要商品的价格大幅度上升，迫于无奈的人们只好寻找并增加其替代物品如土豆的需求。在土豆的供给状况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对土豆的需求大幅度提高，使得土豆的需求曲线向右上方移动，这必然导致在土豆销售量增加的同时土豆的价格也同时提高。这正是西方经济学中关于需求的变动与均衡价格和均衡数量变动关系的真实写照。因此，所谓吉芬物品违背了需求规律的说法从根本上忽略了影响商品需求的其它因素不变这一前提条件，得出了错误的结论。

二是对吉芬物品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解释的质疑。

西方经济学认为，当一种商品的价格发生变化时，会对消费者产生两种影响：一是使消费者的实际收入水平发生变化。在这里，实际收入水平的变化被定义为效用水平的变化。二是使商品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这两种变化都会改变消费者对该种商品的需求量。其中，由商品的价格变动所引起的实际收入水平变动，进而由实际收入水平变动所引起的商品需求量的变动为收入效应。由商品的价格变动所引起的商品相对价格的变动，进而由商品的相对价格变动所引起的商品需求量的变动为替代效应。收入效应表示消费者的效用水平发生变化，替代效应则不改变消费者的效用水平。

在解释两种效应的具体作用时，通常假定消

费者购买两种商品，一种商品的价格发生变动，而另一种商品的价格不变，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于正常商品来说，替代效应与价格成反方向的变动，收入效应也与价格成反方向的变动，在它们的共同作用下，总效应必定与价格成反方向变动。正因为如此，正常物品的需求曲线是向右下方倾斜的；对于低档物品来说，替代效应与价格成反方向的变动，收入效应与价格成同方向的变动，而且，在大多数的场合，收入效应的作用小于替代效应的作用，所以，总效应与价格成反方向的变动，相应的需求曲线是向右下方倾斜的；对于吉芬物品来说，它是一种特殊的低档物品。作为低档物品，吉芬物品的替代效应与价格成反方向的变动，收入效应与价格成同方向的变动。吉芬物品的特殊性就在于：它的收入效应的作用很大，以至于超过了替代效应的作用，从而使得总效应与价格成同方向的变动。这就是吉芬物品的需求曲线呈现出向右上方倾斜的特殊形状的原因。

对于上述正常物品和低档物品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的描述，本文没有任何疑义，但对于有关吉芬物品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的描述，本文认为是错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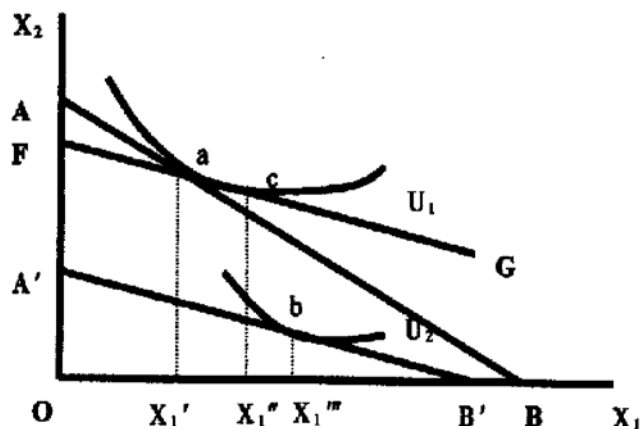
首先，替代效应是指商品相对价格的变动所引起的商品需求量的变动，而不是商品的绝对价格。在对吉芬物品替代效应的解释中，经济学家们似乎仅看到了所谓吉芬物品价格的变动，而忽略了其替代物品的价格可能发生了更大变动的事实，因此建立了脱离实际情况的错误的假定，即假定吉芬物品的价格发生了变动，而另一种物品的价格不变。

其次，在错误假定的基础上必然得出错误的结论，即所谓吉芬物品的替代效应与价格成反方向的变动。如果我们认真思索就会发现，1845年爱尔兰发生灾荒时，在土豆价格上升的同时，其替代物品如粮食等主要商品的价格会以更大的幅度上升，土豆与其替代物品如粮食等商品的相对价格不是提高了，而恰恰相反是下降了，因此土豆这种物品的替代效应与价格成同方向的变动。

再次，关于吉芬物品收入效应大于替代效应

的结论缺乏事实依据。一般来说，吉芬物品作为劣质商品其价格与其替代物品（正常商品）的价格相比是非常低的。吉芬物品的价格发生变动时所引起的实际收入的变动是很小的，而相对价格较高的正常物品购买数量的变动所引起的收入的变动却很大，我们很难设想前者会超过后者。

由此可见，西方经济学中对吉芬物品及其现象的解释是错误的。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到上述几点，就可以用同样的分析方法对吉芬物品的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进行新的解释，如下图所示。



对吉芬物品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的重新解释

图中的横轴 OX_1 表示吉芬物品，纵轴 OX_2 表示正常物品（替代物品）。两种物品价格变动以前的消费者的效用最大化的均衡点为 a 点，两种物品价格提高以后的消费者的均衡点为 b 点（其中假定吉芬物品的价格的提高幅度小于正常物品的价格的提高幅度，因此预算线从 AB 移动到 $A'B'$ ，与新的无差异曲线 U_2 相切于 b 点），由此，两种物品价格的提高所引起的吉芬物品的需求量增加 $X_1' X_1'''$ ，这便是总效应。通过作与预算线 $A'B'$ 平行且与原来的无差异曲线 U_1 相切的补偿预算线 FG ，便可将总效应分解成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具体地看，两种物品价格的变动所引起的物品相对价格的变化，使消费者由均衡点 a 运动到均衡点 c ，相应的需求增加量为 $X_1' X_1''$ ，这就是替代效应，它是一个正值。而两种物品价格提高引起的消费者实际收入的下降，使消费者由均衡点 c 运动到均衡点 b ，需求量增加了 $X_1'' X_1'''$ ，这就是收入效应，它也是一个正值。由此可见，两种物

品价格提高所引起的所谓吉芬物品需求量的增加这个总效应，是由正的替代效应和正的收入效应共同作用的结果，吉芬物品的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都与其价格成同方向的变动。

综上所述，西方经济学中关于对吉芬物品的解释，即吉芬物品的替代效应与价格成反方向的变动，收入效应与价格成同方向的变动，并且收入效应的作用很大，以至于超过了替代效应的作用，从而总效应与价格呈同方向变动的解释是错误的。正确的解释应该是：当两种物品的价格同时提高时，吉芬物品的价格提高幅度一般小于正常物品的价格提高幅度，因此导致吉芬物品的相对价格下降，由于替代效应的作用使得吉芬物品的需求量增加；同时由于两种物品的价格提高，导致消费者的实际收入水平下降，进而由实际收入水平下降所引起的收入效应的作用使得吉芬物品的需求量增加，正的替代效应与正的收入效应的共同作用使得吉芬物品的需求的总效应增加。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吉芬物品的替代效应与其相对价格的变化呈反方向的变动，与其价格呈同方向的变动，收入效应也与价格呈同方向的变动。

四、基本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1845年爱尔兰发生灾荒时，虽然土豆的价格与其需求量呈同方向的变化，但

其并没有违背需求规律，因为影响需求变动的其它因素同时也发生了变动。同时在对吉芬物品需求变动的总效应进行分析时，本文认为，吉芬物品的替代效应与价格的相对变动呈反方向的变化，与其价格呈同方向的变化，收入效应与价格呈同方向的变化，正的替代效应与正的收入效应的共同作用使得吉芬物品的总效应与价格呈同方向的变化。西方经济学中之所以得出错误的结论，是由于在对吉芬物品及其现象进行经济分析时，一方面忽略了需求规律存在的前提条件，即除了商品自身价格以外影响需求的其它因素不变为条件。另一方面是建立在与实际情况相脱离的错误的假定基础之上的，最终必然得出错误的结论，即假定吉芬物品的价格发生了变动，其他商品的价格不变，因此吉芬物品的替代效应与其价格呈反方向的变动，收入效应与其价格呈同方向变动，并且收入效应大于替代效应，以致总效应与价格呈同方向的变动。本文特别指出，上述经济现象并没有违背需求规律，而是特殊情况下正常的经济现象。

[参考文献]

高鸿业主编《西方经济学》(上册 微观部分)，中国经济出版社。

宋承先著《现代西方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振荣

资源枯竭型城市的就业与社会保障问题分析^{*}

◎ 吴要武

[摘要] 城镇就业困难将成全国性的难题，而资源枯竭型城市更为突出。因此研究和解决资源枯竭型城市的就业与社会保障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本文考察资源枯竭型城市面临就业困难的成因、存在问题，最后提出了问题解决的思路。

[关键词] 资源枯竭型 城市就业 社会保障

[作者简介] 吴要武，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所经济学博士，北京，100732。

[中图分类号] F2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52-07

一、问题的提出

1996年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加快了步伐，大量非充分就业状态的劳动者被分离出来，城镇居民开始遭遇严峻的就业冲击，下岗失业成为政府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难题。以失业率上升和劳动参与率下降为特征的城镇就业困难是一个全国性的难题。然而，就业压力分布具有不平衡性，一些地区面临的困难尤甚，而部分资源枯竭型城市更为突出。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国城镇劳动参与率为67.7%，失业率为8.21%；非资源型城市的劳动参与率为68.16%，失业率为7.87%；资源枯竭型城市的劳动参与率只有63.54%，失业率却高达12.3%。就业压力明显高于非资源型城市。

资源枯竭型城市不仅有更高的失业率和更低的劳动参与率，而且贫困发生也更严重。根据对

一些调查数据的分析，2002年底，最低生活保障扩面基本完成后，资源枯竭型城市领取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所占比例明显高于非资源型城市。以辽宁为例，抚顺、本溪和阜新等三个资源型城市2000年的城镇失业率分别为30.67%、23.2%和22.33%，都高于当年辽宁省16.75%的平均水平。到2002年底低保扩面基本完成时，辽宁省领取低保人数占城镇非农人口的8.27%——这可以被近似地看作贫困发生率，而三个城市领取低保的比例分别为11.2%、13.25%和25.09%。可以看出，失业率和贫困发生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

按照胡魁(2002)的划分标准，中国有大大小小的矿业城市(镇)426个。其中有54座进入了开采阶段的老年期。这些矿业城市在昔日计划体制下，得到了政府更多的投资；这里的劳动者

* 本研究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中心资助项目。

有更高的工资和福利水平，直到 1991 年，采掘业工资水平还是各行业之首；这些地区有更高的城镇化水平；这里的人们受教育水平也更高。^①当市场发育导致行业收入差距拉大以及收入水平更符合人力资本状况时，矿业部门劳动者的工资水平相对下降，他们因此产生“相对剥夺感”并对现状不满，社会稳定开始受到威胁。从近年来媒体披露的群体性事件看，大多发生在资源枯竭型城市。

因此，研究资源枯竭型城市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具有非常紧迫的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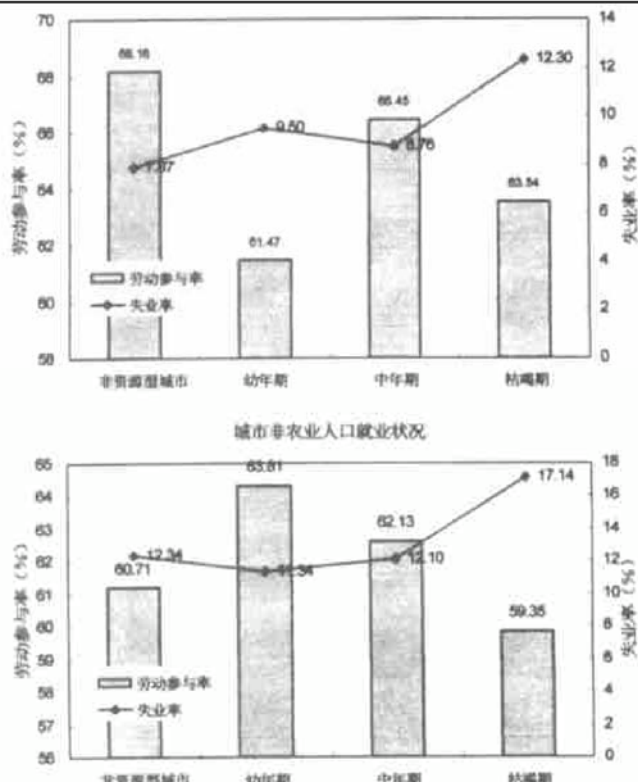


图 1 处于不同开采阶段资源型城市的就业状况

注释：上图为所有城镇劳动年龄人口（15 岁及以上）的劳动参与率和失业率；下图为城市非农业户口劳动年龄人口的劳动参与率和失业率。

资料来源：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抽样数据。

二、资源枯竭型城市就业面临困难的成因

部分矿业城市经济增长减速、就业压力沉重以及贫困发生率更高是一个可以观察到的结果，这个结果是由哪些原因导致的呢？地方政府通常强调“资源枯竭”是主要原因，矿业主管部门则认为不合理的税负使矿业企业难以发展（中国矿业联合会课题组，2004）。然而，资源枯竭型城市今天遭遇的困难并不是一个原因导致的，至少

可以分解为三个原因：

1. 资源枯竭。对地方政府和民众来说，拥有特殊的自然资源无疑是经济发展得天独厚的条件，但是，当资源枯竭时，对那些围绕资源开采与冶炼建立的产业来说，很容易造成冲击。中国资源型城市与国外资源型城市形成与运转方式有很大的差别，这个因素使我们面临的冲击更严重：

第一，一些矿业城市缺少良好的自然环境，本来不具有建立城市的合理性，只是出于开采矿产的需要才“会战式”地建立了城市，这里地理位置偏僻，一旦矿产开采完毕，很快就失去了生存的条件，必须搬迁矿业职工和居民；第二，计划经济体制下，城市不是自然生长起来的，产业结构不合理，矿业通常是城市的支柱产业，围绕矿业的开采、冶炼建立了少部分服务业，产业结构过于单一，矿业企业一旦因资源开采完毕而倒闭，为之服务的相关产业纷纷萎缩和倒闭。应该指出的是，以上两个因素对那些中小型城市才带来更不利的影响。

2. 向市场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矿业城市和矿业企业面对着更沉重的体制性负担。旧体制下，背离比较优势的重工业优先增长战略在此有着突出的体现，矿业的采选、冶炼通常是重工业，企业内集聚着更多非充分就业状态的劳动者，矿业企业一旦像其他国有企业一样剥离冗员时，下岗失业现象就更为严重。这里的产业结构调整面临的压力更大。一些资源型城市产业结构单一，当矿产企业陷入困难后，寻找接续产业的任務更加沉重。

条块分割的体制负担沉重。由于矿产资源归政府所有，企业在所有制形式上主要是国有企业，而且还大都是中央直属企业。这些矿业企业直属于中央某个部门，拥有自己的土地，成为城市中相对独立的“城中之城”，地方政府无权管理他们，这些矿业企业利税直接上缴中央财政，对地方政府很少有财政上的贡献。因此，当矿业企业的改革同样要剥离政策性负担时，地方政府就拒绝承担这个责任，不接受矿业企业分离的冗员和移交出来的各种社会职能，矿业企业的改革

因此无法像其他国企那样顺利实现。

长期的条块分割使地方政府和矿业企业相互搭对方的便车：一些地方政府不提供道路、供水、供电、公安、消防、学校、医院等公共产品，主要依赖矿业企业提供——在那些“先矿后城”的资源型城市尤其明显；矿业企业则在开采和冶炼资源的过程中，不约束自己的负外部性行为，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和地质灾害，在设计转型方案时，上一些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损害地方政府的利益。

由于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尚未形成，使资源枯竭型城市很难像国外的矿业城市那样，走“矿竭城衰”这个最为节省的道路。地区分割的户籍制度和难以携带的福利体制，使矿业城市的职工很难出去寻求就业，这无疑阻碍了劳动力市场发育和限制迁移。矿城职工自救的路被体制性障碍阻断了，那么，政府就不得不背负救助这个包袱。

3. 资源枯竭型城市的政府和矿业企业自身缺少实现转型的激励，把产业结构转型和经济发展的希望寄托在中央政府提供更多的救助上，这会耽搁有利的转型时机，甚至故意把一些有利的转型机会破坏掉。在传统体制下，国有企业缺少搞好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因为他们承担着政府的政策性负担：过量雇用劳动者、提供社会福利和公共物品等，企业经营者在与政府谈判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把自己不努力经营导致的亏损也说成是承担政策性负担导致的，政府难辨真假，只好接受国有企业的要求，不断补贴国企（林毅夫、蔡昉、李周，1994，1997）。今天的资源枯竭型城市政府和矿业企业在与中央政府的谈判中，采取的策略是相同的：把今天遇到的所有困难都归结为“资源枯竭”。缺少转型激励的地方政府和矿业企业，如果等待中央政府投资金、上项目，那么，发现了更好经营机会的外来企业可能因此被他们拒之门外。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也因此丧失。

“困难”这个结果是由多种原因导致的，资源枯竭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甚至是较为次要的一个因素。根据对一些资源枯竭型城市矿产开采

历史与现状的对比分析发现，这些陷入经济增长减速、就业压力沉重困境的城市，矿产开采数量并没有真正的减少，而矿产品价格近年来的大幅度上升甚至使矿业企业扭转了多年的亏损状态。这种情况下，很难把困难归咎于“资源枯竭”。但这里的就业状况和贫困发生一直在恶化，如果我们忽略了旧体制、忽略了地方政府和矿业企业自身缺少激励导致的困难，那么，就不可能为这些城市的产业转型和就业问题找到出路。而消除旧体制的人为阻碍，进而使资源枯竭型城市政府与矿业企业恢复内在激励才是解决这些难题的关键。

三、研究中发现的问题

1. 首先需要弄清楚哪些是资源枯竭型城市。

当前我们还没有建立“资源枯竭”的标准，因此，没有人能够说清楚到底哪个城市才是“资源枯竭型城市”，换句话说，我们甚至不知道中国是否有“资源枯竭型城市”。本文使用胡魁（2002）建立的标准，将“老年期”近似等同为“枯竭期”，但这个标准存在着广泛的争议。这对中央政府来说是一个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没有统一的标准时，由于预期到中央政府会为资源枯竭型城市出台优惠政策，甚至是传统体制下的撒项目和给资金等，每个城市都会设法论证自己是“资源枯竭型城市”，这增加了中央政府的甄选成本，也增大了救助负担。

资源枯竭的标准有两种；一是“自然枯竭”，二是“经济枯竭”。自然枯竭是指可开采资源已经开采完毕或者在一定时间内即将开采完毕；经济枯竭则是市场因素导致了资源开采的成本和收益对比使继续开采无利可图。这个因素同样为矿业企业带来困难。^②

选择任何一种作标准都是有争议的。如果把资源自然性枯竭作为标准，这样的城市较少，一些城市的情况是，浅部容易开采的接近枯竭了，但深部还有；主矿区开采完毕了，但周边地区还有；尤其是，随着勘探力度的增大，很可能发现新的储量。第二种是经济型枯竭，由于开采成本提高，导致一些矿业企业陷入困难，宁可关闭破

产，也不再继续开采。这是市场因素决定的，当然其开采成本也受价格因素影响。

现阶段，我们倾向于选择“自然枯竭”为救助标准：第一，这符合实际情况，也减少了被救助城市的数量；第二，“经济枯竭”取决于矿业企业的成本和收益对比，而成本和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现在面临困难的矿业企业中，绝大多数是因为缺少内部激励和经营管理水平低下导致的，把这些缺少竞争能力的企业排除在救助范围之外，刺激着他们改善经营管理，如果把这些城市（及这里的矿业企业）定义为资源枯竭进行救助，并没有提供一个正向激励的机制；^③第三，以“自然枯竭”为标准时，那些没有得到救助的城市更可能把精力转到依靠自己的努力实现转型上。

2. 就业压力的分布不平衡与救助城市的选择。

中央政府对如何解决资源枯竭型城市的产业结构转型和就业问题，还缺少科学的研究与认识，更没有形成统一的政策。根据实地调研和对数据分析发现，资源开采尚未进入枯竭期的城市与非资源型城市没有明显的差别，即使有就业困难，也不可能是资源枯竭因素导致的，应首先被排除在救助范围之外。并不是所有资源枯竭型城市都困难（见图2），应把那些并不困难的资源枯竭型城市排除在外。

首先，那些油气型资源城市无论是就业状况还是收入水平都要好于非资源型城市，也要好于矿产型城市，如大庆、东营等，不需要救助。

其次，就业困难与城市规模有关。城市规模大，市场的范围也大，分工链条长，产业结构单一的矛盾不显著，大城市通常有着更加多元化的产业安排，即使矿产枯竭了，对城市带来的冲击也能够自己消化；那些小型的资源型城市，通常产业结构单一，一旦资源枯竭，立即陷入经济衰退和出现大量失业人员，而且，小型矿业城市还有着特殊的困难，矿区通常分布零散，资源枯竭后面临搬迁人员等额外负担。

再次，可以根据“困难大小”和“声音高低”将资源枯竭型城市分为四类：“声音高，困

难大”；“声音高，困难小”；“声音低，困难大”；“声音低，困难小”。

资源枯竭型城市依据城市规模大小和行政级别高低，有着不同的“声音”，大城市的“声音”高，很容易反映到中央政府那里，更容易受到中央政府的关注和救助。从中央政府近年来对一些资源枯竭型城市提供的资金投入、优惠政策看，我们担心，中央政府的决策依据似乎更加关注“声音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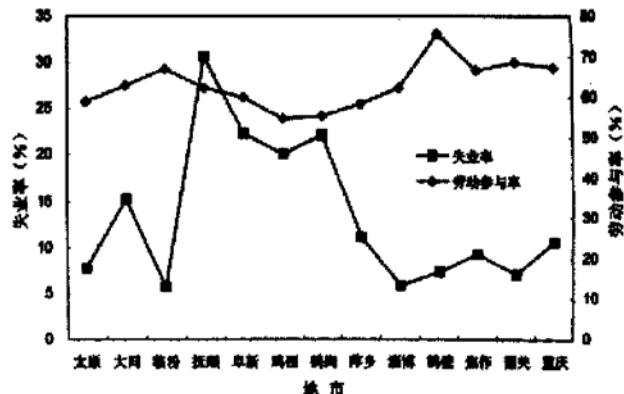


图2 进入枯竭期城市的劳动力市场状况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抽样数据。

3. 产业结构调整方向能否解决就业压力令人担忧。

在课题组调研的一些资源枯竭型城市，城市政府和矿业企业在讨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时，特别偏好“大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然而，根据我们对中国500强大企业的财务状况分析，银行业以外的大企业人均占有固定资产高达53万元，而（固定）资产利润率只有3.1%。^④一方面，大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更差，另一方面，500强大企业的盈利水平根本就没有资金的市场利率高——民间借贷利率，发展大企业几乎等同于对资金的滥用。这是政府人为压低利率的情况下诱导企业过量使用资本、减少劳动力的结果。资源枯竭型城市显然不能通过上“大项目”来缓解沉重的就业压力。但是，对地方政府来说，在现行的投资体制下，一旦从中央政府那里要来项目，几乎都是“免费午餐”，尽管过去“上项目”留下的大都是亏损企业，但是，继续要求中央政府“上项目”就是理性选择。

一些地方政府明确提出要“好好研究政策，用好政策”，要多“跑项目”。其实就是设法利用

“资源枯竭”这个借口从中央政府分配资源的盘子里多分一些。这是现行投资体制不合理诱导出来的地方政府对项目的偏好显然超过对就业压力的担心。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就业压力”和“社会稳定”反而成了一些资源枯竭型城市政府向中央政府要项目的更好的筹码。

我们观察到，一些资源枯竭型城市，一方面就业压力沉重，另一方面却是重工业比重越来越高。尽管地方政府制定了更加雄心勃勃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然而，通常是一些资本密集度更高的大项目，这有利于高素质的劳动者，却对低技术劳动者产生替代和排斥，城市的二元化因而更加严重；高人力资本者不成比例地分享了经济增长的成果，而人力资本低下的群体恰恰被排斥在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餐桌外。因此，尽管一些地方政府的发展规划非常吸引人，但解决就业的能力以及是否有自生能力非常令人怀疑。有学者担心“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会成为“新一轮的赶超”（林毅夫，2003），我们的研究结果也证实这种担心是合理的。

4. 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社会保障状况。

为了应对沉重的就业压力和日益增多的贫困人口，政府出台了消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对遭受就业冲击和陷入贫困的城镇人口提供帮助。前者以“三条保障线”为标志，后者以再就业服务政策为标志。然而，这些政策的效果并不像政府宣传的那样完美：下岗失业者得到了生活费或者保险金，再就业中心为下岗者提供了几份工作任他们挑选。数据显示，一半以上的失业者没有能够领取失业救济金。效果最差的是再就业促进项目，只有不到10%的下岗失业者得到了政府部门提供的培训，而资源枯竭型城市这个比例更低。根据我们的研究，认为中央政府在培训上面没有投入资金是最大的诱因，地方政府在财政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不可能愿意再为下岗失业者提供职业培训，在出钱培训和欺骗中央政府的选择上，显然后者对他们来说更容易。

资源枯竭型城市由于失业率高和劳动参与率低，因此有更多的贫困人口需要政府救助。然

而，一些资源枯竭型城市的贫困瞄准机制与救助成效非常令人怀疑：

第一，民政部门在为贫困人口提供了大量救助之后，统计部门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贫困发生率仍然居高不下。按照理论推断，如果这些真正贫困的家庭真正得到了政府的救助，那么，他们的收入水平应该在贫困线以上了，然而，最低生活保障并没有显著降低贫困发生率。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效果如何，令人怀疑。

第二，保障不足和过度保障问题都相当严重。一方面，有大约50%的下岗失业者并没有领取到下岗生活费或者失业救济金；另一方面，还有大约1/3的下岗者，在下岗时间超过3年后，仍然在领取下岗生活费。我们推测，现有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瞄准机制存在严重缺陷。

就最低生活保障来说，虽然一些城市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只有150元左右，但是，享受低保还有其他好处，比如孩子的学费减免、北方城市免除取暖费等，对一些家庭具有吸引力。然而，由于申请者通常要证明自己失去劳动能力或者无生活来源才能全额领取，一些家庭就采取办“残疾证”、“离婚证”等手段来应对。

第三，最低生活保障设计方式为“二者择一”，要么领取低保，要么去工作，这种设计方式鼓励一部分人退出劳动力市场。一些低保家庭的成员本来有参加劳动力市场的愿望，但是，低保领取方式限制了他们就业。在一些资源枯竭型城市调研时发现，由于担心会失去低保资格，一些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年龄人口，不敢去工作，不愿迁移出去。

第四，社区工作人员是否有积极性辨识与监督贫困人口。中国城镇反贫困主要通过社区这个平台，调研中发现，一些社区的工作人员收入水平不足当地平均工资的一半，但是，竞聘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者众多，而工资水平接近的社区公益型岗位却少有问津。这意味着社区工作人员能够从自己的职务中得到工资外的福利，我们推测是灰色收入。社区工作人员决定着谁能领取低保，这个权利很大——某城市一个街道每月发放的低保金达到140万元。如果社区工作人员以此寻

租，低保瞄准效果可想而知。

四、解决资源枯竭型城市就业困难的思路

1. 首先解决的是内部激励问题，让资源型城市政府和矿业企业有积极性去设计转型方案并实施。资源枯竭型城市要想实现成功转型，城市政府和矿业企业最终都要学会依靠自己的“努力”而不是依靠“哭闹”实现转型。现在的“哭闹”间接证明了中央政府在如何帮助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的政策设计上不合理——或者根本就没有什么有效的政策设计。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是给出一个科学的“资源枯竭”定义，把大部分并没有枯竭的城市排除在救助范围外。督促这些不能进入救助范围的城市和矿业企业，依靠自身的力量实现产业结构调整 and 解决就业问题。

2. 设法引入市场机制。

资源枯竭型城市的很多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他们自己拒绝了市场导致的。举例来说，几乎所有资源型城市都存在大量的废弃物，这些废弃物在普通人眼中除了污染环境外没有任何经济价值，但对那些有着特殊知识的企业家来说，这些废弃物就不是“废物”，而是很好的资源。“废物”还是“资源”取决于人们是否有知识来开发利用它。市场具有这种“自动发现”功能，使这些废弃物变成了吸引外地企业的有用矿产。然而，我们发现，当外地企业主动上门要求开发这些废弃物时，地方政府和当地的矿业企业却联手将这些外来企业拒之门外。为什么？因为这些地方政府和矿业企业要利用这堆废弃物当筹码，要求中央政府给他们出这笔治理费；这是计划体制下形成的“旧帐”，中央政府要还。中央政府处于信息劣势，通常会被地方政府和矿业企业所欺骗。

一旦地方政府和矿业企业成功欺骗了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慷慨地提供了这笔治理费，其实也把那个外来企业的经营机会破坏了。这些废弃物本来可以得到更有效的利用，这个外来企业可以从中得到经营利润；地方政府本来可以从中得到税收、就业和经济增长；矿业企业本来可以免出这个治理费用——“谁污染，谁治理”；中央政

府也因此节省了一笔支出。中央政府出这笔钱时，慷慨的结果并不是恩德，而是破坏市场后导致的失望和不满。按照中央政府为某城市提供的治理费用及面积计算，光是治理开采过程中形成的矸石山，就需要支出450—700亿元，^⑤这还不包括其他种种污染源，如尾矿库、淤泥等。更糟糕的是，中央政府每出一笔这样的钱，其他城市也都会纷纷仿效。^⑥

3. 中央政府对部分困难资源枯竭型城市的帮助应以救助贫困为主。

对于如何解决资源枯竭型城市的产业结构转型、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问题，如果资源真的枯竭并因之陷入困难之中，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决不是三五年就可以完成的。对中央政府来说，从短期看，将以救助贫困和提供培训为主，保持社会稳定和转变劳动力知识技能结构，改善劳动力供给；从长期看，则要解决体制性障碍，废止户籍制度和完成城镇福利体制改革，促进劳动力市场发育，增加对劳动力的需求。

资源型城市政府一再提到自己要有“造血功能”，而中央政府的投资则能够帮助他们恢复造血功能。中央政府在通过上项目帮助地方政府恢复“造血功能”的成功案例几乎没有见到过的情况下，怎么保证今后的投资就能帮助恢复造血功能呢？中央政府各部门自身并不了解这些资源枯竭型城市的比较优势，根本不可能对这些项目的盈利前景进行有效评估，投资失败的案例比比皆是，为什么不吸取教训，把投资这样的事情委诸于市场，而把自身工作的重点放在救助贫困和维护这里的社会稳定上呢？

由于体制的缺陷不是短时间内能够解决的，那么，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应该在提供帮助的同时也要加大监督力度，督促他们把精力用到转型与发展上，而不是用到“研究并利用好政策”，增大与中央政府谈判的能力上。一些地方政府故意宣传这里的社会稳定问题，要求中央政府给予救助。我们认为，地方政府官员对本地区的社会稳定问题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如果发生威胁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中央政府在提供救助的同时，也要对这里的地方官员给予必要的惩戒，不

然，其他地方政府官员很快就学会了这个“要钱策略”。

4. 资源枯竭型城市政府自身的改革。

一些资源枯竭型城市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出台了种种优惠政策，吸引外来企业投资。然而也要看到优惠政策固然可以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吸引外来投资，但是，地方政府部门官员的乱伸手却在提高企业的经营成本，使那些想来这里投资的企业望而却步——“乱伸手”是更难预期的，因而风险更高。资源枯竭型城市的地方政府先约束自己，从不向企业经营者乱伸手（乱检查、乱罚款）做起。

重点是要优化投资环境，当投资环境改善了，外部的企业和资金就愿意进入，而本地的企业也能够得到较健康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的出现也就有了可能，也才可能实现真正的产业转型与发展。

①我们的分析显示，资源型城市的劳动者并不像一些研究者所宣称的那样“知识技能单一、受教育水平低下”，资源枯竭型城市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水平为 9.39 年，还高于非资源型城市的 9.3 年。这些在计划体制下得到中央政府更多投资的城市，总结今天困难的原因时，竟然认为是“历史欠帐重”，其逻辑就是，中央政府给他们投入越多，欠他们的也就越多。

②应该指出的是，矿产开采的特点决定了边际成本递增迟早会发生，一些矿业企业即使不存在内部激励问题，也会遭遇开采成本上升导致的经营困难。如果完全由市场竞争来引导矿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可以断言，矿业企业不等资源完全开采净尽就会倒闭，一部分矿产就会永远“沉睡”下去。由于矿产资源的不可再生性，应该对矿产资源的社會价值进行研究，作为一个新的约束条件考虑是否应该对矿业企业进行补贴，鼓励他们尽可能把那些不具有“经济合理性”的矿产开采出来。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或者说是研究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的核心问题之一。

③市场变化也会导致一些经济型枯竭的矿业企业

“起死回生”。以四川自贡市的井盐为例，1980 年以来，由于东部沿海的海盐价格低廉，这里的井盐开采企业受到很大冲击，濒于破产，但是，由于海水污染，消费者对自贡的井盐有了更大的需求和更高的价格，现在的效益非常好。

④在此没有把流动资产考虑进去，如果把流动资金计算进去，资金利润率会进一步下降。参见《中国企业发展报告——2003》。

⑤全国研石山的面积参见张应红等（2003）的研究结论。

⑥希望中央政府能从孟德斯鸠的名言中得到启示，并慎重出手：“把事情做好，比想把事情做好，要难上一千倍。”

[参考文献]

蔡 17、吴要武、John Giles、Albert Park：《就业冲击如何影响了中国的城镇职工》，《中国劳动经济》2004 年第 1 期。

胡魁：《中国矿产城市数据库》，载于《资源·环境》增刊，2002 年。

林毅夫、蔡 17、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上海三联出版社，1997 年。

张车伟、吴要武：《城镇就业、失业和劳动参与：现状、问题和对策》，《中国人口科学》2003 年第 6 期。

中国矿业联合会课题组：《我国矿产资源开发（体制）战略专题研究报告》，中国工程院软科学研究课题，2004 年。

《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年鉴》，1994—2003 年，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课题组：《城镇就业与失业问题研究——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国家统计局招标课题，2003 年。

张应红、文志岳：《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研究》，http://www.calre.net.cn/kuangchan/03_06/03_6_4.htm，2003 年。

《中国企业发展报告，2003》，企业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振荣

·岭南法学论坛·

经济活动的自由与财产权^{*}

◎李 累 余 平

[摘要] 尊重和保障经济活动的自由与财产权,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当前,需要联系宪法原理和改革开放的实际,把这两项基本人权联系起来理解,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关键词] 经济活动的自由 财产权 人权 宪法

[作者简介] 李累,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余平,广电集团广州分公司,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59-07

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现行(1982年)宪法的第4次修正案。这一修正案加强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修正案第21条),增进了经济活动的自由;明确承认私有财产的宪法地位(修正案第22条),排除任意侵犯私有财产;对征收、征用制度给与较为科学的规定(修正案第20条、第22条),适应了征收、征用频繁发生、迫切需要克服制度缺陷的实际需要。修正案的这些内容对确认和保障经济活动的自由和财产权具有重要作用。

上述修正案制定前后,相关论述颇多,但一般都只注重财产权,忽视经济活动的自由与财产权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实际上,经济活动的自由和财产权都是重要的,前者的旨趣在自由行为,后者的要义则是和平享有,二者从不同角度支持“自治的人”这一理念。正因为如此,有必要对二者分别予以探讨,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它们的关系。

一、经济活动的自由

(一) 经济活动的自由为什么应当被作为宪法基本权利

所谓经济活动的自由,就是为获取经济价值而行为的自由。这项自由涉及的事项可以包含人对外部世界的改造活动(如种植),也可以包括人改善自身条件,为获取经济价值创造机会的活动(如迁徙)。当宪法概括规定人的自由的时候,经济活动的自由为特别法;当宪法还另行专门规定具体事项上的自由(如迁徙自由)的时候,经济活动的自由成为一般法,专门规定的具体的自由为特别法。通说认为,特别法优先,一般法具有补充漏洞的功能。

经济活动的自由体现了以个人自治为基本价值的宪法原理,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必须承认的自由权。市场经济以自主的市场主体制度为条件,这些主体根据自己的意志作出行为,而不是根据国家或者他人的意志作出行为。人人有权自由从事经济活动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推行市场化改革的国家,都需要从催生国民独立法律人格的角度承认和保护这项自由。例如,日本于二战后改革纯粹的高权行政,推行互动性、建议型的行政作用体制,尊重行政相对人的判断;通过土地改革,解放农民,同时保护迁徙自由、选择职业的自由,结束了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堪

* 本文是中山大学青年基金课题“宪法上的财产权问题”的阶段性成果。

称成功范例。与此相反，苏联的计划经济模式消灭自由劳动、自由经营和自主生活，最终陷入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堪称失败的典型。我国摒弃计划经济体制以后，人的自由增加，政府权力收缩。然而，由于改革的渐进性，人的地位是在改革中逐步提高的。未来还需要继续提高人自主（自己是自己的主人）、自决（自己规划自己的生活）、自治（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程度。为此，应当逐步提高保护经济活动自由权的标准。宪法是否予以正式、完整的承认，是评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

（二）经济活动的自由是否已经被作为宪法上的基本权利

经济活动的自由要成为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必须承认人人具有自主生活的权利，也就是说，必须以独立人格和有限政府的理念为基础。否则，即使人们从事创造物质财富的活动，也不受这项基本权利的保护。比如，君主颁发的特许状曾经是合法从事营业的依据，君主随时可以决定收回特许状。^①独立人格和有限政府理念被广泛接受以后，人的自由不再被国家意志任意否定，这时才可能出现防卫国家干预权的经济活动的自由。在市场发育较早、较完善的国家，宪法都承认这项自由。当然，其具体处理手法有一定差异。日本宪法第 22 条明确规定了选择居住地点和职业的自由。其中，选择职业的自由包括营业自由。^②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10 款第 1 项规定，禁止各州制定减损合同义务的法律。美国宪法第 5 修正案、第 14 修正案还规定，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联邦及各州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司法判决显示，此所谓“正当法律程序”，对保护“个人经济自由”至关重要。^③德国基本法第 12 条规定从事营业、职业和专业工作的自由。德国基本法没有规定合同自由，联邦宪法法院在案件中将合同利益解释为财产。^④法国宪法只规定“行为自由”，它概括保护人们从事多种活动的自由。

我国宪法概括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同时列举了若干基本权利，但并未列举经济活动的自由。那么，我国宪法是否保护这项自由？我们

认为，判断的依据不是宪法的措词，而是宪法条文中包含的行为规范。实际上，我国宪法总纲已经将此基本人权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经过 4 次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1 条、第 16 条、第 17 条）。当然，作为一项防卫国家的人权，这一自由的主体不应该是国家机构以及附属国家、受国家指挥和控制的组织，而应当是个人以及个人之间以人格或资金为具体纽带结成的各种法律形式的联合。严格地说，不应包括国家根据公法设立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但是，基本人权主体的核心特征是独立于国家，因此，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也可以在适当范围内，以这一自由为依据，防卫国家任意干预。这是将基本人权扩大适用于公共性质的组织。这是实践中很难避免的。

当前，国有企业正在经历深刻变革，其他主体的自由也正在增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自由处于持续增加的过程中：1988 年宪法修正案第 1 条允许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而存在、发展；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6 条将非公有制经济界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1 条还规定，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监督和管理要“依法”实行，排除任意干预，进一步扩大了经济活动的自由。所以，我国宪法虽然不直接采用“经济活动的自由”或“合同自由”等概念，但是，经过几次修正，已经原则上承认任何人以及他们自由联合而结成的法律人格，享有经济活动的自由。至于这种自由的程度是否符合社会生活的要求，还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⑤

（三）国家限制经济活动的自由是否必要；如果必要，应遵循什么原则

经济活动的自由和许多基本权利一样，有其内在界限，国家可适度干预。从各国实践看，国家干预至少有两类，一类是维持社会秩序，比如，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精饮料，禁止侮辱人格的营业活动；另一类是保护经济上的弱者，防止劳动者、消费者遭受不适当的对待。不过，如果限制太多，自由被减损的幅度过大，很可能使这一自由本身化为乌有。因此，干预虽然是必要

的，却又必须是有限的、适度的、可争议的（可依据宪法本身按正式程序解决争议）。

有学者认为国家干预经济是现代宪法的重要特征，甚至断言契约自由已经不复存在。实际情况是，19世纪后半叶以来，绝对的契约自由理念逐渐被扬弃，但契约自由并没有被消灭，干预是有限的。在20世纪后半叶，1929年的极端危机成为往事，20世纪70年代以来凯恩斯主义被发现不再奏效，契约自由因而再度兴起。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判表明，在19世纪，“正当程序”被用于严格审查社会经济立法的目的和手段。当时认为，必须基于“重大理由”才可限制合同自由。^⑥20世纪30年代，在大萧条这一极端危难状态的影响下，司法裁判偏离了“正当程序”标准，认定以“合理理由”即可限制契约自由。^⑦然而，20世纪70年代以来，契约自由和“正当程序”的地位重新彰显，出现了减税和保护交易自由的趋势。^⑧最高法院在案件中推翻了一些州法律对合同义务的减损及立法机关对私人合同的干预。^⑨

为确保干预是有限的、适度的，许多国家都以一定机关审查限制此项自由的法律。这些机关就是担负着违宪审查权的机关。其中，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美国的联邦最高法院、法国宪法委员会都作出了许多著名的判断。例如，虽然美国联邦宪法未规定从事职业的权利，联邦最高法院却依据美国宪法第14修正案概括规定的“自由”权提供了相应的保护。^⑩法国宪法委员会也曾作出类似裁判，它在案件中确认了职业自由是一种公民自由，即使宪法没有列举，也不得予以否认；它还在案件中指出，恣意限制营业自由将危及一般自由，只有法律才可以限制营业，而且法律要受宪法性的审查。^⑪

各国宪法审查是一种实质性的审查，其审查标准可能是相当严格的。例如，德国联邦宪法法院被赋予审查法律是否违反宪法的权力。它在审查法律是否侵犯基本人权时，通常不仅仅审查法律是否以合理目的为依据，还审查法律所规定的限制性手段是否适当。这种实质性审查也可见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司法裁判之中。比如，印度最高法院就曾禁止以不公正的立法限制经济活动的自由：它根据宪法第19条第1款认定一项地方法规所规定的行政收费导致蔬菜、水果销售商无法有利可图地开展业务，其性质是侵犯营业自

由，判决这项地方法规违反宪法，不具有约束力。^⑫

二、财产权

（一）宪法列举的财产权是人权，不同于民事权利

我国有学者认为，宪法列举的财产权复制于民法，本身并无独特含义，宪法列举的意义仅在于表明对此项权利特别予以重视。这是在我国宪法理论和实践不发达的背景下流传的一个误解。

在我国目前的民法理论上，财产权本质上是主体就一定外在事物的经济价值享有的意志自由。^⑬任何主体，只要作为法律人格参与经济价值的分割，都可以被作为民法上的财产权主体。这意味着民法的财产权主体理论毋庸区分国家与社会。例如，无论是政府还是私人购买汽车，都在民法上成为所有权主体，是民法上的财产权主体。然而，宪法的权利主体理论却不然。宪法权利是宪法规定的人权，财产权也不例外。宪法原理，特别是宪法的权利主体理论，需以“国家-社会”二分法为基础。一旦抽掉这个基础，宪法就形同虚设，宪法权利也化为乌有。^⑭在宪法上，财产权的特殊性在于，其本质为具有独立于国家意志的自由人们（individuals）自主追求幸福的自我决定权、自由发展人格的自我实现权以及私人自治、排除公权力干扰和控制的行为自由权，一言以蔽之，它是国家的人权。在“人-国家”关系上，国家是获取和支出财政收入的财政权主体，而不是财产权主体，否则，国家就成了人权主体，这是明显违背人权原理的。从宪法的角度看，政府购买汽车，实质是以财政开支换取私人财产，使之转化为公物，政府行使的是财政权，对购得的汽车享有公物的所有权，而不是作为人权的财产权。在《世界人权宣言》和许多国家的宪法文本上，^⑮财产权主体都是自治的人，绝非国家或国家机构。

政府的财政权和公物所有权与作为人权的财产权不仅不相等，而且有相互矛盾的一面。假如政府要多买汽车，就一定要多取得财政收入，或者命令降低汽车价格，这样，公民就会遭受财产的损失；再如，政府如果要优先购得汽车，它可

能命令限制自由交易，排除生产商或销售商自由处分其财产。所以说，国家虽然也借助买卖这一平等的民事关系进行公共开支，但国家之为买卖，与普通民事主体实有天壤之别。有理由认为，民法意义的财产权早已有之，可是，宪法上的财产权却不是与它同时产生的，二者各有其功能，各有其含义。这就如同自古以来，臣民就参与公共事务，但并非自古以来就有选举权、自治权等人权。人权和宪政的观念是在反对君主或者政府恣意行为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作为人权的财产权概念也是在人民反对政府过度干预的过程中确立的。

如果只把宪法的规定当作对民法的承认，认为宪法上的财产权本身没有任何专门的特征，就会得出一个结论，即相关争议均可按照民事争议的规则进行。这显然是极不妥当的。民事争议发生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而宪法争议发生于人们与公权力主体之间。依据民事法律进行的审判活动，是不审查法律、法规是否违反宪法的。可是，如果依据宪法裁判案件，就要审查法律、法规是否违反宪法，包括审查民事法律是否违反宪法。此外，普通主体的财产可以被强制执行，政府的汽车却不宜成为强制执行的标的。因此，在理解宪法的财产权原理时，不应当只看到对经济价值的瓜分和控制，还应当关注是谁在参与经济价值的瓜分和控制。若将国家称作宪法的财产权主体，势必抹煞宪法财产权的人权性质。

(二) 保护宪法财产权的起点是科学界定其主体

宪法财产权需寄托于独立人格。此独立人格非一般法律人格，而是指自主、自决、自治的人，是人权主体，是在社会中独立的、自强的人，并非仅仅从属于共同体。这一作为人权主体的人，本来是指自然人和公民，也就是法国人权宣言所采纳的概念。^{①⑥}换言之，财产权的主体首先是作为生命个体的人。不过，人权制度旨在确保人的自立、自强、自我实现和尊严生活，如果非生命的拟制人格有助于此，则可将人权适用于这些非生命的人格体，如表达自由既适用于自然人，也适用于法人（广播电视台等）。财产权亦

然，其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一般认为，只有独立于国家的、私人性质的法人（私法人）才可被视为宪法的财产权主体。但是，在特殊情形下，由国家设立的公共性质的法人（公法人）也可被视为宪法的财产权主体。德国的宪法裁判有助于说明这一问题。在德国，存在着以促进人们享有自由和权利为使命的公法人，公共广播站和公立大学就是此类公法人。它们虽由国家设立，却并非受国家控制，相反，它们是《基本法》上的人权主体，得对抗国家，是借助公共资源捍卫个人自由和权利的形式。德国联邦宪法法院认为，原则上，国家及其机构不得主张（宪法的）基本权利，它们受这些基本权利制约，而不是基本权利主体。然而，如果国家机构在其独立于国家的领域维护基本权利，情况就不同了。德国大学虽然主要是由国家设立和维持的，可是，大学在研究和教学领域却不受国家控制。大学及其教员一定受基本权利保护，有权提出反对国家干预的宪法控诉。^{①⑦}公共广播站也是如此，是由国家以制定法设立的自治的、独立于国家以实现广播自由的机构，在宪法控诉中可以反对国家侵犯其广播自由权。^{①⑧}与此类似，我国的国有企业一方面由国家设立，受国家的特别支持与影响，显然具有公法人的特征；另一方面，它们也有相对独立于国家的利益和意志，而且，其独立地位还处于日益加强的过程之中，应当被作为宪法的财产权主体。当然，我国的国有企业与宪法原理上典型的财产权主体并不完全相同。这是我国渐进式改革中必然出现的现象，不应因此否定其宪法上的财产权主体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扩展至公共财产的、多元的宪法财产权主体理论虽有合理性，可是，不同类别主体之间还存在竞争关系。科学的宪法财产权主体结构应当根据公共生活有限性和人的自由只受最低限度限制或减损的原理，把私人和私人的自主联合作为宪法财产权主体的根本，辅之以承载公共使命的集体人格。否则，经济活动的自由和财产权必然被压抑甚至窒息，而且还会对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例如，国有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的特殊地位及由此造成的巨大不良资产就无可

辩驳地证明了这一点^⑧)。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就发现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依次降低,呼吁给与同等地位,实行“一体保护”。^⑨其核心思想是主张赋予它们平等交易地位。这个观点有很大的价值,但也有其局限性。应当指出,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三者的平等地位并非宪法上经济活动的自由和财产权的第一要义。宪法既不当贵公贱私,也不应当对此三者等量齐观。在此领域,宪法原理的精髓在于,人的权利和自由应当是尽量宽广的;相反,承载公共使命的公共财产必须是有限的、适度的和法定的。只有调整宪法上财产权的主体结构,扩大人的自由,调整国有企业的活动范围,把国有企业限制在非竞争性、非营利性领域,同时,对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政治功能和经济功能的分离,才可能实现三者民事关系中的平等地位。当前之所以没有实现“一体保护”,根源就在于公共财产的形成没有受到科学的制约,有过多的财富承载着公共使命。如果回避这个问题,“一体保护”将永远是海市蜃楼。

(三) 宪法财产权的功能是防止国家任意剥夺和限制人们和平追求和享有财富

国家财政权与宪法财产权构成一对矛盾。若无国家财政,人们的财富将因为缺乏公共机构的保障而处于危险状态;若国家财政无节制,则人们的财富将被过度剥夺。从1215年《大宪章》的诞生到1640年英国革命、1776年美国革命和1789年法国革命爆发,历史昭示我们,推动实行宪政制度的主要动机之一就是公平地解决财政权与财产权的冲突。^⑩

国家任意剥夺财产,既包括国家不公平地索取财富(如滥设税费项目),也包括不适当地进行财富再分配(如过度管制商品价格)。国家的索取和分配之所以被称为剥夺,乃是由于其强制性,而不是由于无给付。有些剥夺行为伴随着国家的补偿,如征收、国有化、征购等都是有偿的,只是往往不足以弥补被剥夺者的损失,如被征收财产上的主观价值、商誉和期待利益一般都不受补偿。^⑪目前,由于利益集团的作用,任意剥夺财富的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还是存在的。比较突

出的问题至少包括:(1)在农地征收和城市房屋拆迁领域,公共利益无度扩张,成为利益集团牟取暴利的工具,严重破坏了人在国家中的尊严地位,因此,本次修正案规定征收必须以给付补偿为条件。从理论上说,补偿可能是完全补偿、公平补偿或象征性补偿。目前的补偿标准还是偏低的。(2)财税制度还不完善。财政收入被大量用于奢侈性的公务消费和设立国有企事业,既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又挤压了普通市场主体的生存空间。

财产权负担社会义务是现代宪法学的通说。我国宪法第51条概括规定行使权利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⑫对财产权领域也是有效的。不过,在个案中衡量财产权的合理限度是十分复杂的,各国司法实践中维持和推翻限制性法律的例子都很多。^⑬简言之,立法者虽可为公共利益而制定限制财产权的法律,可是,这类法律受制于宪法(包括宪法条文和公认的宪法原理),必须符合公平衡量的原则。适当的公共利益既是限制财产权的理由,又是限制本身的界限所在。上文在讨论如何限制经济活动的自由时,对权利只受合理限制的理论进行了论述,兹因篇幅限制从略。

三、如何看待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相关规定

2004年宪法修正案条文较多,其中,进一步鼓励和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保护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和公民个人财产的内容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从宪法原理上讲,这些内容就是关于经济活动的自由和财产权的规定。它们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总原理在人权保障制度和国家经济制度方面的具体化,其理论依据都是把人作为社会活动的根本力量,政策依据都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继续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具体而言,回顾现行宪法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在经济活动的自由方面,现行宪法经过4次修改,不仅承认了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和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均享有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由,而且缩小了三者享有此项自由的差距。^⑭这些变化

可以直接从条文的变化中发现。例如，1982年宪法第16条、第17条分别规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1993年修正案第8条、第9条分别把它们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再如，1988年修正案第1条允许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而存在、发展；1999年修正案第16条将非公有制经济界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修正案第21条还规定，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监督和管理要“依法”实行，进一步扩大了营业自由、合同自由等权利。当然，宪法不直接采用经济活动的自由这一概念，是有局限性的，随着改革的深入，应当调整。

从字面上看，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只涉及非公有制经济，实则不然。从1988年修正案第1条承认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到1999年修正案第16条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再到2004年修正案第21条强调“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强调监督、管理非公有制经济必须“依法”实行，这个过程表明，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的宪法地位日益接近。它意味着经济活动的自由逐渐普遍地适用于各类主体，并且还将逐步走向平等适用。当然，目前宪法文本上还没有完全消除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和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差等地位。^⑥从发展趋势看，当然不应继续固守这种差等地位。应该积极创造条件，消除区别对待。其关键在于积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国有企业有序地退出竞争性、营利性领域。

在财产权方面，2004年宪法修正案也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其成果表现为：（1）主体结构比过去科学。首先，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6条有一个疏漏，它在规定保护非公有制经济时，只列举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与该修正案概括规定私

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脱节。现在纠正了这个失误，全面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类主体（修正案第21条）。其次，宪法第13条在规定保护公民私人财产时，原来是以列举方式提示为生活资料，现在将其置换为“合法的私有财产”（修正案第22条）；如果结合实现公有制的主要形式是股份制的理论，宪法上财产权主体结构变形的问题可望获得较好解决。（2）在剥夺行为方面，现在规定了征收行为的补偿要件，且将征收的客体范围加以扩大，不仅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还包括公民的私有财产。同时，修正案区分了征收和征用两种不同的行为方式，概念体系更加精细（修正案第20、22条）。（3）在财产权的社会负担方面，就如何监督和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问题，增加了必须“依法”实行的原则（修正案第21条），强调有关的监督和管理活动应符合法治原则。

本次宪法修正案取得了巨大成就，可是，仍然存在一些没有解决的重大问题：一方面，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还规定征收、征用集体土地和公民的私有财产需给付补偿；另一方面，宪法的财产权主体制度还不是以自治的人为中心的，大量公共性质的、不完全具备意志自由的主体依靠不公平的市场准入制度和不公平的交易机制生存，在相当大程度上挤压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存在的空间，也挤压了集体和个人在财产受损时获得公平补偿的空间。何为“合法的私有财产”，何为符合宪政精神的征收、征用补偿，已经成为理论和实践上棘手的问题。值得追问的具体问题至少包括：（1）以普通市场主体缴纳的税收大量设立国有企（事）业，并使其与普通市场主体竞争，是否妥当？是否应当通过宪法和法律予以严格的约束？（2）在特许经营和国家专营的范围内，公民被限制或禁止营业，否则将被取缔，其收益也将被作为违法所得处理。这显然意味着特许经营和国家专营与经济活动的自由及财产权相冲突，那么，特许经营的范围多大才适当？是否应当以严格的法律规定来规范这个范围？（3）征收、征用的补偿应当采用什么标准？多年来，人们习惯于使用“合

理”补偿的概念，这是否正确？实践表明，“合理”标准弹性之大，已经到了不足以约束政府的地步。是否应当采用“公平”补偿（公平市场价格）标准？我们认为，要解决这些问题，应从经济活动的自由入手。如果对作为基本人权的经济活动的自由设置较低的保护标准，那么，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的范围一定是狭窄的，征收、征用的补偿标准也一定是偏低的，因为此时的“人—国家”关系必然颠倒。我们建议，当前贯彻实施2004年宪法修正案，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尽量宽广地承认经济活动的自由，二是把宪法的财产权充分地还原为人权，将其主体限定为独立于政府的具备自由意志的主体。

①叶秋华：《资本主义民商法的摇篮——西欧中世纪城市法、商法与海商法》，《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②[日] Mutsuo Nakamura, *Freedom of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the Right to Property*. See in Percy R. Luney, Jr. and Kazuyuki Takahashi (ed.), *Japanese Constitutional Law*, p. 256.

③Lochner v. New York, 198 U. S. 45 (1905).

④BVerfGE 68, 361 (1985).

⑤应当指出，目前，我国宪法上的相关规定与宪理论上通常所说的经济活动的自由还有一定差异。首先，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和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差等地位至少在字面上还依然存在（经过4次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7条、第8条、第11条），在贯彻实施宪法的时候，应当注意根据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承认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克服这一局限性。第二，有关规定尚未被作为司法裁判的直接依据，无直接法律效力，如果法律、法规减损经济活动的自由，在当前还缺乏正式、稳定的宪法监督机制的情况下（《立法法》第90条规定的监督程序还远远不是裁判具体争议的正式程序），实施宪法的相关规定可能会遇到较大阻力。

⑥Lochner v. New York, 198 U. S. 45 (1905).

⑦West Coast Hotel Co. v. Parrish, 300 U. S. 379 (1937)。

⑧[美] Lanham, Md., *The Jurisprudential Vision of Justice Antonin Scalia*.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6, pp. 1- 29.

⑨[美] James W. Ely, Jr., *The Bill of Rights in Modern Americ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32 - 143.

⑩Conn v. Gabbert, 526 U. S. 286 (1999)

⑪⑫[美] Norman Dorsen, Michel Rosenfeld, Andrés Sajó, Susanne Baer,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ism: Cases and Materials*. West Group, 2003, pp. 1184- 91.

⑬李锡鹤：《所有权定义形式之比较》，《法学》2001年第7期。

⑭李累：《论法律对财产权的限制——兼论我国宪法财产权规范体系的缺陷及其克服》，《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2期。

⑮《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美国宪法修正案第5条、第14条：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

⑯自然人和公民是不同的，如生命权适用于自然人，选举权则适用于公民，而财产权同时适用于自然人和公民。

⑰BVerfGE 15, 256 (1963).

⑱BVerfGE 57, 295 (1981).

⑲韩朝华：《明晰产权与规范政府》，《经济研究》2003年第2期。

⑳梁慧星：《制定中国物权法的若干问题》，《法学研究》2000年第4期。

㉑[美] Bernard H. Siegan, *Property Rights: From Magna Carta to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1, pp. 6- 12.

㉒李累：《略论我国宪法财产征用制度的缺陷》，《中山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㉓这个规定没有根据权利的不同种类分别规定不同的限制条件，并不科学。

㉔例如：Goldblatt v. Hempstead, 369 U. S. 590 (1962); First English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Glendale v. The County of Los Angeles, California, 107 S. Ct. 2378 (1987); BVerfGE 58, 300 (1981); 以及日本最高法院1987年4月22日关于《森林法》的判决。

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过4次修正后的文本）第11条、第16条、第17条。

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过4次修正后的文本）第7条、第8条、第11条。

责任编辑：晨曦

人权宪法保障的层次结构论

◎ 邓世豹

[摘要] 宪法是人权保障书。人权宪法保障包括价值宣示、制度构建与权利救济三个层次结构。新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基本人权保障的宪法原则,拓展了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拓宽了基本人权救济方式,使我国人权宪法保障制度趋于完善。宪法修正案在完善我国人权保障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

[关键词] 宪法修正案 人权 私人财产权

[作者简介] 邓世豹,广东商学院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副教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320。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66-04

宪法是人权的保障书,人权保障构成制宪的基础,无权利保障则无宪法。人权宪法保障制度包括人权价值宣示、权利制度建设和权利救济三个层次结构。宪法确认尊重人权原则,宣示人权价值,反映国家和社会的价值追求,矫正国家权力和社会秩序的偏向;基本权利制度建设以人权价值为基础,以宪法作为法的逻辑关系构建权利保障制度,确定权利内涵与界限;权利救济是人权实现的逻辑体现,包括权利救济机制与救济形式。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首次实现人权入宪,庄严宣示人权的价值观;拓展公民基本权利内容,夯实人权制度建设基础;拓宽人权救济形式,实现向现实性转化。宪法修正案标志着我国人权宪法保障趋于完善。

一、宪法修改确认人权保障的宪法基本原则

人权作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是把人当作人对待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宪法修正案确定“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宣示了国家和社会的价值取向。

我国宪法确认人权保障基本原则经过一个发展过程。在新中国历次修宪中并没有人权字样,一段时间内,人权研究也是宪法学理论研究的禁区。1978年《北京日报》发表文章指出“人权是资产阶级的口号”,《红旗》杂志指出“人权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口号”。^①1991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标志人权发展的一个里程碑,人权成为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人权理论研究得到长足发展。进入新世纪后,特别是新一届政府提出“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尊重人权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观,人权入宪成为我国人权保障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以往宪法没有明确人权保障的宪法基本原则,缺乏人权价值宣示,造成人权理论研究的混乱,经常将人权与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或宪法权利相等同。在宪政理论中,人权与公民基本权利可以互换,而人权与公民宪法权利是两个相互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从人权形态上看,人权包括“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实有权利三种形态”^②,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仅仅是人权的法定权利形态,是宪法对部分人权的确认和保障。法定人权使得人权得到强有力的保障,应有人权不断推动人权法制化进程,推动人权保障的不断完善。从人权主体范围上看,人权是所有人的权利,包括一国宪法、法律确认的公民,也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公民基本权利是具有一国公民身份的人享有的权利。从逻辑上讲,人权是公民基本权利保障的价值基础和理论依据,公民基本权利是人权宪法保障的外化形式。人权是抽象意义的权利,公民权利是宪法确认的具体权利,公民基本权利并不是人权价值的全部外化形式,人

权与公民权利是不同层次的权利，它们的主体范围和内容也并不一致。宪法缺乏人权价值宣示，容易造成人权与公民宪法权利的混用，致使将宪法权利当作权利保障制度的起点和基础，公民宪法权利发展失去内动力。

以往宪法没有明确人权保障的基本原则，导致对公民宪法权利规定的不同解读。我国现行宪法是以列举方式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缺少人权价值的支撑，其逻辑结果是将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理解成宪法的授权，不经宪法、法律授权，人们就不能享有该权利。缺乏尊重人权一般原则的支持，宪法关于公民权利保障的规定，就成为一种对公民的“封闭性授权方式”，^③这种逻辑违背了“法不禁止即自由”的宪政一般原理。

完善人权宪法保障，宪法应当确认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一般原则，宣示尊重人权的基本价值。当代许多国家宪法都明确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在宪法文本中将人权与公民权利区别规定。法国历次宪法都是以1789年的人权宣言作为序言，直接确定基本人权保障原则。日本宪法第11条规定，国民享有的一切基本人权不得受到妨碍。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基本人权，作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第13条规定，全体国民都作为个人而受到尊重。对于谋求生存、自由以及幸福的国民权利，只要不违反公共福祉，在立法及其他国政上都必须受到最大的尊重。俄罗斯宪法第2条规定，承认、遵循和维护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是国家的责任。第18条规定，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是直接有效的。它们决定法律的目的、内容和适用，决定立法权、执行权以及地方自治的活动。韩国宪法第10条规定，一切国民作为个人都具有尊严和价值，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国家负有确认和保障个人享有的不可侵犯的基本人权的义务。

我国这次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权概念入宪，明确宣布人权保障的宪法基本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价值宣示，明确人权与宪法、人权与公民权利、人权与国家权力三层关系，对我国宪法的发展、人权保障制度的完善和实现依法治国产生了深远的意义。首先，在人权与宪法的关系上，人权先于宪法，宪法是对人权的确认和保障，而不是对公民的授权，不是宪法创造人权，而是人权发展推动宪法的完善。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只是宪法对部分人权的确认，宪法未列举的人的权利依然存在，同样应该受到尊重。其次，在人权与公民宪法权利的关系上，人权是公民权利的价值形式，是公民权利的价值存在。公民宪法权利是人权的法定形态，是人权宪法保障的形式。人权是权利保障制度的原点，公民宪法权利是权利保障制度中的一个环节。公民宪法权利的理解和实施要符合人权价值原则。第三，在人权与国家权力的关系上，人权是先于国家权力的，人权是目的，国家权力是保护人权的手段，国家权力不得以违反人权目的而存在。人权保障原则的宪法确认明确了国家机构在宪法中的地位，明确了国家机关之责任，有利于矫正宪法秩序的偏差。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以及根据该原则列举的具体人权内容构成一个合法政府必须在其中活动的框架，在人权确立框架内的政府活动才具备正当性，逾越该框架的权力就不具备合法性，就是权力滥用。

二、宪法修正案拓展了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

宪法是法的法，公民宪法权利构成权利保障制度的基础，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公民宪法权利要求建立权利保障制度。完善人权法律保障制度首先要完善公民宪法权利规定。这次宪法修正案拓展了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完善了私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为进一步完善整个人权保障制度奠定了基础。

1982年现行宪法通过时，由于当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人们并不富裕的实际状况，而且当时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也不全面，影响了人们对私人财产权的认识，制约了宪法对私人财产权的保障。修改前的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人财产的继承权。”宪法采用列举的方式保护私人财产权。从财产的形态来看，宪法规定的是公民的收入、储蓄、房屋等方面的财产；从权利的形式与性质来看，宪法保

护的主要是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按照当时通行的解释，而且主要限制在生活资料方面的所有权和继承权。由于生活资料是满足人的生存最基本的需求，在没有实现按需分配的社会中，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保障可以认为是保障人的基本生存的需要，还谈不上是私有财产权的保障。

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完善财产权保障制度。首先，中国改革开放极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00年全国人民基本进入小康社会，每个社会成员拥有的财产总量不断增长，拥有的财产形式多样化。现行宪法列举公民财产权的几种形式显然不能反映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其次，宪法对私人财产权的规定不利于进一步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由于私人财产权不明确，也就意味着公共财产权的模糊，这样在相当领域中财产权不明确，造成社会财富的极大浪费，孳生权力腐败，也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第三，消除宪法文本内在的冲突。由于宪法保障的仅仅是公民生活资料方面的财产权，而宪法关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形式的规定，一定意义上要求保障公民生产资料方面的财产权。这样，宪法文本的前后规定出现矛盾状态。

这次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权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依照法律对私有财产进行征收、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障公民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完善公民私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

宪法修正案在完善私人财产权的保障制度上有几个突出的特点：首先，宪法修正案放弃以往以列举公民财产的形式规定私人财产权，采用概括式规定。列举方式总不免挂一漏万之嫌，而概括式在逻辑上更周全，宪法修正案关于私人财产权的规定中使用“财产权”概念更全面反映公民财产权的形式和形态，规定“不受侵犯”表述，体现了财产权的防卫权性质。其次，宪法修正案确认私人财产权的有限性，没有采纳“私人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的表述。西方早期人权宣言中关于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连西方学者也认为是不现实的。“财产权的无条件的不可剥夺性只是一句豪言壮语，在革命的狂热和宪法的曙光中，人们很容易在屋顶上为它呐喊，但是事后冷静下来，真要实践它却是不可能的”。^④宪法修正案明确私人财产权的有限性，规定国家根据公共利益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私人财产权的征收、征用。“从来没有哪个制度否认过政府的征用权，重要的是征用的法律限制。”^⑤只是通过法律对国家的征收、征用进行规定，以保障私人财产权。法律对政府征收、征用权的制约就是对私人财产权的保障。宪法修正案强调国家对私人财产的征收、征用和补偿必须依法进行，强化对国家征收、征用权的法律限制，以保障私人财产权。第三，宪法修正案明确，为了公共利益造成私人财产的损失由国家给予补偿的制度，体现了社会公正、公平原则。宪法修正案特别强调土地使用权的保障，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补偿制度的确立改变了历年来国家在处理个人利益、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关系时，重视国家利益而忽视个人利益的思维传统，确立了个人利益、社会利益与国家利益并重原则，体现了社会公平。

公民私人财产权宪法保障的完善，不仅对构建完整财产权制度奠定了基础，也对促进整个公民权利保障制度的完善产生了积极作用。首先，公民私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的完善进一步完善了公民自由权的保障。私人财产权本身是维持人格独立和尊严的基础，财产权保障有利于个人独立人格的形成，同时又有利于防范公权力对公民自由的侵犯。“确定财产权是划定我们免于压迫的私人领域的第一步”。^⑥以往政府过多干预个人自由的一个主要原因之一在于私人财产权的缺失，历史经验证明：“财产权受到蔑视总是与人权受到排斥紧密联系着，因为在财产权没有受到尊重的社会里，个人在自由意志支配下的行为将不受理性对成本收益核算的约束，必然流于任性。所以由国家限制人的自由就十分必要了，人权自然就不容易得到尊重。”^⑦其次，完善私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为推动公民政治权利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公民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政治权利实现不仅在于法律确认，还需要一定条件，即人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要具备动机因素。缺乏持久的动机因素，仅仅依靠热情，

参与动机不久就会耗尽。利益是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持久动机。个人利益存在和对个人利益的关心，促使人们对公共权力运用的关注，进而希望通过参与政治生活，使政府决定朝着有利于自己利益的方向发展，人民参与政治生活就有了主动性和积极性。私有财产权保障为公民政治权利的实现注入了持久动力。第三，完善私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是完善法律制度、制约权力滥用、建设法治国家的要求。现代法律许多概念都建立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如盗窃、贪污、受贿、侵权、损害、损失、赔偿、补偿等法律概念，都是以产权明确为前提，产权不明确，这些概念都将失去根基。当前我国法律上一些概念并没有囊括全部社会现象，如公车私用、办公室电话处理私人事务等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调整，另一方面部分机关工作人员并没有明确的上下班时间，没有明确的私人领域。其原因是在私人财产权缺乏保障的条件下，公私不分，没有明晰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就无法很好地建立起来。私人财产权保障的完善，必然进一步夯实我国法律制度的基础，完善我国法治建设，促进人权保障。

私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有利于防止权力滥用，权力滥用是人权保障的天敌。私人财产权确立了公共权力行使的界限，一切权力行使到有界限为止。“严格界定个人财产权，适应了政治、经济二元化的要求，使财产权利与公共权力有明显的界限，才能从根本上禁止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参与交易的腐败现象”。^⑧

三、宪法修正案拓宽了人权救济形式

宪法修正案还拓展了基本权利的救济途径。宪法修正案首次规定对因公共利益而造成的权利损失进行国家补偿的救济方式。现行宪法仅仅规定国家赔偿一种救济方式。从法理上讲，国家赔偿和国家补偿具有不同的内涵。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失的，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国家补偿是指国家机关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行使职权对公民造成特别损失，由国家予以补偿的制度。国家赔偿是以国家机关的违法行为为前提，而国家补偿则是由国家机关合法行为造成的。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是对公民损失给予的两种不同的救济方式。从财产权的防卫权性质来看，国家补偿制度比国家赔偿制度具有更深刻的宪政意义。由于现代国家享有立法权，掌握合法性（至少形式合法性）资源，如果愿意，政府的一切行为如税收、征收、征用都能够或者能够容易找到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作为根据，如果没有，还可以及时颁布一个法律。国家补偿制度更能够体现国家对个人利益的重视，能够更好协调个人利益、社会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体现社会公平、公正精神，同时也使得基本权利保障更加全面。

宣示尊重人权原则，规定具体公民权利和建立人权救济机制是完善人权宪法保障的基本内容。实现人权救济，建立人权宪法的救济机制是重要环节，权利救济机制是人权宪法保障的落脚点，它是将公民法定权利落到实处，将法定人权转化为实有人权过程中的一个关键性的环节。各国宪政经验表明，一个国家宪法、法律宣示一些权利是比较容易的，落实这些权利却需要不懈的努力。当前我国宪法没有明确公民基本权利的直接效力，也没有对基本权利救济制度作出进一步规定。因此，完善我国人权宪法保障还需要进一步健全人权救济机制。

①郭道晖等主编《中国当代法学争鸣实录》，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74页。

②李步云：《走向法治》，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25页。

③李龙主编《良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91页。

④⑤[美] 路易斯·亨金等主编《宪政与权利》，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156页。

⑥转引自[美] 路易斯·亨金等主编《宪政与权利》，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154页。

⑦⑧赵世义：《资源配置与权利保障》，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50、167页。

过失犯罪中注意能力的判断标准 及业务过失的判断基点

◎ 聂立泽 乐 丹

[摘要] 本文通过对目前我国刑法学界中关于过失犯罪注意能力判断标准的四种学说进行评析, 提出对普通过失和业务过失注意能力的判断应当分别采用不同的标准, 即普通过失注意能力的判断采用个人标准, 业务过失注意能力的判断采用平均人标准。同时论述了判断业务过失的基点应当着眼于业务行为本身而非业务人员的身份。

[关键词] 过失犯罪 注意能力与注意义务 业务过失与普通过失 判断基点

[作者简介] 聂立泽,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乐丹, 中山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D924. 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10- 0070- 05

目前中外刑法理论界通常认为, 犯罪过失的本质在于具有注意能力的人对注意义务的违反。我国刑法中没有明确规定注意义务与注意能力, 刑法第15条规定,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 是过失犯罪。”我国刑法理论界认为, 虽然我国的刑法中没有明文规定注意义务与注意能力, 但在理论与司法实践中, 无论是疏忽大意过失还是过于自信过失, 都可以从这两个方面来考虑判断, 行为人只有同时具备了注意义务与注意能力, 才符合过失犯罪的主观方面要件。因而, 注意义务与注意能力是犯罪过失的研究重点。其中注意能力的关键就在于判断行为人注意能力的标准, 依据不同的判断标准, 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在负有注意义务的条件下, 有结果预见能力和结果避免能力, 仍造成刑法规定的危害后果, 就构成了犯罪, 反之, 则不构成犯罪, 仅仅是意外事件。我国关于注意能力的判断标准的学说很多, 争议也较大, 本文在区分业务过失与普通过失的前提下, 对注意能力的判断标准做一探讨。

一、注意能力判断标准的有关学说及评析

我国刑法理论界关于如何判断行为人有无预见可能性的标准, 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的分歧:^①

第一种观点是客观标准说。认为判断行为人能不能预见, 应以一般人的一般水平来衡量。一般人在当时的情况下能预见这个行为会造成什么后果, 行为人也应当预见, 如果一般人在当时不能预见, 行为人也就不应预见。至于一般人的水平, 则由审判人员依据自己的社会经验来判断。

第二种观点是主观标准说。认为判断能否预见, 应以行为人本人的具体能力、水平以及当时的具体条件来判断。具体说来就是, 在当时的客观环境和条件下, 根据行为人本人的年龄、健康及发育状况、知识程度、工作经验、业务水平以及所担负的责任等条件来判断其能否预见。

第三种观点是主客观统一说。认为上述两说都有片面性, 因此, 解决这个问题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 既要

考虑到行为人的年龄、知识、智力、发育、工作经验以及所担负的职务、技术熟练程度，又要考虑行为人当时所处的具体环境和条件，将这两方面的情况综合加以考虑进行科学分析，做出符合行为人实际情况的判断。

第四种观点是主客观相统一但以主观标准为主说，也称折衷说。认为原则上可以采取主客观相统一的标准，但同时指出，解决上述问题，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主观标准。因为，能不能预见，属于人的认识因素，而各个人的认识是不能脱离各个人的具体情况的，所以我们不能提出过高的他无能力达到的标准来要求他，这样做比较切合实际。并且认为，强调主观标准，并不是否定客观标准，在司法实践中，还要适当考虑客观标准。因此，在判断行为人能否预见危害结果的发生时，该观点是以主观标准为主，以客观标准为参考。

比较上述四种观点，我们可以发现，第一种观点中所称的“客观标准”是指社会一般人的预见能力，第二种观点中所称的“主观标准”是指行为人本人的预见能力，这两种观点中所指的主观与客观是一种对应的关系。但对于第三种观点，它所称的“主观”却是指行为人自身的条件，还并不是行为人本人的预见能力，它包括行为人的年龄、知识、智力、发育、工作经验以及所担负的职务、技术熟练程度，而“客观”则是指行为人当时所处的客观的环境，主客观相统一的标准即表明，在当时的客观环境下，行为人自身能否预见危害结果的发生，这里的主客观相统一标准实质上与第二种观点的“主观标准”是完全一致的，它们都主张要依据行为当时的具体环境与条件，考虑行为人自身的一系列因素，判断行为人本人能否预见到危害结果的发生，而不去考虑社会一般人的预见能力。而第四种观点主客观相统一但以主观标准为主说，其中所称的“主观标准”又回到了第二种观点所称的“主观标准”的意义上来了，坚持这一学说的学者是这样来表述“主观标准”的，“主观标准，或者称主观说，就是能不能预见，应该以被告人本人的具体能力、水平以及当时的具体条件来判断，而不是用一般人的水平来要求他。”^②

第二种观点与第三种观点表面相异但实质一致是因为它们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了“主观”与“客观”，“主观”与“客观”的含义不统一，容易造成学说的混乱和难以进行比较。这四种观点所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有二：其一，判断行为人有无预见能力，是以行为人本人的预见能力为标准还是以社会一般人的平均预见能力为标准；其二，在进行判断时，是否要考虑行为时所处的具体环境和条件。并且，各种观点争议的核心在于第一个问题，对于第二个问题，多数学者都毫无疑问地承认，行为人能否预见危害结果，必须是在一定的环境和条件下来加以判断，因为任何的案件，行为人的行为都是处于一定的客观环境和条件下的，不管是判断本人能否预见，还是社会一般人能否预见，都是指在一定的外在环境下能否预见，环境与条件的不同，判断预见与否很有可能会有完全不同的结论，如果脱离了客观的环境与条件，预见能力就成为了空中楼阁，变得毫无意义。正是基于这样的理由，上述四种观点都不否认客观的环境与条件在判断中所处的地位。因此，各种观点的主要分歧在于第一个问题上，也就是采用本人标准还是社会一般人标准。根据以上分析，采用“主观”与“客观”的提法易生混淆，为准确表达各种观点之间争议的实质，不如采用“个人标准说”与“平均人标准说”的提法。因此关于这一问题的各种观点可以划分为三类学说，它们是“个人标准说”、“平均人标准说”与“折衷说”。

个人标准说就是前面列举的四种观点中的第二种“主观标准说”和第三种“主客观统一说”。它是指，在当时的客观环境和条件下，根据行为人本人的年龄、健康发育状况、知识程度、工作经验、业务水平以及所担负的责任等条件来判断其能否预见。平均人标准说则对应的是前述观点中的第一种“客观标准说”。它是指，判断行为人能不能预见，应当以社会一般人在当时的客观环境和条件下能否预见危害后果为标准。折衷说对应的则是前述第四种观点，依笔者之见，这一学说实质仍然是个人标准说，所不同的仅仅在于，折衷说引入了平均人标准作为参考。持该说的学者认为，“我们强调主观标准的决定作用，同时并不忽视客观标准的参考意义。因为社会上的人尽管能力各异，但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共同性，依据各类人的共性抽象出一个一般的标准作为判断行为人能否预见的参考，就为判断时提供了一个统一的客观尺度。也许以客观标准判断出来的结论并不准确，但应该说与正确结论比较接近，然后再以主观标准加以判定，得出的结论就会更加科学合理。因此，客观标准的方法论意义是不可忽视的。”^③从这一表述中可以很清晰地看到，该学说在理论上是完全承认以个人的注意能力作为标准的，只是为判断时引入一种更科学合理的方法，即先判断社会上的一般人能否预见，然后将行为人同社会一般人做一比较，根据行为人本身的年龄、智力发育状况、文化知识水平等因素，考察行为人的水平是低于还是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最后做出结论。应当说这一判断方式是符合人们的思维习惯的，司法实践工作中，人们也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采用这种判断模式，该方式的实践指导意义是不能否认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观点就和个人标准说有实质性的差异，因为它毕竟就是以行为人本人的预见能力为标准的。

二、业务过失与普通过失的注意能力判断应采用不同标准

注意能力的判断，无论是采用个人标准还是平均人标准，都有反对的意见，这些反对理由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所有的过失犯罪注意能力的认定，均采用一个标准，难免会有不恰当的地方，这正是各种反对观点总有其合理之处的原因所在。笔者认为，应当对业务过失与普通过失中的注意能力判断分别采用不同的标准，即对于业务行为中注意能力的判断，采用平均人标准，对于普通的非业务行为，则采用个人标准。

（一）普通过失采用个人标准

对于个人标准说，反对者的理由主要是，一人一个标准，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否定了社会对人们普遍认识能力、认识水平的正当要求。更进一步说，采用个人标准，有打击先进，保护落后之嫌，个人认识能力高的，则负担过失责任的可能性更大，个人认识能力低的，却不被刑法责难。

笔者认为，在这个问题上，要注意到普通的非业务行为与业务行为的不同之处，普通过失中的行为人并不具有职务和业务上的特殊要求，作为社会上的普通人，年龄、生理状况、文化水平、生活阅历等的不同，使得每个人所具有的认识能力也各不相同，如果撇开各人所特有的认识能力而以一般人的认识能力为判断标准，显然违背辩证唯物主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有失公允。

至于说社会对人们普遍认识能力、认识水平有正当要求，这点应当承认，社会要求和引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达到一定的认识能力，以保障社会的有序发展。然而，人的认识能力、认识水平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经济发展水平、教育普及程度、思想道德建设情况等都可能影响到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甚至某一个人的认识水平。要提高人的认识水平就应当从这些方面着手来加强建设，而刑法作为社会生活的最后一道防线，是不能够随便应用于此种领域的。我们难以想象采用刑罚如此严厉的手段来促使人们提高认识水平，这完全不符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是刑法对社会生活的粗暴干涉，是逆现代刑法发展趋势而行的。对于注意能力确实较社会一般人低的个人，如偏远山区受教育程度极低的农民，强使他因根本不能预见的危害结果而承担刑事责任不免有客观归罪之嫌，使刑法失去其保障人权的机能。可见，对于普通过失的注意能力的判断应当采用个人标准。

（二）业务过失采用平均人标准

首先要强调的一点是，业务过失的注意能力判断中，所采的“平均人标准”，应当是指从事该项业务的同行业一般人的注意能力，而并非指整个社会中一般人的平均注意能力。一般来说，业务行为人的平均注意能力要高于普通行为人的平均注意能力，总体上，从事业务的人对其业务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比其他普通人对于同种或类似性质的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的认识水平要高。

业务过失采用平均人标准，必须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业务水平低的人，他对自己实施的某项业务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的预见与避免能力确实会低于同行业一般人的能力，如果仍以平均人的标准来要求他，是否过于苛求；第二，业务水平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的人，其危害后果的预见与避免能力也可能高于一般人，如果以平均人的标准来要求他，又是否会放纵了犯罪。

我们认为，之所以对业务过失注意能力之判断采平均人标准，这是由业务过失自身的属性与特点所决定的。具体而言，业务行为的特征如下：

1. 业务行为的注意义务的渊源一般是成文的规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具体操作规程等。而普通行为的注意义务的渊源一般是不成文的规范，即通常所说的习惯和常理。如我国刑法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大部分过失犯罪都是业务过失犯罪，在刑法条文里都特别注明了对某一类法律法规的违反，第132条的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中规定“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第133条的交通肇事罪中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第137条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中规定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

我们知道，注意义务与注意能力是犯罪过失的两个方面，两者具有密切的联系。从注意义务产生的根据上讲，它不可能脱离人的注意能力凭空产生，否则就是法律责人之所不能。但是注意义务对注意能力的关注并不是主要针对某个特定的个人的注意能力。对此，日本学者西原春夫教授曾指出：“从法律上不能提出人不能做的要求的意义上讲，一般人考虑不到的事情不能成为注意义务的内容。但是，一旦法律设定了注意义务的标准，那么，对特殊的、注意能力较低的人也是适用的。”^④从该学者的这段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注意义务一旦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就成为了法律的要求，法律对行为人有所期待，不得以注意能力低为由而不负担注意义务。

2. 业务行为一般包含有危险性，这正是学理上对普通行为与业务行为加以区分的标准之一，也是对业务过失赋予

更高的注意义务的根据。台湾学者廖正豪对此有一段论述,“刑法所定之业务,在文意上固未必当然含有危险行为之意义在,且实务上亦仅指称‘并非限于一定之业务’或‘不以有特别技能而从事之事务为限’,对其行为是否含有危险性之点,其未明示,惟如学者潘恩培氏则谓:‘本条所谓业务,则指于人之生命易生危险之业务而言;即前所谓须与所犯之罪具有相当关系者也,盖其业务既于人之生命易生危险,则从事该业务之人,应注意之责任较重。’”^⑥这段论述是针对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而言的,但对于我国刑法中有关业务过失的规定有其特定的理论价值。在我国刑法中,业务过失与普通过失只是学理上的分类,对于业务行为特征,应当认为包括行为本身含有危险性,否则普通的业务行为,比如教师对学生的授课行为,园丁修剪花木的行为,因行为本身并不具有危险性,自没有必要将这种行为单独列出,令其承担高于普通行为的注意义务,而加重行为人负担。

正是由于某些业务行为本身所包含的危险性,对从事该类特殊业务的人员一般都会有一定的资格准入制度,以确保从业人员具有与危险业务相匹配的能力来预见危害结果和避免危害结果。如驾驶执照获取制度,医生执业资格制度,这类资格准入制度一般是系统的、全面的、严格的,常常包括接受专门的教育、技能培训,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及严格的考核。即便是没有一定的准入制度,也会有对业务人员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与安全教育等。因此,法律对从事业务人员的能力是有所期待的,这种广泛的业务能力自然应当包括对危险业务行为的危害后果的预见与避免能力。所以,对于业务行为的注意能力的判断采用平均人标准正是法律本身所要求的,对那些业务水平低下,其能力根本不适宜从事某种高危险业务的人,令其承担业务过失也并不是法律的客观归罪。

3. 业务上注意能力的提高远比普通行为的注意能力的提高更依赖于个人的主观能动性。普通过失的注意义务通常都是依据习惯、条理等确定,具有广泛性、分散性、偶发性、非系统性,这种注意义务更多的是一种生活常识、经验的要求。而作为社会上的普通人,其实施普通行为时的注意能力与年龄、生理状况、文化水平、生活阅历等因素密切相关,因而普通过失的注意能力具有很强的客观性,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对注意能力的影响不大。虽然注意能力的决定因素之一——文化水平是可经过个人的努力而有较大改观的,但由于注意义务是广泛分布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文化水平的提高一般仅能作用于注意能力的某一有限领域。而业务行为则不同,行为人所从事的业务总有一定的领域性,相对广泛的社会生活而言,狭窄得多。依台湾学者甘添贵的见解,“所谓业务,乃基于人之社会地位而反复继续实施之事务。未必为职业或营业,凡具有社会生活上继续反复之性质,而含有致人于死伤危险之事务,均得称之。”可知业务乃是具有继续反复性的,它同业务人员本人具有密切的、必然的联系。在同等的客观条件下,行为人充分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积极创造条件,加强理论学习与经验积累,业务水平就会有所提高,其注意能力也会相应提高。正是由于业务过失与普通过失的区别,对普通过失的注意能力采用个人标准不会打击先进、保护落后,而对业务过失的注意能力采用个人标准则会在客观上造成这样的后果,法律的规定应当保护业务人员提高业务水平的积极性。前苏联法学家JI·A·隆茨指出:拒绝客观尺度,就是纵容了个人的眼光短浅,不学无术的庸碌无能,而这些正是我们的党和政府的斗争的对象。“利用了它,我们的法院和公诉机关便能够胜利地进行斗争,以反对那些用不能容许的消极性和不负责任的态度来对待他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待他人的利益的现象。”^⑦这里的“客观尺度”应当理解为业务人群的平均尺度。这一段分析放在业务过失的注意能力问题上是十分恰当的。所以,对业务过失的注意能力判断采用平均人标准则是合适的选择。

三、业务过失的判断基点

既然普通过失与业务过失的分类对于确定注意能力标准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我们就不得不注重普通过失与业务过失的区别,业务过失的判断基点问题,对于准确认定业务过失与普通过失有着重要作用。

业务过失是业务人员的过失还是业务行为中的过失?具体说来,业务人员在实施任何行为时,因过失而造成危害后果的都是业务过失犯罪吗?非业务人员实施了业务行为而造成了危害后果,是属于普通过失犯罪还是业务过失犯罪呢?

对于第一个问题,业务人员因从事特定的业务,在业务领域内有高于社会一般人的注意能力,并且在与其业务相关的日常生活中也具备高于社会一般人的注意能力,但业务人员在实施普通行为未尽必要之注意义务而致危害结果发生时,我们认为他构成的是普通过失犯罪。因为刑法中的业务过失是针对业务行为而言的,由于业务行为本身包含的危险性而对从事业务的人员规定更高的注意义务。因此,业务人员从事普通行为产生危害结果,应以普通过失犯罪论,如果其因为自己从事特殊业务的原因而在日常生活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注意能力,那么按普通过失注意能力的个人判

断标准来看，是承认他本人有较高的注意能力的，其他人的相同行为不构成普通过失犯罪，而具有较高注意能力的个人是构成普通过失犯罪的。比如，一名农村妇女，用某种化学药剂洗涤被子，然后在烈日下晒干，此种化学药剂与氧气在高温下发生反应，产生了有毒气体。晚上，农妇的孩子盖着晒干的被子，中毒身亡。该农妇由于文化知识贫乏，根本不了解这种化学药剂的性质，也根本无法预见可能发生的化学反应和产生有毒气体，因此，她是没有预见能力的，不构成过失犯罪。但是，如果将农妇换成一名从事危险化学药剂保管的业务人员，该危险品保管员因为他的业务知识使得他是有预见能力的，如果发生了同样的危害后果，则该工作人员构成了过失犯罪，但他的行为并不是实施业务活动，所以不构成业务过失犯罪，而仅仅是普通过失犯罪。

对于第二个问题，即非业务人员实施业务行为而造成了危害后果的定性问题，我们认为应当以业务过失犯罪论处。原因是，对业务过失犯罪的认定更严格，业务过失犯罪的处罚一般较普通过失犯罪更重，这都是业务行为本身的危险性所致，而并不是业务人员自身有危险性。法律对从业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有特殊的规定，是因为他从事的业务的原因，而非人自身的某种因素的原因。法律法规对从事业务者的资格有严格的、特殊的规定，如果行为人明知自己不具备从事该项业务的资格而执意为之，虽然他在实施具体的业务行为时他的结果预见能力与结果避免能力确实较业务人员低，但发生了危害后果时，仍然以业务过失犯罪论处。比如无证驾驶而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都将它作为交通肇事罪处理。对此，可以用“原因自由行为”理论来解释，依西原春夫的见解，所谓“原因自由行为”，系行为人因自己可控制之原因而自陷于无行为能力或责任能力之状态下，并实现相当构成要件之事实，虽依心神丧失或精神耗弱之规定，本属不罚或减轻其刑之行为，但因就此事实之实现，于行为前既有故意或过失，且行为当时亦具备行为能力，故其自陷精神障碍而为之行为，显然应视同具有完全责任能力，而应负故意或过失之刑责。^⑦具体到无证驾驶行为，行为人明知自己没有驾驶执照，其注意能力不符合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规定，仍然要从事驾驶行为，虽然行为人的注意能力确实要比专业驾驶人员低，但他有选择不从事驾驶的自由，如果他执意而为，他的这种行为本身就是有过错的，选择驾驶，使自己陷入了随时造成危害的境地，如果造成了危害后果，自然不能主张行为人没有注意能力而不构成犯罪。我国也有学者认为，明知自己不具备特别注意能力的人在业务活动中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推定行为人具备相应的特别注意能力，从而确定令行为人承担过失罪责的主观依据。^⑧笔者赞同此种观点，以业务过失犯罪处罚此类行为，也警示了不具备从事危险业务能力的人不要贸然去从事易致人伤亡的危险业务。从我国现行刑法来看，也是承认该种观点的，如无证驾驶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为交通肇事罪，另外非法行医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等都是适例。

①④赵秉志主编《当代刑法理论探索》第二卷，《犯罪总论问题探索》，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91-293、298页。

②王作富：《中国刑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71页。

③高铭暄主编《刑法专论》（上），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4页。

⑤⑦廖正豪：《过失犯论》，三民书局，1993年，第126、116页。

⑥转引自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27页。

⑧姜伟：《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群众出版社，1992年，第351页。

责任编辑：晨曦

从刘涌案看司法判决的社会公众认同

◎ 杨高峰

[摘要] 刘涌案二审判决在社会各界引起广泛的反响, 未能获得公众的认同, 最终为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刘涌案的审判折射出我国司法运作过程中固有的一些问题: 司法在体制上不能真正作到独立, 司法审判容易受到媒体报道的左右, 审判未能充分公开, 判决不注重说理。这些因素的存在不仅影响到司法权威的塑造, 更直接影响到社会公众对司法判决的认同。

[关键词] 司法独立 媒体报道 审判公开 司法判决

[作者简介] 杨高峰, 广州大学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405。

[中图分类号] D9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10- 0075- 04

2003年8月15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刘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二审判决做出时, 社会各界引起了轩然大波。与此同时, 关于“刘涌为何大难不死”传言的多个版本在民间悄然流传。^①毋庸讳言, 本案的二审判决未能获得公众的认同, 主办机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因此陷入信任危机之中。二审判决虽然于2003年1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以审判监督的方式予以撤销, 改判刘涌死刑立即执行, 但刘涌案审判过程中体现的诸多问题却引人深思。

从司法历程上看, 司法判决出人意料似乎不足为奇, 即使是公认的法治之国也在所难免: 美国加州辛普森案判决揭晓之时, 全美为之瞠目。^②毕竟司法是一种特殊的认知活动, 法律真实不等于客观真实, 司法推理也不同于生活中的经验判断, 司法判决理所当然不应屈从于公众的情感, 这也是法治国家的理念之一。但透过刘涌案我们可以感觉到: 司法权威的观念在我国是缺位的。不仅如此, 刘涌案折射出来我国司法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司法在体制上不能真正作到独立, 司法审判容易受到媒体报道的左右, 审判未能充分公开, 判决不注重说理。也正是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制约着我国司法判决的公众认同。

一、审判不独立影响到社会公众对司法判决的认同。

从主流话语的角度分析, 我国确立了司法独立制度, 其直接法律根据便是我国宪法第126条规定: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不可否认的是, 我国的司法独立制度仍然停留在原则性宣言阶段, 并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完备法律出台。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司法独立难以落到实处。首先, 从制度层面上看, 我国司法独立是指司法机关独立, 同本源意义上的审判独立是不能等同的。在我国, 法官的整个审判活动都要接受审判委员会的领导, 而对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对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大案要案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是我国的司法惯例。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讲的“审者不判, 判者不审, 审判分离”, 而审判委员会的组成者只是某一个方面的专业人士, 未必具有对个案的判断力, 这就加剧了司法活动的庸俗化, 影响了公众对司法活动的信心。其次, 我国的审判活动要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而检察机关又担负着公诉人的角色 (在外国诉讼法中其地位类似于当事人)。检察机关在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时, 既可以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 也可以对判决进行抗诉, 其担任的是“总裁判”的角色, 而在行使公诉职能时其地位又类似于“一方运动员”, 审判机关要想居中公正裁决谈何容易。由于司法制度的内在缺陷, 审判机关不得不过多地屈从于公诉机关, 办理大案要案时通过一定的渠道征求检察机关的意见几乎成了不成文的惯例。除此之外, 法院还要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人大代表可以对司法个案行使监督职权, 并有权对法院提出质询案。正是由于这些外在因素的影响, 司法机关在行使审判权时要左顾右盼, 要

照顾到多个机关的意见与情绪，进行反复的博弈，最终在各种利益中寻求平衡；也正是因为审判不能独立，哪家机关都可以对审判机关发号施令，审判人员的地位相对边缘，社会公众才不把审判程序当回事，这一切都影响了审判在普通公众心目中的信度。“实际上的不公正与人们感觉上的不公正司法不独立的当然后果，而司法独立以保障司法公正则是当事人与社会的强烈要求，甚至可以说是制度产生的初始要求。”^③由于司法不能真正独立，当某个判决出乎人们的意料时，人们在内心就开始对判决的公正性进行质疑。“如果法院能使世人和自己相信，其作出的裁判并未受到各种有损于原则的社会联系的腐蚀，他的权威来自于某种独有的权能，那么，他的各种正统化问题就得以缓和乃至认肯”。^④

正因为审判不独立，很少有人认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刘涌死缓是基于司法公正的需要，而更多的人把它归因于“审判机关以外的某种力量”作用的结果。暂且不论这种观点正确与否，但有一点是绝对的：当人们对司法主体缺乏一种必要的神圣感时，当一种制度将法官设计得和普通人无所区别时，当法官自己心甘情愿地混入世俗关系之中时，司法的权威便荡然无存，人们对司法的尊重也无所依凭。^⑤

与西方社会“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不同，我国采用的是议行合一的体制。如果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更强调权力行使的独立性，那么我们国家更强调权力来源的一致性。我们的司法机关与国家权力机关之间的关系不是分权与制约关系，而是基于授权理论产生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在处理司法机关与执政党的关系时，我们必须强调执政党的领导地位。但这决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实现司法独立。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对此多有论述。在政与法的关系上，即权力与权利的关系上，当前存在着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我们如何通过树立司法权威的制度安排，使法律从“权力的婢女”中解放出来，以保障自由权利并规范、制约公共权力。针对权力侵犯司法权的现象，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曾经指出，政府干预法庭则会使人们堕落，使他们变得兼有革命性与奴性。^⑥我们的政治制度设置容易导致司法权力的泛政治化，由于政治的政策性与灵活性的特征，会给司法权威的树立带来某种障碍，这就要求我们需要以更大的力度来保障司法独立。司法不独立直接影响到司法权威的实现，某种程度上讲，其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司法改革进程中的一个瓶颈：因为司法不独立，当事人及社会公众会将将自己的意见与心声通过一定的途径反映到有权制约审判机关的权力主体，希望通过办案机关以外的权力来影响、干涉司法进程，而有关机关为了体现自己权力的正当性，常常会通过批准信件、行使质询权等方式来具体地过问具体个案，甚至会将权力机关的具体意见强加给司法机关，这种作法一方面容易导致司法活动的庸俗化；另一方面也延宕了司法审判的效率，加大了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的难度，降低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不利于司法权威的塑造；反过来没有权威的司法又直接导致当事人及公众不能认同判决，除了当事人在可能情况下拒绝执行判决以外，还会对生效判决进行无休止的上访、申诉，滥用诉讼权利，浪费司法资源，并进一步消解司法权威。

司法独立是确保法院权力运作之正统性的重要措施，是法院得以获取公众认同的有效制度装置。^⑦同时，通过审判独立保证审判主体的司法权力的完整性与自足性，通过司法活动彰显法律权威，才能塑造公众对司法活动的信心，使判决取得社会公众的认同；司法机关只有取得了广泛的社会公众认同，才能进一步树立司法权威，从而进入一个良性互动的法治化轨道。

二、媒体报道、司法权威与公众认同感

一定时期以来，在自觉与不自觉之中，我国媒体正通过其对社会舆论强大的渗透力，扮演着“为天地立良心，为生民而请命”的角色，成为影响司法审判的一种重要力量。在民间，找“焦点访谈”、“媒体曝光”正成为一种强势话语。

值得提出的是，新闻媒体材料取舍及价值判断标准与司法认知迥然不同：“新闻与司法两种行业的逻辑有明显的差异，新闻重情感的诉求，司法重理性的运用；新闻倾向快捷的报道，司法强调审慎的决策。”^⑧从一定程度上讲，公众对刘涌案二审判决的质疑正反映了媒体与司法机关的角色冲突，而媒体则进一步地把这种质疑推向了前沿，媒体与司法机关的角色冲突逐步演化为公众意志与司法机关的冲突。

恐怕我们也不能说媒体对刘涌的报道是空穴来风，但至少可以说某些媒体的报道是不全面的。“中国传媒的幼稚与不成熟，管理上的隶属性，报道上的单一性、封闭性等特点使得传媒易于造成报道对象权利、形象的不当提高与毁损，这已为众多媒介与被报道者的诉讼案件所证明。”^⑨所有的媒体都有其取舍标准，在其报道背后是媒体潜在的利益与价值诉求。可以这样说，引导与左右公众对案件的心理预期是媒体的诉求之一，只有掌握了社会公众的心理，媒体才能彰显其“无冕之王”的“第四种权力”。这同时也促成了公众对案件认识上的“前见”。而媒体又何罪之有呢？我们相信绝大部分传媒工作者都在践行新闻从业者的职业道德。查阅报章，可以说关于刘涌案绝大部分报道“是客观记述，而非价值判断”，更非凭空杜撰，向壁虚构。媒体对刘涌案报道的内容大同小异，追根溯源，其“报料”来源于办案机关

提供一个通稿。可以说，在刘涌案中，如果公安机关的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固守“无罪推定”的原则，守口如瓶，不作任何倾向性的宣传，也决不可能引发传媒长篇累牍的报道。此外，当社会公众对某一事件已有“前见”之时，由于“民意不可违”的文化特征，司法机关本身也被迫屈从于公众的舆论，自己在否定自己，无形中消解了自身所应拥有的司法权威。最高人民法院史无前例地对刘涌案在判决生效后提审、改判不能不说是社会公众舆论作用的结果。

“因为从司法自身的特性来看，司法审判工作需要相对封闭的环境，要求司法与社会的适当间隔，以便法官认真听取当事人双方的证据与论证，不偏不倚地做出公正判断。为尽量降低裁判的不公正性，不仅要求有高素质的法官，还必须反对审判前与审判中媒体对案件的任何倾向性的报道。”“具有开放性、透明化特点的传媒与司法需求的间隔性便构成一对矛盾。”^⑩由于我国政治体制议行合一的特点，容易形成一种泛政治化的格局。在这种格局中，司法机关依靠自身力量难以维持其本身所需要的这种间隔性，通常会被纳入政治化过程之中。再加上我国媒体所独具的显赫地位，审判机关本身的条件决定了其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媒体很容易将自己本身的舆论力量施加给审判机关。在泛政治化格局中，面临多种选择的司法机关判决时只能作出一种选择，必然会“得罪”某一方利益。当司法机关不能恰当地处理好与相关权力之间的关系之时，即使其本身是正当性的判决也常常遭受挑战，维护正义的司法机关甚至连自身的权威也得不到维护。当然，对这一司法困境的形成，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也难辞其咎。

三、审判未能充分公开影响了司法权威的塑造

公开是公正的前提。我国三大诉讼法都规定：我国实行公开审判制度。按照我国法学理论界的通说，审判公开包括以下含义：一是指判决的结果公开；二是审判的过程公开，即整个司法审判过程应当允许公民旁听及新闻记者采访。

从理论上讲，判决公开似乎不成问题，但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除了法院内部的一些刊物登载部分司法判决外，一个普通公民要想查看某一个案件的原始判决是相当困难的，哪怕是众人关注的案件。也正因为社会公众没有机会看到判决的原文，才导致公众更多地是关注判决的结果，而不去关注判决所依赖的事实，难免会使人们在理解上断章取义，并可能以讹传讹，从而影响了公众对司法判决的认同。

从司法审判过程来看，审判公开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程度更大。整个审判过程是允许旁听与采访的，但不是每个要求旁听的人、要求采访的新闻记者都能获准进入司法审判现场，即使允许进入现场，也不允许进行录音、录像、记录。这几乎是我国司法审判中的惯例。除此之外，我国法院在审判过程中的一些惯例也影响着审判过程的公开，侵蚀了社会公众对司法审判的信心。如时下我国法院实行两套案卷制度，“所谓两套案卷制度是指每个案件的卷宗分‘正卷’和‘副卷’，前者可以向当事人公开，后者却由法院内部控制，外人无权查阅。”“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某些影响案件判决结果的因素——审判委员会中的不同意见、有权者的‘指示’等等——恰恰只有在副卷之中方有记录。这样，副卷的封闭便成为黑箱操作的温床，成为对司法权进行有效监督的直接障碍。”^⑪从审判惯例来看，我国的司法审判运行着两套规则，即显在规则与潜在规则。显在规则一般是指通过审判活动，从客观事实中遴选法律事实，再将其结合法律规定进行推理这一司法过程所应遵循的司法规则，即本源意义上的司法规则；而潜在规则是指在政策、权力影响下，通过“协调”、“批示”、“意见”等形式作用于司法判决的过程，并最终影响司法审判结果的司法规则。显在规则同潜在规则相比，无疑后者更为权威，甚至趋同于后者；只有在后者缺位之时，前者才能完全发挥作用。大案要案中，潜在规则一般不会自行缺位，在特定情况下，审判人员通常会通过一定渠道，征求有关人员的意见。司法过程中潜在规则一方面排斥与架空了审判公开制度，另一方面也影响到审判公开制度价值的发挥，使审判公开制度流于形式，或者说仅具备形式意义，也使人们不去过多地关注审判公开制度。

卢卡斯曾经讲过：正义不仅要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⑫正因为公众不能了解案件运作的真实过程，才影响到司法机关在国人心目中的公信力；也正是缺乏对司法机关的信任感，才使刘涌案显得扑朔迷离，使人们充满了怀疑与不解。

四、司法判决不注重说理影响了司法判决的公众认同

说理是司法判决的内在品格。“作出书面的司法判决是所有现代法律的特征。附加对判决所根据的理理由的说明是广为流行的做法。”^⑬法律学者季卫东指出：判决理由是司法权合理化的最重要的指标，也是法官思维水平的表现，在学理性、合理性较强的法律体系下，判决书不阐述和论证法律适用于具体事实的理理由的事情是绝对不可想象的。^⑭鞭辟入里、条分缕析地进行说理是司法活动的特色，也是司法活动正当性的根据所在。不说理的司法判决则难以获得公众认同，甚至会影响到当事人对判决的认可。

与英美法系国家动辄几十页甚至上百页的司法判决相比，“大陆法院和社会主义国家法院判决一般较为简洁”。^⑮当

然由于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原因，我们不能以冗长与简练作为审定判决优劣的标准，两者是各有千秋的：从司法民主的角度考虑，内容详尽、说理透彻的判决更容易为公众所认同；而语焉不详的判决则容易集中司法权力，提高司法审判的效率。但美国比较法律文化学家埃尔曼是这样评述后者的：“他们的简洁与形式主义的风格意在隐藏一种恐惧，即害怕过于详尽可能有碍于审慎周到和严守秘密，而审慎周到和严守秘密正是专家权力的要素”。^⑥笔者认为埃尔曼对“简约判决”所作的评述是中肯的。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国主要继承的是大陆法系的传统，再加上中国传统文化中“法律神秘主义”的影响，中国的司法判决更是呈现出简洁的风格，不注重也不擅长说理。

依据宪法精神，现代国家的公民享有知情的权利。语焉不详的判决在一定程度上说侵犯了公民的知情权；法律是理性的，而判决更应该是理性的载体。缺乏理性分析的判决是不能令人信服与认同的。也正因此，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有如下规定：改革的重点是加强对质证中有争议证据的分析、认证，增强判决的说理性；通过裁判文书，不仅记录裁判过程，而且公开裁判理由，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公正形象的载体，进行法律教育的生动教材。

司法民主是公共权力民主化的一个重要方面。随着我国公民权利意识的苏醒，人们已经不再满足于“黑箱操作”式的司法裁判，公众在司法民主方面无疑会有更多的诉求。为适应这种需要，在审判方式以及相关法律决断过程中进行适当地变革与微调是必要的。也只有这样才能树立司法权威，增强司法权力的亲和力，培养社会公众的司法权威意识。

公正是人类的永恒追求，而司法公正是维护社会公正的最后一个关口。正如英国哲学家培根所言，“一次不公的判断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断则把水源败坏了。”^⑦的确，司法不公影响到公众的法律情感，为祸尤烈。“当一条规则或一套规则的实效因道德上的抵制而受到威胁时，它的有效性就可能变成一个毫无意义的外壳。只有用服从正义的基本要求来补充法律安排的形式程序，才能使这个法律制度免于全部或部分被崩溃。”^⑧理所当然，只有公正的司法才能获得公众的认同，而公正又分为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模糊性、多元性相比，程序公正则表现得更为直观、透明，更容易为人所体验、感知，因而对社会公众而言，法律公正主要体现在程序公正。刘涌案在实体上是否公正，我们固然无权置喙；但是从程序公正角度分析，我国司法体制及司法运作过程中的一些内在缺陷无疑是造成公众对该案判决心理抵制的一个重要原因。虽然本案已经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终审判决，但本案审判过程中所暴露出的我国司法体制中一些问题，并没有因为本案的结束而得以革除，这值得我们深思。“在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中，司法部门应得到人民的信任和支持。从这个意义出发，公信力的丧失就意味着司法权的丧失。”^⑨在我国当前法治历程中，树立司法权威地位，使司法取得公众的认同殊为必要。而司法权威须依赖司法体制自身正当性来加以塑造，不能苛求于社会公众，更不能强迫要求公众对司法进行盲目的崇拜，在司法容易泛政治化的今天更需如此。

①《南方周末》2003年8月28日第1版。

②林达：《历史深处的忧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269页。

③④⑦左卫民、周长军：《变迁与改革》，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7、38页。

③陇夫：《尊重司法的理由》，《法制日报》1999年12月5日。

⑥李庚香：《构建当代中国的司法权威》，《行政与法》2002年第12期。

⑧贺卫方：《具体法治》，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65页。

⑨⑩左卫民：《在权利话语与权利技术之间》，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144、138页。

⑪贺卫方：《司法的理念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78页。

⑫陈瑞华：《程序正义论》，《中外法学》1997年第2期。

⑬⑭⑯(美)埃尔曼(贺卫方、高鸿钧译)：《比较法律文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0、198、198页。

⑭李秀清编《法律格言的精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53页。

⑰(英)培根(水天同译)：《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93页。

⑱(美)博登海默(邓正来、姬敬武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340页。

⑲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21世纪司法制度面临的基本课题》，《法学》1998年第12期。

责任编辑：晨曦

·历史学·

宋朝政府购买预算的基本形式^{*}

◎ 李 晓 姜雪燕

[摘要] 宋朝的政府购买预算主要有三种形式：“年额”购买即年度定额的购买计划，“泛抛收买”即经常性下达的采购指令，“非泛抛买”即不经常、临时性安排的购买任务。其中，以“年额”购买和“泛抛收买”为基本常态，这反映出宋朝力求将政府购买活动尽可能纳入经常性预算管理的制度取向。南宋时期，“非泛抛买”大增，且随意性、盲目性愈益严重，导致政府购买制度弊窦丛生。

[关键词] 宋朝 财政 政府购买 预算

[作者简介] 李晓，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北京，102249；姜雪燕，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总预算会计，山东 济南，250013。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79-08

一、宋朝政府购买预算的三种形式及其联系

所谓政府购买，是政府为了满足自身的消费需求以履行其职能，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或劳务的行为。它是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①

宋朝的政府购买预算，通常采取“年额（或曰岁额）”购买、“泛抛收买”、“非泛抛买”三种形式。这方面的研究，迄今仍是空白。

顾名思义，所谓“年额”就是年度定额，也就是某种物品的购买每年有一个必须完成的“常数”，这个“常数”在相当的时间范围内基本稳定，一旦确定之后，较少作出调整。

所谓“泛抛收买”，一般简称“泛抛”。其中的“泛”乃泛常、平常之意；“抛”也就是“抛降”，乃宋人常用的官方习语，为上级下达、部署之意，因而“泛抛”就是经常性下达的购买指令。这类购买预算也是每年都作安排，但数额不固定，常按供需情况进行调整，有所增减。

所谓“非泛抛买”，意为不经常、临时性安排的购买任务。它有时是对某种物资数额的临时性追加，有时是对某种或某一类物资专门下达特别的购买指令，在决策上带有较大的随意性。

宋朝的政府购买预算，以“年额”和“泛抛”为基本常态。但在实践中，这三种预算形式有密切联系。例如，相对固定的年额，一般是根据短则数年、长则十余年的“泛抛”数而确定的。如熙宁八年（1075年），军器监请求诏令诸路转运司，确定每年买纳制造武器原材料之数，就是“于前五年取一年酌中钱数为额”。其购买经费“听于上供钱帛折除”，如果属于“非上供路”，大概像北方三路无钱帛上供者，则由朝廷拨专款，“即朝廷降钱给还”。^②

不少本来属于应随时调整的“泛抛”预算存在定额化的倾向。如众所周知的和预买紬绢就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南宋王明清说：预买紬绢“在昔止是一时权宜措置，于一岁之间或行于一郡邑而已。至熙宁新法，乃施之天下，示为准则。”^③朱熹也说：“臣闻祖宗初立和预买法，先支见钱，后纳紬绢，民间实赖其利，至有形于歌谣者。而当是时，本路漕臣有私于越州者，其吏复私于会稽，故此郡县所抛独多。其后请本之数遂为岁额，而钱不复支，绢日益贵。”^④预买紬绢是否因熙宁新法而广泛定额化需另当别论，但它确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宋朝政府购买研究”（01JA770032）成果之一。

是从“非泛抛”、“泛抛”而变成固定“岁额”，后来又蜕变为赋税的。

开封畿县的“体量和买草”也堪称一个典型。元祐初年，刘安世上《论畿内买草事》言：“臣伏见，熙宁以前，左右骑骥院及天驷牧养等十坊监，马数蕃息，每至冬月，并还厩下，刍秣之费，极为浩瀚。常赋所入既不能给，故于畿内十七县市草五百万束，为之体量和买。盖立法之意，本令相度逐岁之丰凶而制抛降之多寡，未尝诸县为一定额也。其后坊监并废，国马浸少，拘文之吏因循不言。前日畿邑之草依旧收买，虽系灾伤，无敢放免。而又不支见钱，以布准折，官定布直既已甚高，及其估草则反太贱，比之市价，不能及半。或遇水旱之灾，民间无草，即每束止令输钱，又比折布往往倍费。是于二税及诸色差科之外，加此一重无名之赋也！臣闻诸县帑库甚有民间纳到草钱，推此言之，足见坊监马食有余，可以裁损。欲望圣慈明敕主者，今后每岁契勘国马的确合用之草，约常赋所入尚或不足，方许量加宽剩抛降。委提点司体量逐县之丰凶，随其分数，依时和买。若大段荒歉，全无收获，即并与免放，不使纳钱。庶几民力稍宽，均被圣泽。”^⑥刘安世的这道奏言，清楚而完整地勾勒出了为补“常赋所入”之不足而在京畿诸县的和买草，从“相度逐岁之丰凶而制抛降之多寡”，到变成定额，再到几乎变成二税之外的“一重无名之赋”的全过程。^⑥“泛抛”或“非泛抛”的购买预算一旦变成定额、沿为成例，就可能不会根据实际需要，也不根据市场形势进行必要的调整增减，甚至有可能向赋税化蜕变。

“年额”购买、“泛抛收买”、“非泛抛买”这三种政府购买预算形式虽密切联系且相互转化，特别是在实际执行中其彼此之间的界限有时也难以分清，但这并不能淹没它们各自的特点和相对独立性。以下分述之。

二、“年额”购买

在宋朝，与赋税课利收入的定额管理制度及定员定指标的支出定额管理制度相联系，许多政府消费物资的购买预算实行了年度定额管理制

度。主要有上供物资的定额购买和经常性支出物资的定额购买两种情况。

宋朝确立各类物资的上供年额有一个过程。《文献通考》引陈傅良之言：“国初上供随岁所入，初无定制，而其大者在粮帛银钱。”而东南六路的上供粮食，是在景德四年（1007年）“以至道二年至景德二年终，十年酌中之数，定为年额”；银是在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以大中祥符元年以前最为多者为额”；钱的上供额定于天禧四年（1017年）；绢绵的上供额定于咸平三年（1000年）。^⑦

上供额的确定是形成“年额”购买预算的一个重要前提。因为各类上供物资大致都不外赋税所得和购买所得两个来源，例如上供的漕粮，就包括“租、余”两部分，景德三年（1006年）三司请求立东南上供粮岁额时，即“以夏秋税及和余斛斗”为“管数及年额”。^⑧上供年额总数确定了，购买之年额也就顺理成章。

以东南江淮荆浙六路的上供漕粮为例，其年额总数确定为每年600余万石之后，六路地区和余额也大致稳定在每年二三百万石。如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年），范仲淹说：“江淮诸路，岁以馈粮，于租赋之外，复又入余，两浙一路七十万石，以东南数路计之，不下三二百万石。”^⑨庆历三年（1043年），范仲淹又在其著名的《答手诏条陈十事》中说：“今国家不务农桑，粟帛常贵。江浙诸路，岁余米二百万硕，其所余之价与犍运之费，每岁共用钱三百余万贯。”^⑩天圣元年（1023年）九月，“淮南江浙荆湖制置发运司言：‘乞下逐路运司，于人户所纳苗税上，每石量余二斗五升，合余得二百万石。所贵敷趁年额上供。’帝曰：‘常赋之外，复有量余之名，必恐劳民，令别规画’。”^⑪宋仁宗虽然否决了“量余”这种方式，却证明了东南每年需要购买200万石才够“敷趁年额上供”。熙宁三年（1070年），三司使吴充建议：“自明年岁减江、淮漕米二百万石，委发运使于东南六路变易轻货二百万缗。五年外，漕米如旧。”^⑫估计也就是暂停六路每年的漕粮余买，全部变转为银绢之类的轻货。至于诸路分派的余买量，除了已知两浙路为70万石

外，江西路则大致保持在每年至少40万石。宋徽宗时担任江西转运使的张根奏称：本路“岁租百四十万斛，给中都百二十万，而官兵度五十万，使岁入如数，犹缺四十万。旧以盐利三十余万缗和余，故虽凶岁不乏。”^⑧江西每年上供和本地支用者为170万石，则其中需和余者至少占23.53%。

天圣四年（1026年），荆湖江淮四路“逐州在市米价或七八十，有至百文足者。率言州县和余场紧急，欲余及万数，充郡秋税斛斗上供，小民阙食。”^⑨于是，“诏三司，于上供年额船般斛斗六百万硕上供数内，权减五〔十〕万硕，起自天圣五年后，每年以五百五十万硕为额，不得别致亏欠。”^⑩此次减少上供粮总额，以平抑粮价，显然是通过减少余买额实现的，由此可见余买额与上供额的密切关系。

上供物资的品种转换而形成的购买，也是在上供额之内调整的，并且所买之物也有定额。宋仁宗景祐二年（1035年），因有“上封者言，诸路岁以缗钱输京师，致四方钱重而货轻。”宋朝对诸路上供的品种、数量作出重大调整：自翌年开始，“诸路上件〔供？〕年额钱内，除淮南五万贯、两浙五万五千贯、荆湖北路五万贯依旧每年上供外”，江南东路的5万贯，改成1万贯买绵、4万贯买绸绢或银；福建路、广南东路各10万贯、广南西路的8万贯，“并市银上供”。^⑪

依“年额”购买上供物资的制度，在实践中表现出了两个特点。

一是购买额一旦确定后，基本不会根据实际需要或市场形势进行调整，在执行程序上有司也可以“承例施行”，不必“奏候朝旨”。^⑫熙宁二年（1069年）七月，制置三司条例司关于实行均输法的奏言中指出：“诸路上供岁有定额，丰年有余可以致而不敢赢，年俭物贵艰于供亿而不敢不足。远方有倍徙之输，中都有半价之鬻。三司、发运使按簿书促期会而已，无所可否增损于其间。”^⑬此段话集中反映了这一特点。

如果购买“年额”需要作出调整，朝廷则特别发布诏令。如庆历四年（1044年）十一月，“益、梓路转运司岁市绫绵、鹿胎万二千，特与

减半。”“先是，益州路转运使袁抗言，三司每岁于两蜀市绫绵、鹿胎，比岁蜀民甚困，愿少宽其力，以备秦中他日之急。赦书盖从抗请也。”^⑭四川12000匹的绫绵、鹿胎之类的高级丝织品，就是“岁市”上供定额，因大困民力，故以赦书减半，以示恩典。又如元丰二年（1079年）十月，“三司乞下河北路岁市小绫二万匹，以备禁中须索及包子、春冬衣等。从之。初，岁下河北市小绫二万六千一百八十四匹，至是用不足，增其数。”^⑮这是在原来的定额基础上增加购买定额，须三司特别提出申请并获批准的例子。王安石变法时的均输法，目的之一就是改革固定不变的“年额”购买制度，“令（发运司）预知在京库藏年支见在之定数所当供办者，以得从便变易蓄买，以待上令。”^⑯

二是由于诸路上供“年额”的长期趋势是持续上涨，所以依“年额”购买者也水涨船高。陈傅良说：“熙宁新法，增额一倍。崇宁重修上供格，颁之天下，率一路之增至十数倍，至今为额。”^⑰

《宋会要辑稿》食货34之38保存了一份残缺不全的诸路上供品种及数额的清单，从内容上看，估计是熙宁十年（1077年）的情况。今据其所载购买者与景祐三年（1036年）的情况制成下表，以见其变化。

景祐三年、熙宁十年诸路上供物资购买数额表

路分	景祐三年	熙宁十年
江南东路	五万贯买绫绢绵。	“额钱五万贯买绸绢银绵。”
江南西路		“额钱五万贯买银。”
荆湖南路		“额钱一十万贯买银。”
荆湖北路	五万贯“输缗钱如故。”	“额钱五万贯买绸绢，内一万贯买绢一万匹应付广西。”
福建路	十万贯买银。	“额钱一十五万贯买银应副发运司，钱五万贯本司不移用，省司句收买银。”
广南东路	十万贯买银。	“额钱一十万贯买银，和买银一万八千五百九十六两八钱六分、金八两。”
广南西路	八万贯买银	“额钱五万贯买银砂，内二万贯拨赴贺州买锡、桂州布一十万匹潭州卸。”
淮南路	五万贯“输缗钱如故。”	
两浙路	五万五千贯“输缗钱如故。”	
不详路分		“变转见钱买银，熙宁十年买到银八千三百二十八两四钱五分。”

资料来源：《宋会要辑稿》食货37之13、食货34之38、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景祐三年到熙宁十年的40年间，上供物资购买“年额”的变化表现为几种情况：有几乎没有任何变化者，如江南东路、广南东路；有从无到有者，如江南西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有由少变多者，如福建路；亦有由多变少者，如广南西路。总的情况是从无到有、由少变多者居多。

宋徽宗时期，上供额更大幅度增加。如宣和二年（1120年），江南东路转运司称：“本路依格合起上供钱共二十万三千九百余贯，依格专一指定应副收买银绵及截支土军请受外，实只有七万七千八百余贯，系是起发之数。”^②照此计算，则江南东路上供钱总额，从原来的5万贯增为20万贯，增加3倍；而购买“年额”也增至10余万贯，增加1倍。同年，两浙路转运司也说：“本路虽有合发有额上供钱二十万余贯，系专降敕条截拨收买法酒库内酒坊糯米，及上供金宫人衣锦、左藏库锦，婺州、镇江府买花罗，并依条买，用钱二十五万三千余贯。”^③宋仁宗景祐年间，两浙路上供钱额才55000贯，此时也是成倍增加，而且定额购买也从无到有，颇具规模，以至在实有资金和各类购买的应有开支之间，存在着5万余贯的赤字。这种情况的必然结果就是导致购买交易时少付钱甚至不付钱。

除了上供中央的物资有“年额”购买预算之外，许多经常性消费项目如公共设施维护、官营产业原材料等物资的购买，也往往实行年度定额预算管理。景祐元年（1034年）十二月，“三门白波发运使文洎言：‘诸埽须薪刍竹索，岁给有常数，费以巨万计，积久多致腐烂。乞委官检核实数，仍视诸埽紧慢移拨，并斫近岸榆柳添给，免采买搬载之劳。’因陈五利。诏三司详所奏，遂施行之。”^④维修堤岸河坝的物资，每年都有购买定额，谓之“常数”，即使积压腐烂了也照买不误，造成极大浪费。宋朝购买铜铁等矿产品的基本方式也是定额，而且往往与落后的劳役制剥削相结合，对生产的破坏十分严重，故逐步改成了按比例分成收购的办法。^⑤

三、“泛抛收买”

“泛抛收买”，作为政府经常性消费物资的购买预算形式之一，其所以要在每年都作安排时，不固定数额，常按供需情况有所增减，依刘安世的解释就是其“立法之意，本令相度逐岁之丰凶，而制抛降之多寡。”^⑥因此，根据自身需求状况和市场形势变化而调整购买预算，这既是“泛抛收买”的立法本意，也是其有别于其它购买预算形式的特点所在。

在宋朝，几乎所有的政府经常性消费物资都被纳入了“泛抛收买”的预算。

中央财政调配使用的各类物资，有相当部分采取“泛抛收买”预算制度。“凡中都岁用百货，三司视库务所积丰约下其数诸路，诸路度风土所宜及民产厚薄而率买。”^⑦为了控制购买种类和数量，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年）施行了采购目录编制制度：诏应三司逐年于诸州军科买物色，访闻甚是劳扰。仰三司速具逐年科买诸般物色名件，开坐数目、及作何准备使用，具委无漏落，结罪文状申奏，当议特差近上臣僚与三司详定蠲减。如将来除详定名件外，非次合要物色，并须奏候敕命，方得行下诸处。^⑧规定只有纳入采购目录的物资，才可依数“泛抛”购买，若目录之外有临时需要，必须特别申请奏裁。皇祐四年（1052年），又“诏三司：凡岁下诸路科调，若不先期而暴率之，则恐物价翔贵而重伤民。其约民力所堪，预令输办；若库务有备，则勿复收市。”^⑨熙宁三年（1070年），根据中书编修条例所的建议，宋朝再次对三司每年“泛抛收买”制度加以变革，规定：三司年例合科买物色，其可减省，止令在京买之；或岁计物须至下外州军科买者，著为定式；如式外不时而科买者，须奏定旨。^⑩大概在这次改革之后，原来皆由三司“泛抛收买”的物资，改为三部分购买。一部分继续由三司“泛抛”。《宋会要辑稿》34之38记载：“泛抛：三司非〔此字疑衍〕泛抛买，应副在京支遣，逐年数目不足。今各取一年抛买数，罗、布、丝、麝香、作袄、芦茭、枣、生青等，计七十四万四千七百四十匹两领斤脐（胡桃石榴不在数）。”另外两部分，一块改由杂买务在京收买，

如“胡桃六十万至八十万颗（旧系陕西，熙宁四年朝旨在京收买，自后逐月据翰林司计度所要数，下杂买务收买，数目不足）。石榴五万颗（旧系河阳，熙宁二年朝旨在京收买，自后逐月据翰林司计度所要数，下杂买务收买，数目不足）。”另一块改由市易务承包购买，谓之“市易司每年结揽三司住抛买炭、墨、席、枣木、荔枝等，计一百五十二万九千五百六斤挺领颗。”^⑧

宋哲宗绍圣四年（1089年），中央在以往一系列诏旨的基础上，对户部及诸路转运司的“泛抛收买”制度做了全面申述：“诏户部严戒诸路监司：应承诏旨抛买物色，并令体访出产多寡所在，约度数目，令逐州军置场，用见钱和买，召人取情愿赴场中卖。其逐州军如不系出产，或出产数少，及虽系出产而当年偶阙，即具因依，回申本司，别行下出产数多处贴数和买，如本路诸州军实买不足，令监司具诣事实状申陈，即州县辄有科买，及监司不为申陈者，并以违制论。仍令提举常平司觉察。如有违犯，具事因及官员名衔申尚书省，仍许被科扰人户，直经提举常平司陈诉。如本司不为行遣者，一等科罪。每遇和买，备此诏旨全文，揭榜晓示。”^⑨这则诏令对于“泛抛收买”的预算原则、购买方式、结算方式、监督检查等做了详尽规定，堪称一部完整的“泛抛收买”法规。其要求每行和买，都必须将此诏旨全文张贴公示，也足以体现此诏的法律地位。宋朝连篇累牍地发布与“泛抛收买”有关的诏令并不断进行改革，在制度建设方面可谓煞费苦心。至于实际执行情况如何，就需要另当别论了。

沿边地区的军需粮草，也是每年“泛抛收买”预算的重要内容。中央每年下达的采买指令，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供需情况抛定一年采买之数，另一类是根据年景、资金等情况对抛定的年度采买之数所作的追加或追减。

每年抛定采买之数。如天圣五年（1027年）十月，有诏令云：“每年抛降夏秋色粮草，与逐处收采、便采、博采，转运司于州军差官往彼专监入纳者，其粮草（各）及得元抛万数，即优与酬奖。”“如只是便采得数多，收、博数少，并不

得酬奖。”^⑩可见这样的抛买指令不仅有数量要求，对何种采买方式应采多少都有具体规定。三司抛定的一年采买之数，执行机构有时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议更改。如熙宁二年（1069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都转运便采司言：熙宁二年分缘斛斗，准朝旨只采三百三十万硕，秆草四百万束。约度未至有备，乞续抛秆草二百万束，及乞许将近里采五十万硕斛斗，于缘边抛定斛斗三百三十万硕数外采入。从之。”^⑪

中央关于军需粮草的采买预算是抛降给各个地区或购买机构的。既然各类军队的给养标准已定，为什么还要每年“泛抛”预算指令呢？这可能与享受不同给养标准的兵种经常“更戍”换防引起需求量变化有关，也可以体现中央对军需补给的重视。事实上，在一个地区范围内总的供需关系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每年的抛买数有时变化不大。宋神宗熙宁初年推行整军改革，裁汰老弱，合并军营，确定新的禁军编制定额，相应的补给量也基本固定。如熙宁十年（1077年）二月有诏令云：“中外禁军已有定额，三司及诸路计置请受岁有常数。”^⑫其间遇有兵员阙额又尚未招人补缺者，即将其应给给养封桩，由此形成了当时重要的一项财政资金窠名“封桩阙额禁军钱”。同时某一地区的军需物资购买也采取了定额预算的管理办法，首先对采买数量和所需经费都确定一个相对稳定的基数。如熙宁九年（1076年）正月二十八日，“诏先定熙河每年采买人粮二十二万硕、马料一十万石、草八十万束，以本路市易并茶盐坊场息钱并熙河州酒税课利充采本，仰具自后采买次第闻奏。”^⑬元丰七年（1084年），熙河兰会路边防财用司“上岁计合用钱市粮草。诏岁给钱二百万缗，……自来年始，户部岁给公据关送。”^⑭然后，三司每年下达年度抛买之数时，大概就以基数为准，略作增减。如熙宁四年（1071年）宋神宗有一则御批说：“河北便采[采便]司减军粮数至多，当此丰年物贱之际，实为可惜。况岁之美恶不常，敌之动静难测，平日分屯兵马，计之虽似有余，缓急稍增军防，支用便见不足。自来三司逐年指准有定钱数，不须别作经画，可令依每岁数目收采，不得减省。”^⑮

御批中所云的“三司逐年指准有定钱数”和“每年数目”，大概就是沿边驻军定员、定补给指标后的基数。而该年河北转运司减少籴买数，则是三司“泛抛”时作出的调整。

南宋时期，各单位年度开支预算的定额管理在制度上更加细致。如绍兴初年，“刘光世一军每年合用马草七十一万三千余束，折钱五十文足，共计钱四万六千三百余贯”。向来是朝廷出一半，两浙转运司“贴助”一半。^⑧所以宋高宗说：“朝廷用度，莫大于赡军，然诸军请给，亦皆有定额，无可裁损。”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十二月六日，“诏诸官司料次钱令户部取酌中一年数目立为定额，每年不得过今来所立数目。如支用不足，即具数申取朝廷指挥。”^⑨各单位购买数量及购买经费的定额化，固然有利于控制中央财政的支出，却也是造成交易价格弊端的制度原因。而南宋政府购买的实际情况是，一方面因二税折纳和豪强地主隐田漏税，导致实物赋税收入剧减、“泛抛收买”之数与日俱增；另一方面购买经费的落实越来越少，预算管理的有效性愈益降低。

中央每年都抛降军需粮草籴买指令，是宋朝“泛抛收买”预算制度的常规做法。但天有不测风云，决定农业收成状况的气候形势，是难以准确预计的，这客观上要求必须根据年景丰歉、经费余缺等情况，随时追加或追减籴买预算。宋朝这样的“泛抛收买”很多。如追加籴买的例子有：天禧二年（1018年）十一月，“起居舍人吕夷简言澶、魏丰熟，望出内藏钱二十万贯市刍粮，从之。”^⑩天圣六年（1028年）六月，“诏令三司于在京榷货务支拨钱二十万贯，与京西转运司分劈〔擘？〕收籴斛斗，以岁丰谷贱故也。”^⑪庆历三年（1043年），“河东秋大熟”，富弼建议“朝廷辍那钱银绢广谋粮草。三司遂支杂州绢二十万匹与河东。”^⑫政和二年（1112年）六月十五日，“尚书省言：‘诸路今岁二麦登熟，将来秋成有望，须令广行籴买。’诏：京畿、诸路提举提刑司，取今年以前五年中，一年籴最多之数，加倍收籴。将来秋熟依此。”^⑬因灾荒而减罢籴买的事例也有不少。如咸平四年（1001年），河北就

因水灾罢籴。^⑭天禧二年（1018年），陕西同、耀、邠、宁、泾、原、渭、华、虢、陇等州因旱歉而罢和籴。^⑮熙宁十年（1077年）十二月，宋神宗御批：“河北缘边米价腾贵，转运使、籴〔便〕司尚增钱召人人中，不惟使逐熟细民艰食，又糜公钱，以资豪右。可速指挥，如军粮可支二年，即权住收籴。”^⑯

需要说明的是，无论三司每年抛定的年度籴买之数，还是追加追减的籴买数，都不等于执行机构实际能够完成的籴买量。受各种因素制约，事实上并不一定都能完成“泛抛收买”的预算。如庆历初年，三司每年下达给河北转运司的“省司元抛数目”为400万石。“累年斛斗人便不敷。庆历元年，只便到八十五万。二年，只便到四十五万。三年，只便到一百四万。”^⑰即使丰稔年景追加的购买预算，也未必一定能够如期足额地完成。如庆历三年（1043年）秋季，河东路大丰收，根据富弼建议，三司调拨绢二十万匹给河东，增加籴买。其中，代州分配到五万匹，都是原在京及并州、晋州等地储存的绢。等到这些绢运到代州，“往复拖延，直至冬末春初，方行俵散。”到了庆历四年（1044年）五月，“分配才毕，已是麦熟，夏税起纳，民间岂复更有白米输官？其绢五万匹，并本州旧有绢三千余匹，共便籴白米九万五千二百余硕。州县从春至夏，枷棒催驱，只纳到四万余硕，百〔尚？〕欠五万四千余石。本州为催纳不前，遂申转运司，乞令将隔年陈米减价折纳。虽有此擘画，亦并无人送纳。盖为过时，无可收籴。”^⑱

四、“非泛抛买”

宋朝政府非经常性消费物资的购买，如一些大型土木工程、治河以及临时急需物资的购买，大都采取“非泛抛买”的预算方式。

大型土木工程建设、治河等活动，不是每年都有的，其所需物资的购买预算，基本上是视具体项目而定。如天圣八年（1030年）三月，“三司言，方建太一宫及洪福等院，计须材木九万四千余条，乞下陕西市之。诏可。”^⑲熙宁初年，黄河在河北境内多次决口，泛滥成灾。熙宁五年

(1072年)正月,同管勾外都水监丞程昉请求追加治河物料的购买预算,“塞决河当增市芟草三百二十万”,计划“举官四员,置场于怀、卫州”购买。获得朝廷批准,并拨给常平司钱十万缗。^⑤

北宋之制,对“非泛抛买”的预算管理比较严格。如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年)实行采购目录编制制度,规定:“如将来除详定名件外,非次合要物色,并须奏候救命,方得行下诸处。”^⑥宋真宗在位后期,宫中大兴土木,“诸处营造,内侍直省宣谕,不由三司,而广有支费。”宋仁宗即位,刘太后垂帘听政,立即加以整顿,天圣元年(1023年)三月,“诏自今传宣营造屋宇,并先下三司计度实用功料,然后给以官物。”^⑦庆历年间,岳阳修建偃虹堤,计用工15500,“州以事上转运使,转运使择其吏之能者,行视可否,凡三反复,而又上于朝廷,决之三司,然后曰可。”^⑧宋哲宗元祐四年(1089年)二月,根据户部的意见规定:“军器、将作、少府、都水监、太府、光禄寺等处辖下,系应干申请创修、添修、计置收买材料钱物,改铸钱料,兴废坑冶之类,并先申户部看详检覆,候与定夺许令造作物数,从本部关赴本辖部,分督责寺监依功限差工匠造作。内河防急切申禀不及者,听逐急应副毕,亦申户部点检。”^⑨这些都反映出减少“非泛抛买”,力求将政府购买活动尽可能多地纳入经常性预算管理的制度取向。

南宋时期,政府购买制度弊窦丛生,其中较突出的一个表现就是“非泛抛买”大增,且随意性、盲目性愈益严重。尤以军器物料的“非泛抛买”最为典型。兹举两例为证。

绍兴初年,户工部根据提领军器官的申请,下令两浙、江南东西、福建路购买造箭的翎毛,要求诸路“每州并大县,各买四万二千茎,小县二万九千四百茎。”其中,福州及下辖十二县分到的任务是“大县七并本州,每月共买三十三万六千茎;小县五,每月买一十四万七千茎。一月总计四十八万三千茎,一年总计五百七十九万六千茎,均大小(县),一月约买四百万茎,一岁近五千万茎。”这给地方造成了极大压力。时任福州知州的张守细说其故:“缘翎毛惟鹅雁可用,

而两浙、江东西等路出产,在本路惟漳、泉州稍稍有之,数亦不多。而鹅雁之属,福州又绝难得,民间或养一二鹅,已为奇物。一鹅可用者才十余翎,本州一年买发五百七十余万,委是难以计置。昨绍兴元年二月,朝廷抛买三十万茎,限半年起发,为非出产,具申都省,续蒙指挥,只买七万五千茎。去年二月,亦抛买二十万茎,是时臣多方措置,招邀漳泉客贩增价收买,仅得数足。今则诸路州县皆有抛降,而又数目浩瀚,无缘可得。”^⑩

牛筋是制造弓弦的材料,也是南宋“非泛抛买”的重要物资。廖刚有《乞减造军器札子》奏云:“臣窃见朝廷大治军器,如造弓弩,费牛至多。尝试访得其数:今岁抛买牛筋,凡一万五千四百余觔。每杀一牛,不过得筋六两,计牛用四万一千一百余头矣!买六千二百余觔,计杀牛一万六千七百余头矣!未买之数,尚计用牛二万四千四百余头。”他说若完成抛买牛筋的任务,全国将“耕牛难有存者!”^⑪这些事例反映出,南宋时期的“非泛抛买”,已到了多么荒唐的地步!

宋朝在我国财政管理制度发展史上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被称为“中式会计”发展的高峰时期,“中式会计”的方法体系基本形成。其中突出的标志就是预算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部分财政收支项目实行了定额管理。^⑫政府购买预算是宋朝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消费需求持续增大,财政收支日趋拮据的客观形势,迫使宋朝统治者必须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支出的宏观控制,特别强调量需而购和购买资金的先期安排,以期购买数量和配套经费的统一。在保证军政消费物资需求的同时,撙节不必要的财政支出,避免采购过多加重百姓的负担。应当说宋朝在政府购买预算制度建设方面的进步是值得肯定的,也收到了一定实效。但预算计划与供需实际脱节等问题也十分严重,南宋时期弊端尤多。这些问题的出现既与那个时代的政府管理水平低下和预算技术粗陋有关,也是腐败政治的必然产物。

^①参见李晓:《宋朝的政府购买制度》,《文史哲》

- ②《长编》卷267熙宁八年八月戊申。
- ③王明清：《挥麈后录》卷2。
- ④朱熹：《晦庵集》卷18《奏均减绍兴府和买状》。
- ⑤刘安世：《尽言集》卷9《论畿内买草事》。
- ⑥《长编》卷310元丰三年十二月甲戌，“诏：府界都副保长、大保长与免春夫一名，及承代大保长充教头人，并与免体量草。内至送纳处不及百里，免二百束；每加远百里，递减六十束；至一百二十束止。如本户不合出夫草并草数不足，并详计会别户折兑。”既然把免体量草作为保长服役的优惠条件，说明体量和买草至少在元丰年间就已是无名之赋了。
- ⑦《文献通考》卷23《国用一》。
- ⑧《宋会要辑稿》食货42之3。
- ⑨《长编》卷112明道二年七月甲申。
- ⑩《长编》卷143庆历三年九月丁卯。
- ⑪《宋会要辑稿》食货39之10。
- ⑫《长编》卷214熙宁三年八月癸酉；《宋会要辑稿》食货39之22至23。
- ⑬汪藻：《浮溪集》卷24《朝散大夫直龙图阁张公（根）行状》。
- ⑭《宋会要辑稿》食货42之11。
- ⑮《宋会要辑稿》食货39之12。
- ⑯《长编》卷117景祐二年十月；《宋会要辑稿》食货37之13。
- ⑰张方平：《乐全集》卷23《论京师军储事》。
- ⑱⑲《宋会要辑稿》职官42之20至21。
- ⑲《长编》卷153庆历四年十一月壬午。
- ⑳《长编》卷300元丰二年十月癸卯。
- ㉑陈傅良：《止斋集》卷19《赴桂阳军拟奏事札子第二》。
- ㉒《宋会要辑稿》职官42之41。
- ㉓《宋会要辑稿》职官42之42。
- ㉔《长编》卷115景祐元年十二月癸未。
- ㉕这方面的论述可参见李晓：《宋代工商业经济与政府干预研究》，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第140-146页。

- ㉖刘安世：《尽言集》卷9《论畿内买草事》。
- ㉗《长编》卷106天圣六年四月癸未。
- ㉘《宋会要辑稿》食货37之11。
- ㉙《长编》卷173皇祐四年十月辛卯。
- ㉚《长编》卷217熙宁三年十一月乙未。
- ㉛《宋会要辑稿》食货34之39。
- ㉜《长编》卷493绍圣四年十一月乙丑。
- ㉝《宋会要辑稿》食货39之16、食货39之13。
- ㉞《宋会要辑稿》食货39之21。
- ㉟《长编》卷280熙宁十年二月甲申。
- ㊱《宋会要辑稿》食货39之24。
- ㊲《宋会要辑稿》食货39之38。
- ㊳《长编》卷228熙宁四年十一月辛酉。
- ㊴《宋会要辑稿》食货40之18。
- ㊵《宋会要辑稿》食货51之44。
- ㊶《长编》卷92天禧二年十一月乙亥。
- ㊷《宋会要辑稿》食货39之14。
- ㊸⑸《欧阳修全集·河东奉使奏草》卷上《倚闾析代州和粟米奏状》。
- ㊹《宋会要辑稿》食货40之4。
- ㊺《长编》卷50咸平四年闰十二月庚寅。
- ㊻《长编》卷92天禧二年十二月丁酉。
- ㊼《长编》卷286熙宁十年十二月戊子。
- ㊽《欧阳修全集·河北奉使奏草》卷上《乞展便粟斛斗限》。
- ㊾《长编》卷109天圣八年三月庚辰。
- ㊿《长编》卷229熙宁五年正月辛卯。
- ①《宋会要辑稿》食货37之11。
- ②《长编》卷100天圣元年三月甲申。
- ③《欧阳修全集·居士外集》卷13《偃虹堤记》。
- ④《长编》卷422元祐四年二月壬辰。
- ⑤张守：《毘陵集》卷5《乞裁损买铜毛札子》。
- ⑥廖刚：《高峰文集》卷1《乞减造军器札子》。
- ⑦参见郭道扬：《中国会计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868、884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清朝早期 (1689- 1869 年) 的条约 实践与条约观念

◎ 张建华

[摘要] 本文尝试从条约法视角考察 1689- 1869 年清朝的条约实践与条约观念, 并对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问题有所发现。论述分为三方面: 一、条约作为国际之间交往的法律形式; 二、条约必须信守; 三、条约可以修改。

[关键词] 清朝 鸦片战争 第二次鸦片战争 条约 不平等条约

[作者简介] 张建华, 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北京, 100871。

[中图分类号] D8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10- 0087- 06

清朝最早的条约实践是在康熙二十八年 (1689 年) 与俄国签订《尼布楚条约》以及在雍正和乾隆时期与俄国签订的另外几个边界条约, 但这几个条约并没有让中国人对条约形成一些明确的认识。

自道光二十二年 (1842 年) 与英国签订城下之盟《南京条约》之后至同治八年 (1869 年), 清朝与西方十几个国家均建立了条约关系, 并与英、美、法三国修约 (以新约代替旧约)。这一时期清朝的条约实践是在两次鸦片战争失败的背景下进行的, 总体来说是被迫和被动的, 但在痛苦的实践中学到了不少东西。

本文从条约法视角进行考察, 并希望对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问题有所发现。

一、条约作为国家之间交往的法律形式

以条约这种法律形式来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 在欧洲习以为常, 但在中国却不大相同。在中国历史上虽曾出现过一些特例, 如春秋时代各国的相互结盟 (著名的葵丘之盟) 以及宋代宋与辽、西夏的和议 (著名的澶渊之盟), 但总的说来是没有条约传统的。这可能是由两个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其一, 中国没有欧洲那样的法律传统; 其二, 东亚没有欧洲那样的国际关系环境。

《尼布楚条约》是中国与西方国家之间缔结的第一个条约, 值得特别关注。清朝与俄国缔结条约, 并非迫于俄国的压力。^①但《尼布楚条约》却是一个在形式上完全符合西方标准的近代条约。条约以拉丁文为正式文本, 其写制、签署、钤印和互换等细节, 都严格地依照欧洲的国际惯例, 条约中还加入了为使条约得到遵守的附加条款 (sanction), 这也是自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来欧洲国家在条约实践中都曾采用的办法。这一现象使人首先注意到以中国代表团译员身份参与尼布楚谈判的耶稣会士所发挥的作用, 但归根结底还在派遣耶稣会士参加谈判的康熙皇帝。康熙皇帝有渠道获取西方的知识, 他既然要与俄国讲和, 那么一个按照西方标准签订的条约对于约束俄国当然更为有力。不过, 康熙皇帝并未打算以此创设一个与西方国家建立条约关系的先例, 康熙皇帝不愿此事在国内引起关注, 《尼布楚条约》的约文在当时也没有以中文公布。^②事实上, 《尼布楚条约》对于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的条约观念确实没有什么影响。

1840年，英国决定以战争手段将它与中国的关系建立在条约的基础上。首先是一个结束战争的和平条约，“如果就英国要求的事项同中国政府达成任何协议，该协议应当用一项条约的形式记录下来”。然后是一项以领事裁判权和最惠国待遇为主要内容的通商条约。^③最终，英国以武力实现了它的目标，这就是1842年的《南京条约》和1843年的《虎门条约》。必须指出的是，《虎门条约》也是城下之盟的组成部分。^④

在英国开创了先例之后，其它西方国家也纷至沓来，要求与中国缔结通商条约。这样，就有了1844年的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1847年中国与瑞典挪威（时为政合国）的《五口通商章程》。但是，这些条约的签订并不表明清朝政府接受了条约作为国家之间交往的法律形式。清朝政府签订这些条约并非心甘情愿，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被迫为之，例如与美国和法国的交涉。^⑤对没有实力威胁中国的欧洲国家如比利时的缔约要求，清朝政府则不予响应，只是“将五口贸易章程一体颁发”，准许它们在已有条约的办法下来华通商。^⑥即使是与美国、法国、瑞典挪威签约，清朝政府所持的态度也不正确，在其内部文件中，充斥着“给予条约”、“颁发章程”这样的词句。^⑦

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清朝又与更多的欧洲国家缔结条约：1861年，德国；1862年，葡萄牙；1863年，丹麦及荷兰；1864年，西班牙；1865年，比利时；1866年，意大利；1869年，奥地利。^⑧这些条约称为“通商条约”、“通商章程”或“和好贸易条约”，但不同于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的中外通商条约，因其首先规定双方互派公使，也可以说是建立外交关系的条约。清朝政府仍然是在比较被动的情况下才签订这些条约的，并非心甘情愿。^⑨但它毕竟没有像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那样还能拒绝某些西方国家的缔约要求，可以视作是在西方国家的压力之下被动地接受了以条约作为国家之间交往的法律形式。

二、条约必须信守

条约是国家之间有拘束力的协议，条约的拘束力正是其法律性质的体现。“条约必须信守（*pacta sunt servanda*）”，^⑩是具有悠久历史的西方法律传统。中国的文化传统中也强调信用，但多半只是道德上的要求，没有形成法律规范。王铁崖先生说中国具有“尊重条约的悠久传统”，^⑪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如前文所述，中国从总体上说没有条约传统，尊重与否，无从谈起。其次，关于春秋时期的各国相互结盟，这些盟约的作用在当时及后世都没有得到好评。王韬说，“虽剖符置质，亦且旋约而旋背矣。《诗》所谓‘君子屡盟，乱是用长’，《传》所谓‘盟可寻，亦可寒，要盟弗信，质终无益’，此其明征也。”^⑫当然，缺乏条约传统，并不意味着中国在对外关系中不讲信用，只是信用的方式与西方有所不同。

就《尼布楚条约》来看，清朝较俄国方面更为重视条约的拘束力。《尼布楚条约》在签订时共有三种文本，俄文本（俄方签字）、满文本（中方签字）和拉丁文本（双方签字）。条约的拉丁文本和满文本均列有为了使条约得到遵守的附加条款（满文本表述较为清楚：“两国大臣相会议定，永息兵戈，永远和好之处奉行不得违误”），而俄文本没有。条约中另有公布条约的规定，拉丁文本和满文本含义一致（拉丁文本较为简洁：“此约将以华、俄、拉丁诸文刊之于石，而置于两国边界，以作永久界碑”），而俄文本则云：“中国皇帝对于此项界约条款，如欲在国境建立碑碣，以资纪念，亦可随便办理”，比较被动。^⑬

《南京条约》是城下之盟，英国不仅以武力逼迫中国签署条约，还以武力威胁逼迫中国批准和履行条约。条约规定，“俟奉大清大皇帝允准和约各条施行”，则英军退出长江，但仍占据舟山与鼓浪屿，直到中方履约将赔款“全数交清”和开放五口，方肯退兵。^⑭英国占地为质，逼迫中国履约，而战败后的清朝政府自知在武力上无法与英国抗衡，只有以己方的恪守条约来约束对方，这在当时的条件下应

该说是明智的选择。1845年，英国新任驻华全权代表德庇时（J. F. Davis）提议“将鼓浪屿先行退还，其词极为驯顺”，但中方担心英国“先还鼓浪屿以为借口，迟交舟山之地，复经备文指明，预杜反复”，迫使对方“唯称固守和约，并无他议”。^⑮实际上，德庇时并非没有其它的想法。他认为，一旦归还舟山，中国就不再会“谨守条约规定”，因此建议以广州入城问题作为借口，继续占据舟山。但英国政府决心追求“严守条约和处事公平”的名誉和价值。^⑯1846年，在中方付清赔款之后，英国将舟山交还，至于广州入城问题，则要求中方在《退还舟山条约》中重申，“虽暂迟延，断不可废止”。

总的说来，从康熙朝到道光朝，清朝政府对于条约拘束力的理解与西方的观念尚能大致合拍。但是在咸丰朝，在信守条约方面中国与西方国家观念上的冲突终于爆发。如果详细讨论，就是一部第二次鸦片战争史。这里仅就最突出的问题作一些简单的分析。

1858年，英法联军兵临天津城下，中国被迫与两国分别签订《天津条约》。清朝政府的全权代表桂良在签署条约之前向咸丰皇帝奏称：“此时英、佛两国和约，万不可作为真凭实据，不过假此数纸暂且退却海口兵船。将来倘欲背盟弃好，只须将奴才等治以办理不善之罪，即可作为废纸。”^⑰依照19世纪的国际惯例，条约在签署之后，必须经过批准才有拘束力；对已经签署的条约不予批准也很常见。因此，桂良的意见在某种程度上与西方的观念也不冲突。但是，以对全权代表治以办理不善之罪的方式来表示不批准条约之意，应该是中国的特色。^⑱

直到咸丰皇帝正式批准了《天津条约》，英法联军方才撤走。但咸丰皇帝不能接受中英《天津条约》中关于公使驻京的规定，随即指示桂良等在上海与英方进行交涉，希望在交换批准书之前对条约作出新的解释或安排。而英国方面则视此举动为存心推翻条约。在这种气氛下，战争不可避免地再度爆发。

咸丰皇帝害怕外国公使驻京（以至不惜代价）的做法固然可笑，但是他提出了一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被迫而立约，^⑲是否应该信守？咸丰皇帝的回答是不必信守，他根据的是中国传统的观念，“自古要盟不信”。^⑳你不仁则我不义，在道德层面似乎并不为错。但在这个问题上西方已经形成了法律规范。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国际法规则是：对国家实施强迫而缔结的条约是有效的。这是因为，当时的国际法承认战争是合法的，如果否认对国家实施强迫而缔结的条约的效力，则和约无法成立，战争不能及早结束，只能以更加残酷的方式进行到底。就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这样的规则可以减轻战争的破坏和野蛮程度。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这个规则开始动摇，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被彻底否定。^㉑显然，咸丰皇帝的主张不合时宜，在当时得不到好的结果。^㉒

经过英法联军攻陷北京和火烧圆明园的惨痛教训，清朝政府不得不接受西方的观念：即使是被逼签订的条约，也必须遵守。左宗棠说，“从前和约，迫于时势，不得不然。条约既定，自无逾越之理”，^㉓将这层意思表述得最为清楚。

三、条约可以修改

所谓修改条约，即谈判缔结一个新的条约，以之代替旧的条约或旧条约中的某些条款。条约可以修改，但修改条约不应否定条约必须信守原则。如果一个条约刚刚签订，一方就要求修改，往往不能为另一方所接受。

清朝很早就有修改条约的实践，即在1768年与俄国签订《恰克图条约附款》（又称《修改恰克图界约第十款》），对1727年的《恰克图条约》进行修改。新约中说明，原约“虽当保持之使永久不变”。但也有正当的理由修改。其一，原约存在缺陷，“俄罗斯语及罗甸（拉丁）语之稿本中隐有误谬，又遗漏许多重要之点，以正误更正之为适当”。其二，形势发生了变化，“加之两国间渐渝禁约，又逃犯无可再索。规定于前契约第二条者关于边境各自禁止臣民之掠夺及逃走方法，有隐约不明之观，故全然

废弃此契约之第二条，而制定当遵守之新法律以代之也。”^④不难看出，这一次修约，清朝并不是被动的一方。

一般说来，需要不时修改的是通商条约，而不是涉及领土转移、结束战争的和平条约。这就是为什么英国要在鸦片战争之后与中国分别签订两个条约的原因。^⑤但《虎门条约》中并无关于以后修约的规定。这或许是英国方面担心如果在《虎门条约》中列入修约的条款会影响清朝政府关于《南京条约》是“万年和约”的信念。

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则均有修约条款。《望厦条约》云：“和约一经议定，两国各宜遵守，不得轻有更改；至各口情形不一，所有贸易及海面各款恐不无稍有变通之处，应俟十二年后，两国派员公平酌办”，双方均有修约的权利。《黄埔条约》则云：“日后大佛兰西皇上若有应行更易章程条款之处，当就互换章程年月，核计满十二年之数，方可与中国再行筹议”，只是对法国的修约权进行限制，但没有顾及中国一方的修约权。

1861年的中德《通商条约》则规定了德国的单方面修约权：“日后布国暨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和约各国，若于现议章程条款内有欲行通变之处，应俟自章程互换之日起至满十年为止，先期六个月备文知照中国，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筹议。若未曾先期声明，则章程仍照此次议定办理，复俟十年再行更改。”1865年的中比《通商条约》也有同样的规定。所幸，如此规定的只有这两个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因英、法、美要求修约而起，清朝政府因此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听到“修约”二字即如临大敌，无暇去想自己也应该有修约的权利。直到1868年再度与英国进行修约谈判，才看出清朝政府对于修约问题的认识有了很大的进步。

1858年的中英《天津条约》规定，“此次新定税则并通商各款，日后彼此两国再欲重修，以十年为限，期满须于六个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声明更改，则税课仍照前章完纳，复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后均照此限此式办理，永行弗替”，双方均有修约权。这使得清朝政府在十年之后的修约谈判中有一个比较好的基础。在谈判中，尽管英国方面“措语不逊，仍有背约欺骗之言，且牵引咸丰八年用兵之事”，但中方没有被这样的恫吓吓倒，坚持“届期换约，原应两得其益”的立场，对于英方开放中国内地的要求，“则以洋人在内地须守中国律例，归地方官管辖……以为钳制”；又向英国要求，“英国有益于在英之通商各国，则中国亦同之……英商在中国条约内已得之益，将来华商在英国亦一体照沾”，实际上已经触及领事裁判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问题。不过，此时清朝政府的真实意图是以攻为守，抵制英国提出的诸多要求，并非有决心去修改有关领事裁判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的规定。^⑥但这样的策略已经取得不错的效果，1869年达成的中英《新定条约》（又称《阿礼国协议》），令英国政府不能满意，最终决定不予批准。

可以认为，1868年的中英修约谈判，是近代中国修改不平等条约外交活动的起点。^⑦

四、结 语

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外条约，在20世纪以后逐渐被认为是不平等条约；而不平等条约的重要标志，则是有关外国人在华特权（以领事裁判权为核心）的规定。

不平等条约首先在形式上体现为条约，本文已经说明，清朝政府接受条约作为国家之间交往的法律形式本身，是由于西方国家以战争手段相加，不得不然。这里想再补充说明的是，领事裁判权作为一种特权，其危害更多的在于它的取予方式。正如黄遵宪所指出，领事裁判权（他称为“治外法权”）“始于土耳其，当回都全盛时，西灭罗马，划其边境，与欧人通商，徒以厌外政纷纭，遂令各国理事自理其民，固非由威逼势劫与之立约者也，故其弊犹小。而今日治外法权之毒，乃遍及亚细亚。”^⑧姑且不论是否真如费正清等西方学者所论，中国有给予外国人以其本国法律管理自己的特权的传统。^⑨就算

真有这样的实例，那也是中国在行使自己的主权，可予可取。而鸦片战争后西方国家强迫中国立约，由这样的条约所规定的领事裁判权，其性质绝然不同可知也！领事裁判权之所以对中国造成严重的危害，之所以引起中国人民和历届政府的强烈反对，正因为它是强加于中国的。

条约必须信守，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如所周知，西方列强侵略中国，十分注重利用条约的拘束力来建立和维护它们在中国的特权地位，进而形成它们对中国实行半殖民地统治的不平等条约制度。我们反对不平等条约，但不应该因此就轻易否定条约必须信守原则。而且可以说，对于条约必须信守原则的认识和接受，是废除不平等条约斗争的前提。今天评价历史，如果认识不到这一点，就会忽视和抹杀前人在废除不平等条约斗争过程中的艰苦与卓绝、智慧与勇气。因此，动辄以“承认不平等条约”斥责前人，是大可不必。

条约必须信守，也可以修改。借助正常的修约程序修改不平等条约，不失为可取的方式。但西方列强既以武力或武力威胁强加于中国在先，所定条约对中国极其不利，又顽固坚持其既得权利不肯放弃在后，仅仅依靠修约，难以达到去除不平等条约的效果。例如1865年中比《通商条约》规定了比利时的单方面修约权，比利时坚持其单方面修约权不肯放弃，中国想要修约而无从着手。面对这样的外交环境，中国不得不另觅斗争武器，这武器就是不平等条约概念。不平等条约概念的根本含义在于，如果一个条约被认为是违背了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不平等条约，那么它是否合法、是否还有法律效力就大有疑问。有关中国使用不平等条约概念的问题，本人已有论文探讨，文章指出，1926年11月6日，中国政府发布宣言，单方面宣布1865年中比条约失效。宣言中反复使用了不平等条约概念，这是中国在国家实践中首次使用不平等条约概念，在世界范围内也是破天荒的第一次。^①这里想补充说明的是，比利时之所以成为中国首次以废除不平等条约为主张、以单方面宣言方式废约的对象，既因为它的实力有限，是列强在华不平等条约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也因为拥有独一无二的单方面修约权（德国的单方面修约权已经由于战败而丧失），在法律意义上是不平等条约体系中最顽固的一环。

本文的结论是：两次鸦片战争以后清朝接受条约作为国家之间交往的法律形式，是中国被迫接受不平等条约的体现；而关于条约必须信守和条约可以修改的认识，则是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历史过程的起点。

（本文写作承中流文教基金会与喜马拉雅研究发展基金会奖助，初稿曾提交2002年10月在台北举行的“国民政府废除不平等条约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

①西方学者认为是清朝对俄国施加了压力：“中国钦使率同步兵一万、骆驼队三千、骑兵一万五千前来。中国和欧洲国家的第一项条约，就是在这支兵力的影响下谈判。”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50页。

②Joseph Sebes, *The Jesuits and the Sino-Russian Treaty of Nerchinsk, 1689: The Diary of Thomas Peseira*, Rome, 1961, p. 111-119. 此书有中译本（约瑟夫·塞比斯著，王立人译《耶稣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商务印书馆，1973年）。

③张建华：《巴麦尊的对华条约草案与鸦片战争时期英国的侵略要求》，《北大史学（6）》，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④茅海建教授认为，《虎门条约》完全是清政府交涉不当、节外生枝所致。见《鸦片战争与不平等条约》，《历史研究》1992年第4期；《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三联书店，1995年。郭卫东教授认为，一些特权是清政府官员主动出让的。见《片面最惠国待遇在近代中国的确立》，《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1期；《近代中国利权丧失的另一种因由——领事裁判权在华确立过程研究》，《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2期。但英国方面的记载十分明确：1842年8月26日（《南京条约》签字前三日）是“磋商并最后决定条件内容之日”，“英国方面向中国钦差大臣们明确指出关于最后关税的解决，英国人的眷属在各通商城市及其附近居住的问题，完全取消行商的垄断，以及由我们自己领事管理商业的

问题，都因需详细讨论，故暂时不谈。但是这些都是极关重要的问题，将来提出讨论时，如中国方面加以拒绝或抱拖延态度，必至严重影响两国间方在开始的和平。”齐思和等编《鸦片战争》，上海神州国光社，1954年，第5册，第512-514页。

⑤熊志勇：《从〈望厦条约〉的签订看中美外交上的一次交锋》，《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5期；乔明顺：《中美关系第一页——1844年〈望厦条约〉签订的前前后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年；张建华：《中法〈黄埔条约〉交涉——以拉蓴尼与耆英之间的来往照会与函件为中心》，《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⑥参见张建华：《子虚乌有的“中意五口通商章程”》，《明清论丛（第三辑）》，紫禁城出版社，2002年。

⑦详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7册。

⑧1862年中葡条约未经交换批准。中国与比利时在1862年曾签订有一个条约，但未经交换批准。

⑨参见学白羽：《近代中国与比利时条约关系的建立——兼及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小国换约”问题》，《学术研究》2002年第2期。

⑩出自古罗马学者西塞罗（M. T. Cicero）。

⑪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中国国际法年刊（1991）》，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2年。

⑫王韬：《泰西立约不足恃》，《菽园文录外编》卷5。

⑬有关《尼布楚条约》的各种文本，详见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⑭本文所述条约内容均从王铁崖所编《中外旧约章汇编》。

⑮《两广总督耆英等奏报探得英国于还舟山一节有种种可疑情形折》（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初五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参见黄恩彤：《抚远纪略》，齐思和等编《鸦片战争》第5册。

⑯[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一卷，第429页。

⑰《钦差大学士桂良等奏英自定条约五十六款逼令应允折》（咸丰八年五月十六日），《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26。

⑱二十年后的中俄伊犁交涉中再度演出了这样的一幕。

⑲中方在上海交涉时指出，中英《天津条约》“实则恃兵威要挟而成”，“于中国大有损害之处，中国交涉人员均不容置辩”。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602页。

⑳咸丰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上谕称：“（英法）攻踞海口炮台，直驶天津。爰命大学士桂良等往与面议，息事罢兵，所请条约数十余件，多有肆意要求，桂良等为之恳乞恩准。自古要盟不信，本属权宜，旋令桂良等驰往上海各国贸易地方议定税则，再将条约讲求明允，以为信据。”（《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61）

㉑参见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第274-279页。

㉒1919年在巴黎和会上中国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废止1915年5月25日中日条约换文事之说帖》，所持理由之第四项，主张条约系强迫签订者理应废止，可称合乎时宜。

㉓罗正钧：《左宗棠年谱》，岳麓书社，1982年，第130页。

㉔《恰克图界约》第二条为“嗣后逃犯，两边皆不容隐，必须严行查拿，各自送交驻扎疆界之人”，第十条为对第二条的详细规定。

㉕几近40年之后，才有中国人弄明白其中的道理。光绪六年三月初二日，出使伦敦的曾纪泽在日记中写道：“万国公会屠爱士来谈。言两国凡立条约，分疆画界之约与开埠通商之约，须分两次办理，以地界永远订定，而通商则有时变更也。其说极是。”

㉖《总理衙门奏筹办英国修约大概情形折》（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63。

㉗参见潘延光：《1867-1870年的中英修约》，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0年）。该文认为，此次中英修约，“既是‘天朝外交’的余韵，也是中国人走向近代外交的初步”。

㉘黄遵宪：《日本国志》卷7，《邻交志》。

㉙相关讨论见余绳武：《殖民主义思想残余是中西关系史研究的障碍》，《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

㉚张建华：《孙中山与不平等条约概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清政府鼓励赴日留学政策的“二律背反”

◎冯 玮

[摘要] 中国学者对清朝灭亡原因的分析 and 论述, 堪称历久弥新, 史不绝书。但是有一个导致清朝灭亡的原因却并没有得到应有关注, 即清朝政府的鼓励留日政策, 是在意识形态和人员组织两方面推进革命势力形成、发展、壮大的直接契机, 既是辛亥革命的起点, 也是导致清朝灭亡的原因之一。虽然腐败和内忧外患是导致清朝灭亡的根本原因, 但是清政府始料未及的鼓励赴日留学政策中的“二律背反”, 却不自觉地构建了辛亥革命的基础和自己的墓地。

[关键词] 清政府 日本 留学 辛亥革命

[作者简介] 冯玮,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 上海, 200433。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93-06

秉承“以史为鉴”和“经世致用”的史学传统, 中国学者对清朝灭亡原因的分析 and 论述, 堪称历久弥新, 史不绝书。但是长期以来, 有一个导致清朝灭亡的原因却并没有得到应有关注, 即清朝政府的鼓励留日政策, 是在意识形态和人员组织两方面推进革命势力形成、发展、壮大的直接契机, 既是辛亥革命的起点, 也是导致清朝灭亡的原因之一。日本京都大学教授山室信一在《法制官僚的时代——国家的设计和知的历程》一书中, 就“法兰西学”对日本的影响指出: “所谓的法兰西学, 就是在幕藩体制的母体内孕育, 然后却咬破其母体的鬼胎。日本的法兰西学, 天生就具有这种两面性”。他在“法兰西学的双影——体制的构筑和体制的变革”的标题下, 详细论述了“法兰西学”如何在政府的扶植下形成和发展, 以后又如何成为自由民权运动的主要思想武器, 对统治政权构成严重威胁的史实。山室信一将这种现象称为“二律背反”。^①由是观之, 中国的“东学”也存在类似的“二律背反”即悖论。但是据管见所及, 从笔者上述视角所依据的逻辑关系分析清王朝灭亡原因的论著, 迄今却告阙如。分别出版于1983、1994、2002年的纪念辛亥革命70、80、90周年的论文集厚厚八大部, 洋洋数千页, 亦无一篇以此为主题的论文。有鉴于此, 笔者不揣浅陋, 对有关史料进行了爬梳整理并草成拙稿。但求抛砖引玉, 不求标新立异。

一、中日政府政策合力 留日高潮形成源头

1896年, 清朝驻日公使裕庚派遣理事官吕贤笙回国, 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提出, 因使馆业务要求, 需派遣13名学子赴日协助。这一要求获得了总理衙门的批准。13名学子赴日后, 为了使他们能

获得纯正的日式教育，裕庚与日本文部大臣西园寺公望商定，将这些学生交由日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嘉纳治五郎培养，不按以往让中国赴日学子在使馆附设的东文学堂学习的传统做法，从而使唐宝锷、胡宗瀛等 13 人成了真正意义上的中国首批赴日留学生。清政府显然始料未及，他们的这一做法为中国赴日留学浪潮的兴起开了先河，也为日后的辛亥革命埋下了第一粒种子。

值得关注的是，早在 1885 年，中国就曾向日本方面提出，派遣 15 名学习语言的留学生赴日留学。但是，当时日本政府怀疑中国此举意在刺探其国情，故未予允许。此次日本政府所以慨然应允，是因为甲午战争的胜利使日本侵略扩张的野心急剧膨胀，亟欲利用中日甲午战争后中国人对日本刮目相看的形势，培植亲日势力，取得与满清政府“军事提携，联手抗俄”，从而使日本“权益”得到扩张的目的。而让中国政府派遣学子赴日留学，被认为是达到这一目的的重要途径。1897 年 12 月，日本陆军参谋次长川上操六先后派日本参谋本部的神尾光臣、宇都宫太郎等官员赴洋务派重镇、湖广总督张之洞处游说，鼓吹日中携手对抗俄国，并提出了具体建议。这段史实在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致总署的电文中有明确记载。同时，日本驻北京公使馆武官福岛安正等人，也向张之洞、刘坤一、岑春煊提出了希望清朝政府向日本派遣留学生和招聘日本文武官的建议。东亚同文会的一些人，更是劝其忘记中国在甲午战争中败北之怨恨，认识列强之威胁和日中结盟之必要，并指出结盟的前提就是派遣留学生。

毋庸赘言，鼓吹“日中结盟”显然是诱饵。扩大日本在华权益，才是日本当局此举的真正目的。这一目的在日本驻华公使矢野文雄就获取在中国福建省内敷设铁路一事向日本政府提出的建议中，表露无遗。他提出，如中国派遣留学生赴日，“则不仅有助于使本项要求获得成功，而且可使接受我国感化之新人材遍布于老帝国之地域。此乃使我国势力日后向东亚大陆扩张的长久之计。”^②日本政府陆军大臣更是通过该国陆军诸将佐，先后向清政府留日学生总监督汪大燮及驻日公使杨枢等商议，“愿中国多送武备生徒以资讲肄”，多次表示了“期望中国振兴陆军之意”。受其诱惑，此后清政府练兵处和各省所送留日武备学生不断增加。^③

不过，赴日留学高潮的兴起，最主要的推动力还是来自清政府，并同样源于甲午战争。如梁启超所言：“甲午丧师，举国震动，年少气盛之士，疾首扼腕言‘惟新变法’。而疆吏若李鸿章、张之洞辈，亦稍稍和之。”^④张之洞在关于神尾光臣、宇都宫太郎赴鄂事致总署的同一电文中表示：“彼既愿助我，落得用之。盖倭不能抗俄、德，英水师则能之，联倭者，所以为联英之枢纽也。倭肯出力劝英与我联，则英不能非理要求，而我可借英之援助矣。”^⑤同时，张之洞还提出了派留学生前往日本的四条理由：“至游学之国，西洋不如东洋‘一路近省费，可多遣；一去华近，易考察；一东文近于中文，易通晓；一西学甚繁，凡西学不切要者，东人已删节而酌改之。’中东情势风俗相近，易仿行，事半功倍，无过于此。”^⑥此外，他还认为应对赴日留学给予奖励，并提出了从湖南和湖北各挑选百名留学生的具体建议。

戊戌变法时期，维新派人士对东学日本，更是竭力鼓吹。康有为在《进呈日本明治变政考序》中提出，东学日本，不独是条捷径，而且不悖祖法：“欧美之新法，日本之良规，悉发现于我神州大陆矣。大抵欧美以三百年而造成治体，日本效欧美以三十年而慕成治体，若以中国之广土众民，尽采日本，三年而宏规成，五年而条理备，八年而成效举，十年而霸图定矣。”^⑦正是在维新派的大力鼓动下，光绪帝才毅然下诏：“着令各省督抚选拔当地学堂聪颖之士赴日。”^⑧

必须强调，清政府派遣留学生赴日，绝不仅仅是“帝党”“百日维新”时期的政策。据粗略统计，1901 年中国赴日留学生为 274 人，1902 年为 608 人，1903 年为 1300 人，1904 年为 2400 人，至废除科举制度的 1905 年则猛增到 8000 人，翌年，这一数字更是达到了 12000 人。^⑨不难发现，留日高潮的形成，是在维新以后。所以如此，是因为“后党”对此同样积极。1901 年慈禧太后颁布了庶政改新诏

书，显示了对法政等学的重视。秉承这一旨意，1903年清政府向全国转发了张之洞拟定的《鼓励游学毕业生章程》，具体规定对留日归来学生，凡由日本普通中学堂毕业并有优等文凭者，给予拔贡出身，分别录用；凡由高等学堂毕业并有优等文凭者，给予举人出身，分别录用；凡由大学堂毕业者，给予进士出身，分别录用；凡由国家大学堂毕业持有学士文凭者，给予翰林出身，持有博士文凭者，除给予翰林出身外，再给予翰林升阶，并分别录用为官。^⑩1904年，清朝政府又制定了《考验出洋毕业生章程》，并于1905年进行了首次相关考试，使唐宝锷、曹汝霖、金邦平、陆宗輿等14名留日学生作为举人、进士得以录用。另一方面，虽然在康有为等发动的维新变法中，废除科举制的动议因遭遇强大阻力而最终未果，但是至1905年，这一妨碍新式学堂普及和中国富强的制度，终于因张之洞等人的上奏而被废除。于是，“新学”作为选用官吏的一种资格，其重要性愈益突出。由于人们普遍认为所谓的“新学”实质上就是“东学”，因此赴日留学也就成了晋身“洋进士”、“洋举人”的同义语。秋瑾在1907年7月的《中国女报发刊词》中，将东瀛留学称为仕途中的“终南捷径”，就是对当时士风的感慨。^⑪

二、“东学”目的殊途同归 “留日”酿就革命意识

清政府鼓励留学生赴日的目的无疑是为了巩固政权，然而大批中国留学生负笈东瀛的目的，却显然不以巩固清朝政权为己任。他们希望通过日本摄取欧美的技术、制度、思想、文化，并据以对中国传统政治进行变革。正如容应萸所说：“这时代的青年读书人到日本求学，为的不只是日本路途近，费用便宜，又已从繁杂的基础西学中去芜存菁，选择出实用和合时宜的西学精华，提供求功名捷径。不少青年子弟决定留日，是他们认识到传统中学不能解决中国当时面临的困难和危机，希望留学日本求取新学问，求取日本的经验教训以建立富强现代的中国，以雪国耻。”^⑫不言而喻，清政府派遣学子赴日留学的意图，和赴日留学生自身的意图，存在着如山室信一所指出的“体制构筑和体制变革的双影”，存在着“二律背反”。

当时最受中国赴日留学生重视的，是翻译书籍、杂志等印刷品。所以如此，康、梁的影响不可忽视。按照康有为的说法：“泰西诸学之书，其精华日本人已大致尽译，其成功之处可以为我所用……由此不费千万金即可悉数收集重要书籍”，^⑬竭力主张利用日本翻译事业的成果。在戊戌新政时期，他更是建议设立译书局，转译日本人翻译的欧美书籍，翻译日本人参照欧美论著撰写的书籍、论稿并普及于中国。梁启超也在《论学日本文之益》中写道：“日本维新30年来，广求知识于世界，翻译、著述有用之书籍不下数千种。尤其是政治学、资生学（即理财学，在日本称为经济学）、智学（在日本称为哲学）、群学（在日本称为社会学）等甚为详尽，学习这些科目皆为开民智、强国基之急务……最新、最精之学日本虽尚有欠缺，但大体已经具备。中国人如若掌握这些学问，即可迅速增长智能，人材辈出……换言之，如同及远需由近处始，高攀需从低处发，首先通过日文阅读日本之书籍，而后修英语，阅读欧洲之书籍。”^⑭

然而，满清政府对“东学”所存在的“二律背反”即对其统治构成的威胁，却毫无预测，更无防备。相反，清政府在1901年以后的“新政”中，仍以日本为楷模，推进教育、官僚、军事、警察等各项体制和制度的改革，并希冀留学生为改革提供“参考资料”。为此，留日学生几乎悉数翻译出版了《日本维新政治汇编》（1902年）、《日本变法次第类考》（1902年）、《新译日本法规大全》（1907年）、《汉译日本议会法规》（1908年）、《日本议会纪事全编》（1909年）等有关日本施行的法规、官制，以及议会制沿革的书籍。另外，他们还出版了术语辞典《法规解字》作为《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的别卷，以及清水澄编纂、郭开文、张春涛翻译的《汉译法律经济辞典》（1907年），田边庆弥撰写、王我臧翻译的《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1909年）等工具书。

留学生最初从日本向中国传输西方法律和经济思想，是“梁启超式”的传输，即属于无组织的个人行为。但随后不久，即开始集会结社，走上“集体化”道路。留学生的第一个翻译团体，是以雷奋、杨荫杭、杨廷栋、金邦平、富士英、章宗祥、汪荣宝、曹汝霖等为主要成员的译书汇编社，而译书汇编社的母体，则是1900年初以“知识的交换和感情的交流”为目的组成的中国留日学生最初的团体——励志会。吴禄贞、蔡锷、傅慈祥等陆军士官学校的在学学生，以后也成了励志会的成员。虽然这一组织最初是以不开展政治活动为前提建立的，但是自唐才常和吴禄贞等十多名留日学生在汉口参加自立军起义并遭到镇压以后，雷奋等痛感国民的启蒙和政治改革的必要性，并因而组织了译书汇编社，开始使之染上浓厚的政治色彩。1900年译书汇编社创办了机关刊物《译书汇编》。该刊物的规程明确写道：“政治诸书乃东西各邦国力强化之本源，故本编首先刊载此类书籍。”

《译书汇编》被称为“留学界杂志之元祖”。自《译书汇编》之后，留日学生又相继创办了一些刊物，如1901年6月秦力山等创办的《国民报》，1902年黄兴等创办的《游学译编》。受其影响，1903年后，中国各省的留学生团体也创办了一些刊物，如《湖北学生界》（自第6期起改名为《汉声》）、《浙江潮》、《江苏》等。这些刊物均以推进中国的社会变革为使命。例如，《浙江潮》在发刊辞中提出，该刊物“赋有向我国过渡时代介绍新学术之责任”。之后，《二十世纪之支那》、《洞庭波》、《直说》、《云南》、《汉帜》、《秦陇报》、《四川》、《学海》、《江西》等由留学生创办的刊物相继问世，并都怀有同样的使命感。

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在招收和教育留学生方面采取的政策措施，也对后者革命思想的形成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自1900年始，日本文部省制定了直属学校外国留学生特别入学规定，规定只有经日本公使馆、领事馆正式介绍者方可入学。同时，为了接受不断增加的留学生，日本还设立了一系列学校。例如，1902年创设的弘文书院，不仅设有三年制的本科，还设有6至8个月的速成师范科、速成警务科、速成理化科、速成音乐科。该书院至1909年入学人数达7192名，其中包括黄兴、鲁迅、陈独秀、陈寅恪、林伯渠等在中国青史留名的人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东京高等大同学校以《民约论》、《法国大革命史》、《英国革命史》、《华盛顿传》等作为教材，对赴日留学生进行“革命教育”。曾在该校学习的蔡锷、秦力山、冯自由、郑贯一以后走上革命道路，同他们在此校的经历不无关系。1900年，该校有20余名学生参加了唐才常的自立军也绝非偶然。

北一辉曾经指出：“以日本的国家民族主义解释的忠孝道德，宣扬与亡己之君，夺己之国者应不共戴天，接受其它民族的统治则生不如死。换言之，对于满清皇帝来说，日本的一切教科书都是革命哲学，一切学校都是革命俱乐部。”^⑤虽然我们对北一辉嗤之以鼻，但他的这番话却揭示了清政府鼓励赴日留学政策的“二律背反”。虽然不能说通过日本输入的西方思想和理论均有助于使中国的革命形势孕育成熟，但认为西方思想理论在引发中国社会变动，推动赴日留学生走上摆脱清朝统治的道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却绝非言过其实。

三、鼓励留学构筑基地 革命势力发展壮大

鲁迅曾在文章中写道：“凡留学生一到日本，急于寻求的大抵是新知识。除学习日文，准备进专门的学校之外，就是赴会馆，跑书店，往集会，听演讲。”^⑥确实，相对于出版书籍、创办刊物而言，赴日留学推动中国革命更重要的动力是结社。

就中国人在社团中同日本人进行关于变革社会的思想交流而言，早在1879年结成的兴亚会（1883年改名亚细亚协会）里，中国的何如璋、黄遵宪等外交官，以及王韬等文人已经开了先河。然而在社团中通过中日同志交流对中国辛亥革命真正产生推动作用的，却始于1907年8月成立的，以章炳麟、张继、刘师培、何震等，和幸德秋水、堺利彦、山川均、大杉荣、坂本清马、竹内善作（善溯）等为

主要成员的社会主义讲习所（后改称齐民社），即在留日高潮出现以后。作为社会主义讲习所，该所共组织了8次讲演，作为齐民社，该所共组织了6次讲演，在向赴日留学生传播革命思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07年3月，以社会主义讲习所的成员为中心，由中国的张继、刘师培、章炳麟、苏曼殊、陶冶公、何震、陈独秀等革命者和他们的印度同志，发起成立了亚洲亲和会。该会以“亚洲团结”为理念，呼吁日本、越南、缅甸、菲律宾、朝鲜人亦加入其阵营。根据章炳麟起草的规约，成立亚洲亲和会的目的，是反抗帝国主义，实现亚洲一切丧失主权的民族的独立。只要是亚洲人，除了主张侵略主义的人以外，不管信奉民族主义、共和主义、社会主义，或无政府主义，均可入会。显而易见，这一组织是以反帝为轴心、呼吁亚洲人团结的划时代组织。这一组织强调亚洲团结的印记，在其英文译名中有明确显示：The Asiatic Humanitarian Brotherhood。虽然实现“亚洲团结”的历史条件，在当时并不具备，但是以团结亚洲广大被压迫民族开展反帝民族独立运动为目标建立的亚洲亲和会，却对中国革命运动的展开，产生了不可忽略的影响。

当然，就革命团体的作用而言，与辛亥革命最密切相关的，无疑首推1905年8月成立于日本东京的同盟会。众所周知，同盟会的最初成员，主要就是从中国各地赴日留学的青年。仅根据这些留学生在日本接受西方思想理论的影响并成为革命者，以及同盟会以日本为基地开展革命活动这一史实，我们便不难认为，清政府的鼓励赴日留学政策和辛亥革命之间，存在着显然的内在联系。

必须强调，清政府的鼓励赴日留学政策，客观上使同盟会获得了开展集团性革命活动的始发基地和空间，使之以武装起义为革命手段，采取“边境革命”，即在边境建立革命根据地，然后从那里挥师前进开展长期革命战争的战略。为援助这一战略，日本支持者或直接参战，或筹措资金、购买或运送武器，其作用不可否认。根据吉野作造的研究，在以孙中山为中心的诸多革命运动中，日本人完全没有参与的，仅孙中山赴日以前的第一次革命尝试，即广州起义。其余的武装起义日本人全都或直接，或间接地参与。^⑦1911年12月11日，日本长崎县知事安藤谦介给外务省的报告称：“长崎市发行的《东洋日出新闻》社社长、代议士铃木力赞成在长崎港逗留的清国人为革命军募集资金之举。昨天（9日）致电清国人等曰：‘兹聊赠日金百元，以充起义军资金，企祝革命军之成功。’清国人等接电后同声感谢，并盛赞其美意”，就是其中一例。^⑧据史料记载，1910年10月17日，即武昌起义爆发前夕，革命团体领袖宋教仁给日本右翼团体黑龙会骨干内田良平发了一份电报，希望他游说日本政府，使日本政府支持革命军。内田良平当即答应了他的要求，并将宋教仁一直信赖的黑龙会《时事月刊》记者北一辉（当时的名字是北辉次郎）派往上海，视察中国形势，为革命党展开斡旋。不应否认，黑龙会是当时对中国革命持支持态度，并在中日关系方面能够对日本政府施加影响的压力集团。当然，黑龙会支持中国革命的最终目的是试图使中国建立起亲日政府，扩大日本在华权益。^⑨

如日本政府果真支持革命党，那么清政府鼓励赴日留学政策和辛亥革命之间的联系也就更加显然。但是，日本政府的态度并非如此明朗。1910年8月22日，日本驻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向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呈送了一份题为《从香港观察清国革命者情况》的报告。^⑩日本外务省对此报告非常重视，决定由政务局第一课主导，以调查“清国秘密结社”的名义，对中国所有在野势力的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在1911年6月完成了评估报告。报告认为，立宪党在各方面均占有优势。根据这一报告，日本政府决定采取支持立宪党的政策。1911年6月11日康有为再度访日，就是这一政策的具体体现。但必须强调的是，日本的这一政策是基于对中国局势的错误判断制定的。正如黄自进所指出的：“换言之，认为中国还不至于爆发革命，这是日本政府在辛亥革命前对中国局势的判断。”^⑪时隔不久全面爆发的辛亥革命，即证明了日本对中国局势的判断错误。于是，日本政府对革命党的态度便出现了微妙的变化。据史料记载，武昌起义时，孙中山正逗留美国。在接到武昌起义的消息后，他即托板垣退助于10月25日向日本首相原敬表达了访日意愿，以期了解日本政府对革命的态度。原敬表示，如

果孙中山秘密访问日本，当可允许。但是，孙中山对这一答复不甚满意，要求板垣退助再度请示原敬，希望能以公开身份访问日本，哪怕只作短暂停留。他的理由是，如能公开访问日本，则能显示日本政府对革命派的同情。这样不仅能鼓舞革命军的士气，而且可以在革命军中消除日本政府暗中庇护清政府的猜疑，对双方有益。然而，日本政府未能满足孙中山的这一要求，使他不得不假道欧洲回国。^⑫不难认为，日本政府对孙中山的要求所以采取上述态度，是因为辛亥革命方兴未艾，还存在变数。日本政府想待中国局势明朗后，再作定夺。但是，日本政府在辛亥革命前后对中国局势的不甚了然和等待观望，客观而不自觉地助长了革命势力借助日本作为基地发展壮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笔者有理由认为，在清政府的鼓励赴日留学政策—革命群体的发展壮大—辛亥革命的爆发—满清王朝的灭亡之间，存在着一条清晰的联结线。

综上所述，本文似可得出如下结论：虽然腐败和内忧外患是导致清朝灭亡的根本原因，但是清政府始料未及的鼓励赴日留学政策中的“二律背反”，却在意识形态和组织力量两方面不自觉地构建了辛亥革命的基础和自己的墓地。

① [日] 山室信一：《法制官僚的时代——国家的设计和知的历程》，木铎社，1988年，第96、105页。

② [日] 矢野文雄：《关于接受清国留学生之义启文往复之件》，[日] 河村一夫：《近代日中关系史诸问题》，南窗社，1983年，第58页。

③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68卷，第8、31页。

④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饮冰室专集之三十四》，中华书局，1989年，第71页。

⑤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3册，第2112页。

⑥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12册，第9738页。

⑦ 《康有为政论集》（上），中华书局，1981年，第223—224页。

⑧ 汤志钧、陈祖恩编《中国近代教育史史料汇编·戊戌时期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57页。

⑨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38—639页。

⑩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上），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186页。

⑪ 秋瑾：《中国女报发刊辞》，《秋瑾集》，中华书局，1960年。

⑫ 容应庚：《留日学生与辛亥革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上），1994年，第327页。

⑬ 康有为：《日本书目志》自序，蒋贵麟主编《康南海先生遗著丛刊》第11卷，第4页。

⑭ 梁启超：《论学日本文之益》，《饮冰室合集·饮冰室文集之四》，第80—81页。

⑮ [日] 北一辉：《支那革命外史·启发革命的日本思想》，《北一辉著作集》第2卷，第15—16页。

⑯ 鲁迅：《因太炎先生而想起的二三事》，《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第556—557页。

⑰ [日] 吉野作造：《日华国交论》，新纪元，1947年，第58—59页。

⑱ 高秘日文第7569号，日本外交史料馆藏资料5—3—2，102《本邦人援助清国革命军一件》。

⑲ [日] 内田良平文书研究会编《内田良平关系文书》第1卷，芙蓉书房，1994年，第327页。

⑳ 《香港总领事代理船津辰一郎致外务大臣伯爵小村寿太郎报告书：从香港观察清国革命党》（1910年8月22日），《各国内政关系杂纂：支那之部：有关革命党部分（包括逃亡者）》第4卷，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机密第42号。

㉑ 黄自进：《辛亥革命时期的日本对华外交》，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中国》（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104页。

㉒ 俞辛焯：《孙文的革命运动和日本》，[日] 六兴出版，1989年，第143—144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清代走向世界的广货

——十三行外销银器略说

◎ 雷传远

[摘要] 广州十三行的外销银器，是清代走向世界的广货之一。十三行街区曾形成一个银器市场。银器的造型和纹饰，充分表现出广州能工巧匠的工艺水平。外销银器既是商品又是工艺品，从侧面反映出行商与洋商的人际交往，以及中西方文化的交流。

[关键词] 十三行 银器 同文街

[作者简介] 雷传远，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外关系史专业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099-04

一、引言

明清时期，广货早已名扬大江南北。当时流传的民谚“苏州样，广州匠”，（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6）高度评价了广州能工巧匠的创造力。

自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粤海设关以后，经十三行销往西洋的岭南物产，品种和数量均逐步增长。著名的“广彩”和“粤缎”，深受洋商喜爱，处于走向世界的前列。此外，还有精致的金属工艺品，可惜记载缺失，几乎湮没无闻了。其实，十三行外销的银器，就是享誉国际市场的高档广货，至今西方的收藏家仍津津乐道。凭借他们的著录，不仅可以大体了解当年广州银器市场的面貌和商号，而且，对外销银器的造型、纹饰和原料，也可略明真相。事实证明，外销银器既是商品又是工艺品，除本身的市场价值外，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行商与洋商的人际交往，以及中西方文化的交流。

二、广州十三行街区的银器市场

广州十三行成立后，行商所设的商馆区，形成了一个以外销银器为主的“银器市场”。研究

显示，当时在商馆区附近就有几间主要的银器铺，如早期的宝盈（Pao Ying）和Tuhopp均在同文街（New China Street）设有店铺。^①而较后期的锦成（Cumshing）、林盛（Linshong）、新时（Sunshing）及侯昌（Houchong）四家店铺亦在同文街（New China Street）。^②上述店铺均有明晰的门牌及在同文街的位置，其后较著名的吉星（Cutshing）在其银器中的包装上亦清楚列出他的店铺是在同文街8号（No. 8 New China Street），同时另一位有纪录其店铺地址的是黄盛（Wongshing），他的铺号地址是靖远街15号（No. 15 old China Street）。还有其昌（Khecheng），他有两间店铺，一间在同文街（New China Street），另一间则在河南的会所街（Club Street），即花地附近。浩昌（Hoachung）亦有两间店铺，分别位于同文街（New China Street）及河南的会所街（Club Street）。^③上述的主要外销银器的铺号位置，大部分集中在同文街、靖远街及河南花地一带，形成了一个“银器广场”。

Osmond Tiffany 在1844年的日记记述中，曾提及他参观当时靖远街一间银器店的情况：

“店铺的银匠能制造任何物品，由小小

的一只盐羹到整套餐具，都能制造出优美的效果。他会用金来替水壶镶边，或者用很短的时间就能按照西方商人的要求制作一定形状及纹色的叉子。这里的银器十分精细出色，而价格则很低廉。这些银器本质上的价值可和欧洲同样物品比美。有精致华丽的花纹的盒子，或是名片盒，就是这些银匠的得意之作。这里的行商会替西方商人订购银器，而整套银器餐具的价格，在这里比任何地方都要便宜，很多欧洲人士通过西方来华贸易的买办，经行商向这些银匠订购银具。”^④

这段记载说明十三行行商有替西方商人及买办向商馆区内的银匠订购银器。正如 Forbes 所说：

“靖远街堪称老广州地的‘纽约第五街’或伦敦的‘Bord Street’，正是银匠的集中地，因此街的阔度（15 尺）而著名。这阔度是当时广州商馆区最阔的街道，银匠黄盛（Wongshing）于 1834 年就在此街的十五号开设店铺。而吉星（Cutshing）的店铺亦在此街。虽然后来吉星把银铺搬到同文街。1847 年，这里聚集了很多银器店及经验老到的银匠。因为经营银器的店铺众多，所以售卖银器的范围一直扩充至新荳栏街（Hong Lane）的西边，这里卖的银器质量较差。而售卖的区域更沿着同文街再扩展至十三行街的南边，这里正是十三行商馆区的北界。”^⑤

根据研究广州中西贸易的学者艾纳福（N. J. Irons）辑集的资料，18 至 19 世纪广州经营银器的商户有：^⑥

店名	经营项目	地址
Cumshing(CS)	金银器	同文街
吉星 Cutshing(CUT)	金银器	同文街 8 号
Haoching(H)	金银器及雕刻	河南会所街(Club Street)及靖远街 10 号
Hungchong(HC)	金银器	河南会所街
其昌 Khecheong(KHC)	金银器	河南会所街
Khechoung	金银器	同文街或靖远街 2 号
利升 Lee Ching(LC)	金银器及珠宝	河南会所街
Sing Fat(SF)	金银器及珠宝	银器街
Sun Shing(S.S)	金银器及珠宝	同文街
Wong Shing(W)	金银器	靖远街 15 号

从上表来看，18 世纪至 19 世纪中叶，在广

州十三行一带商馆区先后设立的银器铺，主要集中在同文街、靖远街及河南的会所街一带。其中有些银器店号可能是同一间银铺的不同记号，大约总共有 20 多间，其中以“宝盈”、“吉星”及“其昌”三间最多资料保留下来。尽管往事如烟，细节难明，但无论如何，十三行确实带动了银器外销，从而促进了此阶段银器文化的交流，功不可没。

三、广式外销银器的造型、纹饰和原料

中国的银器制作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故传统的银器式样已有悠久历史，纹饰自成一格。18 世纪至 19 世纪，尽管十三行接受西方订制银器，却并未明显受西方银器的风格和纹饰的影响。银器是较名贵的产品，不及瓷器那样普及，同时，在实际的应用上，瓷器比银器价廉，更适合日用及顾客要求。当时外国商人通过行商或自行向广东银器铺订制银器，主要作纪念用途而不是作日用。因此，广州十三行外销的银器通常是餐具、纪念高足杯、盖杯及银盒等，式样变化不大。

一般来说，西方银器较中国价钱昂贵，款式又不合中国欣赏习惯，因此银器的文化交流主要是由中国传入西方的单向交流。十三行商馆区一带外销的银器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纯西方风格，不论在款式及纹饰上都没有中国色彩，广东银器匠只依来样仿制。另一类是西方式造型，中国式纹饰，后者在银器的文化交流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广州出口的外销银器，中国传统的景物、人物、故事、龙凤纹等亦传入西方，使西方社会感受到东方风情和华夏文明。

流传至今的一个盖杯（约 1839 年，中国吉星店，26.9 厘米高，皮博迪艾塞克斯博物馆藏），双耳以龙为饰，杯身雕有洋人在珠江赛艇一景，取材特别，是一件有价值的纪念品（参见封三插图一）。它是广州十三行总行商赠予美国商人约瑟·库利奇（Joseph Coolidge）的礼物。库利奇曾于旗昌洋行任职，任期为 1834 至 1839 年。由此推算，此杯应为 1839 年由行商订制，送给是年离粤返回波士顿的库利奇。他与行商浩官二世（怡和行商伍绍荣，1769-1843 年）十分熟稔。

杯上刻有铭文：“送给约翰·库利奇先生，友人浩官、茂官、潘启官、经官、鳌官、明官、秀官、海官、爽官、安昌及孚泉等行商敬赠”。库利奇于1880年在波士顿逝世。

这个盖杯刻有赛艇节的热闹场面。在贸易季节里，广州的洋商划艇于珠江，作为他们的消遣活动。十三行商馆里的年轻成员在1837年组成了“广州划船俱乐部”，^⑦是此杯制造日期的前两年。哈里帕克斯（Sir Harry Parkes）于1852年曾为文记道：

“我们唯一能在公共场所的消闲活动——划艇——在十日前举行，它吸引了不少从香港来的观众，有先生和女士。我们举办了一两次气氛融洽的晚间聚会，共约十八位女士莅临，这个场面，我可肯定，在广州年中大部分的时间并不多见。”^⑧

这种划艇的活动，洋商乐，行商忧，他们担心在河上斗艇会发生意外，恐官府追究责任。虽然行商浩官出面劝阻，外商仍坚持这项活动，在赛艇日租用花艇，并在河上搭设看台。在宽敞的船舱里，餐桌上放置了同文街吉星铺（Cutshing）的酒杯。^⑨幸好赛艇活动没有发生意外，行商们才联合向吉星店订制这一盖杯，送给美商约瑟·库利奇，以表明赛艇活动圆满成功。

广州的洋商亦有订购以十三行商馆区为题材的银器，作为来华贸易的纪念。现存一只银杯（1840年，作者不详，15.3厘米，皮博迪艾塞克斯博物馆藏，参见封三插图二），杯柄是中国龙，口衔杯沿，神态活现。上刻有铭文如下：

“送予菲尔兹医生（Dr Field），‘澳洲号’船上服务员敬赠。”

杯身右侧刻有十三行商馆景貌，左方是广州城，城墙后可见花塔、光塔及五层楼。杯身下方是船艇云集的珠江河岸，近边缘处可见到河南岛上楼房的屋顶部分。户外有十多人物，表现了洋商和行商交易的情景。杯的内壁髹金。在1840年代刻有商馆图样的银杯，传世作品暂时知道只有3件，此为其中之一。另外一个刻有海珠炮台及制造者的名称“Leo”，现由私人借藏皮博迪艾塞克斯博物馆。第3个杯子刻有在商行前方操练的军

队，亦见到1846年才兴建的教堂。^⑩现存描绘商馆风景的中国外销银器，已知的包括上述3只杯子及纽约大都会博物馆藏的一件伊萨布尔的托盘（Isaac Bull Salver），由奇昌（Khecheong）于1847年制造。^⑪外销银器的中国主题，包括龙纹，通常龙爪是由一组云承托的，而龙口通常有珍珠，而凤则比较罕见。中国式的植物如松、竹、梅，所谓“岁寒三友”，象征坚毅、忍耐等，亦是银器中常见的纹饰。车前草、葡萄叶亦十分普遍。至于银器的手柄，一般用竹、蔓藤、龙身为装饰。中国文学、历史、神话中的人物景物都会成为广东出口银器的题材，例如八仙等亦十分普遍；中国纹饰的“福”字、“寿”字、“喜”字等亦间有应用。

踏入18世纪下半叶及19世纪上半叶，来华向广州商馆区银铺订制银器的洋商，要求厂商在银器上仿刻英国纯正银器的品质证明标记。但广州的银器商不明白当时欧洲的品质证明制度，其标记不断转换，1821年后已取消豹的头上带上皇冠，但广东的银器商仍依样画葫芦，品质证明记号并未更新，结果使这些仿刻的品质证明未能发挥作用。当时数十间银铺中已知有20间曾用这种品质纯正的印记。^⑫在19世纪的下半叶，这类仿伪的品质纯正记号就停止使用，而在银器的底部往往刻上银器店的名字，并且指出其出产地，如广州银器匠的制作，多加上“广”字在铺号之前，而上海则多数加上“上”字。同时由于银的纯度不同，于是亦会加上纯银、纹银、足银、足纹等铭刻，以表示不同的含银度。^⑬

最后，还应说明一下外销银器的原料问题。银器店所用的银料来源主要有三：首先是本地银，中国的银锭体积和重量不一，西方称此为“鞋”（shoe），因这种银锭的形状像中国元宝鞋。这些银锭一般是10两为主，当时价值约为1.35美元，但亦有5两至50两的面额。这些银锭会融解成银，用来制造银器。

另一种银的来源是和中国贸易用的美国或西班牙银元。中国和外商交易，西方商人主要以银来支付，特别是英国规定本土的银不可出口，要用美国或西班牙的银元来支付贷款，当时银元的

银矿主要来自墨西哥或秘鲁。大量的英国及西班牙银元通过贸易落入行商手中，而广州外销银器的银匠，又向行商购入银元，将之熔解，作制造银器的原料。Marlowe 更指出，行商从事鸦片贸易得来的银元，也有相当一部分是卖给银匠作制造银器的原料。^⑭

四、结 语

广州十三行的外销银器贸易，经历了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自 1800 年开始，外销银器以西式款式为主，反映了订购者在使用上的要求。不过，广州银匠亦适当地加入中国化的纹饰风格，使之更吸引西方的订购者。18 世纪早期的银器，反映了当时欧美流行的维多利亚式风格，较少中国色彩。

随着 18 世纪后半叶大量外商到广州和十三行商人进行贸易，更多商人向广州商馆区内的银器商订购银器，因为此等银器价格较欧美便宜，而且手工又好。如“吉星”、“宝盈”、“其昌”等就大量为西方人订制银器。这时的款式仍旧以欧洲款式为依归。新古典主义 (Neo-classical)、摄政时期 (Regency)、洛可可艺术 (Rococo) 等风格的银器不断通过十三行在广东银匠手里复制，然后按要求外销欧美。踏入 19 世纪初期，欧美流行中国热，广州的银匠就运用了中国传统银器技术来制造外销银器，款式更丰富，也更中国化。

由 1840 年开始，中国式的纹饰十分流行，基本上所有银器的纹饰都是中国人物、花卉、景物等，而龙、凤、八仙、武将等纹饰最为普及。这是因为随着五口通商的开放，更多外国人到中

国来贸易，他们更希望自己居所有中国化的银器作点缀，因此银器的外销数量大增，但大量生产的结果是质素下降。而自 1842 年五口通商之后，广州银器外销的专利就渐渐被邻近的香港及上海所取代。随着十三行的结束，广州的外销银器亦渐退色，上海的“上海式”银器和香港的“清式”银器就取代了广州的地位了。

①③C. L. Crossman, “The Decorative Arts of the China Trade”, *Antique Collectors’ Club London*, 1991, 第 340– 341 页。

②见 *Papers of Robert Waln*, 收藏在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Philadelphia.

④Tiffany, Osmond, Jr, “The Canton Chinese, or the American’ s Sojourn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Boston and Cambridge*.

⑤Forbes, H. A. Crosby “Chinese Export Silver 1785 to 1885”, *Miller, Massachusettes* 1975, 第 34– 36 页。

⑥Neville John Irons “Silver and Carning of the Old China Trade”, *London The House of Fans Limited* 1983, 第 276– 277 页。

⑦⑨见威廉·亨特著、沈正邦译《旧中国杂记》，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290、292– 293 页。

⑧见 Stanley Lane – Poole, “The life of Sir Harry Parkes, KGB, GCMG, 1894”, 收入 “*Greogery The China Trade Obserred*”, 1985, 第 8 页。

⑩见《东方艺术》(Oriental Art) 1990 年春季第 1 期第 3 页。

⑪见 Choi, Kee II, “The China Trade Romance and Reality”, *Lincoln, Massachusetts*, 1979, 第 52– 59 页。

⑫⑬⑭见 Alan James Marbown, “Chinese Export Silver”, *England, John Sports Ltd.* 1990, 第 18– 19、19、348 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文化教育·

教育产品提供中的效率问题研究

◎ 杨春良 郭小东

[摘要] 教育产品是一种混合产品, 由于它的外部性, 存在市场失灵, 需要政府弥补。根据 X- 非效率理论和科斯的外部性内在化理论, 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 是提高教育产品提供的效率和质量的最佳途径。我国目前财政性教育资金不足, 教育投资结构不合理, 借鉴西方国家新公共管理运动的经验, 我国政府应重新调整和合理选择教育支出政策, 以义务教育为主, 高等教育为辅, 积极发挥企业和民间组织的作用, 使有限的教育资源得到有效的配置。

[关键词] 公共品 教育 资源配置 财政政策

[作者简介] 杨春良, 广东社会科学大学校长助理、硕士, 广东 广州, 510050; 郭小东,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F08; G40- 0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10- 0103- 05

衡量教育产品是否为公共产品, 主要看教育的过程中是否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斥性。由于资源的稀缺性, 绝大多数的教育形式都具有程度不一的排他性, 如我国目前实行的就近入学制度和高考录取制度, 只有本地户籍的人口才能享受当地的入学和招生政策。同时, 由于地区和校际差异的存在, 教育消费又有竞争性, 这样, 教育产品就具有了私人产品性质。另一方面, 教育可以引发形式多样化的外部收益, 包括生产收益和文化收益, 这些因素所带来的影响力是很难测量的, 而且决不能因此而忽视它们, 这表明教育产品具有公共品的性质。因此, 教育产品实际上是一种混合产品, 只不过随着教育产品层次的提高, 其公共品性质和私人品性质会发生相应的消长变化。因为教育产品是混合产品, 所以在现实生活中, 政府与私人都参与了教育产品的提供。由于政府财政资源的规模、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效率、私人进入教育领域的门槛、私人以盈利为目的经济行为等因素存在, 如何确定市场和政府在教育产品提供、分配过程中的作用也就显得日趋重要了。

一、评价教育产品提供效率的主要理论

1. 教育产品的外部性

鲍莫尔和奥茨给外部性下的定义是这样的: “无论什么时候, 只要某人 (比如 A) 的效用或生产关系中含有由其他人决定的实际变量, 而他人作决定时并没有特别考虑他们对 A 的福利产生的影响, 这时候就产生了外在性”。^① 我们可以用公式 $U^A = U^A (X_1, X_2, X_3 \dots Y)$ 来表示。^② 而外部性的存在, 就意味着某些市场的不存在, 因此, 赫勒和斯塔里特认为: “外在性几乎 [就是] 市场不存在的代名词。我们把外在性定义为这样一种状态, 在这种状态下, 私人经济缺乏足够的动力去创造产品的潜在市场。因此, 这种市场不存在将损害帕累托效率。”^③

对于教育产品, 一方面, 受教育者学到知识和技能后, 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个人收入增加, 生活素质提高, 这些效用是消费者 (受教育者) 想要获得的, 因而教育产品具有私人产品的性质, 消费者可以通过市场来获得教育利益; 另一方面, 受过教育的父母对孩子的教育有正面影响, 受过教育的母亲可以减少婴儿死亡率、改善家庭营养等, 个人教育使得私人企业所承担的训

练和培训成本减少，受教育的人越多，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越高，民族文化和道德素质越高，社会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越能得到改善，社会交流和经济发展也就越顺畅等，这些效用不是消费者预期的，也不是他们接受（购买）教育的目的，但这些教育利益确实通过受教育者外溢给了社会，正是由于这种外部效益的存在，使得教育产品又具有公共品的性质。

我们可以看到，教育产品的外部性具有传递不通过价格机制、消费的非排他性和不可分割性、引起他人效用的增加、外部性的接受者无须付出成本等特点。

由于外部性产生的成本和利益并不包括在支配整个市场的价格中，因此价格信号被扭曲，依据这些价格作出的决定将不能完全反映被使用的资源的价值。在教育产品提供中，生产的社会成本等于生产者使用的要素（私人成本）加上外部性产生的由第三者承担的外溢成本。由于教育产品的外部性是非排他的，个人无法通过交易的方式把外溢效应内在化，或者组织这种交换（市场）的交易成本太高，导致教育产品提供者从其经济行为中产生的私人成本和私人收益与社会成本和社会收益无法对等，教育产品因此提供不足，达不到完全竞争市场所产生的帕累托效率状态，即存在市场失灵。

2. 教育产品外部性的内在化理论

庇古认为，外部性的存在使市场失灵，从而使资源配置偏离帕累托最优。要确保社会最优的产出出现，就应当从外部性的溢出部分中拿出一部分补贴外部性效应的制造者，使私人的供给增加到社会最优量，从而使外部性内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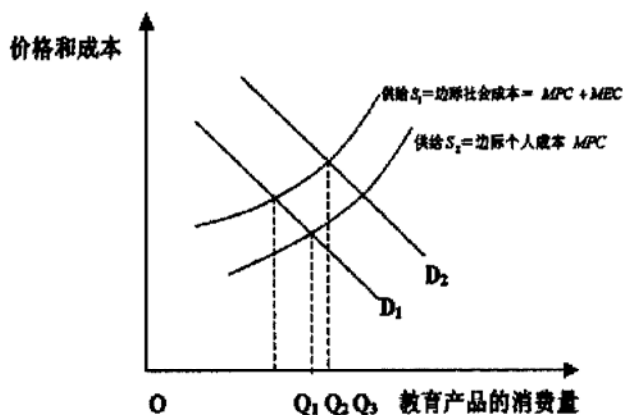


图 1

如图 1， D_1 、 S_1 表示单纯市场状况下，教育产品的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 D_2 表示政府为消费者提供补贴的教育产品需求曲线， S_2 为政府为生产者提供补贴后的教育产品供给曲线。从图中可以看出，如果把教育产品的外溢收益的成本考虑在内，则社会将选择 Q_1 产量而不是 Q_2 产量，导致教育产品的提供（或消费）不足，政府可以为消费者提供补贴，激励消费者消费，使教育产品需求曲线由 D_1 移到 D_2 ；或为生产者提供补贴，降低生产者的生产成本，激励生产者生产，使教育产品的供给曲线由 S_1 移到 S_2 ，根据庇古理论，这两种补贴方式（即政府的配置）可以增加教育的消费，提供了资源的配置效率，达到了社会福利最大化。

科斯提出了另外一条外部性内在化途径，他认为，市场机制之所以在外部性存在时失去作用，是因为双方的产权没有很好地界定。但是产权界定并不是外部性内在化的充分必要条件，交易成本的因素也必须被考虑进来。当交易成本较小的时候，科斯所主张的市场解是自愿的解决过程，因而比庇古的思路显得更为符合福利经济学的原则——不减少他人福利为代价。

应用庇古的政府解理论将教育产品外部性内在化的途径存在许多问题，比如无法保证将补贴发给最有效率的学校，尤其是学校成长前期效率是很难判断的，而且最具有效率的学校将来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所替代，无法避免在资格认定和发放过程中的钱权交易，效率判断没有一个现有的完全科学的目标体系，涉及大量的人为因素，寻租难以避免，而且学校有可能以虚假夸大的手段来获得政府的援助，受教育者的补贴发放以及贫困家庭、贫困学生的界定也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难以保证公平。由于无法保证政府教育支出的运作效率，加上容易产生寻租现象，这就容易导致公平和效率同时丧失，因此总体而言政府解往往是低效率的。相比之下，市场解更加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如果充分界定产权并且制定交易规则，那么教育产品的提供应当与市场的结合更为紧密而且效率更高。对于教育产品的提供，市场解比政府解更有效率不仅在理论上可得到论证，在实践中也得到了检验。例如美国大学教育经费绝大多数来自私人而不是政府。

3. X-效率与X-非效率理论

该概念由美国经济学家哈维·莱宾斯坦 (H. Leibenstein) 提出。所谓 X-效率是指在所有与管理技能相联系的各种因素都存在的条件下, 企业从既定数量的资源中能够取得最大可能的产出; 所谓 X-非效率是在企业组织中, 存在着一种非配置效率 (即由于管理行为中的缺陷或不足而导致的实际产出与最大产出之间出现的缺口)。X-效率实际上是指一种与组织或动机有关的效率; X-非效率指的是一种组织或动机的低效率; X 则代表着对这种非配置效率起着制约作用的各种因素。在要素投入量为一定的条件下, 如果要素作用的变化可以使得某种产品的产出增加而又没有以其它产品产出的减少为代价, 就说明该企业存在 X-非效率; 反过来, 在没有使其它产品的产出减少的前提下, 如果要素作用的变化不可以使某种产品的产出增加, 则说明它的生产是具有 X-效率的。

现在, 公共部门经济学中, X-非效率理论已经成为对公共部门运行效率、对官僚行为等进行分析的重要理论概念。

在教育产品提供过程中, 政府官员对教育支出的目的与受教育者个人购买教育产品的目的不

一致, 政府官员在教育支出预算中或因信息不对称或因有最大化预算规模倾向的官僚本能而导致决策失误; 政府教育投入与产出的合同不明确 (甚至没有合同), 或者即使合同规定明确也很难从技术上保证合同上的各项条款都得以实施, 即使可行, 因其成本太高, 使得实施的收益低于成本。由于政府教育支出过程权责不明确, 缺乏激励机制, 在不完全竞争和非市场的官僚机构中, 排斥低效率的压力减少了, 决策者或执行者在教育支出过程中最大化自身的效用而不是完全从消费者 (受教育者) 的利益出发, 导致教育产品的高价低质, 造成社会福利的损失。

克服或减少 X-非效率, 尽管可以通过加强内部监督来实现, 却不能保证教育产出水平和质量。如果能同时提供激励机制和引入竞争机制, 进行市场化改革, 这对教育提供者会产生被替代的威胁, 从而促使其不断提高教育生产的效率和质量。

4. 混合产品理论

教育产品是同时具有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特性的混合产品, 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图来分析教育产品的最佳产出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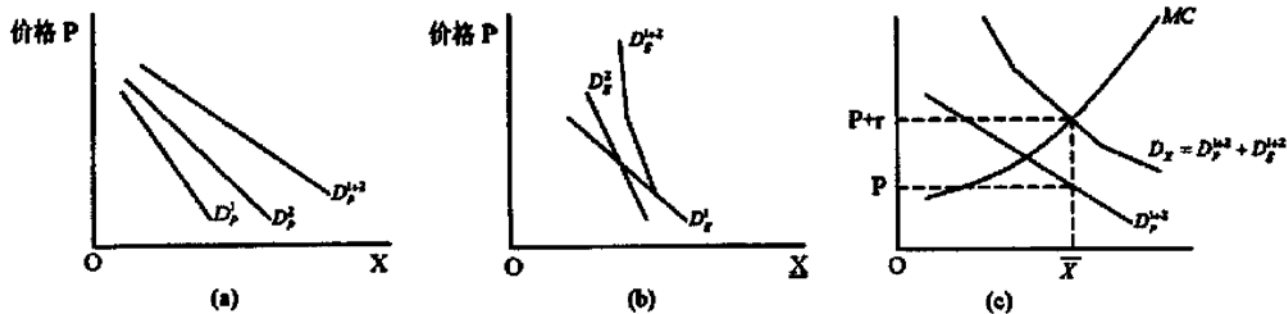


图 2

在图 2 (a) 中需求曲线 D_p^1 和 D_p^2 分别表示个人 1 和个人 2 对教育产品 X (私人产品部分) 的需求, 总需求曲线 D_p^{1+2} 是通过把个人需求曲线的横向加总得出。但是由于个人 1 受益于个人 2 对教育产品的消费或个人 2 受益于个人 1 对教育产品的消费, 因此教育产品具有非排他性的外部性 x , 所以在图 2 (b) 中, 个人 1 和个人 2 对教育产品的外部性 (公共产品部分) 的边际定价用 D_E^1 和 D_E^2 表示, 则教育产品的外部性 (公共产品部分) x 的边际总定价是两人边际定价曲线的纵

向加总, 图中用 D_E^{1+2} 表示。图 2 (c) 中的教育产品的总需求曲线通过 D_p^{1+2} 和 D_E^{1+2} 纵向加总得出: $D_x = D_p^{1+2} + D_E^{1+2}$, 商品效率供给的规则是边际社会成本应该等于边际社会需求 (或收益), 因此, 在给定教育产品边际成本曲线 MC 的情况下, 最佳产出为 \bar{x} 。总价格 $P+r$ 是市场价格成分 P 和社会的外部性评估 r 组成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 作为混合产品的教育产品, 如果一个人消费时, 把教育产品的收益强加给另一些人, 那么, 那些溢出的收益都应该被

包括进教育产品的收益中，以满足边际社会成本必须等于边际社会收益的效率法则。

二、新公共管理运动中教育产品提供方式的变化

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曾经主导西方公共行政领域近一个世纪的公共行政制度，遭到越来越严峻的挑战：政府财政危机，社会福利政策难以以为继，政府机构日趋庞大臃肿，效率低下，公众对政府能力失去信心。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新公共管理运动在西方兴起，进而向全球扩展。新公共管理的理论基础是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和私营部门的管理理论，它强调市场导向、顾客导向，注重效率，认为政府的管理职能应是掌舵（制定政策）而不是划桨（执行政策），主张政府应广泛采用授权或分权的方式进行管理，广泛采用私营部门成功的管理手段和经验，发挥好私人部门的作用，加强政府施政中的民主性。

随着新公共管理运动在西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对教育产品提供的认知手段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最早期的教育产品分析方式是直接以政府部门的货币支出代表其产出，即用预算支出数（货币投入量）来测量产出，这种提供方式只计投入不计产出，不以教育目标而以预算程序进行管理，这显然是一种以政府行政为基本立场的分析方法。

随后人们以直接产出法分析教育产品。所谓直接产出法，就是把着眼点放在生产过程的认知方式，按此方式，教育产品的形成过程也就是政府购买诸如劳动、资本品、原材料和物料等投入品，然后结合起来提供教育这种准公共品的过程。这种方法可以用数学表示成一个生产函数。直接生产的教育产量是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数、校园建筑和教室的数量、书本课桌和其它设备数量的一个函数：

$$Q = q(L, K, X)$$

式中：Q= 直接生产出来的教育产量；

L= 劳动投入量；

K= 资本投入量；

X= 诸如原材料和物料的一组其它投入。

q () 函数代表生产技术，对于任何一种直

接产出水平，可以用不同组合的投入方式来生产。

教育产出的直接生产成本既取决于生产技术，又取决于所需投入品价格，即

$$Q_1 \text{ 的成本} = wL_1 + rK_1 + pX_1$$

式中：w= 教师及行政人员的价格；

r= 校园建筑及教室的价格；

p= 书本、课桌和其它设备的价格。

此时，预算支出与直接产出有一定的相通之处。

当教育产品提供采用政府直接产出法进行分析认知时，政府是教育产品提供者而不是购买者，政府只重视教育的数量而不关心质量，教育产品提供处于政府垄断或管制的状况，其结果是教育产品提供不足且质量低下，不能使购买者满意。

为使公共支出更加符合“顾客导向”的要求，伴随着新公共管理运动的推进，对公共支出的认识也进一步向消费者产出的方向转变。

消费者产出是一种从消费环节着眼的分析方法。由于政府直接产出可能并不能反映出消费者对政府服务的要求，如居民感兴趣的教育产出是所获得的知识和技能，而不是每年的授课时间长短。个人消费的服务结果取决于政府直接提供的产量，还取决于社区和人口的特点。即使授课时间数、教师人数、课本数完全相同，如果学区内学生人数和类型不同，就不一定能生产出相同数目的知识量。因此，有必要区分消费者产出与政府产出，前者指消费者最终享受的服务结果：

$$G = g(Q, X, N, E)$$

式中，G= 消费者产出；

X= 由个人直接购买的私人物品；

N= 接受服务的人数；

E= 环境及一系列社区和人口特点；

g () = 从产量到结果的转换函数。

从式中可以看出，消费者产出 G 的成本取决于政府直接控制之外的私人消费 (X) 和社区特点 (N)。如果个人购买的私人产品替代政府的直接产出 Q，那么，达到某种消费者教育产量水平 G 的公共部门成本可能会更低。而且，直接公共产出 Q 和消费者产出 G 之间的变化并不是成比例

的，即使班级规模从 25 人降低到 20 人，要求教师和教室数增加 25%，但是这一变化无法使每个学生的学习成绩提高 25%。

教育产品以消费者的产出方式提供，表明新公共管理运动中，政府作为服务组织，重视公共服务的回应性，政府提供教育产品与公民需求高度衔接，教育以顾客为导向，重视教育结果并向公民提供最佳服务。

表 1 三种教育产出测量方式的测量样本

投入	直接产出	消费者产出
教师，课本，建筑物，课桌，教室，计算机和其它装备	每个学生的教师数，每个学生的课本数，每年的教学时数，课堂大小，教学课程数	知识和技能，考试分数的均值或方差，按时毕业率，上大学学生比率，X 年后就业人数比率，就业带来的收入增加

三、提高我国教育产品提供的资源配置效率

根据以上理论分析，教育既能以市场方式生产出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的“私人品”，又能以非市场方式生产出一般“公共品”，还可能生产出既是“公共品”又是“私人品”的混合产品，教育机构是可以做到既受政府控制，又受市场推进的，而政府控制和市场经济并非一定是一方面受益另一方面必定受损的零和关系。教育垄断削弱了政府服务部门之间能使成本最小化的激励机制，由于缺乏竞争和利益趋动，无论政府部门职员品行多么高尚，他们的能力和热情多么高，他们还是无法超越官僚系统的束缚，也无法及时而又经济有效地实现其政策目标。从某种意义上说，政府消耗了社会成本，而不是消除社会成本。

由于新公共管理运动的产生和发展，包括工业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教育，已经或已在实施由公共服务品向可市场购买品的转变，学校教学正从行为主义转向社会结构主义，学校组织正从等级制管理转向社会共同管理，学校建制正从公立教育垄断概念转向教育市场概念，也就是教育市场化。教育市场化改革的真正问题不在于公私之辩，而是垄断还是竞争之争。其最终目的是提

高效益，降低支出。

借鉴他国经验，结合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我国政府应把义务教育和基础教育当作公共教育发展重点，在合理调动其他投资来源的同时，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对非义务教育应积极推广多元化发展，撤销高校管制，鼓励举办私立高校；对不同高校实行拨款等级制，以鼓励竞争；管好、用好学费，以部分转移国家办学成本，促进学校寻找资金来源；政府和高校转变成一种“准市场”关系，政府要充当“产品购买者”，而不只是“资源提供者”。建立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公有民办学校、合作办学的学校、外资学校共同发展的新格局，积极引导社会各方资金投入于教育，有序地向民间资本和外国资本开放教育市场，把政府直接生产教育产品的职责限制在最低范围内，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供给效率和社会公众的福利水平，克服公共资源配置和使用过程中的政府腐败，使我国教育事业得到顺利发展。

①W. J. Baumol and W. E. Oates, *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17.

② U^A 表示某人 (A) 的效用函数，它不仅含有自己决定的实际变量 $X_1, X_2, X_3 \dots$ 等，还含有其他人决定的实际变量 Y 。

③W. P. Heller and D. A. Stuart, "On the nature of externalities", in S. A. Y. Lin (ed), *Theory and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Externalities*, Academic Press, 1976, p. 10.

[参考文献]

[英] C. V. 布朗、P. M. 杰克逊 (张馨译): 《公共部门经济学》(第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美] 费雪 (吴俊培译): 《州和地方财政学》(第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德] 柯武刚、史漫飞 (韩朝华译): 《制度经济学 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年。

冯俏彬: 《适应改革矫正扭曲调整财政教育支出结构》, 《财政学》2002 年第 12 期。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民国时期高等教育研究述论

◎ 李 均

[摘要] 民国时期的高等教育研究虽然没有形成专门的研究领域,但当时已经有不少学者对高等教育理论和实践的许多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并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成果,这些成果对民国时期的高等教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关键词] 民国时期 高等教育研究 发展历程 课题

[作者简介] 李均,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教授、厦门大学高教所博士生,广东 深圳,518001。

[中图分类号] G64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108-04

中国的高等教育研究作为一个专门研究领域虽然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末期,但早在民国时期,就已经有不少学者开始针对高等教育的一些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了解民国时期高教研究的历史,对于当前更好地开展高教研究工作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一、民国时期高等教育研究的发展历程

中国近代高教研究发轫于清末,但清末的高教研究还处于萌芽状态,当时只有少数学者对高等教育进行了一些评论和思考,专门研究高等教育的文章很少。民国建立的头10年,高教研究仍然没有得到学术界的关注。从当时权威的教育研究刊物《教育杂志》和《中华教育界》上发表的论文情况看,高教研究的文章都寥寥无几。五四运动以后,随着思想解放运动的掀起,中国的高等教育改革逐步开展起来,一些在国外专攻教育的留学生也开始陆续归国,他们带来了国外高等教育的新理念、新信息,这都大大推动了高教研究的发展。

1919年,《新教育》创刊,由蒋梦麟担任主干(主编)。该刊物设立专门的高等教育编辑组,由蔡元培、蒋梦麟、胡适、郭秉文等当时高教界知名学者组成,张伯苓后来也加入进来,可谓阵容强大,显示出高教研究已经开始在学术界得到重视。

1922年,中华教育改进社在济南召开第一次年会。大会把高等教育专门列为第二组。参加高教组讨论的有18人,大会提交的高等教育议案有14件,涉及的问题非常广泛,多数是针对高校内部的教学和管理所提的具体建议。^①这可能是中国高等教育史上最早的高等教育研讨会,当时的议案相当于现在的会议论文,只是篇幅较短。1928年,大学院在南京举行了第一次由政府主办的全国教育会议,会议也把高等教育列为专门组进行讨论,主

席由孟宪承担任。大会通过或部分通过的高教议案有5项,内容涉及公派留学、学位制度、大学毕业考试等。^②

20世纪20年代是中国教育科学研究较为繁荣的时期,当时出版和翻译的教育学著作达数十种之多。但各种版本的教育学著作中,很少专门把高等教育作为专章讨论。据笔者掌握的资料,只有庄泽宣的《教育概论》把高等教育专门作为第十三章,较为详细地论述了西方和中国的高等教育。^③虽然当时的教育学很少论及高等教育,但此时在中国已开始出现高等教育研究专著、论文集和西方高等教育译著。1924年,余毅公的《兴学救国》出版,这可能是中国近代最早的高教研究专著。该书在教育救国思想的指导下,提出拟办国民选科大学(免费短期)以救国的建议。1925年,《教育杂志》社编辑出版了《大学校之教育》论文集,收录了陶孟和等人5篇论文。1929年,郑若谷的《明日之大学教育》论文集出版,收录了《大学教育的理想》等6篇论文。译著方面主要有1928年谢冰翻译的美国哈佛校长埃里奥特的《大学之行政》。此外,1927年,舒新城的《中国近代留学史》出版,该书于1929年和1933年两次再版,成为中国近代留学教育研究的一部经典论著。

进入20世纪30年代以后,中国近代高等教育进入一个发展相对迅速的时期,高等教育初具规模,逐渐形成独立的体系。这一时期,高教研究也得到较快的发展。

1930年,教育部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相比第一次会议,高等教育得到更多的关注。高等教育组由34人组成。高等教育议案的内容比第一次更广泛,解决这些议案的办法也多种多样。如推广大学办法、提高学生程度及谋毕业生出路办法、派遣留学生办法、筹设专校办法等,而且被通过的议案也都提出了具体的经费预

算。^④1932年，还召开了全国高等教育问题讨论会，会后专门编辑出版了研讨会论文集《全国高等教育问题讨论会报告》。

20世纪30年代上半期，又有一批高教研究的重要成果问世。最有代表性的是1933年孟宪承著的《大学教育》，这是民国时期一部重要的高教研究专著。1932年，董任坚出版了《大学教育论丛》论文集。1933年，郑若谷编著的《大学教育的理想》出版，这是1929年《明日之大学教育》的改版本。在译著方面有1932年郑若谷翻译的美国教育家威尔铿斯的《大学教育新论》和1933年洪秋雨翻译出版的《欧美大学生生活》等。

抗战爆发后，高教研究成果继续不断涌现，其中很多都是对抗战期间高等教育发展中的各种问题的研究。1938年和1940年梁瓯第出版的《战时的大学》和《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欧战时的美国的大学》都是研究战时高等教育的专著。1941年，王觉源编的《战时全国各大学鸟瞰》论文集，介绍了抗战中的武汉大学、广西大学、重庆大学等几十所大学的情况。1942年，宋如海编写的《抗战中的学生》论文集，收录了《抗战前夕之燕京大学》、《抗战中的浙江大学》等文章19篇。当时发表在各种刊物上的论文不少也是研究战时高等教育的，如顾岳中的《抗战建国中我国高等教育概况》（《教育杂志》29卷91期）、吴景宏的《战时高等教育论战的总检讨》（《教育杂志》30卷1期）等。

抗战期间，除了研究战时高等教育的成果之外，还产生了其它一些较为重要的高教研究论著。如中国大学政经学会编辑的论文集《论集体研究》（1937年）、浙江大学编写的《训导纲要》（1940年）、姜琦著的《如何推进大学导师制》（1941年）、王裕凯等编著的《大学训导之理论与实施》（1941年）、潘公展编写的《课外学艺研究》（1943年）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43年创办的《高等教育季刊》，这是中国近代最早的高教研究刊物，只可惜这份刊物仅仅维持了3年，就于1945年停刊了。

1939年，教育部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主题紧密围绕“抗战建国”的方针。高等教育是这次会议讨论的一个重要内容，提交的高等教育改进案有11项，参加高等教育讨论的37位成员几乎汇集当时高教界的名流大家。^⑤

抗战胜利以后，高教研究的重点要转移到战后的高等教育重建工作。当时发表的论文不少都是以战后高等教育为主题。如梅贻琦的《复员后之清华》、《复员后之清华（续）》等论文，欧元怀的《抗战十年来中国的大学教育》和《战后两年来的中国大学教育》（《中华教育界》复刊1卷1期和2卷1期）、杜佐周的《战后中国的大学教育》（《教育杂志》32卷1期）、郑振铎的《战后大学教育问题》（《民主》1卷23期）等。此外，许孟瀛的译著《演变中之大学教育》（1945年）和檀仁梅的译著《美国大学课程的改造》（1948年）等也都是战后高教研究的重

要成果。

二、民国时期高教研究的主要领域与重点

回顾民国时期的高教研究，我们发现，民国时期高教研究涉及高等教育发展中的宏观和微观领域的方方面面。下面分四个方面进行专门论述。

（一）对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的研究

民国时期，已经有学者对高等教育的某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初步研究和探讨。

对高等教育（大学教育）概念的界定，当时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指中学后所接受的更高一级教育。蔡元培在1930年编辑出版的《教育大辞书》中把“大学教育”解释为：“大学教育者，学生于中学毕业以后，所受更进一级之教育者也。”二是指学术教育。傅斯年认为：“所谓高等教育者，大体指学术教育而言，即大学与其同列机关之教育。此中自然也包含些不关学术的事，例如大学学生人品之培养等，然而根本的作用是在学术中之取得，发展与应用的。”^⑥三是从高等教育的功能出发来界定高等教育。最有代表性的是庄泽宣对高等教育的界定。他认为：“高等教育者，造就一国领袖人才之教育也。”同时，他对高等教育的性质做了具体说明：“高等教育在中等教育之上，其性质为专门而非普通，入学者非智力高尚程度相当者无从得益也。”^⑦在上述对高等教育的三种定义中，蔡元培和傅斯年的定义，与当代我们对高等教育的定义有较大不同，都没有把高等教育定位在“高等专业教育”这一层面。而庄泽宣作为一个教育理论研究专家，他对高等教育性质的认识更为准确，与当代对高等教育性质的认识已经相当接近了。

民国时期不少学者对大学职能也进行了探讨。蔡元培的“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也”、大学乃“囊括大典，网罗众家之学府”等论断在当时的高教界产生了重要影响。而雷沛鸿、孟宪承等学者则对大学职能做了更具体的研究。雷把大学职能总结为三点：“其一，为研究高深学术、扩大复推进知识领域；其二，为培养专门学者及技术专材；其三，为传播智慧（科学技术尤其是生产技术），改善民主。”^⑧孟也把大学职能归纳为三点：一是研究。“大学既以智慧的创获，为最高的理想，当然就以研究为其最高任务。”二是教学。“这是凡有学校所共同的任务，大学也非例外。”三是推广。大学要“适应平民主义的要求，推广其知识于它的‘宫墙’之外，而有所谓‘大学到民间去’的运动”。^⑨这些观点与我们今天高等学校的“三职能说”已经较为相似了。

（二）对高等教育发展现实问题的研究

对高等教育发展中现实问题的研究一直是民国时期高教研究的重点。这方面的课题有很强的时效性和现实针对性。

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新学制颁布前后，学者议论的重点是对新学制中高等教育的学制问题。如汪懋祖论

为，新学制把大学和高等专门学校划分为两大系统是不合理的，因为这对于高等专门学校，尤其对高等师范学校的发展是不利的。^⑩而陶孟和则建议：“废止专门学校，统称大学，依学科的繁简，定毕业年限……除去法学医学两科须延长外，其余各科皆可定为三年至四年。”^⑪

从1927年到1937年，随着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制度的逐步完善，高教界讨论的问题更加广泛。例如，针对当时高等学校主要集中在大城市的现状，高教界对高等学校的地理布局问题进行了讨论。有的学者主张通盘策划，从宏观上考虑，重新改组合并设置大学。^⑫有的学者则反对重新改组合并设置大学，认为目前大学地点的不合理布局 and 我国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局面是一致的。^⑬又如，关于大学是培养通才还是专才的问题，在20世纪30年代也曾有过热烈的争论。王文俊主张大学应该培养专才，重视专门知识技能的训练。“今日之大学必为造就专才之所，具备专识之后，然后以之为中心而向各方面发展接触，以取得各方之常识，进可以为通人，退仍不失为专才。”^⑭而钱穆则认为大学应是通才教育。“今日中国大学之弊，在培植专才而不知注意通才……如此以往，在彼以为专门绝技，而在世则实增一不通之愚人。”^⑮这些讨论，对30年代的高等教育改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抗战爆发以后，教育界曾对战时高等教育方针进行了争论。有学者认为，高等教育应该服务抗战，调整学科，开设军事课，有的甚至主张“高中以上学校与战事无关者，应予以改组或即停办”。^⑯但也有不少学者对战时高等教育持不同的见解。胡庶华认为：“现代战争是参加国整个民族知识的比赛和科学的测验，大学的使命是高深学问研究和专门人才培养。纵在战时，仍不能完全抛弃其责任，否则不妨直接了当改为军事学校。”^⑰根据当时的争论，教育部经过考虑后，决定“以‘战时需作平时看’为办理方针，适应抗战需要，固不能不有各种临时措施，但一切仍以维持正常教育为主旨。”^⑱

值得注意的是，民国时期对高等教育现实的研究成果中，除了争论和评论之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对高等教育现状的批评意见，有的意见还很尖锐，甚至有些“尖酸刻薄”。如孙晓楼批评当时的大学教育太偏重理论，忽略了人格的训练。“我看到很多的大学教授，有的于畜牧学的理论研究得很高深，然养不大一只猪，有的于园艺学的理论研究得很高深，然而种不活一颗花……大学教育里完全讲职业，讲功利，讲学分，讲文凭，置礼义廉耻做人的方法于不顾，纯以外国功利主义的教育方法来训练现代的中国青年，这是‘相率而为盗’，中国社会的总崩溃，其病因即在于此。”^⑲又如，郑若谷对当时大学教育的批评也相当尖刻：“当今的最高学府，只不过是几所红顶高楼，几十位日暮途穷的老朽，几种理化工程的仪器，和几百个学生，当局者且以为校门外高挂大学专门的字样，外表堂皇，大学教育之能事毕矣。而其内容

腐败，尽人皆知：先生讲，学生听，先生为谋生而教书，学生为头衔而来说……如果这样新式的大学教育，再继续存在人间，恐怕现代文化马上就要破产。”^⑳

这些对高等教育的尖锐批评，在民国时期的高教论文中常可看到，这与今天我们高教研究论文的相对平和的写作风格确实很不一样。

(三) 对外国高等教育的研究

民国时期，对外国高等教育的研究已深入到各个具体领域和部门中，对有些问题还做出了较为深入的分析。

当时对高等教育管理的研究主要是对外国高等教育管理制度的介绍和研究。如《大学之行政》一书就是代表性的成果，全书分为大学董事会、教授会、选科制、教授法等6章，该书的翻译使国内高教界较为系统地了解了美国大学的管理制度。^㉑《大学教育》中也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介绍西方几个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管理制度。如在第一章中就专门介绍了德、英、法、美四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以及各国大学的系科组织等。^㉒

还有学者对外国高等教育的历史和教育家的思想进行了研究。庄泽宣在其著作中介绍了西方高等教育的发展历史。他认为：“西洋各国之高等教育始于希腊雅典”，接着他从雅典的高等教育讲到罗马的高等教育，然后又讲到中世纪大学，最后讲到近代欧洲和美国的高等教育。描绘出一个较为完整的西方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过程。^㉓傅斯年通过研究欧洲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认为欧洲近代大学的基础因素有三个：一是“中世纪学院的质素”，二是“所谓开明时代的学术”，三是“19世纪中期以来的大学学术化”。因为这三个质素，使欧洲大学形成重视学术研究的传统。^㉔郑若谷则在其著中，专门介绍和评论了霍尔、罗素和伊利亚的大学教育思想。^㉕

也有学者专门分析了不同国家高等教育的特点。蒋梦麟就曾撰文对英、美、德、法四国大学教育的特点进行了研究。他认为“这四国的特性不同，所以他们的大学各具一种特点”：“英国大学，治世务的大学”；“法国大学，为发展文化的大学，专重智力。优美卓特，超出世事”；“德国大学，注重专精。无论一小小问题，有极精密之研究”；“美国大学，重应用，重由行而得知。故其训练，重活动力。行时思，思时行；行即思，思即行。故美国大学，与其说产生学者，不如说他产生能思能行的实践家。”^㉖

(四) 对中国高等教育历史的研究

民国时期，中国高等教育史研究的重点是中国古代的高等教育，当时几乎所有对中国高教史有所研究的学者都认为大学在中国古已有之，认为古代的上庠、辟雍、太学、国子监等都是大学。蔡元培认为：“吾国历史上本有一种大学，通称太学；最早谓之上庠，谓之辟雍，最后谓之国子监。其用意与今之大学相类；有学生，有教官，有学科，有积分之法，有入学资格，有学位，其组

织亦颇似今之大学。”^⑳庄泽宣也认为：“我国古时之高等教育机关在周以前曰上庠，周以后称太学。”^㉑

对于中国近代高等教育与古代高等教育的关系，当时的学者大多认为中国近代高等教育是抄袭或模仿外国，主要是抄袭或模仿西方的高等教育而来的，与中国传统的高等教育没有联系或联系甚微。舒新城在论及京师同文馆和中国近代教育时认为：京师同文馆的设立，虽然是教育上的“一种寻常的举动”，但此后，“数千年来中国历史上传衍而来的教育制度被逐渐破坏无余”。并指出：“若我们把京师同文馆设立以后之六十年之教育事象与其未设立之前六十年的相较，不仅形式上截然两途，即使在内容上亦完全不同。”^㉒梅贻琦也说过：“今日中国之大学教育，溯其源流，实自西洋移植而来。”^㉓

三、对民国时期高等教育研究的简要评论

从总体看，民国时期的高教研究尚未形成一个专门研究领域，甚至还没有“高等教育研究”这一概念。当时高教研究的许多材料和理论都要依靠外国的资料，高教研究所取得的成果还远远无法和当时一般的教育研究相比。民国时期出版的教育学著作有几十种之多，但专门的高教研究论著却少得可怜。连当时高教研究的代表作孟宪承的《大学教育》也没有形成一定的体系，而是分为“现代大学的理想和组织”、“中国大学的发展”和“大学的问题”三章，更像一部论文集。

尽管如此，民国时期高教研究的巨大进步是毋庸置疑的。如果说清末高教研究还只是处于萌芽状态的话，那么民国时期的高教研究则朝着专门研究领域的方向大大迈进了一步。

其一，高教研究的领域大大拓展。民国时期的学者不仅研究了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许多实际问题，而且还探讨了高等教育的一些理论问题；不仅研究了中国高等教育的历史和现状，而且对国外的高等教育也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可以说，目前高教研究的很多领域和问题，在民国时期都已经有所研究。

其二，产生了一批比较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研究成果。在理论研究方面，庄泽宣对高等教育概念的研究，孟宪承等对高等学校职能的研究都有相当的水平，与当代高等教育理论界对此类问题的看法已经比较接近了，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在对高等教育实际问题的研究方面，更是产生一大批有现实针对性的成果，不少研究成果对当时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等教育决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而且当时的不少学术刊物，如《教育杂志》、《中华教育界》、《新教育》以及《独立评论》等都为高等教育的研究和讨论提供了一席之地，对高教研究也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其三，研究高等教育的人数大大增加。其中不仅有教育理论的学者，也有许多大学校长和政府官员。蔡元培、蒋梦麟、梅贻琦、胡适、傅斯年、雷沛鸿等大学校

长和孟宪承、郑若谷、庄泽宣等教育研究专家都是当时重要的高教研究学者。几次全国性的教育会议，高等教育组都是名家云集，这表明高教研究已经比过去得到更多的关注。

值得一提的是，民国时期的高教研究有些好的经验也值得今天的高教研究工作者借鉴。例如，关注高等教育现实问题是民国时期高教研究的一大特点，可资借鉴。又如，当时的高教研究论文大都崇尚简捷和务实的文风，许多文章篇幅都不长，观点鲜明，言简意赅，文笔清新流畅，这也值得今天不少高教研究者学习。

①《中华教育改进社第一次会议》，《新教育》1922年第5卷第3期。

②中华民国大学院编《全国教育会议报告》，商务印书馆，1928年。

③⑦⑳㉑庄泽宣：《教育概论》，（上海）中华书局，1928年，第201-214页。

④《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始末记》，（上海）江东书局，1930年。

⑤《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报告》，1939年。

⑥㉒傅斯年：《改革高等教育中几个问题》，《独立评论》1932年第14号。

⑧《雷沛鸿文集》（下册），广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472页。

⑨㉓孟宪承：《大学教育》，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6-10、11-23页。

⑩汪懋祖：《对于新学制草案高等教育段质疑之点》，《新教育》1922年第4卷第2期。

⑪陶孟和：《论学制系统》，《新教育》1922年第4卷第2期。

⑫叔永：《国立大学的合理化问题》，《独立评论》第158号。

⑬宋懋炎：《大学地点的分配和合并问题》，《独立评论》第161号。

⑭⑮边理庭：《大学教育的政策问题》，《教育杂志》1938年第31卷第6号。

⑯⑰《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10页。

⑱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51页。

⑲孙晓楼：《大学教育应行改进的几点》，《教育杂志》1933年第25卷第11号。

⑳㉔郑若谷编《大学教育的理想》，（北平）著者书店，1933年，第3、61-92、103-123页。

㉕埃里奥特著，谢冰译《大学之行政》，商务印书馆，1928年。

㉖蒋梦麟：《英美德法四国人民之特性与大学之特点》，《新教育》1923年第5卷第3期。

㉗高平叔编《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571页。

㉘舒新城：《近代中国教育思想史》，中华书局，1929年，第9页。

㉙梅贻琦：《大学一解》，《清华学报》1941年第13卷第1期。

责任编辑：杨向艳

·岭南文化·

畬族的发源地与畬族的文化影响

◎ 陈耿之

[摘要] 畬族发源于闽粤赣边区，早有定论；但发源于潮州凤凰山，未见有专论。本文根据史料分析畬族从潮州迁出的时间，概据畬族与凤凰山相关的民俗和史诗、歌谣，确定畬族发源于潮州凤凰山，并且梳理畬族历史上一些人物、大事的相互关系，考察了目前潮州文化受畬族文化影响的方方面面。

[关键词] 畬族 潮州 民俗 史诗 歌谣

[作者简介] 陈耿之，潮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广东民俗学会会员，广东 潮州，521000。

[中图分类号] K281/2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112-08

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原理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共同体。

畬族是中国 56 个民族之一，是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具备了上述四个基本特征。畬族古称“山客”、“峯人”或“畬民”，通用汉文，主要从事农业，现在全国约有 30 余万人，分布在福建、浙江、江西、广东、安徽五省 60 多个县（市）的部分山区，而以福建、浙江两省为最多。广东省畬族约有 3200 多人，其中有 2/3 以上居住在潮安、丰顺两县境内的凤凰山区（丰顺县潭山镇凤坪畬族管理区在凤凰山西麓），其余则分布在海丰、惠东的莲花山区和博罗、增城的罗浮山区。潮州的畬胞主要分布于凤凰镇石古坪村、凤南碗窑村、山犁村，归湖岭脚村、文祠镇李工坑村、意溪镇雷厝山村等处。在凤凰山还有“高（狗）王寮”、“畬客寮”、“雷家房”和“雷厝田”等地名群，都与畬族有关。笔者经过实地考察和对历史资料分析后，得出这样的结论：潮州凤凰

山是我国畬族的发源地。

一、畬族发源于潮州凤凰山

《畬族简史》是《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的一种，是 1958 年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北京大学、厦门大学、中央音乐学院、福建省文化局等单位参加的调查组，历经 3 年时间编写完成。1979 年 10 月，该书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由于福建宁德地区（辖罗源、福安、连江、寿宁、周宁、福鼎、霞浦、屏南、柘荣、古田等 11 县）在 1979 年人口普查时有畬胞 197000 余人，是全国畬族人口最多的地区，浙江当时也有 139000 人，主要分布在温州、丽水、金华地区的十多个县内，其中景宁畬族自治县是全国仅有的畬族县。江西当时有 4600 多人，主要分布在上饶的贵溪和铅山县，赣州的兴国县。当时广东的畬胞人数列全国第四。只有 2500 多人，除凤南山区和凤凰山一带的畬族聚居村之外，在海丰、大埔、增城、惠阳、博罗五县也有畬胞。安徽屯溪（徽州）的宁国县也有一千多名

畬胞。潮州修志馆的蔡绍彬先生曾访问过以上这些地方的畬胞，他们都说其祖先来自潮州凤凰山，其妇女先前还打着类似凤凰髻（凤凰山主峰）的发形以示纪念。民国年间修的浙江景宁敕木山蓝氏家族《世谱·原祖广东盘瓠祠序》说：

“子孙之散，处南京、福建、浙江等地者，不能不知其数，家谱不修，安知千支百脉之所自出哉？兹广东潮州府凤凰山重建盘瓠氏总祠，议修家谱。我姓凡为一脉者（都要响应）不致网罗失散。”

《畬族简史·绪论》说：“畬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至迟在公元七世纪（唐代初年）时，畬族就已劳动、生息、繁衍在闽、粤、赣三省的交界地区（当时未从潮州分出漳州和汀州，故应为潮州）。公元八世纪，唐王朝在福建汀、漳一带设（府）治，强化了封建王朝对畬族地区的统治。畬族是一个朴实勤劳的民族，历史上曾被迫迁徙；明代以后部分迁移到闽中、闽东、闽北、浙南、赣东北、皖南等地。”由此看来，全国各地的畬胞是明代以后从潮州迁徙去的。

据《潮州志·大事记》所载，唐代陈元光在战胜潮州畬族武装之后，曾将俘虏押至浙江定阳江畔放逐（为今景宁一带畬胞之祖先），大部分强迫迁徙。故《畬族简史》中称他“双手沾满畬族人民鲜血的刽子手”，并认为畬族自此从潮州外迁。但笔者认为，当时只是部分迁移而大部分留在潮州。因为各省畬胞的历史说，他们多是明代以后从凤凰山迁出的。加之陈元光之后五百年间，陈吊王、许夫人又在潮州一带抗元，如《大埔县志·人物》所记：“许夫人，潮州畬妇也，景炎元年（1276），宋帝趋潮州，张世杰招义军、夫人倡率诸峒畬户应役（勤王抗元）。二年六月，世杰自将淮兵讨（泉州）蒲寿庚，夫人率所部往会，兵势稍振。后帝（宋端宗）泊浅湾（今柘林），夫人复率兵援之至百丈埔，遇元兵与战死焉！土人义而祀之，帝昺封（潮州妇）世代为孺人，盖由夫人之故也。”大埔县今尚有带“畬”字乡名37处，可知历史上是畬族聚居之地。而潮剧《辞郎洲》开场也有她带凤凰山畬民拜月一段，可证明当时畬胞之众和势力之强大。

作为唐代初期粤东闽南历史文化的主要开拓

者陈元光，是唐高宗时的名将、政治家和诗人，他15岁到潮州至56岁逝世，比韩愈刺潮早148年，比韩愈治潮的八个月时间长得多。他身经百战，在汉畬纷争中促进了民族团结，安定社会秩序，发展经济，传播中原文化，其历史功绩不能磨灭。他的《请建（漳）州县表》说：“况兹镇（潮州绥安县即今漳浦平和、云霄、诏安、东山五县）地极七闽，境连百粤，（畬民）左衽居椎髻之半，可耕乃火田之余，所事者搜狩为生。”可见当时畬胞“刀耕火种”，即砍树烧草作为肥料，然后再垦荒造田，今云霄县城东北的漳江边有“火田”乡名，为陈元光建漳州时的首治。

饶宗颐教授在《何以要建立“潮州学”》一文中指出：“潮州土著的畬族，从唐代以来，即著称于史册，陈元光开辟漳州，革路蓝缕、以启山林，即与畬民结不解缘。……畬族保存了不少的祖图和族谱，无不记载着他们的始祖盘瓠的传说和盘王的祖坟均在饶平的凤凰山，换句话说：凤凰山是该族祖先的策源地。”从潮州畬胞能和唐军进行持久的抗争，并多次围困唐军和刀砍陈元光的历史事实来看，当时畬胞已经使用了铁器。而从凤凰山东面的饶平浮滨和联饶墓葬遗址出土的大批石制兵器和青铜器，可证明早在商代的潮州先民（应该是畬族）已有较高的文化层面。另据《云霄县志·古迹》可知：在陈元光建火田州治之前，当地畬胞（志称蛮民）已建有五通神庙和西林塔等古建筑。而“五通神”后来也为潮州人崇拜，在城区义安路府仓内先前便有五通神庙，而道教是没有五通神的。

陈元光没有赶走畬胞，他带领汉、畬等族人民开荒种植，发展农桑，传播中原文化和先进耕作方法，兴修水利，使经过多年战争破坏的社会经济得到复苏和发展，他本人也娶少数民族女子种氏为夫人。他对愿意归顺的畬胞则划地安居，让其自治，称为“唐化里”，其遗址还在云霄县。《漳州志·兵事》有：“陈吊眼后入粤归附者甚众，共有五十八寨”。如果潮州畬胞在五百多年前已被陈元光杀绝赶走，那宋末元初时哪有58寨畬胞十万众支持陈吊王和许夫人？

潮州畬胞外迁四省，应该是在元末。康熙版

《潮州府志·兵事》有“至正十一年（1531），畚贼陈满等啸聚梅塘，攻陷城池，几二十年。招讨使陈梅至，克之。至正十六年，陈遂（打着陈吊王旗号的畚胞领袖，一说是陈吊王的侄儿）据有揭阳（榕城），分将筑城。”当时的畚族武装大起义坚持达13年之久，至元二十五年（1365）即元朝的最后一年，才被广东省宣慰副使、都元帅陈良甫（福建清流人）残酷镇压。潮州畚胞除少数退回凤凰山之外，大多迁于外地。今金山上还有“林仕犹纪事”石刻作楷体竖书，刻幅高390厘米，宽330厘米，其中的“三阳兵乱，十有三载，乙巳岁（即至元二十五年，1365）五关省左丞陈公（良甫）以师克平之。”三阳指海阳、揭阳和潮阳。此时至陈满畚民起义，共13年。由于潮州汉族居民已从唐代的26745丁（成年男子）增至洪武二十四年（1391）的196748丁（8979户），汉族居民占大多数，不需要畚胞来争耕土地，所以畚胞被迫迁居。

退居凤凰山的畚胞在元末起义失败42年后，终于归附明朝。光绪版《海阳县志·杂录》：“永乐五年（1407）冬十一月，畚蛮雷文用等来朝。初，潮州府有称畚长者，即瑶类也。（潮州）卫卒谢辅尝言：海阳县凤凰山诸处畚民遁入山谷中，不供交徭赋，乞与耆老陈晚往招。于是畚长雷文用等凡百四十九户俱愿复业。至是（谢）辅率文用等来朝见明成祖，皇帝命各赐钞三十锭彩币，表里细绢衣一袭，赐（谢）辅、（陈）晚亦如之。又：明设土官以治之，衔曰：峯官，所领又有峯民。峯，《明成祖实录》谓之畚蛮。”149户畚民看来为数不多，但永乐十年，海阳（当时包括今潮安、澄海、饶平、大埔、丰顺五县）才44712户，该数畚民已占五县人口的3.33%。所以朝廷非常重视并多有赐赏。此后的《潮州府志》和《潮州志》没有畚胞的记载，其原因是凤凰山区交通十分不便，以至音信隔绝。

二、畚族的史诗、传说与歌谣

从《畚族简史》的《绪论》和《大事年表》可知：我国各地的畚胞都是明代才从闽、粤、赣边的潮州迁去的，畚族最早的记载和大事记都出

现在潮州。潮州古代包括整个粤东和闽西、闽南地区，现在也只有凤凰山存有畚胞，所以，“凤凰山是畚族的发源地”这个论点应该是有根据的。而广东省最大的畚胞聚居区潮安县凤南（原设镇，现与归湖镇合并），也因处于凤凰山南麓而得名。在原潮州地区有“畚”字的聚居村96个，其中潮安5个（凤凰官头畚、打埔畚、地豆畚、凤南茶畚、归湖麻竹畚）、饶平8个、普宁9个、惠来2个、揭西12个、潮阳4个、澄海1个、南澳2个、大埔37个、丰顺16个，它们先前应该都是畚胞居住的村庄。

在清世祖顺治十八年（1661）修的《潮州府表·山川部》有“饶平小记：凤凰山在下饶堡，距县城（时在三饶）西北四十里，上多相思树。虎头山则凤凰山坂头村之右，形如虎踞。陈吊眼屯众处为四壁岭（海拔512米）。”清圣祖康熙二十六年（1684）修的《饶平县志·山川》也说：“凤凰山在县治西四十里，高压诸峰，山顶翠如风冠，乘风能鸣，与郡城（潮州）西湖山相应。四壁岭在东洋屯堡潘段村，相传为陈吊眼屯聚处。”四壁岭俗称四百岭，在凤凰山东部的饶平县新圩镇和渔村镇的交界处，是畚族领袖陈遂的据点，相传他曾带男女义军三千人在岭上驻军，现在北面山坡上还留存校场遗址，约四亩地宽，还筑有环山跑马道。后人建有陈吊王庙，置有他的塑像，至今古迹尚存。在岭下的长彬乡有“陈元帅爷宫”，宫内也有陈遂和他的妹妹陈吊花像以供民众祀拜，七百年来香火不断。其宫联是：

百丈埔中昭大勇 四百岭上仰高风

联中提到的百丈埔在凤凰山东偏南的饶平县钱东镇北部和高堂镇南部交界，古代为漳州至潮州驿道经过处。相传宋端宗景炎元年（1276）十一月，皇帝赵昀（宋度宗的太子）和弟弟赵昺被元军追逐，走投无路，陈遂和许夫人（也称畚大娘）从凤凰山南下救驾，在百丈埔阻击元军，赵昀兄弟得以脱险，一说逃往南澳，一说逃上凤凰山，故有天池太子洞和四脚鱼的传说。由于畚军少而元军众，许夫人为掩护陈遂撤退而身受重伤，不愿投降而投井就义。人们后来在埔顶修有“娘娘庙”以纪念这位畚族女英雄。

凤凰山主峰凤凰髻屹立在其山区的西北部，是潮安和丰顺两县的分水岭，是潮州第一高峰，海拔高1497.8米，仅比泰山主峰玉皇顶的1524米低26.2米！这座花岗岩石山，从潮州的湘子桥和凤凰台北望，可见其山势嵯峨峭拔，雄伟壮丽，云雾缭绕。明代以前的凤凰山区和潮汕平原都有畬民居住和活动，他们把这座雄壮无比的高山当作自己民族的圣山和发祥地，后来在元朝末年抗争失败而被迫外迁各省，还没有忘记凤凰山，各地的畬族妇女，先前都打着像凤凰髻一样的高高发型，在1963年6月30日发行的特55《中国民间舞蹈》邮票（第三组）第一枚的“畬族婚礼舞”（浙东景宁）和1999年10月1日发行的《国庆五十年》邮票第22枚的“畬族”（闽东宁德）两枚邮票图案上，都能见到“凤凰髻”发式（附邮票放大图案于后，见图一）。

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修的《潮州府志·杂志》记其民俗有：

“邑之西北山（凤凰）中有曰崧户者，男女皆椎髻箕踞，跣足而行，依山而处，出常挟弩矢，以射猎为生，矢涂毒药，（射）中猛兽，无不立毙者。旧常设官以治之，名曰：崧官。或谓其弩手以击贼，亦（奉命而）至。然其俗易迁徙，畏疾病，刀耕火种，不供赋（税）也。”而光绪版《海阳县志·杂录》则说：

“潮州有山崧，其种二：曰平髻，曰崎髻。其姓有三，曰盘；曰蓝；曰雷，皆瑶族，号白衣山子，依山而居，采猎而食，不冠不履。三姓自为婚姻，病歿则并焚其室庐而徙居焉。籍隶县官，岁纳皮（毛数）张而已。其曰：斗老，与盘、蓝、雷三大姓者，颇桀骜难训”。

以上两则记载，府志引自明代林大春（1523至1588年，潮阳人，嘉靖二十九年进士，官浙江提学副使）修的隆庆版《潮阳县志·风俗》；县志引的是清代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广东》。而关于畬族是瑶族的一支，在道光版《龙岩州志·卷二十》也有相同的看法。因为有关潮州原住民的最早记载是瑶族，而畬族与瑶族同是盘瓠之后，潮州畬族的来源很明晰。早在公元前1050年的周成王姬诵代替周武王姬发即位时，粤东海阳的少数民族便为朝廷送去大蟹，这在《周书·王会篇》便有记载。

据司马迁的《史记·高祖（刘邦）功臣表》，

又可知高祖刘邦六年（公元前201）六月，越将摇（瑶族首领）毋余因抗击项羽而功升海阳侯，食邑一千八百户。从《汉书·地理志》可知“海阳亦南粤县治”。由此考据，瑶毋余应该是畬族先祖。凤凰山畬族有“招兵节”，瑶族亦有类似的节日。畬族没有民族文字而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畬语和汉语中的客家方言较为接近，而且广东畬语接近于瑶族的“布努”语。畬族通用汉文，有一些传说和歌谣是用汉文保存下来的。笔者曾深入到潮安县凤凰镇的石古坪畬族管理区进行访问和调查，该区是凤凰镇唯一的畬族村寨。与潮安县凤南镇山犁畬族管理区、文祠镇李工坑畬族管理区和湘桥区意溪镇雷厝山畬寨一样，石古坪也保存有与各省畬寨同样内容的畬族祖图，都是连环图画式、图文并茂的长卷。所有祖图都是明代以后和近代绘制的，如凤南山犁乡雷氏祖图题为《护王出身记》，复制于清宣宗道光二十一年（1841）。各种祖图内容大同小异，都称其祖先是“龙犬”、“护王”、“高（狗）王”和“龙狗”。由于“龙”、“花（华）”和“鸟（凤凰）”是中华民族三大图腾，故畬族称其祖先是“龙犬”和居于凤凰山，从现代考古学来说，这是远古居民的图腾（氏族标志）。畬族也同其它民族一样创造图腾，他们把祖先幻想成“龙犬”，以祖图的形式记录下来，这是畬族与其它民族的不同之举（畬族祖图局部，见图二）。

饶宗颐教授在1948年《潮州畬民之历史及其传说》一文记载：“石古坪传说：谓驸王至茅山学法游猎，为山羊触伤，在树上攀住一藤，卒以藤断跌死，由猴昇葬于南海山中，故凤凰各村流行畬歌，有石古坪恶畬客藤断石压之语。今（1948年）石古坪蓝氏祖祠，其龛下有箱二，有长均三四尺之藤，据传为附王（即盘瓠）之遗物也”。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物证，全国各地畬胞大多认为“老公藤”保存在凤凰山石古坪，所以，畬族的发源地应该就在石古坪。

高王葬在哪里？潮州修志馆馆长蔡绍彬先生1989年曾到浙江景宁畬族自治县的敕木山访问，当地畬族也姓蓝，说其始祖高王葬于潮州凤凰山主峰凤凰髻背阴处的七贤祠。笔者看了他的《潮

州俗语故事》后曾前往调查，但在峰顶的背阴处找不到七贤祠。后来在石古坪听畚胞介绍：凤凰髻背阴（北边）有仙人洞，附近确有畚族祖墓，在金园村（地处凤凰髻之东）东边的棺头畚村相传是因地处高王棺头之处而得名。

关于畚族民众纪念高（狗）王的风俗习惯，民国版《丰顺县志·风俗》有：

“邑属东鄙（边）之风吹礞山村（在凤凰山西麓，今潭山镇凤坪畚族管理区），有蓝姓数十户，称为高王子孙，即畚民也。村南有钟姓十余户，传其祖为篮姓外甥也为婚姻。唯晚近已与四邻族姓通婚，现在已同化，非复《利病书》所言之习俗矣！其旧操土音者，俗称蛇罗语，极难异，今能操其语亦少。惟春米用杵臼以手捣之，犹沿古俗。每岁除夕，举家必席地而坐，以为狗食必在地也。有祖遗匹绫画像一幅，长三尺许，图其祖人身狗头像，自出生时及狩猎为山羊触死，各情事甚详，益千古画也。至于岁之元日横挂老屋厅堂中，翌早辄收藏，不为外人所见。距该村三十里的潮安境归湖内山（今凤南山犁）有雷姓十余家与彼同祖，亦通婚往来。殆即《后汉书》所云之盘瓠族。考《搜神记》述盘瓠事尤详，暂（说明）近世学者谓盘瓠即盘古之异文，梁五公谓为蛮族中之别一派，即最初之土著，是域然欤。”

“狗王”的传说同“盘瓠”一样，也是苗族和瑶族的共同祖先，应该是原始社会留传下来的图腾崇拜。这种传说的流行，反映出一定时期某些民族的共同心理状态，对探讨畚族的历史来源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苗族的神话传说与畚族的大同小异，但该族的祖先“盘瓠”则被说成是五帝中的帝啻之后。《魏略》说：“高辛氏（帝啻）有老妇（原配），居王室，得耳疾，挑之，乃得物大如桢。妇人盛瓠中，覆之以盘，俄倾化为犬，其文五色，因名盘瓠。”说明“盘瓠”乃高辛氏之原配夫人所生。以下，则记述盘瓠“因立有战功，又与高辛氏的一个女儿婚配（远古传说中兄妹可通婚），生子女12人，六男六女，自相夫妻”。这就说明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上，苗族和畚族的祖先是人而不是狗。我们从史书上还可以看到：畚族和瑶族在历史上的关系也是密切的，故也有可能把畚族领袖摇毋余当作瑶族，因为唐代以前史志没有分出瑶族和畚族而统称为蛮族。蛮族崇拜蛇神，而畚族的高王出世时也是先

虫（蛇）后犬，现存潮州的青蛇崇拜也应该是汉族人民继承畚族而崇拜的图腾。

在潮州畚胞中流传的《高王歌》是最早的潮州歌谣，因为盘瓠的故事在汉代以前便流传了：

笔头落纸字字真	且说高王个出身
当初娘娘耳朵起	先是变龙后变人
高辛娘娘耳里疼	觅尽无有好郎中
百般草药都医尽	后来出来一条虫
虫出来后盘篮装	皇帝日夜勤养繁
二十四味给伊食	后来变身为龙王
番邦造反二三春	杀尽无数好汉身
皇帝无奈出黄榜	谁人退敌好招亲
高辛皇帝发谕时	四门挂榜尽出示
谁人取得番王头	第三闺女结为亲
龙王听知便近前	收下黄榜在身边
便去番邦番王殿	服侍番王二三年
番王乞伊伴身边	凶星为祸也不知
龙王骗他心欢喜	三餐食酒笑眯眯
番王食酒在高楼	身盖锦被铺枕头
文武百官无防备	即时咬断番王头
咬死番王游过海	番邦贼子便赶来
刀枪好像林中笋	不会过海个个呆
龙王取胜一时到	众官跪倒执番头
执了番头入金殿	朝中文武个个愁
君无戏言实行真	皇帝命女结为亲
第三闺女心不愿	叫伊钟内去变人
变身楼内盖金钟	规定七日能变形
那知六日皇后急	看着个头未变成
第三闺女结成亲	五年生了三个儿
去向皇帝讨名字	好给天下传古记
亲生三仔很端正	金銮殿上去讨名
大仔盘装赐姓盘	二仔篮装就姓篮
第三儿子刚一岁	正侍皇上赐名来
皇帝未赐雷先响	金殿就赐伊姓雷
深房里面女一宫	年纪十八正芳龄
招来女婿结夫妇	皇帝也赐伊姓钟
三男一女甚端正	辅助皇上（在）帝京礞
后住潮州名声大	流传世上有美名
龙王情愿不用田	愿请皇帝赐给山
高田三丈免纳租	都是皇帝国戚人
当初龙王无想长	现在伊死各忧伤
古昔山林免交租	现今应着交公粮
现在不比当初时	受尽官家百般欺

当初住在京城内
头是狗王身是龙
皇帝也惜第三女
殿内居住又三年
乃因打猎给羊撞
龙王吊死在岩边
身尸挂在古藤上
广东路上一穴坟
京城人多观觅食
徙入潮州凤凰山
自耕山园免纳税
凤凰山头一块云
高山种作无好食
广东路上已多年
高山做田无好食
去到别处去开荒
开山做田无纳粮
雷讲话各人知
有事从长来计议
盘雷雷钟好结亲
今日三姓各处去
三十条歌纸尾烂

护幼扶老乐天年
好讨皇帝女三宫
养出盘篮雷子孙
龙王情愿去分山
给伊吊死在岩边
七日七夜觅不见
求神问卜正寻得
进出盘篮雷子孙
迁入潮州凤凰村
住在潮州很多年
种上三年变做田
无年无月水纷纷
无有米粟去换银
篮雷二姓去做田
赶落别处开田园
福建浙江还是山
四处奔波靠天年
三姓相好莫相欺
莫可传讲尔又欺 (至)
都是广东潮州人
好事照顾莫退身
流传世上仔孙看

每个少数民族都有英雄史诗以讲明身世和塑造精神支柱。畲族的《高王歌》也是一样。

潮州汉族先民应该是唐朝之后才大批从福建迁来的，至少在歌谣上继承了畲族的传唱，故直至今，还把用潮州方言唱的歌谣，称为“畲歌”。“畲歌”一般格式为七言一句，四句为一条，每条成为一个乐段，亦即一个叶韵单位，唱起来不同于客家山歌，而类同于畲族歌谣，而其格式后来全被“潮州歌册”采用。根据调查，很久以前畲族便有盛大的“盘歌会”节日，以传唱《高皇歌》和《麟豹王歌》为核心内容。就歌唱形成来说：有“祖公歌”，“杂歌”和“斗歌”。《麟豹王歌》也是反映盘瓠王英雄事迹的史诗。其开篇有：

当初出朝高辛皇 出来游戏看田场
皇后耳痛三年许 挖出金虫三寸长
挖出金虫三寸长 便置金盘拿来养
一日三时望长大 变成龙麒丈二长
变成龙麒丈二长 五色斑烂尽成行
五色斑烂尽成行 龙眼为作荔枝样……

歌中的龙麒“半是麒麟半是豹”，事迹也同高王

一样。潮州歌册吸收了畲歌形式，特别是用“祖公歌”的史诗形式作为“全连本”，把汉族的章回小说改编传唱，重要情节重叠演唱，而在潮剧中也有“帮声”唱式，是受畲歌影响形成的。

先前潮汕农村的“闲间”还有“斗歌”的遗风，斗歌的序曲都是如下起唱：

畲歌畲嘻嘻 欲斗畲歌行磨边 (来)
一千八百哩来斗 一百八十勿磨边

或者是：

畲歌畲谐谐 欲斗畲歌行磨来
一千八百哩来斗 一百八十勿磨来

而“斗”在潮州话中也有“连接”之义，其意也来自斗畲歌，这种斗歌形式起源于畲族盘诗会。

三、畲族文化对潮州文化的影响

畲族文化与汉文化的融合，形成了独特的潮州文化。其影响不限于歌谣对唱。我们从畲、汉两族共同拥有的节日分析中，也可以窥探这种影响。除春节、元宵、清明、中秋等畲汉族的共同节日之外，先前潮州还有十月十五拜五谷主和建五通神庙的风俗。这两个神明是潮州和畲族所特有而其他汉族地区没有的，当是继承畲族的崇拜。五谷神在潮州称为“五角母”，据说畲语中“谷”、“角”相同，五谷指稻、黍（小米）、稷（高粱）、麦、豆。其实畲族人民是以狩猎为主，崇拜高王、盘、篮、雷、钟五位先人，而苗、瑶、畲、侗、彝等五个民族都以盘瓠为始祖，所以五族都有“五通神”的祭拜。“五通神”是以上五个民族共同祭拜的神明，他们不是道教的神仙和佛教的菩萨。祭拜时，要摆五杯茶、五杯酒、五碗饭，一盘有五个的柑，还要用米粉做五个头上有五角星的人形粿。从前面提到陈元光治漳之前，云霄县已有“五通庙”来看，五通神应该是畲族及其亲近的少数民族崇拜的神灵。

古代畲族还有“招兵节”，相传是高王到茅山学法后，统率五族各路人马扶正压邪，畲族以后遂用招兵节来纪念高王这一壮举。凤凰石古坪的招兵节每两年举行一次，在农历十二月二十四以前择吉日举行。其仪式是：在公厅搭一高台，台上设神坛，以米斗作香炉，由法师作法，烧

香，磕头，掷杯。若掷出一正一反，便是胜杯，表示盘瓠王带各路兵马已到，众人便敲锣打鼓吹牛角，并由几个壮丁各领命旗，到公厅祭祖。先前潮州有很多民间祭祀活动用米斗做香炉，请师公（法师）做法，师公唱的也是畬歌式的请神歌、作法歌和送神歌，办丧事请的这种功德班，也是从畬族招兵节的活动演变而来的。

畬族招兵节对潮剧也产生了巨大影响。潮剧武戏中的“招马”程式应该是一种畬俗，而师公在招兵节演唱的“假声”发音，也是潮剧“双拗”、“帮声”和“痰火声”等表演和唱法的来源。因为莆田的“莆仙戏”和泉州的“南曲（正字戏）”都没有以上的表现手法，而这些剧种比潮剧的历史更加悠久。还有畬胞的每一家族都有龙头杖以纪念高王，也被潮剧作为道具使用，如《杨令婆辩本》。而宋代的礼制是没有龙头杖这一项的，从《潮州歌谣集》中关于潮剧《苏六娘·桃花过渡》中《十二月歌》和《灯笼歌》的近代戏文和畬歌的比较对照，也可知潮剧的一些古老唱段来自畬族歌谣。

唐代大诗人刘禹锡（772至824年，字梦得，江苏徐州进士）的《竹枝词》有：

山上层层桃李花 云间烟火是人家
银钏金钗来负水 长刀短笠去烧畬

此诗写出一千多年前畬胞住在高山上，戴着短笠，佩着长刀的形象。潮州人把“短笠”称作“廓笠仔”，尖头圆沿，轻便灵巧，为潮州所独有，应该是从畬胞的穿戴继承来的。此外还继承有竹篾和草编制品，如竹席、草帽、草席等。还有畬胞喜欢刺绣，尤其喜欢在衣服、围巾上刺绣各式图案和花纹，这种爱好可以追溯到其图腾崇拜，他们衣物上的刺绣为纪念麟豹王的纹饰，也影响到独特的潮绣工艺。

潮州畬胞先前善种染料用的作物，称为蓝靛（青靛），其作物称菁（俗称大青）。这种染料不易脱色，先前为潮州和闽浙人民衣着所需。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五》记录有畬胞的制作方法：每年霜防后刈菁，“浸巨桶中，再越宿乃出其枝梗，纳灰疾搅之，泡涌微白，久而渐青。泡尽靛花与灰俱降，乃澄蓄之，而泻出其

水，则靛可滤而染”。潮州俗语也有“大圣爷跋（跌）落靛缸——猴猴青”，比喻慌张。

最后还要谈到饮食。韩愈于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到潮州时写有《初南食贻元十八协律》一诗，可视为一千多年前的潮州菜菜谱：

鲞实如惠文	骨眼相负行
蚝相粘为山	百十各自生
蒲鱼尾如蛇	口眼不相营
蛤即是虾蟆	同实浪异名
章举马甲柱	斗以怪自呈
其余数十种	莫不可叹惊
我来御魑魅	自宜味南烹
调以咸与酸	蘸以椒与橙
腥臊始发越	咀吞面汗生
唯蛇旧所识	实惮口眼狞
开笼听其去	郁屈尚不平
卖汝非戒罪	不屠岂非情
不祈灵珠极	幸无嫌怨并
聊歌以记之	又以告同行

从诗中可知韩愈当年吃的潮州菜有鲞、蚝（海蛎）、蒲鱼（潮州人称为悍鱼）、青蛙、章鱼、干贝和蛇等数十种他在京城当礼部侍郎时从没见过的海鲜等食物。当时的潮菜不但注意调节咸和酸，还有辣椒和橙汁作醮料，这也把潮州柑的历史上推到一千多年前。从韩愈吃得满头大汗的神态来看，可知当时潮州菜（南食）已有趁热吃的特点。从他把蛇放走，可知当时也是现杀现吃，具有“鲜”的风格。从诗中提及的干贝、青蛙和蛇等清汤原料，可知当时的潮州菜已注重“清”。从椒和橙是醮而非放进菜里，可知也注意“淡”，具备了现代潮州菜“热、鲜、清、淡”的所有特点。这是当时全国独有的，而当时潮州的汉族居民并不多，韩愈所吃的南食也应来源于畬胞。

此外还有“做粿”，潮州年糕的制作是捣米为粉，冲水混合，揉成粿皮，用各种香料饭或豆沙为馅，作成粿桃。由于这种独有的年糕制作有别于中原地区和福建莆田，故也应该是畬胞所发明的，现在凤凰山的畬胞还做这样的粿。

四、结论

畬族发源于闽粤赣边区，早已成为定论，但

发源于潮州凤凰山，尚未见之专论。主要是陈元光被尊为开漳圣王后，在福建和台湾、浙江一带名气很大，而昔时潮州人又怪他把漳浦等五县从潮州版图上割出以置漳州，以至宋代以后，潮州便没有为他立庙。所以，《畬族简史》把他作为反面人物来描述，认为畬族的祖山在漳州的漳浦和云霄一带，是陈元光把畬胞赶至四省的，如今那一带已经没有畬族了。本文通过以上研究证明：畬胞的祖山是潮州的凤凰山，而不是漳浦的将军山、梁岳山、诏安的大帽山、平和的东屏山等。在陈元光治漳州的六百多年后，潮州的凤凰山和附近地区还有畬族英雄陈吊王“聚众十万，连五十余寨”的说法，是元末时“朝廷命重臣，征发四省兵讨之，历四载，经百余战”，才把畬民赶出潮州的。所以，我们必须把以上的历史情况讲清楚，而不应以现在潮州境内畬族的人数少就断定潮州不能成为畬族的发源地。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鱼豢《魏略》。姜永兴《民族学基础知识》。
 《畬族简史》。康熙版《饶平县志》。
 顺治版《潮州府志》。乾隆版《潮州府志》。
 光绪版《海阳县志》。道光版《龙岩州志》。
 隆庆版《潮阳县志》。《周书·王会篇》。
 司马迁《史记·高祖功臣表》。《元史·高兴传》。
 清代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汉书·地理志》。
 晋代干宝《搜神记》。《后汉书·南蛮传》。
 《潮州志·大事记》。《大埔县志·人物》。
 《云霄厅志·古迹》。唐代韩愈《潮州刺史谢表》。
 民国版《漳州志·兵事》。康熙版《潮州府志》。
 清代屈大均《广东新语》。嘉庆版《澄海县志》。
 蔡绍彬《潮州歌谣集》。乾隆版《皇清职贡图》。
 民国版《丰顺县志》。蔡绍彬《潮州俗语故事》。
 唐陈元光《请建州县表》。《山海经·海内北经》。
 东汉应邵《风俗通义》。张伟《畬族入潮之始及其文化特征》。
 《饶宗颐潮汕地方史论集》。 责任编辑：陶原珂



畬族婚礼舞和发式 (图一)

畬族祖图局部 (图二)

·文学 语言学·

“文学终结”论的中国解读

◎ 罗 宏

[摘要] “文学终结”论在中国的形成，其蕴涵存在着价值论的迷失。电讯时代与文学终结论有着复杂关系。“文学终结”论实际上提供了一种“症候式阅读”的理想文本，细细解读，将有助于我们对当代中国文学生态进行更具深度的思想体察。

[关键词] “文学终结”论 价值霸权 电讯时代 图像与文字

[作者简介] 罗宏，广州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副教授，获广州市优秀专家称号，广东 广州，510400。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120-04

“文学终结”论在中国的形成

“文学终结”论的中国历程，起始于来自西方的学术资讯。早在180年前，黑格尔便宣称，包括文学在内的艺术不过是最高真理即理念呈现的初级形态。他确信，理念的体现以及人类对理念的认知便遵循着艺术—宗教—哲学的秩序逐步递进，并最终完成。在黑格尔描述的理念推进过程中，艺术终结的判断也就逻辑地浮现了。克罗奇评述说：“黑格尔美学是艺术死亡的悼词”，^①并且断言：“黑格尔的倾向，说到底是反宗教的，是理性的，所以也是反艺术的。”^②因为克罗奇发现黑格尔象柏拉图一样，并没有真正站在艺术的立场思考艺术的命运，只是为了自己思想体系的逻辑建构的需要虚构了艺术的命运。在观念上，黑格尔很难获得艺术本位主义者们的同情。就实践而论，黑格尔的预言也不断地遭遇破产。例如，他把浪漫主义视为艺术发展的最后阶段，史实却表明，后浪漫主义时代的艺术不仅依然赓续，而且高潮迭起，甚至更加赏心悦目。所以，长期以来，黑格尔的“艺术终结”论虽然广为人所熟知，却并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在中国，人们的普遍态度是姑且听之。

另一个给中国学者提供了艺术终结论思想资源的人物是马克思。尽管他并不是一个艺术或文学终结论者，但他说过：“资本主义生产对于某些精神生产部门是敌对的，例如，对于艺术和诗歌就是如此。”^③在意识形态的勾兑下，这段未定稿中的文字便具有了艺术终结的内涵，并在实践中成为社会主义蔑视资本主义的重要精神武器。人们结合马克思的“不平衡”说与“异化”说，雀跃地宣告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将是文学艺术的衰落之地。这种现代社会与文学艺术相敌对的认识后来被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广泛接受，阿多尔诺便认定，在现代工业社会，艺术已被工具理性和消费主义所掌控，成为“文化工业”或者“大众文化”，其功能无非是欺骗和奴役民众，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所以阿多尔诺不无失落地说：“艺术可能已进入它的没落时代，就象黑格尔在150年前估计的那样”。^④其实，黑格尔所说的艺术终结，是指艺术完成了使命，被更圆满的形式所取代；而阿多尔诺所说的艺术终结，是指艺术在价值趣味上走向了堕落，并不是指分类学意义上的艺术发生了种族灭绝。

新时期以来，中国文论界发生的“语言转向”也是一个重大事件，相继出现过的本体论热、新批评热、结构主义热、阐释学热、分析美学热等等，都可以不同程度地归结为“语言转向”，但是在共性之中恰恰又蕴涵着本质主义和反本质主义的尖锐冲突，使“语言转向”的整体学术面目显得模糊不清，

很难把握。在“语言转向”的进程中，也同样存在文学终结论的思想资源。以分析美学为代表的语言批判话语拒绝对文学艺术进行本质追问，从而在本体论的意义上终结了文学艺术的命运。例如维特根斯坦便宣称，什么是美，什么是艺术之类的问题是无意义的，也是不可说的。另一位分析美学的代表人物韦兹则更明确地说：“‘艺术’在概念的逻辑上已经表示出它并没有一系列必要和充分的特征，因此，关于它的理论在逻辑上就是不可能的，而不仅仅是一些事实上的困难。”^⑤基于这种立场，分析美学的阐述表现出取消主义特色。不过，分析美学并没有终结文学艺术的命运，而只是终结了对文学艺术进行理论认知的命运。但这对“文学终结”论的建构已经提供了有力的认识论依据，因为，一旦我们相信对文学的理论认知是不可能的，也就很容易接受甚至会积极促成文学终结的宣告。

尽管许多异邦思想途径都在提供文学终结的素材，但是，中国版的文学终结论却姗姗来迟，这个命题还有待于某种本土文化背景的形成。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大陆发生的文化嬗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国家开始坚定地推动中国社会市场化，世俗化的历史进程显示出与市场文化空前的精神默契，作为实绩则是消费主义的文化风情构筑起了时代的风景线。与此相关，知识分子群体也出现了大分化或边缘化的时代趋势，这既指大批知识分子迅速接纳了新的社会价值成为与时俱进的体制知识阶层，也指坚守启蒙立场与批判姿态的精英知识分子遭到冷遇而成为社会的边缘人。于是，巨大的价值落差包括由此而来的情感差异就形成了。1993年，人文精神大讨论爆发，缘由却是所谓“文学的危机”，主要参与者均为文艺界人士，其精神实质更是关系到文学的价值存在。就是在这场讨论中，当代中国文学的“堕落”、“危机”、“滑坡”、“救亡”问题被频频提出——文学的终结性问题实际上已被凸显出来了。但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文学终结论的推出仍然是预演性的，中国的批评家似乎还要等待进一步的启迪。1997年，美国学者J·希利斯·米勒的文章《全球化时代文学研究还会继续存在吗？》在中国的《文学评论》杂志发表，提出了电讯时代文学的消亡问题。与此同时，中国的电讯时代也悄然开始了，科技与市场的呼应强烈地刺激着中国学者的思想和感知，也使人们对米勒的阐述有了直观的体验。况且，新时期以来，中国的文艺学已经形成了对西方思潮的克隆传统，几乎任何西方话语形态都有相应的中国版本，所以，经过必要的积淀与种种条件的激发之后，文学终结论从一种来自西方的学术资讯延伸为对于当代中国文学局势的学理判断，并且成为学术前沿话题。

“文学终结”论与价值霸权

“文学终结”论的中国言说具有多维度的思想意义，最主要的在于它昭示了当代中国某种精神价值的迷失。就象当年尼采宣告“上帝死了”一样，如今中国的批评家说“文学死了”，都不过是象征的说法，其实质就是指当下文学生活中某种神圣价值的陨落。对此，批评家南帆有颇精彩的描述：

愈来愈多的人倾向于相信，文学正在消失；或者说，文学退隐了。一个漫长的文学休眠期已经开始。大部分公众已经从文学周围撤离。作家中心的文化图象成了一种过时的浪漫主义幻觉，一批精神领袖开始忍受形影相吊的煎熬。如果没有诺贝尔文学奖的定期颁布，如果不是充当某一部电视肥皂剧改编的原材料，文学已经波澜不惊。当然，文学出版物并没有减少，统计数字仍然节节攀升。但是文学不再扮演文化先锋的角色。启蒙的口号再度受挫。这时，也许有必要重提海德格尔的一句著名追问：诗人何为？^⑥

南帆的上述文字可谓文学终结论者的共同感受。然而，实际上文学并没有终结，终结的只不过是某种信仰与价值。浏览文学思想史不难发现，价值论的方式一直是文学的考察方式。例如，在中国文论史上，便有缘情言志观、教化载道观、意识形态观（政治工具观）、审美形态观等等。西方文论的变化更丰富，至20世纪前，有写真模仿观、神性寓言观、自然人性观、启蒙理性观、审美形态观（纯艺术观）等等。这些中西文学观均表现出对文学鲜明的功用价值诉求。如果某种价值的消逝可以使人们产生文学终结的判断的话，那么，在两千多年的人类文学思想史中，可谓充满文学价值观的论争与兴替。可是，人们对文学的生命力却一直怀抱信心，为什么直到近十年来中国文坛才有批评家频频发出

文学终结的警报呢？也许，合理的解释是，尽管文学思想史上出现过诸多的文学价值观，并且彼此发生过尖锐的冲突，但是，在这些文学观之间却依然保持着某种更核心的价值共识，平衡着人们对文学的根本价值期待，所以人们也就没有文学终结的危机感。具体说来，这种核心价值共识就是文学的崇高性与神圣性。在宣告文学终结之前的岁月里，无论人们的文学观之间有何价值差异，但总归都是在进行一个如曹丕所说的“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从孔子的兴、观、群、怨说和柏拉图的理念模仿说，直至人们发出文学终结的慨叹之前，文学始终是一个标志着至尊价值的概念：“它的魅力就在于它向人们展示了一种人类永恒的追求，如同宗教中所描写的彼岸世界那样，它虽然不可验证、可望而不可即，但却深刻地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引导着人们不断走向自我超越。”^⑦但是，随着消费时代的到来，文学价值的空前大裂变却发生了：“美学的乌托邦精神已彻底丢弃了。这意味着美学与社会现实的关系，即美学在社会事物中的位置已发生根本的改变。”^⑧“人们安然浸泡于不断增多的物品/符号的凝视之中，不再有精神和现实的二元分裂，因而公众不再需要灵魂的震动和‘真理’，他自足于美的消费和放纵——这是一种拉平一切、深度消失的状态，一种无需反思、不再分裂，更无所谓崇高的状态。”^⑨结果，文学终结的时代似乎也就降临了。

当代中国文学遭遇到的价值解构之所以令人特别震撼，还在于这种代表着世俗欲望的解构力量与国家意志达成了某种默契，使推崇文学神圣价值的知识人空前孤独。在此之前，国家意志始终庇护着文学的崇高身份而与知识人保持着同盟关系。朱自清写道：“中国传统的文学以诗文为正宗，大多数出于士大夫之手。士大夫配合君主掌握着政权。……他们的利害是共同的。这个集团的传统的文学标准，大概可用‘儒雅风流’一语来代表。”^⑩倡导所谓“儒雅风流”，对国家意志而言，是防止权力制度的世俗化走向；对于知识人而言，则是维护其高高在上的“人师”之位。其实，文人也是人，从事“灵魂工程师”的职业并不必然就是圣人。自诩“君子”羞与“小人”为伍，以超越的姿态拉开与世俗的距离，这往往是知识人的生存之道。尽管知识人与国家意志之间也存在价值分歧，但是在相当长的岁月里，二者都基于共同的需要而运用文学的超越性来维护各自的精神优越感。这种局面随着现代化的进程才被打破。此时，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思想意识发生了世俗化的转型，世俗化的价值在国家意志的认同与庇护下得到空前的张扬，文学终结的慨叹也就呼之欲出。

然而，我们不得不指出文学终结的思维误区。这种误区，我称之为价值“霸权”。凭什么，文学必须按照孔子、曹丕、柏拉图、阿多尔诺等人的价值期望存在？或者，凭什么，孔子或柏拉图们的价值观就是崇高神圣的而世俗的价值观就是平庸肤浅的呢？也许此时此刻，我们会突然发现维特根斯坦的魅力。他说过：“在世界之中，不存在价值——如果存在价值，那么价值便会是没有价值的。”^⑪其实，维特根斯坦并不拒绝价值，只是拒绝谈论价值。其重要理由就在于，我们除了用生命意义这类价值信仰来循环论证，的确无法证明为什么某种价值应该高于另一种价值。尽管我们可以把文学看得至高无上，但是，当另一些人愿意把文学等同于商品，或者只是诉求一些文学的娱乐效果，只要没有侵犯他人的价值利益，至少在学理上就没有谴责的理由。在这个意义上说，“文学终结”论也就是价值霸权意识的产物，它意味着价值的梦想遭到了世俗化的解构。再进行追问，就该怀疑价值论方式本身的合法性问题了。在我看来，其一，就学术的考察而言，我们不能凭借任何霸权来建立学术的尺度。其二，在日常生活中，价值诉求往往是群落性的，文学考察也就很难保证价值的公认性。比如，“雅”与“俗”就是两种很难统一的价值诉求，我们到底倾向谁呢？其实，现实的文学存在总是一种文体学意义上的存在，作品只要符合某种公认的文体要求，就可以被视为文学，这与写作是否优秀是两码事。这当然不是拒绝价值的追求，而是说，价值的追求不应该成为文学的定义。就像我们希望人人都是雷锋，但是决不会把人类定义为雷锋，当然更不会由于雷锋稀少而宣告人类终结。

“文学终结”论与时代变迁

“文学终结”论的中国言说还与美国解构主义思想家米勒的影响密切关联。米勒认为电讯技术决定性地改变了印刷技术条件下的文学生存形态，从而使文学走向了终结。细读米勒的有关论证可以发现，他只是讨论了在电讯时代的技术条件下某些传统的文学方式和文学体验终结了，至于文学是否因此就意味着种族灭绝，文学是否将以电讯时代的姿态获得新生，他均语焉不详。但不管怎样，米勒毕竟启迪了中国的学者。于是，中国的学者开始意识到，今天的文学已不再象印刷机时代那样既是时代的标志又是人类精神生活的主流方式，传统的文学逻辑不再是统治文学的逻辑。此外，文学的独立性和封闭性，已转化为依存性和开放性。文学对读者、技术条件、社会的方方面面均表现出了空前的依赖性，乃至有人说文学与非文学的边界正在消失。所以，单纯地研究文学本身已不再能说明文学了——这就意味着跨学科、多维度的文化研究方法的出场。事实上，当代文学批评也确实发生了文化学的转向。

在对文学命运的种种揣测与想象之中，最引人关注的大概就是关于图像与文学之争的警报了。其大意是说：“图像社会的来临重建了人类社会的文化秩序：人们的生活方式以及人们在生活中接受信息、进入想象世界和精神世界的方式逐渐被各种图像所充斥、所包围。这一切对于文学的神话性无疑是一个有力的、具有本体意义的冲击，因而给文学的生存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并迫使文学重新审视自身的存在价值。”^②总之：“图像正是大众话语最合适的传媒与载体，图像化为大众化的意识形态表达提供了一个最有效的途径，因此，图像霸权也是对传统精英性话语霸权的一种解构和颠覆。”^③本雅明也声称：“在对艺术作品的机械复制时代凋谢的东西就是艺术品的光韵。”^④同时，随着复制行为的发生和艺术品独一无二性的消失，艺术的神圣“膜拜价值”也就转化为“展示价值”，对艺术品的“凝神专注式接受”也就被“消遣式接受”所替换。本雅明特别强调：“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人类的感性认知方式是随着人类群体的整个生活方式的改变而改变的。”^⑤所以，本雅明对文学艺术的现代替代，表现出了西方马克思主义批评家中少有的豁达姿态。如此种种，都是传统文学观念难以想象的。

然而，即使如此，也依然可以反问，这就等于文学终结的景象吗？难道文学观不可以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更新吗？我们大可不必因为文学的时代变迁而垂头丧气，而应该兴味盎然地破译新的文学生态密码，这才是一种建设性的学术姿态。在当前的讨论中，特别值得关注的重点，并不在于文学是否终结，而在于文学终结意味着什么。例如，正是基于文学终结的判断或者托辞，中国的批评家们发动了向文化批评的转向；而文化批评的泛滥，则进一步强化了文学终结的某种人为的可能——其中文学性消失就是突出的表现。再如，“文学终结”论的中国热也与中国学术界的西方依附性有关。新时期以来，中国文论界基本上是靠西方思想生存的，近年来更是明确地提出要与国际学术界普遍关注的话题接轨。所以，当国际学术界普遍关注文学终结的话题时，中国的学者能不热烈响应么？总之，“文学终结”论的中国言说，可以折射出许多耐人寻味的中国文学生态景观而给人以深刻的启迪。

①②克罗奇《美学的历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44、14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273页。

④转引自马新国主编《西方文论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523页。

⑤转自朱狄《当代西方美学》，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3页。

⑥南帆《四重奏：文学、革命、知识分子与大众》，见《文学评论》2003年第2期第40页。

⑦王元骧《评我国新时期的“文艺本体论”研究》，见《文学评论》2003年第5期第18页。

⑧⑨曹川庆、吴兴明《正在消失的乌托邦》，见《文学评论》2003年第3期第84、86页。

⑩朱自清《标准与尺度》，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20页。

⑪引自尚志英《寻找家园——多维视野中的维特根斯坦语言哲学》，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84页。

⑫⑬彭亚非《图像社会与文学的未来》见《文学评论》杂志2003年第5期第35、32页。

⑭⑮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年版第87、88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叙事性文本批评：层次递进现象及其意义

◎ 刘俐俐

[摘要] 以展示艺术价值为目的的文本分析是文学作品经典化过程中的重要方面，应该是文学理论与批评的一项任务。文学批评的多维视角和方法对于文学作品经典化具有重要意义，从文本之内的形式性质的因素入手进行分析，进而转换到文本之外的批评，是在经典作品的张力容纳进批评家的发现和解释的有效途径。批评者作为“有血有肉的读者”的性质，决定了对作品中内涵和艺术价值的发现将会是个开放、持续的过程，发现于是具有了“发明”的性质，这必将激发我们对于文学批评的观念的挑战。

[关键词] 文本批评 层次递进 马克·吐温

[作者简介] 刘俐俐，南开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071。

[中图分类号] I0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124-05

叙事性文本批评中出现的层次递进现象，可以从我们最熟悉的美国作家马克·吐温的短篇小说《竞选州长》说起。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关于这篇小说评论的基本口径是：叙述者通过自己的叙述揭示了美国所谓政治民主、公平竞选的内幕，形象地引导我们认清资本主义的本质。翻检文化大革命前一些年我国文学翻译者写的作家和作品介绍便可以见出这种痕迹。比如，董衡巽是《竞选州长》的权威翻译者，他是这样介绍这篇小说的：“《竞选州长》(1870)抓住被收买的资产阶级报刊专事造谣诽谤这一典型特征，用极度夸张的手法，淋漓尽致地挖苦了资产阶级的‘民主选举’。小说艺术夸张极为泼辣大胆、尖锐有力，但却令人信服，做到了在艺术的夸张中再现生活的真实”。^①以往对于《竞选州长》的批评与我的批评存在着一定距离，最为重要的原因是以往我们没有掌握足够的叙事学理论和方法，将作者和叙述者看成同一的，相信叙述者是可靠的。无论怎样，以往的批评口径所取的位置与现在的文本批评形成了某种关系，姑且称作叙事性文本批评中出现的阅读递进现象。

所谓文学作品的文本分析的性质何在？波兰现象学美学家茵伽登在他的《对文学的艺术作品的认识》中，对文学的艺术作品的审美经验这种人类精神现象进行过描绘和研究。在他看来，认识文学的艺术作品有各种态度，“我们必须考察在以下两种阅读方式中对文学作品的了解和认识，(1)出于研究目的的阅读；(2)以审美态度完成的阅读。在这两种情况中，文学的艺术作品及其具体化不再是某种其他目的的工具而是成为读者的活动，尤其是他的意识活动的主要对象”。^②以审美态度完成的阅读，是一般读者的普通阅读，这种阅读产生的是审美经验。而出于研究目的的阅读，则是属于“前审美认识”的范围。对文学的艺术作品进行研究的前审美认识，是为了发现那些使它成为一部艺术作品的特

性和要素，即在审美具体化中构成审美相关性质的基础的东西。这种东西永恒地存在于对象之中并且完全以审美相关性质为基础。这种东西茵伽登称之为“艺术价值”，是审美经验有效性的依据。那么，从探询艺术价值的角度，怎样分析《竞选州长》呢？

一、“言者不知”的叙述视角与两个平衡圈的比较

《竞选州长》是参加竞选州长的叫做马克·吐温的人第一人称叙述的故事。小说艺术中有一种“通篇性讽刺”的艺术手法 (structural irony)，美国文论家艾布拉姆斯对这种“通篇性讽刺”与“反话”作了区别。他说：反话 (verbal irony)， “传统习惯上被归类为一种‘转喻’ (trope)：说话人企图表明的含义和他表面讲的话不相一致。这类反话往往表示说话人的某些看法与评价，而实际上暗含着一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与评价。”^③这种所谓的“反话”还是一种局部性的。而在“通篇性讽刺”的作品中，“作者不是偶尔运用讽语反话，而是采用一种特殊的篇章结构致使双关意义贯通全篇。通常的作法是借助一位愚偶 (naive hero) 或一个叙述者与代言人。他们愚笨糊涂的天性导致他们对情况的误解。与此同时作者引导心领神会的读者去加以更正”。^④

“通篇性讽刺”是比较曲折的手法。因为，通篇讽刺的本义只为作者和读者所知而不被言者意识到，言者又往往是叙述者，叙述者必然有他自己的逻辑，他的逻辑是有特定力量的，所以，需要分辨并由此而形成曲折的特点。西方文学中这种艺术手法的历史极为久远，并且创造了一些愚笨糊涂的人物，比如斯威夫特的《一个温和的建议》(‘A Modest Proposal’) 里的本性善良、但毫无理性地建议把爱尔兰国内饱受奴役与贫穷的多余儿童变成赚钱的财宝与餐桌上的佳肴的经济学家、布朗宁的《西班牙修道院里的独白》(Browning, ‘Soliloquy of the Spanish Cloister’) 中的自欺狂妄的“独白人”等。马克·吐温的《竞选州长》也是“通篇性讽刺”的作品，由此才产生了“言者不知”的艺术效果。所以我们也可以说，那个叫做马克·吐温的叙述者采用的是“言者不知”的叙事角度。

“言者不知”的叙述角度和由此而形成的文本结构是作者所特意设计的。作者站在高于叙述者的位置，把叙述者设计成一个糊涂人，他的糊涂表现在他没有看清楚竞选的本质性特征就诽谤他人与被他人诽谤。有意思的是，“我”是同故事叙述者，既是小说叙述情境中的人物，又是叙述者，这两者都具有审美价值。“我”作为言者，是“不知”的，可是，作者的读者包括作者全都知道，只有叙述者本人不知道。叙述者所“不知”的内容在叙述出来的故事结构中暴露了出来。运用结构主义分析方法可以看到。

所谓结构主义，用罗兰·巴特的话说，就是将作品意义同其结构联系起来。这个文本的结构是从一种平衡的被打破开始的。小说开始，祖母收到“我”的信之后回了一封信，这封信道出了“真理”：参加竞选，就是“把自己降低到他们的水平”，“他们的水平”是一种平衡状态。这个平衡可以叫做“竞选州长”，也是一个封闭圈。“我”本来在这个平衡之外，现在“我”从外面进入这个封闭圈，意味着要遵守这个圈内的游戏规则，和其他那两个竞选者一样：诽谤他人也被他人所诽谤。正如小说描写到马克·吐温的心理：“但是我毕竟不能打退堂鼓。我既然已经卷了进去，只好干下去”。

由于作为小说人物的马克·吐温错误地将自己视为竞选者，所以，他在加入竞选州长的封闭圈并成为其中运行的一分子之后，充分地体会了被诽谤的精神痛苦。现在让我们看看这个叫做马克·吐温的人是怎样用他的体验、他的眼睛来见证这个秩序并且构成小说的主干的：先是报纸上有一段消息，说是“我”犯有“伪证罪”并质问：“吐温先生不论对自己或是对其要求投票选举他的伟大人民，都有责任把此事交代清楚。他愿意交代吗？”“我都气疯了，却又毫无办法”。接着第二天，这家报纸又说：“值得注意”，因为“我”保持了“缄默”。再下一份是《新闻报》，说是“我”在蒙大那州偷过东西，是“蒙大那小偷吐温”。再接着是另一条消息：“谎言已被揭穿——”说“我”诽谤过霍夫曼的祖先。并在

这条消息的纵容下，“我”的家被袭击、被捣毁。再后来，报纸诽谤“我”是酗酒狂，“我”成了“酗酒狂吐温先生”。再接着，“我”不断收到匿名信，威胁的、诽谤的，不一而足。再不久，“共和党的主要报纸‘宣判’我犯了大规模的贿赂罪，民主党最主要的报纸把一桩极为严重的讹诈案‘栽’在我的头上”。再接着，这家报纸提醒人们“注意这个人！”指责“我”默不做声，是不敢答复。“我”终于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着手“答复”，“但是我始终没有做完这件事情”。直至最后，“党派斗争的积怨对我的无耻迫害达到了自然而然的高潮”：教唆九个肤色不同、衣着不同的孩子“冲到一次民众大会的讲台上来，抱紧我的双腿，管我叫爸爸！”这些全是从“我”的眼睛和情感体验传达出来的，“我”成为一个窥望竞选州长这个事件的一个窗口。“我”的一切体验和所见构成可以让读者所看的对象。

结构语义学家格雷马斯认为，叙事分析的关键是要注意叙事文中的所有成分。一个故事里的所有成分都是有意义的。小说中除了“我”作为显性出现之外，还有隐性存在的“我”的“祖母”，竞选者伍福特和霍夫曼。“祖母”的作用是预言者，预言竞选的“真理”：参加竞选，就是“把自己降低到他们的水平”，也预告了竞选事件的最后结局。而竞选者伍福特和霍夫曼的作用是沉默，他们不能发声。由于他们与“我”一样都是竞选者，竞选的游戏规则不是针对某一个具体的竞选者的所指，而是针对着竞选者的能指，所以，推理可知，伍福特和霍夫曼的体验和所见所闻与“我”是一样的。如果说这两个人的所见所感是空白点的话，那么，用“我”的所见所感填补这个空白点就是最恰如其分的。对“我”之外的其他成分做这样的分析，“我”对竞选州长这个封闭圈的秩序的传达就具有了独特的审美价值。

这种独特的审美价值，就是艾布拉姆斯所说的“言者”的“不知”，“我”不知道这个封闭圈的真实情况，而“我”的“不知”性的“言说”的审美效应是什么？卞之琳的诗《断章》：“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户，你装饰了别人的梦”。对应于《竞选州长》，“我”是那个站在桥上看风景的人，看“竞选州长”这个独特的风景，这个人不知道我们读者在看他，看他是怎样不知道所谓竞选其实就是诽谤他人也被他人诽谤。而我们读者是在楼上“看风景”的人，“我”以及“我”所参加的竞选州长的过程共同构成一道风景。这就是艾布拉姆斯说的，“通篇讽刺的本义只为作者与读者所知而不被言者意识到”。

这篇小说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还来自两个平衡的比较所产生的批判意味。前面我们已经展示和分析了竞选州长这个平衡圈，另一个平衡圈是竞选者“我”的心理平衡。“我”的心理平衡经历了平衡—不平衡—再平衡的过程。叙事学家托多洛夫曾经以普罗普《民间故事形态学》中用过的俄国民间童话《雁鹅》为例来说明叙事性文本中转化的问题。托多洛夫认为，叙事是从一种均衡开始，中间经过一个失衡期，然后向不同于以前均衡的另一个均衡运动。这些运动在情节和时序、因果上是“连结”的，而内在逻辑则有一种转化关系。转化的实质，就存在于某些项目向它的对立或矛盾的方面转变，这个理论同样适用于《竞选州长》。“我”没有卷入竞选事件之前，心理是平衡的，可是在“我”并不是自愿的情况下，“我被提名为纽约州州长候选人，代表独立党参加竞选”，可见是被迫卷入这个竞选事件的。进入这个竞选封闭圈的秩序之后，不得已地接受种种诽谤。“马克·吐温”的心理感觉是：“我当时惊愕得不得了！这样残酷无情的指控”；“我都气疯了，却又毫无办法”；“于是，我拿起报纸总有点提心吊胆”；“我没有办法摆脱这个困境，只得深怀耻辱”；“这叫我十分惊慌……这叫我神经都快错乱了”……这一系列心理感觉都是心理失衡的表现，心理失衡必然寻找新的平衡点。“我”的寻找表现在要冲出了这个封闭圈：“我放弃了竞选。我降旗，我投降。我够不上纽约州州长竞选运动所要求的条件，所以，我递上退出竞选的声明，而且怀着痛苦的心情签上我的名字”。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认识小说叙述者“我”的心理平衡和竞选州长的平衡之关系？“我”的心理暂时能够承受诽谤的时候，“我”就在竞选的封闭圈的秩序中运行着，当“我”承受不了诽谤、心理失衡，并且心理失衡所产生的痛苦积

聚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必然得从竞选的秩序中退出来。小说以“我”退出这个竞选秩序而结束，“我”必将得到新的平衡。而此时，竞选州长的封闭圈依然在原有的秩序中运行，那个竞选州长的运行轨迹却依然故我，那个平衡圈和游戏规则坚如磐石。

如果在小说叙述语境中能够发现上述两个平衡圈，并且加以比较，那么，小说就显示出对社会深层的认识。想想看，竞选州长的秩序没有发生变化，参加竞选的“我”被这个秩序碰得头破血流，“我”的言说发生在这个重大挫折之后，“我”的言说由此具有向外界所有没有亲身体验竞选过程的人报告竞选内幕的价值。让外界的人们了解竞选的内幕，并且进而认识竞选对人的善良天性的戕害的本质。这是对社会批判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如我们前面分析的，这个马克·吐温的人虽然退出了竞选州长的运行轨迹，但是，这个轨迹的游戏规则依然故我，还会有叫做其他名字的人进入这个运行轨迹，去体验对善良天性的戕害。只要这个轨迹依然运行，这个社会就是应该被批判的。

二、叙事性文本批评中层次递进现象及其意义

以往对于《竞选州长》批评的口径与我的分析形成一种层次性关系，我称之为批评中的层次递进现象，可以引发我们怎样的思考呢？

第一，在探询艺术价值中重读经典文学作品。以往我们对于阅读经典作品的理解是单一的，以为就是认识和欣赏。当然，这样意义上的阅读文学经典也是具有意义的。比如，对于《竞选州长》确实可以将它作为认识西方国家现实状况的教科书，如以往评论那样将叙述者看作是可靠的，在叙述者所展开的视野中加以理解和接受。事实是，以往相当长的时间里，对于外国经典文学，我们的阅读就是从意识形态的角度，作为思想教育读本层面进行的。虽然没有抵达作品的艺术价值形成的内在机制，但是，在事实上，确实形成了经典化的实际效果。我们如今回顾和总结西方文学经典在我国的传播和接受，应当将其纳入思考范围。但是，文学经典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却长期被忽视了，即揭示经典文学的艺术价值形成的机制，这是纯粹属于研究性质的工作，这种研究工作也构成文学经典化的一部分。比如，通过揭示竞选州长这个平衡圈的坚如磐石，而竞选者的马克·吐温的心理失衡终至退出竞选重新获得心理平衡，两相比较，对于制度的批判意义自然彰显，这是在高层次上的文学经典化过程。经典化是包括各种复杂情形的过程，其中题中应有之义是不断地纠正误解，抵达作品的艺术价值。通过文本分析所展示的艺术价值，是纠正遮蔽的途径之一。或者说，文学作品经典化过程理当包含以展示艺术价值为目的的文本分析。这应该是文学理论与批评领域学者的一项任务。

第二，产生历史性阅读中的层次递进现象，显示了文学批评的多维视角和方法对于文学作品经典化所具有的意义，引起我的深入思考的是，如何从文本之内的形式性质的因素入手进行分析，进而转换到文本之外的批评。这涉及到认识论、本体论和方法论几个方面，可以拓展研究的空间很大。比如，对于《竞选州长》的分析，运用的基本方法是，其一，结构主义关于平衡与不平衡的思想，发现故事构成和展开以及转换的机制。其二，叙述者的可靠与不可靠的思想。叙述者不可靠性，是叙事学家布斯在《小说修辞学》中提出来的，他“把可靠的叙述者定义为共用隐含作者之标准的叙述者，像隐含作者一样观照叙事中的事实。布斯把不可靠的叙述者定义为偏离隐含作者之标准和/或偏离隐含作者对叙事中事实的观照的叙述者”。^⑥但是在我的分析中，将不可靠叙述纳入了总体结构性的框架（即“通篇性讽刺”的艺术手法的思路）中来运用，或者说将批评家自己置于更高层次的位置：寻找叙述者和隐含的作者之间的差距，发现了差距，就是发现了叙述的不同层次，批评的“点”随之多起来，批评可说的话也就多起来。其实，经典叙事学的一些概念和术语，在更为开阔的视野中，可以转换为更丰富的批评方法。正如戴卫·赫尔曼在他主编的《新叙事学》的第一部分的标题“经典的问题，后经典的方法”的思想。^⑥因为“叙事学是一个共同的资源，它那一套有限的术语与概念，可被各种不同兴趣的

批评家所使用”。^⑦后经典叙事学将注意力转向了结构特征与读者阐释相互作用的规律，转向了对具体叙事作品之意义的探讨，将批评放在认识论上。我们现在能够提出究竟在叙述者的层面上确定阅读取位，还是在隐含的作者的层面上确定阅读取位的问题，并且进行辨析，这个举动本身就表明，批评已经将重点从形式主义者关注的问题转移到更有成效的认识论问题上了。对于《竞选州长》的分析，已经不仅是对一个故事的把握，而是从情节做出的一种建构。^⑧如果理解到这个地步，其实已经涉及到对文本本体的重新认识。优秀的文学作品的构成具有某种张力，应在张力中容纳进批评家的发现和解释。

第三，我们究竟是什么意义上的读者？与阅读取位相关联的问题是什么意义上的读者问题。在后经典叙事学看来，《竞选州长》由于作者与叙述者存在距离，所以，作者的读者和叙述者的读者也是分开的。用费伦的话说，就是“首先是叙述者向他的读者讲故事，然后是作者向作者的读者讲述的叙述者的讲述。结果，叙述者的讲述成了作者的整个叙述结构的组成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在一个层面上的讲述，在另一个层面上变成了被讲述的内容”。^⑨在《竞选州长》中，叙述者马克·吐温，希望他的读者同情他，不要被那些诽谤他的人的话所迷惑。应该说，以往传统的评论就是基于这样的叙述者的读者做的。那么，我所做的分析是基于怎样的读者位置呢？我们在这里必须提到后经典叙事学中的“有血有肉的读者”的概念。拉比诺维茨认为，实际的或有血有肉的读者，就是“特性各异的你和我，我们的由社会构成的身份”。^⑩费伦对于有血有肉的读者的论述更丰富。他说：“甚至在参与作者的读者和叙事读者的行列时，我们也从未失去作为有血有肉的读者的身份，这个事实为我们的经验增加了另一个层面。正如作者的读者评价叙述者的价值一样，有血有肉的读者也评价作者的价值”。^⑪每一个有血有肉的读者，都因为有自己的身份和知识结构，而不同于他人。那么，对于掌握多种批评方法和多维视野的有血有肉的读者（批评者）来说，作品所呈现出来的内容将更丰富更具有纵深感。从这个意义来说，是否可以说，笔者是一个“有血有肉的读者”呢？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对于《竞选州长》这样的作品，阅读和批评将是个开放的、没有完结的历时性的过程。这样的认识也就带来了文学批评的性质的思考。因为随着批评眼光的开阔，批评方法的更新，我们对作品中内涵和艺术价值的“发现”将会是个持续的过程，只要“有血有肉的读者”不断产生，那么，“正如作者的读者评价叙述者的价值一样，有血有肉的读者也评价作者的价值”，“发明”的特点就会随之突显出来，这必将激发我们对于文学批评的观念的挑战。

①《外国短篇小说》(下册)，上海文艺出版社1978年版第360页。

②罗曼·茵伽登《对文学的艺术作品的认识》，陈燕谷、晓未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180页。

③④艾布拉姆斯《欧美文学学术语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60-161、161页。

⑤参见费伦《作为修辞的叙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2页。

⑥戴卫·赫尔曼《新叙事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⑦马克·柯里《后现代叙事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0页。

⑧关于经典叙事学与后经典叙事学，申丹曾经作过界定。所谓后经典叙事学，与经典叙事学，是叙事学的两个不同派别。“经典叙事学旨在建构叙事语法或诗学，对叙事作品之构成成分、结构关系和运作规律等展开科学研究，并探讨在同一结构框架内作品之间在结构上的不同。后经典叙事学将注意力转向了结构特征与读者阐释相互作用的规律，转向了对具体叙事作品之意义的探讨，注重跨学科研究，关注作者、文本、读者与社会历史语境的交互作用”。见申丹《叙事学》，《外国文学》2003年5期。

⑨⑩⑪费伦《作为修辞的叙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111、72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清代小说的分期问题

◎ 王进驹

[摘要] 清代小说发展阶段的划分及创作特征的概括是关系到对清代小说整体理解和把握的问题,以往对此的研究尚有不足之处:一是对小说的演变发展与社会政治变动的关系处理不恰当,二是对通俗小说发展不同于其他文学样式发展的特殊性考虑不够,三是没有把同一世代作家的创作活动构成的自然发展段落作为分期的重要参照。按照以年辈和创作活动相近的小说作家为基本依据,同时结合小说发展和社会环境变化的分期方法,可以将清代小说发展的阶段划分为六个时期:一、顺治—康熙前期(1644—1691),二、康熙后期—雍正(1692—1735),三、乾隆中前期(1736—1780),四、乾隆后期—嘉庆(1781—1820),五、道光—咸丰(1821—1861),六、同治—光绪间(1862—1901)。

[关键词] 清代小说 分期 发展阶段 创作特征

[作者简介] 王进驹,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129-07

清代小说史研究中,小说发展阶段的划分及创作特征的概括是一个关系到对清代小说进行整体理解和把握的问题。20世纪90年代后出现的一些清代小说研究专论和专著,在分期问题上已不同于以往文学史比较粗简的分法,注意了小说本身发展的情况,也兼顾到社会环境的变化,体现了独立的学术思考。如刘世德《中国古代小说百科全书》^①(下简称《全书》)“清代小说”条和张俊《清代小说史》^②都把清代小说划分为四个时期,但具体时限却很不一样。《清代小说史》把上限上推至崇祯朝,下限放在戊戌政变(1898),而《全书》上限从顺治朝始,下限至辛亥革命(1911);后者包括晚清的“新小说”,前者则只限于“中国古典小说”。各个具体的发展阶段的起讫和长短,二者都不一样,而且某一时段因分期不同而对其创作状况的定性也不一样。《清代小说史》把“乾嘉盛世延续至道光前期”称为“清代小说的高峰期”,而《全书》却把“嘉庆、道光、咸丰、同治时期”称为“进入了创作的衰微时期”。分期和对创作特征判断的不同,反映了研究者的不同小说史观和不同研究方法以及由此带来的认识、理解的差异。但这种分期仍然存在着不足之处:一是在分期依据上,将小说自身的演变发展与社会政治变动结合得还不是很恰当,二是对小说特别是通俗小说发展不同于其他传统文学样式发展的特殊性考虑不够,三是没有把同一世代作家的创作活动构成的自然发展段落作为分期的一项重要参照。下面试举上述两种分期中某些阶段的划分为例进行讨论。

《清代小说史》把明末的崇祯与清初的顺治连在一起作为清代小说的第一期,即沿革时期。不像通常以顺治元年作为清代小说上限,从明清小说发展的连续性来说有其合理之处,但对明清鼎革所带来的小说变化发展的阶段性却又相应地忽视了。就实际情况而言,顺治朝小说与崇祯朝小说的差异性要大于共同性,而与康熙前期小说的连续性则更为明显。

从小说作者来看，崇祯间活跃的一批小说家如陆人龙和陆云龙兄弟、方汝浩、周清源、醉西湖心月主人、董说、袁于令等人，其生活时间一般都延续到清初，但入清后他们基本上未见有新的创作；而顺治朝有影响的小说家则未曾在崇祯间创作过小说，这些人的创作活动从顺治朝开始，有的延续到康熙前期，如写才子佳人小说的天花藏主人、烟水散人等，拟话本小说作者艾衲居士、潇湘迷津渡者、李渔、酌元亭主人及写世情小说的丁耀亢等。顺治至康熙前期的小说作者虽然经历过晚明的生活，但他们都是入清以后才从事小说创作的，而晚明的小说家入清后却停止了小说创作，这说明明清易代的影响事实上造成了崇祯与顺治后两批不同的小说作者，从而形成前后两个小说创作的时间段落。

从小说题材和表现的思想情绪看，崇祯与顺治朝也有很大差异。就拿这两朝都有的时事小说来说，崇祯时事小说主要写明朝与满洲对峙时期军政大事，魏忠贤集团乱政及其败没；而顺治初的几部时事小说则侧重于写李自成灭明、满清入关及南下战事，这是甲申之变及清军南下所带来的题材变化。在思想情绪上，明末的时事小说主要表现出对权宦祸国和朝廷昏败的愤恨以及对满人逼攻的忧惧；而顺治时事小说则主要表现对明亡的哀痛及其历史教训的总结，对“流寇”的仇恨以及对清人屠戮罪行的谴责。另如世情小说《续金瓶梅》、讲史演义小说《水浒后传》中都曲折地表现出怀念明朝、谴责异族侵略压迫和变节者投降卖国的民族意识，在顺康间的拟话本小说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特点，这些都有别于崇祯朝的小说。

从小说流派看，崇祯朝盛行的时事小说与拟话本小说入清后都继续创作，特别是拟话本小说创作相当繁荣，这显示了与崇祯朝小说的承续性，但也有着不同的特征。拟话本更多的往独创方向发展，题材上相对于晚明的多样化，更重在表现世情生活。创作风格则表现出浓厚的文人化倾向，内容多渗透着文人的思想情趣。在艺术形式方面，对话本的体制有了很大的突破和创新，如入话、头回的省减，或被改造为新的结构形式，小说插引诗词的减少，艺术构思之新巧，语言表现之雅化等，在李渔的《无声戏》、《十二楼》，艾衲居士的《豆棚闲话》，酌元亭主人的《照世杯》等作品中都十分明显，体现出话本小说发展的新阶段。特别重要的是，才子佳人这一新的小说流派真正产生和兴盛是在入清之后而非明末，目前未看到可以确定创作于明末的具有典范意义的才子佳人小说，才子佳人小说的奠基之作《玉娇梨》、《平山冷燕》均产生于顺治间，而到康熙间这一流派大盛，也正说明了它属于顺治—康熙这一小说发展阶段的一个突出标志，如果把崇祯与顺治作为一个阶段，则无法反映出这一流派的发展特点。

《清代小说史》在清代小说的上限问题上，对甲申之年历史巨变所带来的小说发展的阶段性考虑不够，忽视了社会变动与小说变化相重合的特点。而《全书》的上限从顺治始，应该说是合适的。但《全书》把清代小说的下限放在1911年辛亥革命，这又似乎单纯考虑清王朝的终结时间，而对古代小说早于朝代终结就发生了变革的特点不能兼顾到。因为“戊戌变法”前后严复、夏曾佑、康有为陆续发表了关于小说作用和改革小说的文章和言论。特别是梁启超1898年在戊戌变法失败后流亡到日本，编《清议报》、《新民丛报》，发表了《译印政治小说序》，其时外国小说的翻译渐兴并产生影响。1902年梁启超主编中国第一种小说刊物《新小说》，发表了《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并亲自创作了小说《新中国未来记》，发起了“小说界革命”。之后数年内，“小说界革命”获得巨大成功，无论是理论批评还是创作、翻译、出版都极为繁荣。小说作者主要是一批具有改良思想倾向或革命倾向的文人，小说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艺术形式上都求新求变，出现了许多不同于传统小说的特征，虽然不可能摆脱传统小说的影响，但在许多方面偏离和改变了古代小说的性质，具有“新小说”的风貌，这是中国小说从古代迈向现代的桥梁，应该属于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如果把1902—1911年这一段的小说与整个光绪时期的小说归在同一阶段，则不能反映出“小说界革命”对传统小说的变革和创新；同时又势必要把1912—1917这几年在性质上仍基本属于“新小说”的创作归于《狂人日记》（1918）发表后的五四

新文学的范围，这显然不妥当。因此《清代小说史》把下限放到1898年，只限于“中国古典小说”，则比较合适。当然，从“小说界革命”的酝酿和准备来说，把界限放在1898或1897年都可以，如从创作的角度看，则以“新小说”开创之作《新中国未来记》出现的1902年作为分界更具有小说史的意义。

单纯以社会变动作为标准而与小说发展关系不大的小说分期在《清代小说史》中也还可以看到，如把鸦片战争发生的道光二十年（1840）作为一个界线，这也缺乏小说发展实际的依据，因为这样一划分，就把处于道咸间的小小说家本来是连续的创作过程给割断了，并且也不能够真正反映出道光前期与后期小说创作的不同特征。以其中比较有名的作品看，《品花宝鉴》成书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而其创作则从道光十七年（1837）便开始了；《荡寇志》成书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其创作则始于道光六年（1826）；《儿女英雄传》成书于道咸之际，作者文康约生于乾隆末嘉庆初，卒于同治四年（1865）。尽管道光、咸丰间发生了第一、第二次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等极重大的历史事件，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都产生了很多变化，但对于小说创作尚未构成明显影响。从总体看，小说反映当代性的社会生活内容很少，能显示出小说创作与社会变化之间关系的不多。许多小说的故事都是以清以前的历史朝代为背景，其生活内容看不到时代的气息。一些专门写清代人事的作品其当代性也不明显。如《品花宝鉴》反映的是乾隆嘉庆朝北京盛行的狎优之风，但陈森生于嘉庆元年，科举下第寓居京城已是道光初年，而书中许多人物之原型如毕沅、李桂官、袁枚、张问陶、蒋士铨等均为乾隆朝人，对这些人物生活的描写不能说是作者生活于北京时的现实反映，而是“追记”（如邱苇萋《菽园赘谈》所言“《品花宝鉴》追记乾隆全盛之时”），可知此书反映社会生活是有着滞后性的。《儿女英雄传》开首就说明“这部书近不说残唐五代，远不讲汉魏六朝，就是我朝大清康熙末年，雍正初年的一桩公案。”故事背景是100多年前，具体的描写也缺少作者所处当时特定时段的生活内容。这几部写清代生活的小说如此，其他作品更难看出其时代印痕了。因此，实际上道光二十年这一分期并不能反映出小说创作的变化。

上述两种分期以及多数文学史的分期都把《红楼梦》和《儒林外史》所产生的乾隆时期称为小说的“繁荣期”和“高峰期”。《全书》把乾隆与前面的雍正朝连起来作为一个发展阶段，《清代小说史》则把乾隆朝与后面的嘉庆朝甚至道光二十年连起来作为一个发展阶段，两者都主要依据乾隆朝产生了《红楼梦》而把以乾隆朝为中心的小说发展阶段看成“繁荣期”或“高峰期”，其实这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是对“繁荣期”、“高峰期”的涵义如何确定的问题。一般说的文学“繁荣期”、“高峰期”既可理解为作家积极性高，创作十分活跃，社会上形成了对创作、流传、接受十分有利的良好环境，作品数量巨大，品种多样，对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又可理解为大家辈出，名作如林，艺术水平高，质量好，某种文体的艺术生命力得到了最为充分的释放。文学史上的几种重要文学样式如汉赋、唐诗、宋词、元曲的“繁荣期”、“高峰期”可以说都同时具有上述两方面的特点。但通俗小说的发展却比较特殊，创作的普遍繁荣与杰出作家和高质量作品的出现并不具有同步性和必然联系。

在元末明初，章回小说起始阶段就产生了《三国志演义》和《水浒传》这两部令后来同类型小说无法逾越的典范之作；另两部“奇书”《西游记》、《金瓶梅》突兀地出现于嘉靖后期至万历前期，其时通俗小说创作仍未成大气候；万历后期小说日渐兴旺，至天启、崇祯大盛，小说影响及于社会各阶层和生活之诸多方面，然而这期间却未出现超过“四大奇书”的作品。清初小说继续保持旺盛，种类多样，编创方式方法亦有进步，但也未产生杰作。与顺治至康熙前期相比，乾隆朝小说创作普遍低落，相当冷清，60年里作品数量不足40种，未及清初顺治至康熙前期40多年近百种的一半，其中有多种是对前人作品的节编或简单改写，难称得上创作，而几种重要的文人长篇则延至几十年甚至百来年后

才得以刊刻出版。然而正是在小说创作和出版、流通很不景气的情形中，产生了《红楼梦》和《儒林外史》这样伟大和杰出的作品。这的确是中国小说达到艺术高峰的标志，但却不能说是创作活动上的“繁荣期”和“高峰期”。

再从小说发展的内在联系来看，无论把乾隆朝往上与雍正朝相连，还是往下与嘉庆甚至道光二十年前相连作为一个时期，都不是很合适。《清代小说史》把乾隆、嘉庆直至道光二十年前这 103 年时间作为一个发展时期，定为“清代小说的高峰期”。这“高峰”的含义没有说明，不知是指创作数量的高峰，还是指艺术水平的高峰。如果指前者，以乾隆朝 60 年创作的白话小说数量衡之，明显属于创作低落期；嘉庆朝创作较活跃，约有 40 来种；道光二十年前数量亦仅 10 来种，三者合起来创作数量不过 80 多种，而顺治康熙两朝才 78 年，小说即达 130 多种，因此乾隆、嘉庆直至道光二十年前这 103 年，从创作数量来说显然不是高峰期。如果“高峰”指的是后者，乾隆时的《红楼梦》、《儒林外史》固然称得上“艺术高峰”，但这只是乾隆前中期的情形，时间只占全期约五分之二，乾隆后期、嘉庆至道光间占全期的五分之三，却没出现高水平的作品，“艺术高峰”显然管不到这么长的时段。这 103 年包含至少三代作家的创作：一是生长于康熙后期、雍正间而创作于乾隆前中期的作家，如吴敬梓（1701—1754）、夏敬渠（1705—1787）、李绿园（1707—1790）、曹雪芹（约 1715—1763）、李百川（1721—1771）等；二是生长于乾隆前期，创作于乾隆后期、嘉庆间的作家，如杜纲（1740—约 1800）、屠绅（1744—1801）、陈球（1763—1801）、李汝珍（1763—1830）等；三是生长于乾隆末年、嘉庆间，创作于道光、咸丰间的作家，如曹梧冈（？—1837）、陈天池（嘉庆道光时人），这两人创作于道光二十年前；属同一年辈而创作延至道光二十年后至咸丰间的则有陈森（约 1796—1870）、文康（乾隆末—1865）、俞万春（1794—1849）等。几代作家所处的环境不同，他们的小说创作在动因、目的、思想意旨和艺术成就上自然会形成很大差异，合拢在一起去归纳其创作特征，笼统地给这一长时段一个“高峰期”的定评，是难以切合小说发展实际的。其原因，一是没有辨别清楚小说发展的繁荣与高峰的涵义和区别，二是没有对由同一世代作家的创作活动构成的自然发展段落这一因素给以足够的重视，结果是主观的分期打乱了自然发展段落，由大跨度的分期带来的宏观定性判断，给人以笼统模糊的感觉。

二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在文学史特别是断代性的文学史的分期问题上，除了要把社会变动与文学演变的关系结合好之外，还需要把同一世代作家的创作活动构成的自然发展段落作为分期的重要依据。因为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带给文学创作的影响必然要通过作家这个创作主体表现出来，生活在不同时间段里的作家对时代社会的回应，其性质、方式和程度都会有许多差异。而文学的发展演变也是通过一代又一代作家的具体创作活动体现出来，文学观念的变迁，文学形式的发展，创作风格的呈现，艺术成就的展现，都离不开前接后继的作家们活生生的创作活动及其物化的形态——作品。因此对清代小说的发展，笔者尝试提出一种以年辈和创作活动相近的小说作家以及成书年代相近的作品作为基本依据，同时也结合小说发展和社会环境变化的分期方法，并按这样的分期去论述清代小说创作发展的过程，探讨特点和规律。以年辈和创作活动相近的小说作家以及成书年代相近的作品作为基本依据的分期，其优点在于：每期时距相对均衡，避免分期的随意性，不致于过宽过密，有利于细致考察各时期的小说现象，比较准确地概括创作特征；并能通过创作主体这个中介探寻社会生活跟小说作品之间的联系，揭示小说创作变化发展的原因和规律性。当然，单纯按作家年辈去分期，也容易带来机械割裂、分期过细，或跟小说演化和社会变动的阶段性不相一致等不足。为避免这些缺点，在采取这种分期时相应地作了一些调整：一、改以 30 年为一世代的传统算法为 40—45 年为一世代，这样既符合一般作家从 20 岁至 60 多岁为创作力正常发挥年龄的规律，又可以让年龄差别稍大但创作活动和特征相接近的作家同属一个时期；二、虽以作家年辈为基础，但当与小说演变的阶段性有矛盾时，则以后者

作为分期的主要依据。如明末与清初的作家在年辈上是同一世代的，但在小说创作上却显示了阶段性的差异，因此并不把他们看成同一阶段；又如袁枚和纪昀跟吴敬梓和曹雪芹等也是同一世代的，但他们小说创作的文体不同，时间相距甚远，就不把他们看成是同一时期的，相反，这两人跟沈起凤、屠绅、陈球、李汝珍等作家年龄上差别较大，属于不同年辈，但在创作活动上却相近，则把他们归于同一阶段。按照这样经过调整的分期，小说演变的大势是可以显示出来的。

下面即据上述分期方法，将清代小说发展的阶段分为六个时期，并对每一时期的创作发展特征作简要的概括。

一、顺治—康熙前期（1644—1691）

此期小说作者生长于晚明，经历过明清鼎革之变，精神受到了强烈刺激，尽管他们的思想情感复杂多样，处世态度各有不同，但需要在精神上寻求宣泄、寄托则是相似的，于是利用了晚明时曾受到过小说熏陶所获得的感受、技术，纷纷作起小说来。由于时局的关系，统治者还来不及腾出手对思想文化方面采取控制措施，因此这一阶段小说创作旺盛，作品数量很大，是小说史上继晚明之后的又一创作繁荣期。

从创作特征来看，相对于晚明小说以改编与创作相结合的主要方式，清初小说独创的倾向更为明显。这一阶段的小说创作有一个重要特点，即文人开始用通俗小说来表现自己在现实生活中渴望却未能得到的东西，亦即“借乌有先生发泄其黄粱事业”，这在才子佳人小说中表现突出；有的则将作者个人的生活经验、人生见解和性情志趣写进小说中，寄寓在人物身上，李渔小说第一次体现了这种特征，这表明了通俗小说创作的主体意识和个人抒写性的自觉。此期通俗小说创作数量最多的是才子佳人小说，这是入清之后形成的新小说流派，也是本期特色最显著的创作现象。

总观这一阶段的通俗小说，虽无特别优秀之作，但整体水平超出明末，创作意识、创作方法和艺术形式有了新的发展和进步，而且是清代通俗小说（1902年前）创作最为繁荣的阶段，它为后来清代小说的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与白话通俗小说的繁荣相映照，清初的文言小说创作亦相当兴旺，单篇传奇、轶事小说方面成绩较大，志怪小说和小说丛编也有一定数量，而《聊斋志异》的出现则把中国文言小说艺术推向了高峰。《聊斋志异》的创作经过漫长的时间，历40年之久，但此书的主体内容在康熙十八年（1679）已完成，并正式结集命名。

二、康熙后期—雍正（1692—1735）

将康熙一朝的小说创作分属两个不同阶段，^③一是因为小说作者的年辈已不同，二是社会环境的变化对小说创作造成了明显影响。随着一批生长于晚明的小说作家的相继离世，到康熙后期，小说创作便呈衰减势态，从康熙三十一年至雍正十三年，44年间通俗小说的创作量约为30多种，与前一阶段相比差别甚大。此期小说作者除个别人外，大都生长于顺治和康熙前期而创作于康熙后期至雍正年间，他们成年时，清政权已趋稳定，并加强了对有害于社会稳定、对正统思想意识构成冲击和削弱的思想文化现象和产品的控制，所以通俗小说的新出数量比前一阶段大为减少，有创造性、影响大的作品更难见到。上一时期盛行的才子佳人小说由于愈来愈陷入雷同的模式而受到批评，即使创作者设法避免完全落入俗套，亦未能在根本上突破原有的模式，反而使本来比较纯净风雅的文体变得芜杂、怪诞，失去其独立品格。讲史演义小说不多且缺乏艺术性，比较有特色的《女仙外史》在演史与写神魔的结合上虽未能很好融为一体，但其“平生学问心事，皆寄托于此”和“自寓”的创作特征，是此阶段文人投身长篇小说创作富有意义的表现，这对于下一阶段文人独创的“自况”性长篇小说或有先导作用。

三、乾隆前中期（1736—1780）

这一阶段是大清帝国达到鼎盛的时期，但与王朝极盛不相应的是通俗小说创作总体情形相当冷落。

乾隆前中期能比较确定的作品为 20 余种，创作比上一阶段更显萧条。然而有几位生长于康熙末至雍正间的文人作家，以十余年甚至更长的岁月，用自己的心血在浇灌着通俗长篇小说里的几种奇花异树，如《儒林外史》、《红楼梦》、《绿野仙踪》、《野叟曝言》等。正是这些创作代表了乾隆时期小说的成就和动向，尤其是《红楼梦》与《儒林外史》把中国小说艺术推向了顶峰。这种情形又一次显示了中国小说发展的特殊性，即伟大、杰出作家和作品的出现与创作的普遍繁荣没有同步性和必然联系，小说既有常规性的发展阶段又有特异性的发展阶段，中国小说到达艺术高峰时正属于一种特异性的发展阶段。他们创作小说的重要目的在于个人自我的抒写，这几部长篇小说虽然在题材性质、思想内涵、艺术表现和风格上差异很大，但却都具有一个共同特征：自况性。这是小说发展到清代中期，文人独立进行的长篇小说创作中所呈现的最具有时代性的特征。

此期出现一些具有民间文学色彩的讲史演义和英雄传奇小说，如《说唐演义全传》、《说唐后传》、《飞龙全传》等，都是以开国之兴或定鼎之后的平乱征讨为题材，歌颂开基立业的丰功伟绩以及镇灭一切反抗力量的声威，与清初讲史演义多以北宋末为背景寄寓亡国之悲迥异，这正是清王朝政权已巩固，进入“盛世”后，统治思想对社会心理产生制约作用的一种反映。

四、乾隆后期—嘉庆 (1781—1820)

乾隆前中期几部重要的长篇小说都创作于 18 世纪 40 至 60 年代，吴敬梓、曹雪芹去世得早，李绿园、夏敬渠和李百川生活时间延至 80 年代，但他们晚年已停止了创作。其他如李春荣、陈朗、吴 (9 等到 80 年代后均已无创作。乾隆后期至嘉庆间 40 余年里出现的白话小说，其作者如杜纲、李汝珍、张士登、丁秉仁都是生于乾隆初中期者，他们相继进入创作活动，形成了小说发展的又一个阶段。文言小说方面，由于《聊斋志异》流传后产生广泛影响，刺激许多文人投入传奇志怪小说创作，成为一时风气，至乾隆后期和嘉庆间特盛。虽然袁枚 (1716—1797) 和纪昀 (1724—1805) 生于康熙末和雍正间，但他们年寿甚长，小说创作均在乾隆后期，其他许多文言小说家如沈起凤 (1741—1801)、屠绅 (1744—1830)、杨复吉 (1747—1820)、曾衍东 (1751—1830)、温汝适 (1755—1821)、陈球 (1763—1801) 等都生于乾隆初而创作于乾嘉之际。无论白话小说还是文言小说，乾隆后期至嘉庆间的小说作家与乾隆前中期的作家相比，他们所处的环境已有差异，创作上相应呈现出阶段性的面貌和特征，因此不宜与前一时期混同起来作笼统的考察。

这一时期通俗小说创作与上一时期相比，思想艺术成就无法望《红楼梦》、《儒林外史》之项背，但是从整体的创作活动而言，却一改乾隆前中期冷落萧条的状况，出现相当旺盛的景象。两个阶段时间长度相近，但通俗小说作品数量却增加了近两倍，在小说题材类型的拓展，品类的扩增上有明显的变化；在创作特征和风格上呈现多样化的色彩。这一阶段文人创作小说的才学化、幻奇化与非文人创作小说的民间艺术化两种倾向都很突出，形成鲜明对照，成为此期小说创作的主要特色。

在这一时期，通俗小说发展初期说唱艺术及戏剧艺术对小说创作起到重要影响的现象又重新出现，在说唱、戏曲作品的基础上进行集录编写，便成为当时小说成书的一个重要来源和方式，这是清代小说发展到乾嘉之际的一个新现象。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在评论《三侠五义》时说“正接宋人话本正脉，固平民文学之历七百余年而再兴者也。”实际上比《三侠五义》早出现 70 多年的《施公案》以及《清风闸》等小说就已经属于接续说话艺术传统的非文人创作的平民文学了。

这一阶段是清代文言小说创作的第二个繁荣期，不但作品数量众多，而且艺术水平高的集子集中出现，尤以传奇和志怪类成就为大。或取法《聊斋》，或追踪晋宋，以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最为突出。

五、道光—咸丰 (1821—1861)

这一阶段包括整个道光朝和咸丰朝，而不把道光二十年 (1840) 作为一条界限，其理由已见前述。

这一时期出现的通俗小说的数量约为 40 种，与时间长度相等的上一期相比少约三分之一，创作呈衰减之势。作品以文人独立创作为主，而根据民间说唱艺术、传说遗闻和戏曲、故事成品写录集撰的小说不多，这也与上一阶段形成差异。从总体看，文人创作的小说没有对时代社会的重大变动做出及时的反应，小说反映当代性的社会生活内容很少，能显示出小说创作与社会变化之间关系的表象不多。

这一时期有几位作家或出于一种政治情结，或为了表达自己的道德和审美观念，或缘于特殊的经历见闻，而有意与某些小说名著或某些类型的小说相抗衡，努力创新，苦心经营，创造出的几部小说，成为这一时期特色显著、艺术成就较大的作品，如文康《儿女英雄传》、陈森《品花宝鉴》、俞万春《荡寇志》。

六、同治—光绪间（1862—1901）

这是“新小说”出现前古典形态的小说创作之最后一个阶段。从总体而言，古典小说的性质没有根本改变，但就某些作品来说，或内容或艺术却有应时趋变的迹象，孕育着革新的因子。

此期小说作者基本上生长于道光和咸丰年间而创作于同治、光绪间，创作队伍构成主要是三部分人。一是文化层次较高也有一定用世之心的文人，他们处在比前一阶段社会变动更为激烈、国运更为衰颓之际，对局势变化深为关注，伤时之情，忧患之感，亦形之于小说描写之中。小说题材内容与现实社会相贴近，具有较显明的时代特征。这类作家中以写狭邪小说为最多，与其他类型小说相比，狭邪小说尤能体现作者的艺术个性，反映出创作风格的变化和发展，其文学成就也最高。二是文化层次不高，写作目的重在游戏、娱乐兼寓劝惩的文人，所编写的小说类型较杂多，而内容与艺术多不足观。三是说唱艺人的创作或在其基础上编写加工的作品，其题材类型为侠义公案、英雄传奇，同治、光绪间这种编创方式成书的作品主要有《三侠五义》、《小五义》、《续小五义》、《永庆升平》、《彭公案》等。在艺术源流上它们属于宋元讲唱文学在乾嘉之际复兴的延续和发展，其内容则折射出清后期社会的约制和民众的心理状态。

①《中国古代小说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张俊：《清代小说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③陈大康《通俗小说的历史轨迹》（湖南出版社1993年版）第六、七章把清初小说分为清初前期（顺治三年至康熙三十年）与清初后期（康熙三十一年至雍正十三年）去论述，切合小说发展实际，笔者参考了这一分法，从作家年辈代换的角度考虑，正与这样的分期相合。

责任编辑：王法敏

应给“茶陵派”重新命名

◎ 郭瑞林

[摘要] 自《四库全书》编成以后,茶陵诗派的提法就广泛流传开来,几乎所有的文学史和工具书都把以李东阳为代表的诗派称为茶陵派。但这一命名有名不副实之嫌,不仅不能准确地揭示这一诗派的特征,而且容易给人以误导,因此应该根据这一诗派的特点,给茶陵派重新命名。

[关键词] 李东阳 茶陵派 文学流派 重新命名

[作者简介] 郭瑞林,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湖南湘潭,411201。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136-02

文学流派命名的依据具有多样性,而文学史上较为常见的是以作家的里籍或活动地域命名。随着地域文化的发展与文学宗派主义的抬头,明清两代带有地域色彩、宗派色彩或团体色彩的文学流派纷纷涌现,史书、文献上往往以同派作家所活动的地域来称代,或以领衔作家(多为盟主、宗主)的里籍来称代。前者如明末清初的虞山诗派、娄东诗派,后者如清初词坛的阳羨词派与浙西词派、清代中叶的常州词派。但这种以作家的活动地域,或以代表作家的里籍来称代某一文学派别的方式必须有严格的标准,而不能泛用、滥用。以此来衡量文学史界所习惯称呼的以李东阳为代表的“茶陵派”,就值得商榷了。

其实,李东阳的籍贯并非茶陵,而是北京,茶陵只是他的祖籍罢了。李东阳虽说过自己是“楚人而燕产”的话,但他确实生在北京,长在北京,一辈子生活在北京,最后死在北京,葬在北京,是地地道道的北京人,就连他的父亲李淳、祖父李允兴也是地道的北京人。他自己在《曾祖戊七府君墓表》中说:“国朝洪武初,我祖考处士讳文祥,始以戍籍,迁于京师。实生我先考处士讳允兴,以及于淳、于泽。泽今为金吾左右所镇抚。淳生,不及祖考。”又在《祖考少傅府君诰命碑阴记》中说:“吾祖生于郴州,郴州去茶陵三百里远……吾祖入京师,稍长,即代父役,靖难之师,实在行伍。”由此可见,连其曾

祖李文祥亦生于异地,成家立业于北京,并最终埋骨于北京西山。李氏一家已连续四代居住北京,已是典型的北京居民了。虽然李东阳常有思乡之心和故土之情,还把自己的书斋命名为“怀麓堂”,把自己的诗文集命名为《怀麓堂稿》,但他一生与祖籍地茶陵实在缘分甚浅,在他长达70年的生涯中只在成化八年二月告假回乡,燕居18天,此后只在梦魂中见过祖籍地茶陵。把一个连续四代都世居北京的人的籍贯同其祖籍地等同起来,这在古代和今天都是说不过去的。虽然古人有以祖籍地称代名人的习惯,但不等于可以把祖籍视为本人的籍贯,更不可以以此来称代以其为宗主的文学派别。明清人按照古代习惯将李东阳称为“李茶陵”,并不奇怪,就如称他为“李怀麓”、“李长沙”、“李西涯”一样,但推而广之,再把以李东阳为宗主的文学流派亦称为“茶陵派”,就很不妥当了。

实际上,较早之时人们用“茶陵”一词仅指代李东阳本人,与“李怀麓”、“李长沙”“李西涯”的称名方式一样,均是出于一种敬意。例如明末清初的钱谦益作《列朝诗集小传》,对明代诗坛的门户之争颇为不满,他对前七子极力贬抑,而对以李东阳为代表的一派则大力誉扬。虽然他在诸多小传中多次用“李西涯”、“李文公”、“李长沙”等表示敬意的称呼,但对以李东阳为盟主的诗派也只称“西涯一脉”、“诗文衣钵”。

又如清康熙年间蒋永修在《怀麓堂稿旧序》中说：“弇州则欲独有一代者也，不置茶陵于必废，则坛坫必不在太仓，故大纵其说，势使莫挽。”其中的“太仓”指张泰、“茶陵”指李东阳，别无他意。再如康熙年间的沈德潜作《明诗别裁集》，虽然以“茶陵”称代李东阳，却未提出“茶陵派”的说法。最早提出“茶陵派”之说的当是纪昀主纂的《四库全书》。《四库全书》在顾清《东江家藏稿》提要中说：“（顾）清所著波澜气焰虽未能极倏奇伟丽之观，要不谓之正声不可也。在茶陵一派中，亦挺然翘楚矣！”

由此可以看出，从李东阳去世到《四库全书》纂成以前的250多年里，并不存在“茶陵派”、“茶陵诗派”的提法，只是到了《四库全书》才突然冒出这样的提法。由于《四库全书》在文化史、学术史上的突出地位，人们就沿袭其提法，众口一词称以李东阳为代表的诗派为“茶陵派”，各种文学史如是说，连《辞海》也秉承其说。

以李东阳的祖籍地来称代以他为宗主的诗派，这种提法的不妥除前述理由外，还可以从其他方面加以质疑。

按理以地名称代的文学流派应有鲜明的地域性，甚至应表现出浓郁的地方文化色彩，但所谓的“茶陵派”却无任何地域性可言。在这派诗人中，虽有几位湘籍作家，如被钱谦益称为“苏门六君子”的何梦春（郴州人），另如杨一清（岳阳人）、刘大夏（华容人）、彭民望（攸县人），但以实而论，其诗歌成就都有限。在这派诗人中绝大部分为外省籍人士，成就较著者有张泰（太仓人）、谢铎（太平人）、陆钱（太仓人）、杨慎（新都人），其次则有吴宽（长洲人）、程敏政（休宁人）、王鏊（吴县人）、储巖（泰州人）、石瑄（藁城人）、罗圯（南城人）、邵宝（无锡人）、顾清（松江人）、鲁铎（景陵人）、汪俊（弋阳人）、钱福（华亭人）、陆深（华亭人），另外，还有乔羽、林俊、张邦奇、孙承恩、吴俨等。在多达26人的群体中湘籍作家还不到五分之一，只有寥寥4人，可见这一诗派并无多少地域色彩，即使在4位湘籍作家的作品中，也看不到多少湖湘文化色彩。这一派虽以李东阳为宗主，但

就其人员组成而言，则以江浙人居多，而且成就也较平衡。

这一诗人群体之所以以李东阳为宗主，其原因一是取决于李东阳的诗文成就，二是取决于李东阳的政治地位。因而这一派成员大至有三种情况：一为李东阳的科举同年或翰林院的同官，如谢铎、张泰、陆钱等；二为李东阳担任会试考官、殿试读卷官和主持乡试时所录取的进士、举人，如“苏门六君子”之类；三为认同李东阳的诗坛盟主地位，并受其诗论、诗风影响的诗人，如乔羽、林俊、杨慎等。可见这一派诗人同李东阳的关系或为同门、或为弟子、或为追随者。他们相识多在北京，活动中心亦在北京，相互间的酬唱、赠答亦是以北京为中心点，在北京与江浙、湖湘之间进行的。

由上可见，所谓的“茶陵诗派”确实是名不副实，与传统意义上以地域命名的文学流派相去甚远。而且如此命名容易造成误导：一是容易使人误以为此派宗主李东阳是地道的茶陵人；二是容易使人误以为此派诗人多为茶陵人；三是容易使人误以为这是一个具有浓郁地方色彩的诗歌流派。一个文学派别的命名应该给人们以准确的信息，让人们从名称上就能准确地把握这个流派某一方面的特点。如果这一命名给人们提供的是错误的信息，那么就应放弃这一命名，而考虑重新命名。

其实，这一诗派完全有更为准确、更为贴切的命名方式：一、李东阳既为这一派的宗主，即可命名为“李东阳诗派”；二、这一派的活动中心是北京，而派中诗人又多在京都与李东阳结交、相识，而且该派的诗歌创作又充满浓郁的京都气息和台阁气息，据此亦可称为京都诗派；三、根据李东阳论诗特别推崇法度音调，派中诗人又普遍接受了李东阳的这一论诗主张，亦可称其为“法度派”（或“音调派”）。这三种命名方式各有其特点和优势：第一种命名方式使人一目了然，可清楚地知道这派宗主为李东阳；第二种命名方式可以使人们准确地判断这一诗派活动的中心地域；第三种命名方式可以帮助读者抓住这派诗歌创作和论诗主张的主要特点。可以说这三种命名方式都优于“茶陵派”的提法。

责任编辑：王法敏

“沉郁顿挫”新解

◎ 韩成武

[摘要] 对于杜诗主体风格“沉郁顿挫”的内涵，古今论者大都从内容方面解释“沉郁”，从形式方面解释“顿挫”。事实上，“沉郁”与“顿挫”二者的内涵及成因，既都有内容层面的因素，也都有形式层面的因素。“沉郁”既含有思想感情的深厚、深沉、沉雄、沉着、浓郁、郁勃、忧郁、郁结，也依赖于“时空并驭”等表现手法；“顿挫”既原于表达方式的回旋迂折，也包含有思想内容的现实批判性。

[关键词] 杜诗 沉郁顿挫 风格 时空并驭

[作者简介] 韩成武，河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河北保定，071002。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138-03

对于杜诗“沉郁顿挫”的具体含义，历代文论家大都从内容方面解释“沉郁”，从形式方面解释“顿挫”。笔者认为，“沉郁”与“顿挫”二者的内涵及成因，既都有内容层面的因素，也都有形式层面的因素。

对于“沉郁”的内涵所指，人们一般认为是杜诗的思想感情之沉厚、深沉、沉雄、沉着、浓郁、郁勃、忧郁、郁结，这些解释都与杜诗的基本内容相吻合。但仅从上述内容层面来解释“沉郁”的内涵及成因是不够的，还应该从艺术形式的角度对其进行考察。应该看到，杜甫在一些描绘山川景物或个人身世的作品中，每每采用“时空并驭”的手法，即在一个联语（一个押韵单元的两句诗）中，从时间和空间两个角度下笔，使诗境具有超常的广度、厚度与深度，这也是形成“沉郁”风格的因素。

杜甫在描写壮大景物的联语中，经常使用“时空并驭”的手法。如“江山有巴蜀，栋宇自齐梁”（《上兜率寺》），前句以“巴蜀”写寺周“江山”之壮美，是从空间角度下笔；后句以

“齐梁”写寺中“栋宇”之悠久，则是从时间角度下笔。又如“长风驾高浪，浩浩自太古”（《龙门阁》），前句以“长风”、“高浪”写嘉陵江的宏伟气势，是从空间角度下笔；后句以“太古”二字写嘉陵江的形成之久远，是从时间角度落墨。如果我们把上述联语同仅从空间角度下笔的联语相比较，比如“江流天地外，山色有无中”（王维《汉江临眺》）、“山随平野尽，江入大荒流”（李白《渡荆门送别》）、“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孟浩然《临洞庭上张丞相》）等，应该说，这些联语所写的景物也很壮阔，但是比起上面所引杜诗的联语，我们总觉得它们缺了点深度感、厚度感。就这些诗人所圈定的范围来看，它们仅是现实的景物，而不是历史的景物，仅是空间的景物，而不是时间的景物。因而，它们虽然广大，却并不深厚。杜诗的雄厚之处，正在于既写了景物的空间状态，又写了景物的时间状态，以纵横交叉的笔墨展示出景物的雄伟现状和悠久历史。

杜甫“时空并驭”的手法还常用于表达漂泊岁月中的时局和身世感受，每每在一个联语中，

兼出时空两种意念，而且经常使用“百年”、“万里”、“日月”、“乾坤”等词汇，极力扩展时空的程度，造成悲壮深沉的诗境，塑造出白发老人面对天下烽烟的艺术形象。例如“天下兵戈满，江边岁月长”（《送韦郎司直归成都》），前句以“兵戈满”写战尘遍野的现实，是从空间角度写战乱的广延；后句以“岁月长”写客居日久，是从时间角度写战乱的持久。二句塑造出诗人关注天下烽烟、叹息漂泊而于事无补的形象。又如“乾坤万里眼，时序百年心”（《春日江村五首》其一），前句从空间角度下笔，写忧国之情；后句从时间角度落墨，写迟暮之感。面对破碎乾坤而自叹迟暮，抒情形象颇为动人。这样的联语还有很多，不能一一列举。总之，作者善于在一个联语中，把自身的形象放置于广大的空间与漫长的时间之坐标点上，通过时空的交构，精确地概括自己终生漂泊的生涯以及对国家时局的感受。从塑造抒情形象的审美角度来考察，处在这样的坐标点上，抒情形象便具有了视通万里、思抚百年的特征。这个形象无疑是巨大的，它既具有广博的视野，又具有深邃的思维；既具有现实的高度，又具有历史的厚度。深沉的宇宙意识，强烈的时空感受，蕴涵在其中。

杜甫大概是最先把宇宙意识和时空感受融入诗歌联语中的人。杜诗中频频出现的“百年”之叹当然也含有对个体生命自怜自惜的因素，但是他视野中的“乾坤”每每是以国家、黎民为实质内容的，他关注的是国家的危亡、普天之下生民的苦难。由于联语的空间范畴具有这种性质，这就使他的“百年”之叹大大地削弱了一己之私的内涵，而具有了“不眠忧战伐，无力正乾坤”（《宿江边阁》）的忧国忧民的深层涵义，这显然是一种悲壮的浩叹。当然有些联语中的“万里”、“乾坤”之类的空间词汇并非都指“国家”、“天下”，而是指自己漂泊空间之广大。作者在这些联语中是感慨平生的漂泊生涯的，但是，只要我们想到他的终生漂泊正是由于战乱不止，就可以知道，在这种自叹身世的联语中，也是包含着对国家时局的感叹的。这些联语所塑造的白发老人在漫漫风尘中流离漂泊的形象，无疑是对战乱时

代所作的一个侧面的艺术缩影，它蕴涵着深厚的时代生活的内容，因而具有深宏的诗境。笔者以为，这也是杜诗“沉郁”风格的具体表现和形成的原因。

学界对“顿挫”的解释，是仅从表现形式上着眼的。或曰“表达方式的回旋纾折”，或曰“表现手法的沉着蕴藉”，或曰“形式上波澜老成”，或曰“声调、词句有停顿、转折”，这些说法均有道理，却都显得不够具体。笔者以为，杜甫所说的“顿挫”，并非仅指表现手法，其中也包含了作品的内容。

“顿挫”一词，最早见于陆机的《文赋》。陆机在谈到各种文体特征时说道：“铭博约而温润，箴顿挫而清壮。”唐人张铣注云：“箴所以刺前事之失者，故须抑折前入之心，使文清理壮也。顿挫，犹抑折也。”^①张铣从“箴”这种文体的功能角度来解释“顿挫”一词的含义，应该说是正确的。“箴”是规劝、告戒性的文字，刘勰《文心雕龙·铭箴》说：“箴，所以攻疾防患，喻针石也。”^②既然是劝谏性的文字，当然要“刺前事之失”，而要做到“刺失”，就须“抑折前入之心”，因为做出错事是由于心思不正，所以必须“抑折”之。抑，就是压制，阻止；折，就是扭转而使之归正。“抑折前入之心”，就是说要对犯错误的人进行思想批判，借以警示时人。因此，张铣所说的“抑折”，就是“批判”的意思。这种批判性的文字，自然要思想清纯、有理有据，也就使“箴”这种文体具有“文清理壮”的特征。杜甫在其诗中几次提到陆机，如《醉歌行》中说“陆机二十作《文赋》”，可知他读过陆机的《文赋》。《昭明文选》收录了陆机的《文赋》，张铣等五臣注《文选》又是开元间完成的，此时杜甫正值青年，自应读过此书。后来，他又曾引导孩子背诵《文选》，并写诗告戒儿子要“熟精《文选》理”。那么，他对于张铣所诠释的“顿挫”一词的意义是清楚的。由此看来，他把自己的诗文概括为“沉郁顿挫”，首先是指作品的内容而言的：既指思想感情的沉郁，又能讽刺规谏。

其次，还可以从“沉郁顿挫”一词的语境中寻绎答案。杜甫在《进〈雕赋〉表》中说道：

“臣之述作，虽不能鼓吹六经，先鸣数子，至于沉郁顿挫，随时敏捷，扬雄、枚皋之徒，庶可及也。有臣如此，陛下其舍诸？”^③文中提到扬雄、枚皋，说自己的诗文能够达到他们的水平。仔细品味这段话，会发现“沉郁顿挫”与“随时敏捷”是分别针对扬雄和枚皋讲的。枚皋性格诙谐，才思敏捷，武帝每有所感，就让他作赋，他能下笔成章，所以在汉代文坛上他的成果最多，但他并不以讽谏为创作的宗旨。由此可知，“随时敏捷”是指枚皋而言，而“沉郁顿挫”却不是说他。扬雄为人口吃，不能剧谈，作文也不能一挥而就，自然说不上“随时敏捷”；那么，留给他的只能是“沉郁顿挫”了。事实上，在汉代的赋家中，也是扬雄的作品最具讽谏和批判精神的。他的《羽猎赋》开篇就规谏皇帝应该生活节俭，对汉武帝“广开上林”的奢侈行为进行了批判，而且还申明写作此赋的目的——惟恐“后世复修前好”，也就是担心汉成帝走其先祖的老路。其它如《甘泉赋》、《长杨赋》等，都表现出鲜明的规谏和批判意识。扬雄对汉赋的贡献就是把司马相如的讽谏为辅，变成讽谏为主。那么，杜甫在使用“沉郁顿挫”的概念来评价扬雄的时候，他的心里是装着张铣对“顿挫”一词的解释的。在他此时的心目中，“顿挫”就是“抑折”，就是“抑折前人之心”，就是批判前人的不良思想行为。他所说的“沉郁顿挫”，就是指作品具有批判现实的内容，具有对君主和朝政的讽谏功能。杜甫说的这段话，是向玄宗自荐之辞，说自己写作诗文既具有扬雄的思想深度，又具有枚皋的行文速度；既有质量，又有数量，这样的人才，皇帝是应该使用的。应该说，杜甫的措辞很严谨，

又很有说服力。

“顿挫”一词的本原意义是“抑折”，后来又派生出新的意义。南朝宋人范晔在《后汉书·孔融传赞》中说：“北海天逸，音情顿挫。”李贤注：“顿挫，犹抑扬也。”^④此后，“顿挫”一词就常被人用来指诗文、绘画、书法、舞蹈的跌宕起伏、回旋转折，意义由本来的内容范畴进入到形式范畴。

就杜诗而言，笔者以为，杜诗每于一句或两句之中，意思发生逆转，前后形成针锋相对之势，是造成“顿挫”的重要原因之一。其次，杜诗的“顿挫”风格还来自他独特的取景抒情方式。杜甫言愁，较少取用哀景，更多的是取用丽景。他惯以丽景伴愁心，心越愁而景越丽，从而构成情与景的巨大冲突，在冲突中，感情表达获得了超常的力度。假如作者一味地引入哀景，使情感在与景物和谐的状态中抒发，那么也许能够造成“沉郁”，却难以造成“顿挫”。

应该说，杜诗的“顿挫”风格，既包含张铣所说的内容层面的意思，也包含着李贤说的艺术层面的意思，不能仅从表现形式的层面去理解。

①李善等《六臣注文选》，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93页。

②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194页。

③仇兆鳌：《杜诗详注》，中华书局，1979年，第2172页。

④《二十五史（后汉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43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实词虚化研究述评

◎ 金春梅

[摘要] 本文以虚词研究为切入点,从断代、词类等角度介绍和评价了近年来的实词虚化研究,并指出这一研究领域的薄弱点,对今后的研究作了展望。

[关键词] 实词虚化 研究 述评

[作者简介] 金春梅,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生,北京,100871。

[中图分类号] H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10-0141-03

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在中国传统语言学中称为“实词虚化”,是实词虚化为语法标记的过程。关于国外语法化研究的概况,沈家煊(1994、1998)、孙朝奋(1994)、文旭(1998)作过介绍;国内的语法化或实词虚化研究状况,洪波(1998)、吴福祥(2000)等也有所论述。实词虚化研究探索部分虚词的来源,它主要涉及词汇和语法问题,我们着重从虚词论著中看实词虚化的研究状况。

一、虚词著作

从第一部虚词著作——元代卢以纬的《助语辞》到现在,虚词著作虽多得数不胜数,却基本上可用一个“释”字来加以概括。它们主要是解释古汉语虚词语法意义及作用的工具书。近年来出现了专书和断代虚词研究著作,前者如何乐士(1989)《左传虚词研究》、(1994)《左传范围副词》,香坂顺一(1992)《水浒词汇研究:虚词部分》,龚千炎(1994)《儿女英雄传虚词例汇》等。后者如吕叔湘著江蓝生补(1985)《近代汉语指代词》、刘坚等(1992)《近代汉语虚词研究》、曹广顺(1995)《近代汉语助词》、孙锡信(1999)《近代汉语语气词》、马贝加(2002)《近代汉语介词》、蔡镜浩、董志翘(1994)《中古虚词语法例

释》等。其中和实词虚化问题相关的主要有如下著作:

1. 社科院语言研究所古代汉语教研室(1999)编的《古代汉语虚词词典》反映了虚词词典的最新水平,该书策划于1985年,成书于1994年,历时十年。此书的编写意图之一是反映虚词的历史变化,从汉语史角度出发,对每个虚词进行历史的研究,得出虚词发展演变的轨迹。对所收的单音虚词,一般都勾画了它的虚化过程。由于这方面的工作在当时仅仅是开始,该书对虚词历史演变的解说,也只能是初步的和粗略的,在追溯不清某虚词来源时,就用“假借”来解释。例如:1页阿条,《说文》:“阿,大陵曰阿。”……虚词“阿”是假借字。84页但条,《说文》:“但,裌也。”……用作虚词与本义无关,是假借义。486页杀条,《说文》:“杀,戮也。”虚词与本义无关,而是假借字。其实虚词“阿”、“但”、“杀”来源于实词虚化。^①

2. 《近代汉语虚词研究》分类讨论了近代汉语中28个虚词的产生及演变。探究一个虚词的产生,就不可避免要涉及实词虚化问题。作者认为:实词虚化是近代汉语语法中一个规律性现象,“汉语的虚词一般都是从实词发展变化来的”,“虚词的语法意义大多跟它所来自的实词意

义有关”，“一个实词的虚化往往跟它所结合的词的类别和意义有关，跟它在句中所处的位置或语境有关”。

3. 《近代汉语助词》对《近代汉语虚词研究》的一部分作了补充修改，分类研究了17个近代汉语中的助词，在绪论中作者把实词虚化作为“影响近代汉语助词产生及发展”的几个因素中的首要因素，而“结构关系和词义变化是虚化过程中两个互相依存的条件”。

4. 语气词源流的探讨涉及语音、词汇和语法诸方面，《近代汉语语气词》运用了因声探源、虚实对比以及形态分析等方法，论证了现代汉语主要语气词的来源，指出一部分语气词的直接来源是虚词，另一部分则来源于实词。

5. 《中古虚词语法例释》收录中古（魏晋—唐宋）汉语虚词752个，也比较注重追溯虚词的历史来源，主要是追溯一些虚词的特殊语法意义和功能的来源及较早的出现年代，注重词义引申和句式的影响，注重一个虚词不同语法意义间的义理分析及该虚词自身系统的内部联系。作者还注意到了相关词语的同步演变、类聚演变、功能渗透、词组虚化等现象。

此外，相关著作论及实词虚化的也很多。王力(1989)《汉语语法史》第十章“介词和连词”就有一节“实词的虚化”。蒋绍愚(1994)《近代汉语研究概况》第四章“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中谈到近代汉语的代词、词尾、动补结构、处置式、被动式和语气词，无一不和实词虚化有关。

二、论文可分为理论和具体考证两大类

理论介绍型的如沈家煊(1994)《“语法化”研究综观》和(1998)《实词虚化的机制——〈演化而来的语法〉简介》、孙朝奋(1994)《〈虚化论〉评介》，介绍了国外的语法化研究。理论探讨型的如解惠全(1987)《谈实词的虚化》、段德森(1988)《论实词虚化》、李志高(1991)《实词向虚词引申初探》、于江(1994)《实词虚化说》、李生信(1994)《文言实词虚化的基本因素》、刘坚等(1995)《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赵景波(1996)《且论实词虚化和虚字活

用》、洪波(1998)《论汉语实词虚化的机制》、(2000)《论平行虚化》、胡壮麟(2003)《语法化研究的若干问题》、孙锡信(2003)《语法化机制探赜》等，主要探讨了实词虚化的机制和规律。金昌吉(1996)《谈动词向介词的虚化》、张谊生(2000)《论与副词相关的虚化机制》、杨荣祥(2001)《汉语副词形成刍议》等则结合具体词类对实词虚化理论作了探讨。^②

对于具体考证的文章，我们拟从以下几个角度作一窥视。

(一) 从断代来看

1. 讨论上古汉语实词虚化的文章中最重要当属郭锡良(1997)《介词“于”的起源和发展》与(1998)《介词“以”的起源和发展》。^③两文用传世和出土文献材料描写了“于”、“以”的演变脉络。

2. 中古汉语中讨论较多的是指代性副词“相”和“见”，约有26篇文章谈到了这两个词，其中吕叔湘(1942、1943)、王正明(1983)、王洪君(1991)、李润(1991、1995)等探讨了“相”、“见”某些用法的由来。^④

讨论最热烈的当属“自”和“复”，至少有16篇论文涉及此问题，所持观点大致可分为两派：蒋绍愚、刘瑞明和蒋宗许持“自、复”词尾说，姚振武则力主非词尾说。前一种观点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认可，但是关于这两个词尾的来历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⑤

关于词缀“阿”的来源，朱茂汉(1983)、杨天戈(1991)的观点不谋而合，认为其来自“保护、庇护”义的动词“阿”，竟成(1994)则认为来自上古词缀“有”。至于“老、子、头、儿”等词缀，由于其来源显而易见，溯源文章反而不多。另一些新认识到的词缀，如“家、生、持、迟、打、即、是”等，由于来源不明，“身份”未定，探讨文章也不多。

3. 近代汉语中讨论较多的是助词，如时体助词“着、了、将”，结构助词“底、的、地”，语气助词“呢、哩、麽”等。这些讨论不仅涉及虚词本身，还牵涉到近代汉语语法的一些重要问题。

(二) 从词类来看

1. 在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和词缀中,对助词的讨论最多,其次是副词、词缀和介词,对连词的讨论则较少。这恐怕与它们来自实词虚化的比例不同有关。很多连词不是直接来自实词,而是来自介词、副词的再虚化,时体助词则基本上来自实词。

2. 另外,文章又多集中在对常见和特殊虚词的讨论上,前者如“着、了、阿”等词,后者如“自、复、相、见”等。

实词虚化是一项新兴的研究课题,它的研究历史并不是很长,虽已取得了一定成果,但这项研究还是比较薄弱的,这表现在3个方面:

1. 研究还处于单篇论文阶段,没有专门的研究著作,显得零散、缺乏系统性。

2. 研究状况不平衡,表现有三:(1)上古汉语虚词有很长的研究历史,近年来近代汉语虚词研究又蓬勃兴起,中古汉语虚词著作却只有《中古虚词语法例释》一部,而且其时限与现今学术界普遍承认的中古时期不同。所以中古汉语的虚词研究最为薄弱,相应的实词虚化研究亦较为薄弱。(2)对不同词类的研究不平衡,对连词等关注不够。(3)常见虚词和特殊虚词被重视,其他虚词则研究不够。

3. 从研究本身来看,理论探讨和具体考证均有待加强。理论问题目前主要探讨了实词虚化的机制,且尚未取得一致意见,至于实词虚化的类型、途径、规律等都需要进一步研究。具体考证方面,对某些常用虚词的来源至今尚有争论,而目前已被讨论的虚词和实际存在的虚词数量相差悬殊。此外研究中还存在理论探讨和具体分析相脱节的问题。

有鉴于此,目前实词虚化研究中首先要做的是:(1)加强具体考证,把一个个虚词的来源搞清楚,才能弄清一个个词类的虚化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出实词虚化理论,而理论反过来又能指导具体的分析;(2)加强中古汉语的虚词研究,在断代研究的基础上搞清整个汉语史实词虚化的面貌。

①虚词“阿”研究可参阅朱茂汉《名词前缀“阿”和“老”的形成和发展》,《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杨天戈《名词前缀“阿”探源》,《中国语文》1991年第3期;竟成《也谈汉语前缀“阿”的来源——兼与杨天戈先生商榷》,《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等。虚词“杀”的研究可参李露蕾《甚词演变的一种趋势》,《中国语文》1986年第6期;祝鸿杰《试论若干甚词的若干来源》,《语言研究》1987年第2期等。关于“但”、“杀”的虚化,笔者曾作《“但”字小议》、《试论动词“杀”的虚化》予以讨论。

②笔者《论实词虚化》曾对实词虚化的类型、机制、规律有总结性论述。

③载于《中国语文》1997年第2期和《古汉语研究》1998年第3期。

④吕叔湘《相字偏指释例》、《见字之指代作用》,《汉语语法论文集》103-121页,商务印书馆1984年;王正明《特殊副词“相”的形成和发展》,浙江省语言学会1986年年刊总第三期;李润《略论音节助词“相”》,《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王洪君《“见”分布的变化及其意义的演变》,《语言学论丛》第十六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李润《试论实词虚化与句法结构的关系——从“见”字的演变谈起》,《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4期。

⑤参见蒋绍愚《杜诗词语札记·自》(一),《语言学论丛》第六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唐诗词语札记·复》,《北京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杜诗词语札记·复》(二),《语言学学报》第十辑,商务印书馆。刘瑞明(1987)《助词“复”续说》,《语言研究》第2期;(1989a)《〈世说新语〉中的词尾“自”和“复”》,《中国语文》第3期1983年版;《词尾“自”类说》,《语文研究》1989年第4期;《关于“自”的再讨论》,《中国语文》1994年第6期。蒋宗许《也谈词尾“复”》,《中国语文》1990年第4期;《词尾“复”浅论》,《菏泽师专学报》1991年第1期;《词尾“自”再说》,《古汉语研究》1992年第3期;《再说词尾“自”和“复”》,《中国语文》1994年第6期;白振有与蒋宗许《词尾“自”臆说》,《延安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姚振武《关于中古汉语的“自”和“复”》,《中国语文》1993年第2期;《再谈中古汉语的“自”和“复”及相关问题——答刘瑞明蒋宗许先生》,《中国语文》1997年第1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书 评·

中西思想激荡与交融的壮丽历史画卷

——“20世纪西方哲学东渐史”丛书读后

◎ 景海峰 (深圳大学文学院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60)

〔中图分类号〕B505; B261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10-0144-03

西方哲学源自古希腊,最早的哲人产于小亚细亚半岛的伊奥尼亚,自此哲思的幽灵环旋于爱琴海、地中海周岸而大盛于雅典城邦。先有亚历山大的军事征服和文化扩张,将希腊思想带到了近东;后有罗马帝国的大融合,希腊哲学进一步传播到拉丁语地区,衍生出所谓罗马哲学。基督教兴起之后,古希腊思想“比附”和“贴近”希伯莱宗教,成为神学的附庸;幸好有一支流亡到叙利亚,得以保存了希腊哲学之集大成者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后经过阿拉伯学者的翻译和评注,古希腊哲学的精华方能够存世和流传;又于数百年之后“反哺”到欧洲,成为西方走出中世纪黑暗而迈入近代化曙光的理性先导和关键性因素。宗教改革之后,耶稣会士越洋东来,在传播基督福音的同时,也曾带来了一些西方哲学的知识,可惜播撒有限,加之礼仪之争后的禁教,这一轮的“东渐”很快就烟消云散了。

西方哲学之有效的大规模东传,显然是19世纪后期的事情。当此时,中华帝国已是千疮百孔、风雨飘摇,步入垂老之态。传统儒家思想在内部的批判性力量和外来冲击的双重打击下,日渐失去了往日的辉光。章太炎等提振子学,“激而诋孔”,夷孔子于诸子之列,化经学于“国故”之中。康有为等“轻古经而重时政”,大力引入西学西术,彻底颠覆了儒家的经学系统。晚清今文、古文大师,一手推倒经学旧厦,一手援引西

学新知,为西方思想的“昂首”东进铺就了前路。正是在内部容纳的条件大体已定和普遍的“除旧布新”的热切渴望之中,西方哲学的“东渐”才汹涌如潮、势不可遏、蔚成大观。维新派和革命派纷纷创设译书局,翻译了大量的西方著作;又主办许多报章杂志,广泛地传播新知识。严复翻译的《天演论》和康有为的《诸天讲》等,引进和介绍了进化论与星云假说;严复、梁启超、章太炎、马君武等大力译介和宣传民主自由思想,推广新知识论和新社会观;王国维对德国哲人情有独钟,花大力气来举荐叔本华等人的唯意志论;朱执信初步介绍了包括马克思在内的“德意志社会主义革命家”的学说。正是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的这股强劲风潮,掀开了西方哲学大规模传入我国的序幕,为100年来西方哲学的引进、调适和融会奠定了基础。

在中国漫长的5000年文明史上,20世纪是一个急速变化、翻天覆地的时代,其中最为重要的背景性因素便是中西文化的全面碰撞和深度交融,由此引起的震荡和巨大的改变可以说是亘古未有。作为提供价值理念和精神原动力的哲学,在这一系列的变革当中无疑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就20世纪的中国哲学来讲,大体经历了清末民初、新文化运动时期、三四十年代、建国后和改革开放以来这五个阶段。而每个时期都伴随着对西方哲学的引介、传播和消化,借鉴西方哲

学差不多成为整个 20 世纪中国哲学的主要发展方式。清末民初，经学的终结和西学的兴起标志着新旧思想的交替和中国哲学新的时代的开始。此时的西方哲学，还只是春风初度、微波乍起，混杂在笼统的西学西术之中，未行剥离而难识真貌。新文化运动时期，各种西方学说纷至沓来，目不暇接，新思潮风起云涌，势不可遏，中国哲学发生了巨大的转型。对西方哲学的了解和接受，也由朦胧变得清晰，由间接变成直接，由局部变为全面。到了三四十年代，具有现代形态的中国哲学体系更是纷纷登台亮相，专业的学院派哲学家逐渐成为思想舞台的主角。而仿照西方哲学建立起来的一套专业化的机制也渐臻于完备，学科化的哲学系统初步地稳固下来。1949 年之后，中国哲学发生了重大的裂变和分形，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逐渐被意识形态化的背景下，西方哲学的传播和研究也经历了种种的艰难与曲折，成果甚微。而流散于港台海外的中国哲学也经过了复杂的分化和重组，更多地经受了与西方哲学的交融与碰撞。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哲学的发展进入到了空前繁荣、最为辉煌的时期，西方哲学的翻译介绍、推广普及，以及和中国本土化思想的融合，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所取得的成就也足令世人瞩目。在这 100 年的中国哲学演变和发展的历程当中，西方哲学如影相随，成为一种深深地嵌入到其基底的“背景色”。离开了对西方哲学东渐史的了解，就无法理清 20 世纪中国哲学所走过的轨迹，也无法理解和说明这其中的种种细节问题，更无法预期中国哲学未来发展的前景。

正是基于这样的需求，汤一介先生主编了这套“20 世纪西方哲学东渐史”丛书，全面清理和总结一个世纪以来西方哲学东传我国的历史，并对这 100 年的中西哲学关系做出了全景式的描绘和深入细致的分析。在这之前，西学东渐和近代以来的中西文化交流一向是人们谈论的热门话题，研究成果也层出不穷；但专门以“哲学东渐”为主题的研究尚没有得到充分展开，所取得的成果也寥寥可数。2002 年 9 月，海峡两岸学者在武汉大学共同举行了“西方哲学东渐学术研讨

会”，可能是哲学界就此主题所召开的第一个大型会议，也可以看作是这方面研究热潮即将来临的一次预演。果然，时过不久我们就迎来了丰收的季节，这套大型丛书的问世填补了近代以来中西文化交流史领域的诸多空缺，标志着“西哲东渐”研究开始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为后续的学术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探讨的种种路径。和以往的西哲东渐史研究成果相比，这套丛书主要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规模宏大，覆盖面广，材料极为丰富，问题讨论深入细微。丛书以 12 本专著、3500 页以上的总篇幅，将一个世纪以来西方哲学东传我国的历史条分缕析、分门别类地叙述之，这在西学东渐研究史上也算得上是一项大工程了。它所涉及到的西方哲学思潮和流派有：进化主义（涉及自由主义、社会主义和保守主义）、实用主义（包括新实用主义）、实在论（包括新实在论、批判实在论、科学实在论）、德国古典哲学（主要是康德和黑格尔）、唯意志论哲学、分析哲学、基督教哲学、现象学、存在主义、解释学、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包括解构主义和部分后现代哲学）、后现代主义、后殖民主义等。除了以专书或者专篇来研究上述思潮流派的中传史之外，丛书还专列了《20 世纪西方哲学东渐史导论》和《中国本土文化视野下的西方哲学》两本著作，从宏观视野上总体省察了西方哲学东传过程之中所涉及到的一些基本问题。这样，20 世纪传入我国并发挥了一定影响和作用的西方哲学思想及其流派，基本上都被扫描了一遍；对相关的材料和文献，各书作者也大多能“竭泽而渔”，搜罗得十分详备，为后续研究者提供了一份非常有用的“联络图”。因为资料翔实、主题细化，丛书各作者在自己拿手的研究领域内得以大展拳脚，充分施展出了各自的本领（作者均为相关主题范围的专业教授），对线索的梳理和问题的讨论可以说做得相当细致，绝非一般泛泛谈论西学东渐者可以相比。

二是注重晚近 20 年来西方哲学之传播情况的总结和研究，体现出较强的时代感。丛书涵盖的范围虽说是整个 20 世纪，但西方哲学在我国

的传播和影响，尤其是译介和研究方面的成绩，显然以改革开放之后的 20 余年来最为卓著。在这个时期，中国学者以开放的胸襟和世界化的眼光，用超强的速率和密集的方式，引进了大量的西方哲学，形成了西学东渐以来的第二次高潮（新文化运动时期为第一个高潮）。除了大量的“补课”工作，弥补几十年间所造成的缺失，消除自身的“饥荒”感、拉近与世界的距离之外；更多的是翻译介绍大量现代西方哲学的著作和思潮，将“西哲东传”的整体状况从以近代哲学为主拉入到现代哲学阶段，实现了一次时代性的飞跃。这 20 年西方哲学著作的翻译量、西方思想的普及率，以及对之开展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可以说是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难以望其项背的。正因之故，丛书用了相当大的篇幅来描述这一时期的“西哲东渐”，爬梳材料，归纳问题，总结成绩，将这个重要时段的西方哲学之传播情况立体化地呈现在了我们的面前。除了《现象学思潮在中国》、《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在中国》、《后现代后殖民主义在中国》三本书的专门论述之外，《实在论在中国》、《实用主义在中国》、《基督教哲学在中国》等著作也用了较多的篇幅来总结这 20 年的传播情况和研究状况，让人感觉到“东渐史”不只是在诉说过去，而是在描述当下，甚至预示了未来。

三是强烈的本土化意识，把西方哲学的传播和中国哲学的建设结合起来考量，描绘出中西哲学互动与融合的图景。在后殖民语境中，东方主义（orientalism）强调西方文化对东方的殖民化后果，在所谓“他者”的塑造中，西方是支配者，东方只是被动的接受者，往往处在“缺席”的状态。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赛义德笔下的阿拉伯或者斯皮瓦克笔下的印度，但不一定完全适用于中国。从 20 世纪西方哲学东渐的历程来看，西方哲学的移植过程也就是中国人不断地对之理解和消化的过程，西方哲学的传播所激起的是普遍的本土化回应和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哲学体系的努力。丛书中的相当一部分内容实际上是在讲述西方哲学在中国是怎样地被吸收和消化，乃

至于会通到中国文化之中，成为中国新文化建设之养料的。如《进化主义在中国》对进化论与康有为的“三世说”之历史图式、革命党人的竞争观、新文化运动对“新人”的塑造等之间的关系，做了相当深刻的解析，正是这些来自西方的思想，成为了中国人改造旧世界、创辟新天地的理论武器。又如《分析哲学在中国》详细论述了胡适、金岳霖、冯友兰、张岱年等 20 世纪的中国哲学家，如何吸收西方哲学的逻辑方法之长，以补中国传统思维方式之不足，创造性地吸纳了分析哲学的部分内容，建构起自己的哲学系统。这一融会中西的努力，体现在整个 20 世纪中国哲学发展的主流形态之中，一部西方哲学东渐史也就是一部中西哲学会通史。丛书很好地把握住这个特点，并且作了非常充分的展示。

四是作者群的多学科背景和写作方式的多样性特点，使得整套丛书在叙事风格上丰富多彩，所涉及的内容也打破了传统哲学观所设定的界域，因而具有了跨学科和跨文化研究的性质。参与这套丛书写作的，大部分是从事中国哲学研究的学者，也有部分是做西方哲学研究的，更有少数学者并不是“哲学圈”中人，而是搞文学研究的。这样一种多学科组合的阵容，较好地解决了所研究课题时间跨度大、内容比较复杂、形式多样化的特点，使得大家能各尽其长，把 20 世纪西方哲学东传过程中的丰富性和复杂性淋漓尽致地表达出来，也增强了这一段“东渐史”的立体感和可读性。20 世纪东来的西方哲学，既有古典形态的，也有近代形态的，晚近所传，多有所谓“后现代”的色彩。这些形态各异的思想，本来就是丰富多样的；再加之本土化接受过程之中的种种因素，情形就更趋复杂。如果按照一些模式化的方式来叙述这段历史，很可能“千人一面”，似曾相识，难以尽展其神韵；丛书尽量地避免了已有的对西方哲学的程式化限定，而把更加丰富的内容纳入到了描述的视野当中。这样，“东渐”的西方哲学就显得绚丽多姿，而中西融会的过程更是变得五光十色、美不胜收，呈现出了一幅色彩斑斓的历史画卷。

责任编辑：罗 苹

彭德怀研究的力作

——读《盖世英雄彭德怀》

◎ 陈 宇 (军事科学院战略部研究员, 北京, 100091)

〔中图分类号〕207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10-0147-01

彭德怀元帅是新中国军事史上的一位传奇人物, 他的故事是一个常说常新的题材。林杰、王乃英先生所著《盖世英雄彭德怀》, 从新的视角记述了彭老总光辉、战斗的一生, 读来给人以新的启迪和教益, 掩卷回味无穷, 感受颇多。

首先是有感于作者的特殊身份, 增强了该书的历史厚重感。由于工作的关系, 我对近年全国党史、军史界关于彭德怀研究略知一二, 但在两年前听说林杰先生广泛搜集材料, 要写一本关于彭德怀的传记体著作, 着实感到新奇, 在开始时我还以为林先生很可能是说说而已。因为经过“文化大革命”的人, 绝大多数很可能一听“林杰”这个名字, 就会有似曾相识之感。不错, 此“林杰”即是彼“林杰”, 那时的大笔杆子林杰是《红旗》杂志的主笔, 不少“名作”即出自他之手, 当然这其中多有跟风的“大批判”文章, 包括诋毁中伤彭德怀的话语。彭德怀在庐山会议后被罢官的20世纪50年代末, 以及60年代“史无前例”的“文革”时期, 林杰的“大批判”署名文章也正在满天飞, 他是仅次于“王、关、戚”的风云人物, 也就是说, 作者本身就是历史中人, 而且是一个身份特殊之人。正因为如此, 30多年后的林杰先生能重新拿起笔, 敢于自我否定, 正如他在该书“后记”中所说: “我是带着负荆请罪的沉痛心情写这部书的。”由此可见, 林先生的这种精神是非常可嘉的。从另一方面讲, 作者的这个特殊身份也说明了彭德怀元帅的人格魅力, 能让一个在过去曾影响全国舆论导向的“国手”经过多年的反思和悔悟后, 从“口诛笔伐”大批判, 到发自内心地赞颂、讴歌“盖世英雄彭德怀”, 这本身就说明真理的力量。

二是有感于该书资料丰富, 著史严谨。该书作者林杰先生毕业于20世纪50年代的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大学中所哺育养成的严谨治史精神从这本书所引用史料上可见一斑, 科班出身的治史功底和才学也由此书中见之深厚。为体验感受彭总, 作者亲身走访彭总战斗、生活过的地方, 访问彭总的战友和亲属, 反复核实每个历史细节, 多方搜集彭总的遗文。该书搜集资料可谓广博, 从其所列主要参考文献资料中, 可见既有学术著作、回忆录, 也有民

间传唱的歌谣、口碑资料和碑刻文物。基本上囊括了当前彭德怀研究的绝大多数资料, 尤其可贵的是还有一些鲜为人知的新资料。作者在占有丰富的资料基础上, 对彭德怀展开了新的研究, 在学术上有独到的见解, 有的内容无疑是彭德怀军事思想研究的重要成果。

三是写作角度新颖, 专题记述具有开创性。该书共有14章, 前10章基本上是按编年体叙述了彭德怀的战斗历程, 后4章则以专题形式记述了彭德怀独特的风格 and 特点。特别是集中了一些鲜为人知的诗歌, 说明彭德怀不仅读诗、解诗, 而且他也能写出具有自己鲜明风格的诗句。这些诗歌, 大都在戎马倥偬中完成, 有的即得自于枪林弹雨的前线指挥所, 有的则写于“文革”时期的囚室内。彭德怀的诗都是发自真情, 直抒胸臆, 脱口成章, 豪情冲天, 境界高绝; 诗中字句不事文字雕琢, 大致押韵, 不受近体诗歌格律拘束, 近于民间诗歌和古体诗, 粗犷豪放, 通俗易懂, 自成为一种风格。该书收集了15首诗歌, 数量虽然不多, 但都很有历史资料和文学价值, 是非常珍贵的史诗。所以, 该书高度赞扬彭德怀是刘邦、岳飞、毛泽东式的英雄诗人。该书还以专题形式记述了彭德怀的传世手书墨宝, 他不仅能写端庄典雅的楷书, 也能写潇洒奔放的行书和矫若游龙的硬笔手书。该书中所附的彭德怀所写的多幅作品, 是该书作者多方搜集来的, 有的还是第一次公开发表。这种传记题材杂以专题写作的方式, 在行文的难度上是很大的, 但作者善于驾驭史料和文字, 写出了自己的特色。

四是感情真挚, 可读性强。作者是带着由衷的感情来写作这本书的, 字里行间透露出作者对彭德怀的无限敬重之情。各章节多是纵横古今, 史料信手拈来, 自然贴切, 记史抒情如行云流水, 这固然得力于作者的史学功力, 但写作中的充沛感情则是使该书耐读的重要因素之一。作者在文末有感而发的“庐山颂”, 即是他言犹未尽的真情呈现: “立马庐山第一峰, 为民请命建奇功; 死生荣辱等闲事, 赋得华章盖世雄。”读者在作者这种发自肺腑的语言感染下, 自然也就随着作者的思绪融入彭德怀的喜怒哀乐之中, 把彭德怀这位伟大而真实的盖世英雄栩栩如生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责任编辑: 郭秀文

·学术动态·

执政规律与执政能力：社科理论的新课题

——广东社会科学界深入学习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

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于9月19日闭幕后，广东社会科学界迅速行动起来，组织专家学者学习全会精神。9月21日广东社会学会结合学会工作，就如何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召开会议。9月22日，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郑盛廷主持召开“学习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专家座谈会”，广州地区有关新闻单位、学术机构、党校等专家学者30多人参会。9月30日广东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与广州日报理论部联合主办“广东青年社会科学界学习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座谈会”。这些会议的一个共同主题是：“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与会者围绕这一主题争先发言，直抒学习全会精神的感想、体会，畅谈了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大意义，执政能力的内涵、结构层次、总体思想，增强执政能力的对策建议。他们从全球化背景谈到农村基层组织，从中共83年的历史谈到当前面临的形势与任务，深入浅出，有理有据，思路开阔，给人启示。现将有关专家学者发言的要点整理如下，以供学习研究参考。

与会者的一个共识是：十六届四中全会是我国改革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从深刻变化的国际局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现代化建设任务出发，深刻阐述了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全面总结我党执政55年来的主要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纲领。学者认为，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对治国理政的战略性思考，对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对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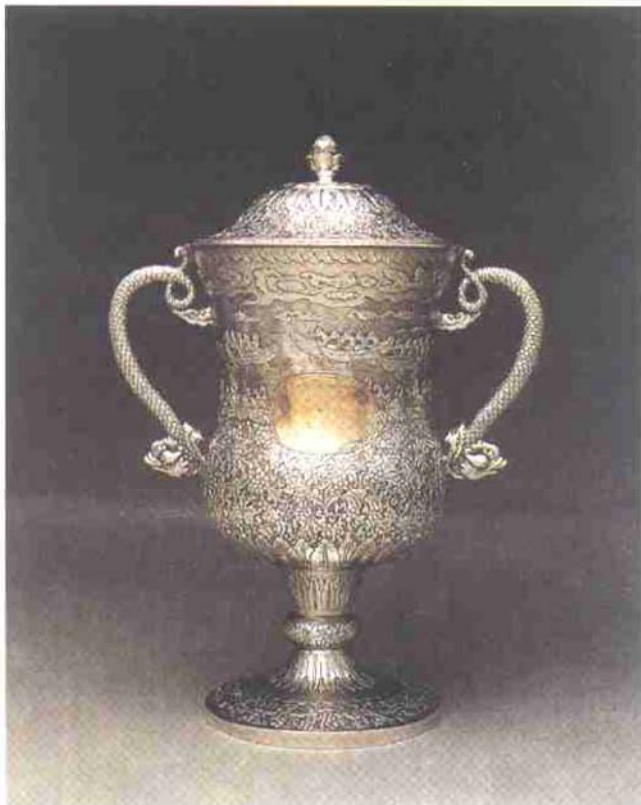
与会者回顾我党创建以来83年的历史和执政55年的实践，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新考验，感触良多。善于总结经验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中央全会先后六次研究党建问题：1980年十一届五中全会的“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83年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整党的决定”；1990年十三届六中全会要求“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1994年十四届四中全会研究党建重大问题并作出决定；十五届六中全会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和这次全会提出“执政能力建设”。把这六次全会有关党建的精神融会贯通起来，不难看出我们党不断总结经验，调整自己，自觉地适应不同时期社会政治、经济和国际形势的新变化的发展壮大过程。

专家学者指出，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各种深层次矛盾逐渐显露，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下，特别需要中国共产党按照与时俱进的精神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是我们党执政后始终面临和不断探索的一个重大课题，作为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尤其要把这一重大课题同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和理论武装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学习与研究，力争以更新、更好的综合性研究成果提交给党，提交给社会，为新时期我党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提供理论保证与理论支撑。

做好这一课题，理论界需要对《决定》提出的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有一个系统而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学者认为，首先是要明确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总体目标，即通过全党共同努力，使党始终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党，成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执政党，成为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执政党，成为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永远保持先进性、经得住各种风浪考验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带领各族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其次是要明确当前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这就是按照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与会者认为，这五个方面的能力建设，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外交以及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方面，是对党的总体执政能力提出的要求。社科理论界要以全会公报发表为契机，紧紧围绕上述目标与任务，以科学的理论指导研究，不断发现我们党在执政体制、执政方式上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发展的实践来发展党建理论。有专家学者指出，如上五个方面的能力建设应是分层次的，在当前尤其是要站在全球化的高度，重视和深入研究中国加入WTO后，世界市场经济发展对我党我国提出的新任务与新要求，不断提高执政党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建设。也有的强调关于我们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的能力建设。还有的特别强调我们党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的能力建设。（韦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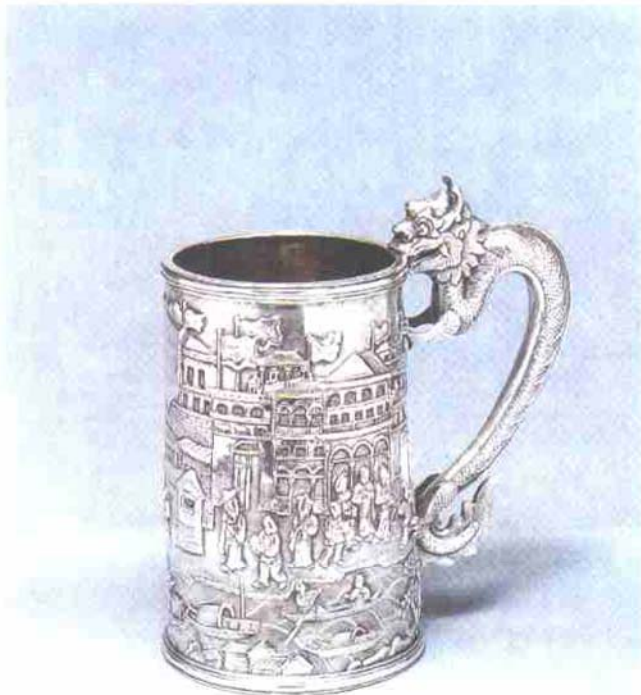
广州十三行的外销银器

(插图一)



这只盖杯约于1839年由吉星店制造，高26.9厘米，现藏于皮博迪艾塞克斯博物馆。该杯双耳以龙为饰，杯身刻有洋人于赛艇节在珠江赛艇的热闹场面。它是广州十三行总行商赠予美国商人约瑟·库利奇的礼物。取材特别，是一件有价值的纪念品。

(插图二)



这只银杯制造于1840年，作者不详，高15.3厘米，现藏于皮博迪艾塞克斯博物馆。该杯杯柄是中国龙，口衔杯沿；杯身右侧刻有十三行商馆景貌，左方是广州城；杯身下方是船艇云集的珠江河岸。杯上还刻有十多个人物，表现了洋商和行商交易的情景。

Academic Research



群山寂然 关伟 作

关伟小传

关伟，1954年生于广东，广东画院高级美术师、广东省青年美术家协会主席。其作品入选首届全国中国画展、第九届全国美展、第二届全国画院双年展、全国五大画院展及广东历届美术展、中国画展。作品被选送到澳洲、日本等地展览。曾在香港、广州、甘肃等地举办多次个人画展并获得好评。作品被外交部钓鱼台国宾馆、全国政协、中南海、甘肃省美术馆等机构收藏。近年更以西北题材创作一大批反映西北风情的作品，多次深入西部边远地区写生。出版有《关伟》画集，广东画院系列——《关伟》等作品集。其作品被收入国家级大型作品集。

学术研究

月刊

2004年第10期(总第239期)

出版日期: 10月20日

(1958年创刊)

社 长: 李恒瑞

主 编: 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 雷比璐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排 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网 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 64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 399 信箱)

定 价: 8. 00 元

刊 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 1070/c* 1958* m* 大 16* 148* zh* P* ¥8. 00* 3200* 29* 2004- 10